Morgan Stanley

關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及擔保人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合稱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司，即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現刊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以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就每次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刊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以載述該次發行的特定條款，倘本基本上市文件(及任何適用增編)所載的資料須予更新，本公司將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載入更新內容或編製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編)。本基本上市文件之交付或任何結構性產品之銷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任何隱含意義，指本公司、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之事務自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 閣下應向經理查詢本基本上市文件是否已刊發增編或是否已刊發任何更新之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增編不一定載有自該增編刊發日期以來的最新資料。 閣下應於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網站www.sec.gov閱覽呈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於表格10-K所載的最近期年報、表格10-Q所載的季度報告及表格8-K所載的當期報告。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 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各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 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亦無權向以下人士索償：(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 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等地位。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 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結構性產品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英文本)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的文件副本？」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查閱。

Copies of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 "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 s documentation" in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at the offices of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at Level 4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公司並無給予　閣下投資意見；　閣下於閱畢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後及(如有需要)於尋求專業意見後，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　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1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3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5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更多資料 13

風險因素 17

稅項 3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4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36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44

附件一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6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6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64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5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88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97

附件二

擔保書的格式 111

附件三

買賣 113

附件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117

附件五

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之摘錄..... 119

附件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148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類別包括：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指數認股權證、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本公司各類別的結構性產品均須遵守載列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的個別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將就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刊發載列特定條款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特定條款補充及修訂一套適用的總條款及細則，組成該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本公司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特色。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色：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信貸評級(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標普**」)給予BBB+評級(穩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穆迪**」)給予A3評級(正面展望) 長期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的評估。BBB+評級乃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中首四位之一，並為標普指定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或－次等)中位列第八高的投資評級。A3為穆迪給予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1、2及3三個次等級)中的第七高投資級等級。有關該等信貸評級涵義，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四內的簡明指引。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狀況及評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擔保：	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並受擔保的條款規限。有關擔保書的格式， 閣下可參閱附件二。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將在每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詳述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形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及受益於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平邊契據。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正式證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來自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增發：	本公司可增發結構性產品，以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若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司的股份或基金或信託(視情況而定)的單位取消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本公司或會調整該次發行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發生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信託或指數的若干事件時所作的調整：	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若干事件，或若發生對相關指數造成重大改動的事件，本公司或會就該等事件酌情修訂該次發行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及／或真誠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水平或收市價(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該等事件及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調整的詳情載於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管轄法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結構性產品為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價值乃依據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相關資產可能為公司的股份、基金或信託的單位、指數或其他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組合。有關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僅說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條款。 閣下應參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條款及細則，以了解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

  股份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股份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並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相關股份的平均價乃參考各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由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本公司的指數認購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指數認購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與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本公司的指數認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與行使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行使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可參考於交易所買賣與指數有關的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或若干其他方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或信託(視情況而定)的單位。單位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本公司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單位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單位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並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基金／信託	相關基金或信託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行使價	相關資產於到期日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信託單位有關的認股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收市水平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相關指數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除數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到期日	本公司認股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收市水平或現貨價(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歐式	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上市日期	本公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股份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指數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牛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相關指數收市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高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低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熊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低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高現貨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證及熊證而言，指數的收市水平將會參考為計算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適用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的指數水平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或信託(視情況而定)的單位。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的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價格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所提供價格不同。 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價格出現變動時， 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相比， 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單位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類別	本公司牛熊證類別：N類或R類，牛證或熊證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牛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基金／信託	相關基金或信託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贖回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行使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除數	用作計算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若有)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到期日	本公司牛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之日以計算到期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牛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牛熊證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於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開始之日
觀察期間	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上市日期	本公司牛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誰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負責？

本公司及擔保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 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備。 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開可得的資料，以確保 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封面所載日期為準確。然而， 閣下不得假設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為準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經理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 閣下僅可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第1頁。

閣下可瀏覽https://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creditor-presentations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

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當評估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時， 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降；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e) 如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 閣下應利用可得的公開資料來源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監管的財務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結構性產品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該等文件的相關增編(如有)內。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更近期的資料可於網站www.sec.gov查閱。 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相關增編(如有)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

該等結構性產品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擔保人的董事會透過多項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文件副本？

閣下可前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副本。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由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結構性產品任何特定發行的上市文件， 閣下應閱讀下文所述或於網頁www.sec.gov登載的擔保人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

以下為有關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於任何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期間供查閱：

- 發行人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擔保人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擔保書；
- 擔保人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 有關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文據；
- 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英文本))；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以及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如 閣下欲複印任何所展示的文件，本公司將收取合理費用。

轉讓結構性產品

聯交所成員公司之間在任何營業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結算。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將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將以相關的結算貨幣及相關的買賣單位買賣。有關轉讓結構性產品及彼等的行使、根據強制贖回事件而終止或結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香港或開曼群島印花稅。現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證監會現按結構性產品的成交價值的0.0027%收取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現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 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 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發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 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如 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　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　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　閣下須檢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　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　閣下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存入　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關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　閣下的經紀並無將　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　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通知書：　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知書轉交　閣下。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以及本基本上市文件和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節僅載入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閣下必須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 閣下或會損失 閣下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這些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特定時間尚未行使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相當多。 閣下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即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概不保證 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 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障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帶有風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涉及風險。 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 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或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 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該等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本公司的認沽認股權證或熊證而言)或低於(就本公司的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水平及贖回價／水平(就本公司牛熊證而言)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結構性產品價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部分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　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　閣下可能喪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則通常或會低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　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視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市場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因此　閣下變現　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結構性產品。倘　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　閣下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　閣下欲出售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數量而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不一定等於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結構性產品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已除牌，則該等結構性產品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結構性產品價值低於0.01港元，　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　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於被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亦可能因受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受到影響，包括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在該相關資產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聯交所)暫停交易或買賣，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亦可能暫停。倘相關資產的暫停交易延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會暫停交易更長時間，從而因時間值損耗而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經過一段長時間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由於受到長時間暫停交易的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或會影響　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鑑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限交易市場，　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直至到期。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並不賦予　閣下權利針對(i)任何發行組成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公司、基金或信託，(ii)任何屬基金或信託的相關資產的信託人及經理，或(iii)任何屬指數的相關資產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　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結構性產品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　閣下應知悉運用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市場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信託人、經理或相關資產的保薦人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對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經理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組成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公司，或信託或基金的任何信託人或經理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並且可能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交易。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

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就牛熊證而言，該等交易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移近或甚至觸及或超出本公司牛熊證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因而導致強制贖回事件。該等交易亦有可能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造成不利影響。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的單次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此外，在任何時候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未平倉對沖工具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繼而影響本公司牛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自營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 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 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 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憑藉彼等的包銷商、顧問或其他身份，不時管有或取得與相關資產及參考該等資產的任何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該等聯屬公司將無責任向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是對沖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對手方。因此，在該等聯屬公司之間及在該等聯屬公司與購買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的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若干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與持有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發行人行使酌情權力方面。例如，就股份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有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期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會導致估值日期推遲，致令估值日期延遲至到期日或之後，則估值日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而發行人將憑藉真誠作出估計如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於該日應有的價格，以釐定股份的收市價。發行人行使的任何該等酌情權對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提供者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聯屬公司，因此可能不時買賣或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訂立對沖交易。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若本公司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本公司控制以外之理由，因(a)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b)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i)本公司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或

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在適用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該等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的現金金額(須扣除本公司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不理會是否有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該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可能顯著低於　閣下的最初投資額，且可以是零。

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可以影響指數的各項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細則的事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其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可能受到影響。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均無能力去控制或預計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的行動。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均(i)無涉及以任何形式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ii)無責任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具體行動，以及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本公司於基金或信託中並無身份。基金或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有責任就有關管理的基金或信託作出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並須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基金或信託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基金或信託管理的方法及行動的時機可能對單位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用作計算單位表現的價格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閣下務須注意，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參考基金或信託單位，其現金結算金額將於估值日期以聯交所的單位正式收市價計算，並於行使時支付。倘基金或信託乃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則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參考基金或信託所追蹤的指數。聯交所單位價格的轉變可能與該等指數的水平轉變並不一致，而於任何指定時間的該等價格可能與基金或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此外，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或會不時變動。基金或信託單位的價格或會因該等變動而升跌。倘其中一間成份公司將其股份除牌，或倘一間新的合資格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獲納入該指數，該指數的組成亦會出現變動。

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之本公司結構性產品， 閣下應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政治、經濟、貨幣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有關的其他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別、費用及開支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當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透過單位創設或贖回來將基金或信託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或會被中斷，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較其資產淨值有更高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此等風險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而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價格或會下跌。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則亦應注意：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使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擁有抵押品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變現抵押品時，仍可能出現抵押品市值經已大幅下挫的風險；及

(b)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面對更高的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細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掛鈎， 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所需的任何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旗下結構性產品的單位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

透過RQFII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單位掛鈎， 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其可能較中國ETFs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新訂明的RQFII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s的表現及基金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及

(c) 根據RQFII制度，中國ETF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目前正受其基金經理獲分配予該中國ETF的RQFII額度所限制。此外，根據中華通中國ETF所投資的證券將受並非屬於該中國ETF並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分配予該中國ETF的RQFII額度及／或中華通的每日額度使用完畢後，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其他基金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單位的買賣流動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並可能大幅波動。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宣佈RQFII(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的額度限制將被移除，惟尚未有有關詳細的執行規定及移除額度的官方生效日期。

上述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單位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進行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採用「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單位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 閣下需要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a)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與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掛鈎。倘相關資產乃港元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如相關資產乃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元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b) 倘該等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的供求，從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c) 港元買賣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兑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的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有不利影響。

相關公司清盤或相關基金或信託終止

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發行相關單位的基金或信託終止或該等公司、信託或基金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仕，則有關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並在任何方面不再有效，而相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投資將會蒙受全盤損失。

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就牛熊證而言)的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i) 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獲自動行使或(ii)(僅適用於本公司牛熊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或日期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干擾事件、發行相關資產或組成屬指數的任何相關資產的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發行相關單位的信託或基金終止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時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就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等的攤薄情況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修改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毋須徵得　閣下同意即可對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i) 對　閣下的整體權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情況或有關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ii)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iii)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就遵守香港法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本公司有關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的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

如發行人釐定存在市場干擾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干擾事件在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期的價值或水平。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　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　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結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匯率及／或　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結構性產品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

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　閣下對　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　閣下對　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　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　閣下須依賴　閣下的經紀證明　閣下所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　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　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結構性產品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　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　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　閣下亦須依賴　閣下的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以履行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即正式履行本公司對　閣下的責任。因此，　閣下須依賴　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　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　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　閣下購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不會就相關資產給予　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　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時已作出一次相同效應的聲明。

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規定及策略以促成大型金融機構的有秩序解決方案可能對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造成較大損失風險，且令擔保人受到其他限制。

根據Dodd-Frank法案，擔保人須定期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解決方案，描述彼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擔保人無法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擔保人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擔保人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篇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擔保人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規劃均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擔保人認為，倘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規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為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擔保人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擔保人已與其重大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誠如擔保人二零一七年解決方案規劃所定義，據此將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在出現解決方案情況時(包括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方案)，擔保人將有責任出資或按後償基準借出所有可供出售重大資產(除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公司間應付款項外)，以向擔保人的重大實體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擔保人在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擔保人的資產(除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外)作優先擔保。因此，擔保人的重大實體對擔保人資產(除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外)的索償實際上較擔保人的無擔保責任優先。有關無抵押責任可能吸收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

在進一步發展擔保人的單點介入策略時，擔保人已成立擔保人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S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擔保人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交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規劃前，擔保人將向Funding IHC提供若干資產，並與Funding IHC以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更新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以促進擔保人執行單點介入策略。與現有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類似，更新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將要求擔保人將經修訂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轉移到Funding IHC，而擔保人及／或Funding IHC將在擔保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對重大實體進行資本重組並提供流動資金。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規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擔保人重大實體提供支持)與擔保人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擔保人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或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Morgan Stanley)維持最低數量的股權及符合長期債務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以確保有關機構於未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擔保人營運附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失前，或使美國納稅人面臨風險前，擔保人將對擔保人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其他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決議制度的變更，以便通過撇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轄區內組織的倒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務持有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非美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擔保人，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

擔保人相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表格10-K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風險因素」(其節錄於本文件「有關擔保人的資料」一節轉載)。

本公司牛熊證相關的風險

閣下於到期時可能喪失　閣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如　閣下持有牛熊證至到期，且於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行使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將視乎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牛證而言)或低於(就熊證而言)行使價或水平的幅度而定。現金結算金額可能遠低於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　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倘於本公司牛熊證的觀察期間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閣下可能喪失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即於觀察期間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等於或低於(就本公司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本公司熊證而言)預先釐定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單次小額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可能只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暫時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所致。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可能回復至贖回價或贖回水平以上(或以下(視情況而定))。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N類牛熊證將失去價值，而R類牛熊證將獲本公司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有關剩餘價值乃參考(就本公司R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成交價或指數水平超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金額或；(就本公司R類熊證而言)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超出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成交價或指數水平的金額釐定。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內發生(如適用)，則於該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該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交易將會被註銷。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刊發公佈，但有關公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原因，包括技術故障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閣下於隨後被註銷的交易收益或損失將獲得撥回。如 閣下同時已為牛熊證訂立交易作為對沖，則於註銷本公司牛熊證買賣後， 閣下須另覓替代對沖工具及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撤銷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終止牛熊證及註銷交易均為不可撤回，惟因以下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故障(例如設立錯誤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所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保薦人對指數水平的錯誤計算)，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必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達致，或於聯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前達致。

根據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聯交所、本公司、擔保人、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概不就因釐定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涉及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任何調整、就強制贖回事件計算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及暫停買賣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有關調整、計算或暫停買賣可能因錯誤而作出。

牛熊證有別於同一相關資產的保證金買賣倉盤

投資於牛熊證與相應保證金買賣倉盤相似但並不相同，而兩者均有別於在相關資產的實際持倉，而投資者在訂立倉盤時毋須支付相等於持倉的最高潛在風險的金額。由於入場時所付的金額相對較少，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出現任何變動均可以使有關投資的價值出現較大的變動百分比。

雖然在到期行使牛熊證時，投資的總收益或損失大致上相等於同一相關資產的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發行額及行使價或水平相同)，但牛熊證在多方面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保證金買賣倉盤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會按市價計值，使持有人可即時變現當日的收益或損失，而牛熊證則僅會在賣出時方可變現收益或損失，除非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走勢持續與預期相反，只要投資者繼續注入額外的保證金，便可以繼續持有保證金買賣倉盤，而牛熊證會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觸及贖

回水平時立即終止。一旦觸及贖回水平，牛熊證的投資者會失去所有投資金額(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僅可收取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且由於發生贖回終止，牛熊證的投資者不會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在強制贖回事件後(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釐定剩餘價值後(就R類牛熊證而言)出現相反走勢而得益。

牛熊證的贖回終止特性(包括其他原因)亦使牛熊證在到期前的理論價值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未必導致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以相同方向(就牛證而言)或相反方向(就熊證而言))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變動。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以更大或更小(或可能為零)的百分比變動。

牛熊證在任何時候的理論價值亦將包含反映本公司為相關資產設立相應對沖倉盤的成本金額(例如維持股票長倉成本、就沽空借入股票的淨成本或維持期貨倉盤的保證金成本)。 閣下支付的牛熊證購買價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不會包含該等成本之退款。

除在到期時(假設於到期前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現金結算金額會按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格或水平設定外， 閣下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在市場出售 閣下持有的牛熊證，而由於牛熊證的價格乃根據市場供求水平而釐定，故其所變現的價格未必與牛熊證理論價相同。

本公司牛熊證的融資成本於本公司牛熊證期內將會波動

本公司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的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的融資成本而釐定。本公司牛熊證適用的融資成本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有關融資成本在本公司牛熊證期內會因融資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融資成本是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現行利率、本公司牛熊證的預期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稅 項

本概覽以本香港及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旨在給予 閣下關於如 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的概覽。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本公司不會向 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稅務後果， 閣下應諮詢 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若 閣下須遵守特別稅務條例(例如， 閣下為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或免稅實體)。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來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概無須就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成為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在發行或任何日後的轉讓時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契據稅項。

開曼群島

在現行法律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承受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與任何國家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之任何款項的雙重稅項條約。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已收到承諾書，自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此外，毋須就(i)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ii)以預扣本公司支付予其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本公司債券或其他義務支付的其他款項，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屬於遺產稅或遺產承受稅性質之稅項。

美國聯邦稅項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897節

本公司不會試圖確定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為「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是否於國內收入法(「法案」)第897節定義下被視作「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倘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被視作USRPHC，則在結構性產品之銷售、交換或報廢時，就USRPHC而言，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倘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為或成為USRPHC，則　閣下應就可能帶來的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871(m)節

法案第871(m)節及其下頒佈的財務規例(「第871(m)節」)對就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若干金融工具支付或視作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若干「股息等值」徵收30%預扣稅(或適用於股息的較低條約率)。除下文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的討論外，倘於計算日期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美國股權掛鈎證券」)(i)就相關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0.80或以上或(ii)獲「大致等值」測試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美國股權須全面對沖交易的初始股份數目釐定為大致上複製相關美國股權的經濟表現，則其一般須遵守第871(m)節的預扣制度。上述測試載於法規內，而適用測試將視乎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而定。根據該等規則，即使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未有提供任何與股息明確掛鈎的付款，亦可能應用預扣。法規規定預扣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尤其是與符合法規所載標準的若干廣泛指數(「合資格指數」)掛鈎的工具以及若干追踪合資格指數的證券。

根據近期國稅局通知，第871(m)節將不適用於並非就任何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一，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須作出「重大修改」，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一般將視作於作出重大修改時重新發行。

「對沖值」計算一般於「計算日期」作出，並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定價(即已協定所有重大條款)的時間；及(ii)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然而，倘定價的時間超過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前14個曆日，則計算日期將為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日期。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第871(m)節作出最終釐定的資料僅於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後方可提供。因此，非美國持有人僅應在願意承擔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視為被預扣的風險的情況下方購入有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

就「簡單」合約而言，「股息等值」的金額相當於(a)每股股息金額；(b)相關美國股權參照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股份數目；及(c)對沖值之積，而就「複雜」合約而言，則為(a)每股股息金額；及(b)初始對沖之積。

股息等值金額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釐定：(a)股息記錄日期；及(b)股息除淨日期前一日。股息等值金額將計入任何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預計股息。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就股息等值作出預扣，視乎適用預扣代理人的情況，一般將於(i)相關股息支付日期；或(ii)就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作出現金付款或於到期、失效或非美國持有人就其作出其他處置時規定作出預扣。

本公司將透過進行上述計算釐定是否有任何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根據第871(m)節作出預扣。除非適用發行公佈或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說明，否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將不會作出預扣。倘須作出預扣，則本公司無需就預扣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所作釐定對國稅局並不具約束力，而國稅局或會不同意有關釐定。第871(m)節較為複雜，且其適用情況可能取決於非美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舉例而言，倘非美國持有人就收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進行另一項交易，則可能影響第871(m)節的應用。因此，在其特定的情況下，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可能應用第871(m)節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諮詢其稅務顧問。

FATCA

除非多項美國資料報告及盡職審查規定已獲達成，否則通常稱為「FATCA」的法律一般就若干金融工具向若干非美國實體(包括金融中介)的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與非美國實體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可修改該等規定。FATCA一般適用於視為支付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包括股息等值)或其他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予以釐定年度或期間」收入(「FDAP收入」)的若干金融工具。預扣(如適用)適用於美國來源的FDAP收入付款及若干視為提供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的金融工具的處置總收益(包括退休時)。根據近期建議的法規(其序言指明允許納稅人在定案前加以倚賴)，總收益(不計及視作FDAP收入的金額)的付款將不會應用任何預扣。倘預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則本公司無須就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非美國持有人應就FATCA在結構性產品中的可能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 關 本 公 司 的 資 料

歷史與發展

發行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的存續期並無限制。其註冊編號為151867，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電話號碼為(1 345) 949 8066。

投資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

業務及主要市場

發行人的業務包括發行主要針對亞洲市場的金融工具，以及對沖與之相關的責任。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為免生疑問，本文中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指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倘任何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因其任何業務(而不論該等業務與發行人有否關係)產生虧損，該等公司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的能力或會受損，致使發行人所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面臨虧損的風險。倘若該等公司的前景變得較為不明朗，發行人所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亦可能面臨虧損的風險。

組織架構及主要股東

發行人並無附屬公司，其由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全資擁有。發行人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有關發行證券的決定。

近期發展及趨勢資料

發行人發行證券，並就所發行的該等證券訂立對沖。

管理層

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

- Jason Yates
- Young Lee
- Adrian Priddis
- Scott Honey
- Richard Smerin

除上文於題為「管理層」一段所指的權益外，據發行人所知，管理層須就發行人所負的職責(如上文所述)與該等人士的個人利益及／或其他外部職責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慣例

發行人認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於發行人且有關企業管治的開曼群島法例。

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發行人未有設立審核委員會。

股本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規定，發行人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發行人可全權進行任何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容許的活動。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Morgan Stanley是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旗下各業務領域，包括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範疇佔據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廣大多元化客戶提供廣泛產品與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吾等」或「我們的」等詞均指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最初於一九八一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二四年。Morgan Stanley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受聯邦儲備理事會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監管。Morgan Stanley的主要執行人員辦事處地址為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電話號碼為(212) 761-4000。Morgan Stanley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註冊編號0923632。

Morgan Stanley是一間上市公司，其普通股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以下各實體向證交會提交的表格13D/A或表格13G（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實體實益擁有Morgan Stanley超過5%普通股：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持股24%）；美國道富銀行（持股7.7%）；貝萊德（持股6.2%）及The Vanguard Group（持股5.7%）。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Morgan Stanley於紐約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總部、遍布美國的地區辦事處及分支，以及設於倫敦、東京、香港及其他環球金融中心的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在全球聘有60,431名員工。

Morgan Stanley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描述如下：

- 機構證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高至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借貸以及其他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與債務、股票及其他證券包銷相關的服務，以及有關併購、重組、房地產及項目融資的建議。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股票及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外匯及商品）的銷售、融資、機構經紀及莊家活動。借貸業務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及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融資。其他活動包括亞洲財富管理服務、投資及研究。

-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以及中小型企業及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涵蓋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金融及財富規劃服務、股份計劃管理服務、年金及保險產品、證券抵押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借貸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 投資管理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及產品，涵蓋不同地理位置、資產類別，以至公開及私人市場，以及跨機構及中介渠道的多元化客戶群。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策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流動資金以及另類／其他產品。機構客戶包括固定收益／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獻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發起人及公司。個人客戶一般通過中介機構提供服務，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Morgan Stanley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Elizabeth Corley
- Alistair Darling
- Thomas H. Glocer
- James P. Gorman
- Robert H. Herz
- Nobuyuki Hirano
- Stephen J. Luczo
- Jami Miscik
- Dennis M. Nally
- Takeshi Ogasawra
- Hutham S. Olayan
- Mary L. Schapiro
- Perry M. Traquina
- Rayford Wilkins, Jr.

Jonathan Pruzan為Morgan Stanley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擔保人認為，其在適用於其本身以至計及整體集團的企業管治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美國法律。

擔保人的法律訴訟程序

本節中的資料節錄自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表格10-K的年報。本節中對「本公司」的引述指Morgan Stanley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除了下面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種法律行動(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這些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行動，包含索取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未確定金額的賠償。在部分個案中，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中。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律監管機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檢討、調查及程序(正式或非正式均有)，牽涉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銷售及交易活動、金融產品或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證券發售，以及會計及營運事項，其中若干可能引致不利判決、和解、罰款、強制令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若已有的資料顯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期前已很可能須承擔一項責任，而本公司可以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會透過在收益表中扣除以累計該估計損失。鑑於當前有關政府調查及私人訴訟的境況影響著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於不同時期或會有所增減。

然而，在許多訴訟及調查中，在本質上難以確定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有多大或是否存在，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數額。本公司無法確實地預測該等程序或調查可否、如何或何時可獲解決，或最終的和解、罰款、處罰或其他濟助(如有)數額，尤其是一些正整理或爭論事實記錄的程序及調查，或是原告人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確定的損害賠償、歸還、交還款項或懲罰的程序及調查。一項程序或調查可帶來的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可能需要解決許多問題才可作合理評估，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透露及確定重要實情的過程、確定有關集體證明的事項、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以及處理與有關程序或調查相關的全新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受限於前面所述，本公司根據近期之資料及經諮詢顧問律師之意見後相信，儘管該等程序和調查之結果於未來某段時期可能會對公司之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視乎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收益或收入水平等狀況而定)，惟該等程序及調查的結果將不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一些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不能保證沒有尚未提出或未被確認為重大的索賠不會招致額外的重大損失。

與住宅按揭及信貸危機有關的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CDIB」)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訴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及其他方*，現正等候設於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紐約最高法院)審理。該申訴涉及一筆以STACK 2006-1債務抵押承擔(CDO)的超級優先部份作為參考資產的275百萬美元信貸違約掉期(CDS)。申訴要求就普通法欺詐、欺詐誘導及欺瞞索取賠償，並指稱公司就STACK 2006-1 CDO的風險向CDIB作出失實陳述，又指稱本公司在與CDIB進行CDS交易時已知道支持該批CDO的資產質素欠佳。申訴要求就CDIB聲稱在該筆CDS交易中損失的大約2.28億美元作補償性賠償，並撤銷CDIB繳付額外1,200萬美元的義務、索取懲罰性損害賠償、衡平法濟助、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費用及開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

議。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院駁回本公司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同時局部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有關毀滅證據的懲處動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CDIB提交一項動議，要求澄清及解除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懲處毀滅證據的部分判令。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CDIB就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同一項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法院駁回CDIB在一項旨在澄清及解除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懲處毀滅證據的部分判令的動議中所尋求的濟助。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上訴庭(「第一庭」)聽取各方的交相上訴。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清盤中)及其他方訴Morgan Stanley及其他方*一案中的原告人在紐約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指稱被告在向原告人出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支持的房貸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人的房貸轉付證券總金額約為1.33億美元。申訴提出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包括要求就普通法欺詐、欺瞞、協助及教唆欺詐、疏忽的失實陳述，尋求(其中包括)補償性及懲罰性賠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關於四項房貸轉付證券的所有申訴均獲撤銷。在撤銷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人的房貸轉付證券總金額約為1.16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庭維持審訊法庭對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駁回的判令。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以受託人身份，成為*作為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管理人及代表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1 (MSAC 2007-NC1)受託人的聯邦住房金融局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的指定原告人，並向紐約最高法院入稟申訴，案件稱為*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1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原告人入稟修訂申訴，要求就違約及違反真誠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2.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修訂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解約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撤銷修訂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除了一項索償申訴獲保留外，其餘申訴皆被撤銷，獲保留的申訴指被告未有給予通知，要求撤銷此項申訴的動議被駁回，但可重新提交。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撤銷該項索償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維持下級法院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作出的判令。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審訊法庭否決本公司重新提交的要求撤銷該項索償申訴的動議。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美國合眾銀行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美國合眾銀行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Mortgage Loan Trust 2007-2AX (MSM 2007-2AX)受託人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及GreenPoint Mortgage Funding,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6.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更新尋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更新尋求撤銷申訴的動議。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德意志銀行以受託人身份，成為*作為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管理人及代表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3 (MSAC 2007-NC3)受託人的聯邦住房金融局訴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一案中的指定原告人，並向紐約最高法院入稟申訴，案件稱為*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3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Deutsche Bank National Trust Company)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申訴要求就違約及違反真誠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3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包括其他補償)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賠償、解約、利息及開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獲法院批准，並准許原告人就申訴的某些事項尋求再申訴。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維持下級法庭批准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原告人提交尋求修訂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審訊法庭批准原告人尋求修訂申訴的動議，以加入指被告未有給予通知的索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原告人的修訂申訴向法院提交答辯。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入稟紐約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金融擔保保險公司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及其他方*，與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2007-NC4有關。申訴要求就違約及欺詐誘導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被告作出失實陳述並隱瞞重大事實以誘使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就若干種類的票據發行金融擔保保單，該等票據的原本金結餘約為8.76億美元。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庭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被駁回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訴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庭局部維持下級法庭駁回本公司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但亦局部推翻判令。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或代之以重新辯論的動議。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4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和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0.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包括其他補償)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回復損害賠償、衡平法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成本與其他相關開支及利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法院批准本公司要求修改答辯的動議，並暫緩案件以等候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就另一宗案件的適用訴訟時效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結果，案件稱為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訴Barclays Bank PLC。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推翻審訊法庭的判令，相等於部分批准了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第一庭批准本公司要求向上訴法院上訴其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決定的動議。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目前有多項政府調查正在進行中，亦有一些相關的民事訴訟，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回應有關問題，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宣稱的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些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紐約南區法院」)審理，案件稱為關於：掉期利率反壟斷訟案。原告人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和紐約州的反壟斷法，因為這些機構涉嫌阻礙掉期利率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發展。原告人代表據稱曾向被告購買掉期利率的投資者，同時代表兩個據稱遭被告阻撓發展交易平台的掉期利率執行機構。合併後的申訴尋求確認投資者為集體原告人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濟助。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告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在紐約南區法院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一宗宣稱的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稱為愛荷華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及其他方訴美國銀行集團(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及其他方。原告人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一些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和紐約州的法例，因為這些機構涉嫌阻礙證券借貸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發展。該集體訴訟乃代表據稱曾與被告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交。該項集體訴訟尋求確認他們是集體原告人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濟助。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駁回被告要求撤銷該集體訴訟的動議。

歐洲事項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意大利金融機構Banco Popolare Societá Cooperativa(「Banco Popolare」)入稟米蘭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索償，案件稱為Banco Popolare訴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其他方，關於該行購買Parmalat發行的1億歐元債券。Banco Popolare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知悉Parmalat即將破產，並串謀其他人一起向市場及Banco Popolare隱瞞Parmalat的真實財務狀況及其債券的某些特點，以欺騙Banco Popolare購買其債券。Banco Popolare尋求賠償7,600萬歐元(約8,700萬美元)及賠償其機會損失及精神損失。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作出答辯。法院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全面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原告人向米蘭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原告人的上訴作出回應。上訴聆訊已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在米蘭上訴法院舉行。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意大利共和國審計法庭檢控官向本公司索償，案件編號為*2012/00406/MNV*，現正等候意大利拉齊奧區審計法庭司法組地區檢控官辦公室處理。這宗索償是關於意大利政府與本公司之間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原本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重組(當中若干交易已終止)。申索其中指稱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實際上擔任政府代理人，提出索償的原因關乎(其中包括)財政部是否獲授權進行該等交易、交易是否恰當，以及本公司有關終止若干交易的行為是否合適。檢控官透過行政程序向本公司尋求27.6億歐元(約31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對索償作出抗辯。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法院頒佈

拒絕裁決的決定，並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法院就檢控官提出的上訴要求舉行了一次聆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意大利共和國審計法庭的上訴庭頒佈決定，維持以下拒絕裁決的決定，並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檢控官向意大利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推翻有關決定。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檢控官的上訴作出回應。

在案件編號為*15/3637*及*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1.24億歐元(約1.39億美元)預扣稅抵免及相關應計利息抵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某些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荷蘭稅局亦指稱本公司未有向荷蘭稅局提供某些資料，也沒有保存齊全的賬簿和記錄。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作出裁決，撤銷荷蘭稅局的申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荷蘭稅局向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案件編號分別改為*18/00318*及*18/00319*。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荷蘭稅局的上訴聆訊已舉行。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多個機構投資者入稟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向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索償，案件編號現時為*B-803-18*(先前為*BS 99-6998/2017*)，此案關於彼等在丹麥公司OW Bunker A/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擔任包銷商的職務。原告人尋求534,270,456丹麥克朗(約8,00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及利息，以彌補據稱因投資於OW Bunker A/S股份而招致的損失(OW Bunker A/S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告破產)。另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東丹麥高等法院一宗針對涉及該次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的法律程序中，另一批機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另一家銀行一同成為被告，這宗正等待審理的案件編號為*B-2073-16*。對本公司及另一家銀行索償的案件則有本身的編號*B-2564-17*。投資者以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與案中被告有連帶責任為理由，向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索償767,235,885丹麥克朗(約1.15億美元)及利息。這兩宗索償都是基於據稱的招股章程責任；第二宗索償則同時指稱銀行擔任金融中介須負上專業責任。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下令將編號現為*B-803-18*、*B-2073-16*及*B-2564-17*的案件一同提交東丹麥高等法院審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現時編號為*B-2564-17*的案件作出答辯。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現時編號*B-803-18*的案件作出答辯。

以下事項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或之後被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Wilmington Trust Company就其作為Morgan Stanley Mortgage Loan Trust 2007-12受託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Wilmington Trust Company訴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及其他方*，有待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貸款原本本金餘額約為5.16億美元)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其他補救措施外未指定的賠償、律師費、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告人提交動議要求撤銷申訴，部分被按納，惟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被駁回。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該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上訴庭維持部分並推翻部分命令，授予部分及駁回部分本公司之撤銷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原告人就該判決提出動議上訴許可。於二

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上訴庭駁回原告人上訴至上訴庭之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法院作出最終裁決及授予最終批准和解之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方提出自願終止契約，徹底撤銷訴訟。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入稟紐約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金融擔保保險公司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及其他方*，與Basket of Aggregated Residential NIMS 2007-1 Ltd發行的證券化產品有關。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淨息差證券(「NIMS」)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金融擔保保險公司發行一種與若干票據有關的金融擔保保單，該等票據的原本金結餘約為4.75億美元。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NIMS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退還根據交易文件繳交的若干款項、律師費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動議要求撤銷申訴，遭法院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駁回。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被駁回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訴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法院維持下級法庭駁回本公司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各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各方提出自願終止契約，徹底撤銷訴訟。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本公司被列為一系列於紐約南區法院提出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的被告，其中一宗案件稱為*阿拉斯加電氣養老基金(Alaska Electrical Pension Fund)訴BofA Secs., Inc.及其他方*。各申訴指控下列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無擔保債券合謀定價及限制市場競爭：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e)；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聯邦農業信貸銀行資助公司(Federal Farm Credit Banks Funding Corporation)；及聯邦房屋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s)。各項訴訟的宣稱集體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止。各項申訴根據《謝爾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提出申索，並尋求(其中包括)禁令濟助及三倍補償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提出合併修訂集體訴訟申訴，稱為*GSE債券反壟斷訴訟*，宣稱集體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各被告已提出聯合動議以駁回合併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人訂立和解聲明書，以解決針對彼等之全部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法院已就有關和解授予初步批准。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擔保人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其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可能引致擔保人根據本基本上市文件履行其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擔保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或本公司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就本文件相關的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任何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擔保人的核數師的財務資料

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擔保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本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中提及其名稱。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擔保人的核數師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的送達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已授權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須註明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受需向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送達的法律文件及任何其他通知。

附 件 一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或總額牛熊證證書(如適用)之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之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之情況，各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相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之詞彙，得與有關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

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股份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5(A)及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發行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發行人釐定。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 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會於下列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於委聘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1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B) 在不影響細則11(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1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指數保薦人所公佈之指數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0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自動行使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指數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某系列指數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適用，該金額將(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指數交易所於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iii)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x)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y)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個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到期日。倘發行人全權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F) 該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5 調整指數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指數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1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2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該基金或信託單位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單位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單位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A) (i)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 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B) (i)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或信託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N：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5(A)及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發行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發行人釐定。

(C)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D) 倘該基金或信託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該基金或信託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

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或信託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或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或信託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 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或信託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基金或信託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不再有效。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下列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i) 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ii) 如屬自動清盤，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iii) 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 (iv)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信託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於委聘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10而言，「**終止**」指 (i) 基金或信託予以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或信託的經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或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信託，或基金或信託開始終止；(ii) 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iii) 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或信託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或信託的財產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 (iv) 基金或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B) 在不影響細則11(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1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貨價：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股份或(b)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香港天文台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股份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 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贖回價

N：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A)及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發行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發行人釐定。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 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牛熊證將會於下列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於委聘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律之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0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B) 在不影響細則10(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0所作出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細則8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指數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9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指數之現貨水平：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水平**」指指數保薦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指數水平，惟須按照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1)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2)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3)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定義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ii)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現貨水平獲提供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

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現貨水平獲提供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的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低現貨水平；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到期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指數保薦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指數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為計算發行公佈及補充

上市文件指定之合約最終結算之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8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0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 及 (b)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2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或信託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A) 有關基金或信託單位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單位之現貨價：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向上調整以取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單位或(b)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香港天文台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單位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及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A) (i) 倘基金或信託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基金或信託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 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 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B) (i) 倘及當該基金或信託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或信託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或信託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贖回價

N： 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A)及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發行人可能決定不作調整，一切由發行人釐定。

(C) 倘及當基金或信託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將其已發行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D) 倘基金或信託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基金或信託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條件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或信託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或信託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或信託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 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或信託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基金或信託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牛熊證將會於下列日期作廢及不再有效：(i) 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ii) 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決議案的生效日期；(iii) 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 (iv)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物業或資產委聘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於委聘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9而言，「**終止**」指 (i) 基金或信託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或信託的經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經理**」)須根據設立基金或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基金或信託，或基金或信託開始終止；(ii) 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或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iii) 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或信託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或信託的財產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 (iv) 基金或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0 基金或信託取消上市資格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條件，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B) 在不影響細則10(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條件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0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附 件 二

擔 保 書 的 格 式

擔保

本擔保由Morgan Stanley(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

其中：

A)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可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文據(「文據」)，不時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或補充)而發行)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簽立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債務(「債務」)之本擔保。

C) 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3及4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彼將於債務到期及欠付時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妥善與及時付款及履行，擔保人亦謹此同意(i)於有關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及(ii)於有關履行到期時促成迅速將之解除，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款作出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解除履行一般。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發出呈請、付款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要求持有人(或任何代表其之受託人或代理)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任何人士著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抵押或索償付款之任何權利。此項放棄適用於與此相反的任何法律或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除非擔保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雖則作出此終止，但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清償為止。

5.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6.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7.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結構性產品、債務或債務證明文據之有效性、規律性或可執行性，或其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任何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債務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

8. 儘管有本擔保第一段之規定，擔保人可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履行其於本擔保項下之任何職務及責任，惟根據本擔保的條款，擔保人仍須就透過有關聯屬公司履行的所有該等職務及責任負責。

擔保人已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

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依從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

茲就此作證，本擔保已於本擔保書開端列明之日期由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及交付。

MORGAN STANLEY

_____

獲授權行政人員

附 件 三

買 賣

一般事項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已或將採取行動，容許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香港除外)，或於需要進行登記才可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有關登記。除非於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將不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任何責任，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結構性產品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批准於交易所或交易板買賣，亦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此外，涉及結構性產品之對沖交易不得在不遵守證券法之情況下進行。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於發售中、於第二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買入結構性產品之每名人士(包括任何交易商)均被視作已向發行人發出聲明及同意，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會於任何時候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每名分銷商(如有)須向每名交易商(向其出售結構性產品)發出確認書或其他通告，當中載述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的限制。於本節內，「**美國**」乃指美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人士**」乃指(i)證券法S規則界定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ii)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i) 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自然人；

(ii) 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並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並非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

(iii) 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

(iv)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合共持有該實體之參與單位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10%以及並非主要為便利美國人士投資而組成；或

(v) 為僱員、高級職員或實體主事人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

此外，除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訂明者外，每名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及任何指示該購買(或轉讓)之人士將聲明及保證，或將被視作已作出聲明及保證，由購買人士(或承讓人)購入結構性產品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出售其於結構性產品之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每一日，購買人士(或承讓人)(i)並非須受ERISA受信責任條文所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標題I第3(3)節)，(ii)並非一項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4975節所規限之「計劃」，(iii)並非因其任何僱員計劃或計劃之投資致使相關資產乃計入「計劃資產」之任何實體，或(iv)並非須受ERISA第406節或法案第4975節大致上類似之任何法律或規則規限之政府、教會、非美國或其他計劃((i)、(ii)、(iii)及(iv)各自為「**福利計劃投資者**」)，或代表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投資福利計劃投資者資產的任何人士。

並無美國人士持有

美國人士於任何時候不可能合法或實益擁有結構性產品及擔保。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聲明，其本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人士並非身處美國、身為美國人士或於身處美國時被唆使購買結構性產品，作為購買或擁有結構性產品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條件。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其於任何時候不會於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內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為「**MiFID II**」)第4(1)條第(11)點定義下的散戶；或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為保險分銷指令)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定義下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就英國而言，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進一步聲明及同意：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之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鼓勵；及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之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之任何行為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無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任何有關增編)已經或將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中國**」)登記、傳閱、刊發或派發。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均不可向(i)中國的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讓中國的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讀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廣告、邀約、文件或活動)，或(ii)任何中國人士(但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例及其准許者則除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任何人士以再提呈發售、轉售或轉付。

日本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每名分銷商已同意及就結構性產品委任之其他每名分銷商將須同意，其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詞語在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售予其他人士，以將結構性產品在日本直接或間接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轉售，惟獲得豁免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與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部級指引除外。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收購結構性產品之人士應留意，並就(i)彼等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之國家之法律規定；(ii)彼等收購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兑管制規定；或(iii)收購、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附 件 四

信 貸 評 級 簡 明 指 引

本附件四內所載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標普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資料。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組成部份，而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責任，惟我們在本附件四中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對該等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單獨核實該等資料。無法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　閣下。　閣下如對本附件四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什麼？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為公司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的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乃標普及穆迪就彼等各個投資級評級的涵義所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得「A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極度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AAA」評級為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得「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非常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

A

獲得「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易因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而受到影響。

BBB

獲得「BBB」評級的債務人具備足夠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較易受不利的經濟狀況影響。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透過附上加號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主要評級類別內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

穆迪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得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得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得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得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等，承受適度信貸風險，因此可能具備某些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對以上各個一般評級分類(Aaa評級除外)添加系數1、2及3作修飾。修飾符號1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3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www.moodys.com/ratings-process/Ratings-Definitions/002002。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表示長期信貸評級在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普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可能出現的走勢。標普或穆迪發表的評級展望一般會表示可能出現的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 件 五

發 行 人 截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的
中 期 報 告 之 摘 錄

本附件五內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附件五內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美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美元（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交易開支淨額		(7)	(1,064)
金融工具交易開支淨額		**(7)**	**(1,064)**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計息前)		(1)	(2,130)
利息收入		11	1,21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0	(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37,555	(741,455)
		37,565	(742,369)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其他金融負債淨(虧損)／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淨(虧損)／收益		(37,558)	743,433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		**7**	**1,064**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2	—	—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所有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為持續經營。

第14至37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0	—	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0	—	50

第14至37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千美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美元（經審核）
資產			
現金		940	5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4	159	10
貸款	3	480	1,856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3	238,483	285,269
貿易應收款項		8	459
總資產		240,070	288,115
負債及權益			
交易性金融負債	4	2	3
貿易應付款項		1,057	930
已發行認股權證	3	238,483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3	478	1,863
負債總額		240,020	288,065
權益			
股本	6	50	50
保留盈利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	50
權益總額		50	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0,070	288,115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簽署

_____
董事

第14至37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千美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千美元（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b	419	(387)
投資活動			
購買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117,176)	(180,480)
(購買)／結算衍生工具合約		(5)	192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197,265	1,833,267
貸款償還所得款項		1,375	8,068
已收利息		11	1,2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470	1,662,263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		117,176	180,480
贖回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381)	(9,476)
贖回已發行認股權證		(197,265)	(1,833,2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c	(81,470)	(1,66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9	(3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1	1,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a	**940**	**723**

第14至37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及IFRS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詮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應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期間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期內概無採納有關本公司營運的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IASB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下列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但並非強制性的準則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預期採納下列準則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簡明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ASB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頒佈IAS 1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及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動*」，以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所作出對簡明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為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本公司認為，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判斷屬合理、相關及可靠。

2. 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任何收入、公司或資本利得稅、遺產稅、遺產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

3.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IFRS 9分類並在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強制性）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	940	94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9	—	—	159
貸款	—	480	—	480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38,483	—	—	238,483
貿易應收款項	—	—	8	8
金融資產總值	238,642	480	948	240,070
交易性金融負債	2	—	—	2
貿易應付款項	—	—	1,057	1,057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38,483	—	238,48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478	—	478
金融負債總額	2	238,961	1,057	240,0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強制性）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定）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	521	5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	—	—	10
貸款	—	1,856	—	1,856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85,269	—	—	285,269
貿易應收款項	—	—	459	459
金融資產總值	285,279	1,856	980	288,115
交易性金融負債	3	—	—	3
貿易應付款項	—	—	930	93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85,269	—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863	—	1,863
金融負債總額	3	287,132	930	288,06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此為向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承諾的貸款，連同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為根據發行結構性票據產生債務的對沖策略一部分。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產生的會計錯配。

3.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發行認股權證－屬零履約價性質，涉及支付初始付款，有關付款接近在開始時相關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有關認股權證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風險乃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作為本公司交易組合的一部分，並在此基礎上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風險。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此等票據與一般以票據或證書形式出售結構性產品所產生金融負債有關。結構性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風險乃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作為本公司交易組合的一部分，並在此基礎上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風險。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	480	—	1,856	—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38,483	—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478	—	1,863
	480	238,961	1,856	287,1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48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或本身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通過首先確定公允價值(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本身信用風險的影響)來確定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然後扣除代表管理市場風險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在計量已發行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價值時會根據對二級債券市場價差的觀察，考慮本身信貸息差變動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該方法能忠實地反映來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其中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均通過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較到期時應付的合約金額低零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1,000美元)。

在初步確認特定結構性票據發行計劃時，本公司的發行程序以及與發行該等結構性票據有關的任何計劃對沖結構已被考慮，以確定呈列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對這些結構性票據(「債務估值調整」)的信用風險所帶來的公允價值變化會否在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若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貸款等金融工具，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則反映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的簡明全面收益表中，並用於交易以全額對沖結構性票據發行，若果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為Morgan Stanley集團的一部分，則

3.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在對沖工具中產生的任何對手信用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公允價值可能實質上抵銷適用於結構性票據的任何債務估值調整。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結構性票據的債務估值調整不會反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改為於簡明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收益╱(虧損)」。

本公司的對沖結構使得衍生工具及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信貸估值調整)在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抵銷已發行的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債務估值調整。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本公司本身的信用風險密切相關，因為交易對手為Morgan Stanley集團的成員。

4.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159	2	10	3

5. 衍生工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16	2	10	3
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143			
總計	159	2	10	3

6. 股權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數目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並在按股數投票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7. 額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其自購入日期起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b.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間業績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的交易虧損淨額	7	1,064
其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7,565)	742,369
其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淨額	37,558	(743,433)
於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營運資產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1	(597)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159)	—
營運負債變化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7	2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9	(387)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外匯重估	公允價值變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	285,269	(80,089)	129	33,174	238,48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863	(1,381)	—	(4)	47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287,132	(81,470)	129	33,170	238,961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業務分部

Morgan Stanley主要根據提供給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及Morgan Stanley的內部管理結構構建其業務分部。本公司本身的業務分部與Morgan Stanley的業務分部一致。

本公司有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部－股權。其業務包括發行金融工具及對此類發行所產生的責任進行對沖。

地理分部

本公司在一個地區開展業務－亞洲。將外部收入和資產總值歸屬於一個地理區域的基礎由交易部門的位置釐定。

在本公司的收入中，10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來自與Morgan Stanley集團其他公司的交易或透過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

9.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為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風險由本公司在更廣泛的Morgan Stanley集團範圍內管理。Morgan Stanley集團致力於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中涉及的各種風險。本公司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Morgan Stanley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然是根據認股權證及票據計劃發行金融工具，以及根據該等發行所產生的債務進行經濟對沖。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是避免因其發行活動而承受市場風險。在發行每項金融工具時，本公司通過從另一家Morgan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程序(續)

Stanley集團實體購買金融工具來對其債務進行經濟對沖。

本公司因其發行活動和對沖策略而面臨的重大風險列示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敞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管理，並考慮到Morgan Stanley集團內的各重要法律實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了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信用風險的框架，同時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已訂立的限制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除現金外，本公司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進行所有金融資產交易，而本公司及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均為同一最終母公司Morgan Stanley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Morgan Stanley將提供隱性支持，本公司被視為須承受Morgan Stanley的信用風險，除非本公司與信用評級高於Morgan Stanley的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信用風險敞口及內部評級的信用風險敞口

根據本公司認為存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信用風險」)披露如下。在表中，受限於會計ECL的金融工具與非受限於會計ECL的金融工具分開呈列。該等承擔信用風險但未受到ECL影響的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本公司已與若干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主抵銷協議，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該協議抵銷對手方權利及義務的權利。主抵銷安排對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能力的財務影響在附註10「*受限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披露。

本公司並無因資產負債表中未確認的項目而產生任何風險。

下表根據以下內部信貸評級等級，對每類受限於ECL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ECL階段的信貸風險敞口進行分析：

投資級別：內部評級AAA - BBB

非投資級別：內部評級BB - CCC

違約：內部評級D

內部信貸評級使用的方法通常與外部機構使用的方法一致。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敞口及內部評級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貸風險[(1)(2)]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3)(4)]:				
現金	96	渣打銀行	A	投資級別
	47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53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258	三井住友銀行	A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940			
貿易應收款項	8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非受限於ECL[(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143	其他	UR	無評級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159			
貸款	48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A.	BBB	投資級別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38,483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1)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 在信貸風險總額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抵消額外59,694,000美元。

(3) 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均處於第一階段

(4) 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ECL及虧損準備。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ECL。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敞口及內部評級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1)(2)]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3)(4)]:				
現金	28	渣打銀行	A	投資級別
	46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19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253	三井住友銀行	A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521			
貿易應收款項	459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非受限於ECL[(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貸款	1,856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A.	BBB	投資級別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85,269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6)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7) 在信貸風險總額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額外的69,349,000美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被抵銷。

(8) 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均處於第一階段

(9) 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ECL及虧損準備。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ECL。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其資產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或被感知的能力)，而不會遇到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可行性的嚴重業務中斷或聲譽損害。流動性風險還包括由市場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或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出現意外變化或無法籌集新資金的特殊壓力事件。一般而言，本公司因其發行及對沖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Morgan Stanley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狀況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以下原則指導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應保持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到期的債務和其他有計劃及或有的流出；
-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應保持一致，有限度依賴短期資金；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多樣化；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該預測並考慮獲得資金的有限時期。

本公司通過與其直接母公司及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金融資產，對其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對沖，其中本公司、其直接母公司及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均為同一最終母公司Morgan Stanley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符。

Morgan Stanley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其中包括考慮各個別法律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全球流動資金儲備，均支持Morgan Stanley集團的目標流動資金狀況。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訂明Morgan Stanley集團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認為無法)適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受到不利影響。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嚴格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符合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Morgan Stanley集團運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異性及系統性壓力事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為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設，並設定於主要貨幣層面以捕捉不同法律實體的特定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量。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從Morgan Stanley提取流動資金前先運用自有的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債務，同時假設Morgan Stanley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持有的現金。除支持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假設外，Morgan Stanley集團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由於本公司以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符的金融資產對沖其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因此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本公司並不被視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需要支付其金融負債時，萬一本公司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來償還，本公司可以動用Morgan Stanley持有的現金或流動性儲備。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會被持續評估，並報告予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

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Morgan Stanley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全球流動資金儲備」)，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Morgan Stanley集團積極管理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的規模，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以及抵押規定。此外，Morgan Stanley集團的全球流動資金儲備包括基於Morgan Stanley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酌情盈餘，並可能根據市場及公司特定事件而變動。

本公司可動用的Morgan Stanley集團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由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包括多元化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機構按揭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投資級別證券。

在流動性危機期間將資產貨幣化的能力至關重要。Morgan Stanley集團認為，鑑於儲備的高度流動性及多元化性質，其全球流動性儲備中所持有的資產可以在受壓環境下於五個工作日內進行貨幣化。

資金管理

Morgan Stanley集團以降低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營運中斷風險的方式管理其資金。Morgan Stanley集團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的多元化(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策略，並嘗試確保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負債期限相等於或超過撥付資金的資產預期持有期限。

Morgan Stanley集團透過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全球性的資產負債表撥付資金，其中包括考慮各法律實體的融資風險。該等資金來源可能包括Morgan Stanley集團的股權資本、長期借款、根據購回協議(「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

Morgan Stanley集團針對環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的融資風險時，會對整個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不僅是金融負債)進行監控及評估。Morgan Stanley集團的大部分資產總值包括流動性有價證券以及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短期應收款。該等資產的流動性使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在管理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方面具有靈活性。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在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衍生工具合約、預付股本證券合約、貸款、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以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屆最早合約到期日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可即時通知便收到的金融資產及償還的金融負債會被當作猶如已獲即時通知及分類為按要求。本公司認為此呈報適當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一致。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千美元	等於或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等於或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940	—	—	—	—	94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5	136	18	159
貸款	—	—	—	480	—	480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	10,382	76,898	139,980	11,223	238,483
貿易應收款項	8	—	—	—	—	8
金融資產總值	948	10,382	76,903	140,596	11,241	240,070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2	—	2
貿易應付款項	1,057	—	—	—	—	1,057
已發行認股權證	—	18,016	69,265	139,980	11,222	238,48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	—	478	—	478
金融負債總額	1,057	18,016	62,265	140,460	11,222	240,0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	521	—	—	—	—	5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10	10
貸款	—	926	462	—	468	1,856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	29,548	63,585	135,938	56,198	285,269
貿易應收款項	459	—	—	—	—	459
金融資產總值	980	30,474	64,047	135,938	56,676	288,115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3	3
貿易應付款項	930	—	—	—	—	93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30,099	63,034	135,938	56,198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926	462	—	475	1,863
金融負債總額	930	31,025	63,496	135,938	56,676	288,065

9.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IFRS 7將市場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使本公司面臨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當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時，美元兑其他相關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使用其從Morgan Stanley集團其他公司購買的風險鏡像合同，以配對與發行認股權證和結構性票據相關的價格、外幣及其他市場風險，這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淨市場風險。來自由相關證券、匯率等價格變動引起的已發行證券的市場風險的不同組成部分，將被風險鏡像合約中相同幅度但相反方向的價格變動所抵消。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和Morgan Stanley集團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淨額得到妥善管理、監控及保持審慎。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是股權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儘管所有此類風險均被已發行證券的同等及可作抵消風險所抵消。股權價格風險指該等金融資產所依據的資產的股權價格發生變化的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分別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與此類股權價格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是透過估計股權價格下降10%導致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減少而衡量，如下表所示。

	對全面收益總額的收益／(虧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3,848	(28,52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已發行認股權證	(23,848)	28,527
	—	—

本公司的股權風險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亞洲的股本證券。

10.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了管理業務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附註9。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主要與發行及對沖活動有關。此等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或履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獲得交易對手的權利及義務。

在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倘若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以淨額抵銷及呈列。在沒有此類條件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呈列。

下表列出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資料。

可抵銷、可強制行使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總值 千美元	於簡明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千美元	於簡明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59	—	159
貸款	480	—	480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38,483	—	238,483
貿易應收款項	8	—	8
總額	**239,130**	**—**	**239,130**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	—	2
貿易應付款項	1,057	—	1,057
已發行認股權證	238,483	—	238,48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478	—	478
總額	**240,020**	**—**	**240,020**

10.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可強制行使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對手呈列):

	在簡明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淨值	未有在簡明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數額[1]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2]	淨風險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	(2)	(14)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238,491	(59,678)	—	178,81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A.	480	—	—	480
其他	143	—	—	143
總額	**239,130**	**(59,680)**	**(14)**	**179,436**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	(2)	(14)	16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59,678	(59,678)	—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7	—	—	47
其他	180,263	—	—	180,263
總額	**240,020**	**(59,680)**	**(14)**	**180,326**

(1) 根據與Morgan Stanley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2) 未有抵銷的現金抵押品已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在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

10.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可強制行使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總值 千美元	在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0	—	10
貸款	1,856	—	1,856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85,269	—	285,269
貿易應收款項	459	—	459
總額	**287,594**	**—**	**287,594**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	—	3
貿易應付款項	930	—	930
已發行認股權證	285,269	—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863	—	1,863
總額	**288,065**	**—**	**288,065**

10.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可強制行使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對手呈列):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淨值	未有在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數額[1]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2]	淨風險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	(3)	—	7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285,728	(69,346)	—	216,382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A.	1,856	—	—	1,856
總額	**287,594**	**(69,349)**	**—**	**218,245**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	(3)	—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69,346	(69,346)	—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7	—	—	47
其他	218,669	—	—	218,669
總額	**288,065**	**(69,349)**	**—**	**218,716**

(1) 根據與Morgan Stanley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2) 本公司未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任何抵押安排。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列各表呈列本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千美元	使用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第二級）千美元	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第三級）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41	18	—	159
貸款	—	480	—	480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	238,483	—	238,48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	238,981	—	239,122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	—	2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38,483	—	238,483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478	—	47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值	—	238,963	—	238,9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0	—	10
貸款	—	1,856	—	1,856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	257,335	27,934	285,26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	259,201	27,934	287,1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	—	3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57,335	27,934	285,269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863	—	1,86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值	—	259,201	27,934	287,135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所有級別的金融工具所使用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如下：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衍生工具	
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 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乃根據交易所報價進行估值。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則使用與場外衍生工具相同的技術進行估值。	• 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 • 第二級－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股票價格相關的期權合約。 • 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非常主觀，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值，這做法亦適用於期權合約。至於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 一般為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的場外衍生產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重要的場外衍生產品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結構性票據及進行具有票息或與股本證券、指數或貨幣表現掛鈎的償還條款的預付股本證券合約交易。 • 認股權證、結構性票據及預付股本證券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運用票據及所交易預付股本證券合約的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的估值模型確定。該等模型包含參考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票據掛鈎的價格、利率收益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以及股票價格。 • 票據的獨立價格、外部價格及交易價格亦予以考慮。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亦基於所觀察到的二級債券市場息差而納入其中。	• 一般為第二級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
貸款	
• 就向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所授出貸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使用利率收益曲線的最佳估計而估算得出。	• 一般為第二級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b.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c.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第三級工具或會與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進行對沖。下列表格所呈列第三級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並不反映本公司分類為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對沖工具的相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下列表格所呈列本期間第三級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會包括本期間因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Morgan Stanley集團設有多項集團內部政策，以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收入與相關成本吻合。下列表格載列的交易持倉風險乃以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所持的金融工具管理，而該等政策可能會導致須確認本公司收益或虧損的抵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千美元	於簡明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1] 千美元	購入 千美元	出售 千美元	結算 千美元	轉入及╱或轉出第三級淨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級資產╱未償還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千美元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27,934	862	—	(28,796)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7,934	862	—	(28,796)	—	—	—	—
已發行認股權證	(27,934)	(862)	—	—	28,796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27,934)	(862)	—	—	28,796	—	—	—

(1) 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附註3(c))。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c.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千美元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1] 千美元	購入 千美元	出售 千美元	結算 千美元	轉入及/或轉出第三級淨額[2]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資產/未償還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3] 千美元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18,999	(3,744)	—	(14,044)	—	26,723	27,934	(5,38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8,999	(3,744)	—	(14,044)	—	26,723	27,934	(5,386)
已發行認股權證	(18,999)	3,744	—	—	14,044	(26,723)	(27,934)	5,38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8,999)	3,744	—	—	14,044	(26,723)	(27,934)	5,386

(1) 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附註3(c))。

(2) 就本年度轉入及轉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收益或(負債)乃按照猶如資產或負債已於年初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呈列。

(3) 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附註3(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將為數約33,320,000美元的預付股本證券合約及為數33,320,000美元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由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三級。此舉乃由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重要輸入值變成不可觀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將為數約6,597,000美元的預付股本證券合約及為數6,597,000美元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由第三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此舉乃由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重要輸入值變成可觀察所致。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d.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以下披露資料乃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對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敏感度資料。

1. 有關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定性敏感度

下表提供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各主要類別之經常性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技術、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其範圍與平均值的資料。

匯總程度及產品的範圍導致輸入值範圍廣闊，且無法平均分佈於庫存之中。此外，由於各集團庫存之中的產品種類多元化，金融服務行業內各公司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或有所不同。以下披露資料亦包括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的定性資料。無法預測因若干估值技術而起的多項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的關係。倘最小值、最大值及平均值(加權平均值或類似平均值／中位數)之間差異不大，將披露單一金額。

	公允價值		主要估值技術／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值或純粹平均值／中位數[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股本證券合約	—	27,934	可資比較定價／可資比較股價	—	10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7,934)	期權模式／可資比較股價	—	100%

(1) 金額指加權平均值，惟在較為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輸入值的純粹平均值及中位數則除外。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描述	敏感度
可資比較股價－因股價上升、購回股份及外部買入價等因素得出的價格。估計公允價值時，或會涉及折讓或溢價。	整體而言，資產的可資比較股價上升(下跌)會導致較高(較低)的公允價值。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d.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續)

2. 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的其他情況的重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誠如附註1所詳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需要應用重大會計判斷，當中涉及估算及假設，並確認將會出現合理可能的其他數值範圍。

Morgan Stanley集團已審閱不可觀察參數，以識別出倘若被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取代，則可能大幅改變公允價值計量的參數。

估算可能的變異程度時，已使用統計技術及過往數據個別地改變不可觀察參數。所估算得出的潛在變異程度相當可能高於有關金融工具的實際不確定因素，原因為任何分散影響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改變不可觀察參數並未對本公司的損益、總資產減總負債或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e. 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非經常性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須在或可在特定情況下於簡明財務狀況表所作的計量。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12.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的概約公允價值。

13. 關連方披露

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實體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控股實體，以及本公司所屬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乃為其編製)為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參閱。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授權及須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公司業務的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

13. 關連方披露(續)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主要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不多，因此未有就主要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的服務支付薪酬。

關連人士交易

Morgan Stanley集團通過功能及法律實體的組織架構組合，為全球客戶處理業務。因此，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集團的業務緊密結連，並就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與基建服務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按公平原則訂立交易。此等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償付結餘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披露的所有未償付金額均為無抵押，並將通過公司間機制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開支，亦未就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金額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審計費用均由另一間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承擔。

所有營運開支均由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承擔。

所有金融負債的發行均由Morgan Stanley擔保。

交易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結構性票據，並透過與其他Morgan Stanley公司訂立預付股本證券合約、衍生工具合約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從而對沖發行所產生的責任。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此等交易可能會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方帶來信用風險。

於期末，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結構性票據、預付股本證券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以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238,491	285,728
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	496	1,866
	238,987	287,594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59,678	69,346
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	79	50
	59,757	69,396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設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計劃(「計劃」)，由香港Morgan Stanley就發行衍生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作擔保，而項目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附 件 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件六內之資料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附件六內提述之頁數為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10-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第13或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員會檔案編號1-11758

Morgan Stanley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或組成所在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包括郵區編號）	36-3145972 （I.R.S. 僱主識別編號）	(212) 761-4000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字頭））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b)條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號	註冊所在之交易所名稱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MS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E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E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F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F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I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I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K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K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之L系列4.875%非累積優先股1/1,000份權益	MS/PL	紐約證券交易所
A系列全球中期票據，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二零二六年到期定息步陞優先票據（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MS/26C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Market Vectors ETNs（兩次發行）	URR/ D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Market Vectors ETNs（兩次發行）	CNY/INR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有限公司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Morgan Stanley Cushing® MLP High Income Index ETNs	MLPY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有限公司

請劃上[x]號，以顯示註冊人為著名經驗豐富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是 ☒ 否 ☐

請劃上[x]號，以顯示註冊人沒有需要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呈遞報告存檔。是 ☐ 否 ☒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1)之前12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是 ☒ 否 ☐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於過去12個月內（或註冊人須呈遞有關檔案的較短限期內）有否根據規例S-T第405條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資料檔案。是 ☒ 否 ☐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或新興發展公司。「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及「新興發展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在其中一項劃上[x]號）：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 加速編報公司 ☐ 非加速編報公司 ☐ 小型編報公司 ☐ 新興發展公司 ☐

倘為新興發展公司，則透過標記[x]號以顯示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

請劃上[x]號顯示註冊人是否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是 ☐ 否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人之非聯屬公司所持有的註冊人之普通股總市值約為69,733,657,018美元。此項計算並非反映釐定有關人士是否任何其他目的之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人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為1,599,276,515股。

以提述方式納入的文件：適用於註冊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委任聲明之部分，乃在本表格10-K中第III部分載入以供參考。

Morgan Stanley

於表格10-K所載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業務	I	1	1
概覽			1
業務分部			1
競爭			1
監管及規例			2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A	11
特選財務數據		6	2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II	7	24
緒言			24
總覽			25
業務分部			29
補充財務資料			40
其他事項			40
會計發展更新			41
主要會計政策			4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44
資產負債表			44
監管規定			50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7A	58
風險管理			58
市場風險			61
信用風險			65
國家及其他風險			70
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		8	75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75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82
2. 重要會計政策			83
3. 公允價值			93
4. 公允價值選擇權			103
5.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104
6. 投資證券			109
7. 抵押交易			112
8. 貸款、借貸承擔及信貸虧損準備			114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7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10. 其他資產－權益法投資及租賃			118
11. 存款			119
12. 借貸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119
13.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121
14.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126
15. 監管規定			131
16. 總權益			133
17.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136
18. 遞延薪酬計劃及計息薪酬			136
19. 僱員福利計劃			138
20. 所得稅			142
21. 分部、地理及收益資料			143
22. 母公司			146
23.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148
24. 結算日後事項			150
財務數據補充(未經審核)			151
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155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分歧		9	157
監控及程序		9A	157
其他資料		9B	159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I	1B	159
物業		2	159
法律訴訟		3	159
礦場安全披露		4	163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II	5	164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III	10	164
行政人員報酬		11	164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以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12	164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13	165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4	165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IV	15	165
表格 10-K 概要		16	169
簽署			S-1

前瞻性聲明

本公司已透過在本報告加入或以提述方式納入，亦不時作出可能構成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指的「前瞻性聲明」的公開存檔、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若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及「法律訴訟」項下之聲明)。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可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代表及其他人士作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並非指過往事實，而是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信念，而當中不少因其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難以預測收益、開支及淨收入的未來趨勢。本公司業務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有關聲明內所述事項，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指的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聲明所述者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在全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用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按揭(商業及住宅)貸款及商業房地產及能源市場)方面；
- 個人投資者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以及客戶資產水平；
- 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管理或監督下的資產；
- 股權、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通脹及貨幣價值以及其他市場指數的水平及波動性；
- 信用及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分配予本公司無擔保短期及長期債務的信用評級；
- 本公司、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對手方制定的技術變動及技術風險、業務連續性及相關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營運或系統的違規或其他中斷；
- 與網絡安全威脅相關的風險，包括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 本公司有效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包括本公司銀行監管機構對資本計劃無異議；
- 目前、待決及未來立法或其變動、監管(包括資本、槓桿、融資、流動資金及解決及復原規定)及本公司處理有關規定的能力的影響；
- 有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政府停擺、債務上限或融資的不確定性；
- 全球貿易政策、關稅變動、利率、LIBOR及其他利率基準改革；
- 美國及全球法律及監管行動(包括訴訟及執法)；
- 全球稅法及法規變動；
-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
- 本公司有效應對經濟衰退或其他市場干擾的能力；
- 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包括英國撤出歐盟(「英國脫歐」)及主權風險；
- 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以及政府、中央銀行、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行動及部署；
- 本公司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執行策略部署的能力及與之有關的成本，包括與該等創新及策略部署有關的營運或技術整合成本；
- 本公司的收購、撤資、合營企業、策略同盟或其他策略安排及相關整合的表現及業績；
- 投資者、消費者及企業情緒以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對金融服務業的普遍預期；
- 氣候相關事件、流行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
- 本報告「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詳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務請　閣下注意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且前瞻性聲明僅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狀況。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聲明，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的影響，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產生，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然而，　閣下應尋求本公司可能於表格10-K年報、表格10-Q季度報告、表格8-K當期報告作出的未來存檔及其中或未來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作出的任何修訂。

備用資料

本公司將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聲明及其他資料提交證交會存檔。證交會網站*www.sec.gov*載有發行人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及其他資料的電子存檔。本公司的電子證交會存檔可於證交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本公司網站為*www.morganstanley.com*。 閣下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瀏覽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本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向證交會存檔或提交的電子委任聲明、表格10-K年報、表格10-Q季度報告、表格8-K當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任何修訂後， 閣下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於或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免費瀏覽有關資料。本公司亦以證交會網站的連結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提供根據交易法第16條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10%或以上股東及其他人士存檔的權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聲明。

閣下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overnance*瀏覽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於*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sustainability-at-morgan-stanley*瀏覽本公司可持續性策略的資料。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網站包括：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規章；
- 企業管治政策；
- 有關企業政治活動的政策；
- 有關股東權利計劃的政策；
- 權益擁有權承擔；
- 道德業務操守守則；
- 操守守則；
- 誠信熱線資料；
- 環境及社會政策；及
- 可持續性報告。

本公司的道德業務操守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根據證交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予披露的道德業務操守守則之任何修訂或任何豁免。 閣下可透過聯絡投資者關係，地址為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212-761-4000)免費取得該等文件副本(不包括附件)。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無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報告。

業務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意見及發售、買賣、管理及分銷資本。本公司成立之初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位於紐約市及附近一帶之總部、遍及美國之地區辦事處及分行及位於倫敦、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金融中心之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全球有60,431名僱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及「我們之」指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表格10-K內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之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業務分部及地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內。

業務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其各業務分部維持重大之市場地位－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大型及多元化的客戶及顧客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相關客戶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競爭

本公司業務所有範疇的競爭均非常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在美國及全球就客戶、市場佔有率及人才而競爭。在全球的金融服務業中營運，本公司須在(其中包括)技術、風險管理、監管及其他基礎設施挑戰方面有效進行資源分配以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長期投資表現、創新、執行能力及相對定價的質量及一致性。本公司維持或提昇競爭地位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在管理薪酬及其他成本的同時持續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本公司在全球及電子(包括透過互聯網)方面與商業銀行、經紀行、保險公司、交易所，電子交易及結算平台、金融數據信息庫、互惠基金保薦人、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能源公司、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在美國提供金融或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此外，適用於若干金融服務機構的限制性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禁止本公司從事若干交易並施加更嚴格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可能會使本公司在若干業務中較不受相同規定約束的競爭者處於競爭劣勢。亦請參閱本文「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

本公司直接在美國及全球與其他證券及金融服務公司及經紀交易商進行競爭，而與其他對手則按地區或產品競爭。此外，由更有經驗的公司所帶動的競爭加劇，且出現新公司及業務模式(包括創新使用技術)競爭相同客戶及資產或向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情況。

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通常受本公司信用評級影響)獲取資本、有效承擔及部署資本(尤其是在資本密集的包銷及銷售、交易、融資及市場莊家活動下)的能力亦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預期企業客戶將持續要求本公司提供與若干投資銀行活動相關的貸款或借貸承擔。

隨著本公司持續與可能較大或資本較豐，或可能在若干地區或產品中已建立本地網絡及擁有較長遠的經營歷史的金融或其他機構競爭，競爭可能變得更加激烈。該等公司大部分均具備在不同平台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故可提升其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價格壓力。

本公司部分業務持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及透過其他自動交易市場上以電子方式執行證券交易的能力增加了交易佣金及費用的壓力。隨著更多交易轉向更為自動化的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增加。由於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試圖透過降低價格(包括佣金或費用的形式)獲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日後亦可能在該等或其他領域面臨競爭壓力。

投資管理

本公司成功在資產管理業中競爭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聲譽、投資目標、投資專家的水準、投資策略或發售產品相對於同行的表現以及適當的基準指數、廣告及推銷工作、費用水平，分銷渠道及投資管道的成效及可及性，以及所提供產品的類型及質量。本公司的投資產品(包括另類投資產品)可能與提供被動投資產品或可能受較寬鬆法律及監管制度所限的其他投資經理競爭。

監管及規例

作為一間主要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規例監管，當中包括在美國及全球範圍內對金融危機的立法及監管反應，包括：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Dodd-Frank法案」)；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包括巴塞爾III號公約)採納或正在制定的風險資本、槓桿和流動資金標準，以及該等標準的國家實施；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規定；以及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復甦及解決方案。金融危機後監管的部分領域仍須待最終規則制定、過渡期或修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持續監測不斷變化的政治、稅務及監管環境；主要金融機構在美國及本公司營運的其他市場的監管方式可能會出現進一步變化，惟仍難以預測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於日後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造成的實際影響。本公司預計仍將受廣泛監管及規例所限。

金融控股公司

綜合監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本公司已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作為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運。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受聯邦儲備全面綜合監督、規管和審查。聯邦儲備有權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進行審查、規定法規及採取行動。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時受下列各項所限(其中包括)：大幅修訂及擴大監管及規例；密切檢查本公司業務及擴展該等業務的計劃；活動限制；加強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的系統性風險制度；Dodd-Frank法案新增的銀行控股公司法條例所規定的活動及投資限制，其被稱為「Volcker規則」；以及全面衍生工具監管。此外，消費者金融保障局在適當的範圍內在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方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初步制定規則、執行及審查的權限。

獲准活動範疇。銀行控股公司法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的活動，並授權聯邦儲備限制本公司進行活動的能力。在美國及全球範圍內從事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活動前，本公司必須獲得聯邦儲備批准。

銀行控股公司法豁免對「與商品及相關實體物業的買賣、銷售或投資有關的活動」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從事「任何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美國進行的有關活動」，且須符合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的若干其他條件。本公司目前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不溯既往豁免以及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其他授權從事商品活動。

Volcker規則下的活動限制。Volcker規則禁止銀行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從事Volcker規則定義的若干自營交易活動，惟包銷、市場莊家相關活動、風險抵銷對沖及若干其他活動獲豁免。Volcker規則亦禁止銀行實體以Volcker規則定義的保障基金進行若干投資及關係，並設有多項豁免及例外。Volcker規則亦規定自銀行控股公司第一級別資本中扣除若干保障基金中准予進行的投資。此外，Volcker規則規定銀行實體須擁有合理設計的全面合規計劃，以確保和監察Volcker規則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已使其所有活動及投資均合規，惟須待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將過渡期延長五年，以符合若干遺留保障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亦為非流動性基金。有關批准基本上涵蓋本公司所有於Volcker規則規定下遺留保障基金的不合規投資及關係。

負責Volcker規則實施條例的聯邦金融監管機構已落實對該等法規若干要素進行的修訂。變動簡化Volcker規則的應用，並側重於自營交易及與准予進行的市場莊家活動、包銷及風險抵銷對沖活動相關的若干規定。作為變動的其中一部分，已毋須就因獲准進行市場莊家及包銷活動而持有的若干保障基金持倉作出扣減。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獲准自該日開始自願遵守全部或部分經修訂規例，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遵守。該等修訂已簡化本公司合規責任的

組成部分，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根據現行規則經營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標準。聯邦儲備為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制定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就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Morgan Stanley Bank, N.A.(「MSBNA」)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類似的資本規定及標準。

監管資本框架。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標準，並由Dodd-Frank法案的若干條文作補充。本公司受多種具有多種過渡條文的風險資本規定所約束，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基準、槓桿資本規定(包括補充槓桿比率)以及高於一般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最低標準的額外資本緩衝計量。

巴塞爾委員會就其巴塞爾III號公約框架進行全面修訂。修訂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生效，視乎美國銀行機構發佈的實施建議而定。巴塞爾委員會資本標準的任何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美國銀行機構未來的規則制定。

受監管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已經或預計將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掉期交易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或與證交會註冊成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統稱「掉期實體」)或註冊成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具體的監管資本規定因受監管附屬公司而異，而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標準仍屬擬定形式，尚未生效或受可能大幅修改規定的持續規則制定所約束。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具體資本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資本規劃、壓力測試及資本分派。根據Dodd-Frank法案，聯邦儲備已對包括Morgan Stanley在內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採用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要求。有關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規定的更多資料(包括將該等規定與若干持續監管資本規定整合的擬定變更)，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發展－擬定壓力緩衝要求」。

除資本規劃規定外，倘銀行監管機構認為根據銀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支付股息將構成不安全或不健全的情況，聯邦儲備、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所有該等政策及其他規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支付股息及／或回購股票的能力，或要求本公司在不會作此決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援助。

流動資金標準。除資本監管外，美國銀行機構及巴塞爾委員會已採納或正在採納流動資金及融資標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遵守美國銀行機構的流動性覆蓋率規定，有關規定通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同樣地，倘擬議的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獲得美國銀行機構採納，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將受淨穩定資金比率要求約束，有關要求通常遵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

除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分受監管附屬公司(包括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證交會註冊成為掉期實體的附屬公司)會或預計將會在日後受其他流動資金標準約束(包括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相關流動資金儲備要求)。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系統風險制度。經《經濟增長、監管救濟及消費者保護法》(「經濟增長、監管救濟及消費者保護法」)修訂的Dodd-Frank法案制定了一項系統風險制度，若干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包括Morgan Stanley)受其規限。根據聯邦儲備為實施Dodd-Frank法案的加強審慎標準的若干規定而發佈的規則，有關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必須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維持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資產，以符合內部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30天內的預計淨現金流出，並遵守各種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該等大型銀行控股公司亦須遵守一系列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

聯邦儲備採取框架對大型銀行機構實施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前遵守合規情況。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公司)受限於任何「主要交易對手」(定義包括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境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聯邦儲備監管的非銀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15%。此外，本公司受限於任何其他非聯屬交易對手的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25%。

聯邦儲備提出的規則將制定新早期補救框架，以解決財政困難或重大管理缺陷。聯邦儲備亦有能力制定額外審慎標準，包括有關或有資本、增強公開披露及短期債務限制的標準，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根據系統風險制度，倘聯邦儲備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擁有綜合資產2,500億美元或以上的銀行控股公司對美國金融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該機構可能會(其中包括)在合併或提供金融產品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及╱或須終止活動及出售資產。

亦請閱本文「資本標準」及「流動資金標準」及下文「解決及復原計劃」。

*解決及復原計劃。*根據Dodd-Frank法案，本公司須定期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中提出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其通常決定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便使有關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申請破產後擁有實施解決策略所需資源。

根據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頒佈的一項最終規則，本公司目前每兩年須提交一次解決方案，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亦須提交臨時更新。該規則亦容許本公司輪流選擇提交全面及詳細的解決方案或有具體目標的精簡解決方案。預期本公司下一次將於二零二一年提交一項有具體目標的解決方案。該規則亦澄清須寫入解決方案的資料。

此外，本公司亦向聯邦儲備提交年度復原計劃，概述管理層在長期受財務壓力下可用以產生或保持財務資源的長遠步驟。

本公司的若干國內及國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舉例而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定若干受保險存託機構(「受保險存託機構」)(包括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提交年度解決方案，描述受保險存託機構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受保險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時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受保險存託機構規劃」)。

此外，若干金融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可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編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解決程序，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獲委任為接收方，前提為若干程序已達成，包括美國財政部長與美國總統磋商後的若干特殊財政困難及系統風險決定。有秩序清盤授權規則制定正分階段進行中，部分法規現已落實，而其他法規尚未提出。倘本公司受有秩序清盤授權所管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包括：有權解僱對本公司無力償債負責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並委任新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資產及負債予第三方或橋樑金融公司的權力，且無須債權人同意或事先進行法院審查；區分本公司債權人的能力，包括使同一類別的若干債權人獲得較其他債權人更好的待遇，惟受到較遜色待遇的債權人至少可獲得其在破產清盤中獲得的最低追償權；及廣泛的權力管理索償程序，以確定接管人資產的分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一直在制定可用於實施有秩序清盤授權的單點介入策略。

監管機構亦已採取及提出多種行動，以促進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或其他解決方案下的單點介入策略。

舉例而言，聯邦儲備及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已制定規則，對若干合資格金融合約(「受保障合資格金融合約」)施加合約性要求，而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統稱為「受保障實體」)。根據該等規則，受保障合資格金融合約必須明確規定，對受保障實體的轉讓限制及違約權利受其與聯邦存款保險法及Dodd-Frank法案第二編及其實施條例下所限的相同程度規限，且可能不會(其中包括)准許根據聯屬公司進入破產、解決方案或類似程序而對受保障實體行使任何交叉違約權利，惟須受若干債權人保護。最終合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有關本公司與解決計劃相關的提交及相關監管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純淨控股公司規定」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解決及復原計劃」。

網絡及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資料

金融服務業面臨更多有關網絡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實踐的全球監管重點。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的其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頒佈的網絡安全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該等法律旨在編纂基本網絡安全保護並強制要求數據洩露通知。

本公司業務亦受有關使用及保護若干個人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法律規定約束。舉例而言，通用資料保護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歐盟生效及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及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規定須履行強制私隱及資料保護責任，包括規定個人權利、加強管治及問責性規定，以及提高大額罰款及因不合規情況面臨的訴訟風險。此外，其他司法轄區已採納或正提出用數據保護條例或類似標準，如澳洲、新加坡、日本、阿根廷、印度、巴西、瑞士及開曼群島。

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有關使用及保護若干客戶資料的法律規定約束。該等法律包括根據美國Gramm-Leach-Bliley法案及二零零三年公平及準確信用交易法、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及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及亞洲多項法律(包括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澳洲私隱法所採納的法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該等及相關適用規定。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MSBNA主要為大額商業銀行，除存款產品外，亦提供商業貸款及若干零售證券貸款服務。

MSPBNA提供若干抵押及其他擔保貸款產品，包括零售證券貸款產品，主要面向本公司聯屬零售經紀商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MSSB」)的客戶。MSPBNA亦提供若干存款產品及主要經紀託管服務。

MSBNA及MSPBNA均為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國家銀行，受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監督、規管及審查。彼等均受貨幣監理官辦公室風險管治指引約束，該指引為大型國家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及銀行董事會監察該框架制定了更高的標準。

及時修正行動。一九九一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革法案為聯邦銀行監管機構監管存款機構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母控股公司)提供框架。該框架規定(其中包括)倘該機構未能符合若干資本充足標準，則相關聯邦銀行監管機構須向存款機構採取及時修正行動。該等法規一般僅適用於MSBNA或MSPBNA等受保銀行及儲蓄機構，而不適用於其母控股公司。然而，聯邦儲備單獨授權於控股公司層面採取適當行動，惟受若干限制約束。根據系統風險制度，如上文所述，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受早期補救協議約束。此外，Morgan Stanley等銀行控股公司須成為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並承諾在此等附屬公司陷入財政困難時提供資源以支援此等附屬公司。

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受聯邦儲備法第23A及23B條約束，該法案對任何聯屬公司的受保障交易(定義見聯邦儲備法)施加限制。受保障交易包括受保銀行與聯屬公司的任何信貸延期、購買資產及若干其他交易。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可能對任何一間聯屬公司及所有聯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總額。第23A及23B條亦規定抵押要求，並規定所有有關交易均須按市場條款進行。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間的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證券借貸交易受該等限制約束。聯邦儲備表示將提議制定規則，以實施Dodd-Frank法案對該等限制所作的修改。

此外，Volcker規則一般禁止(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及(i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聯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或保薦人的受保障基金之

間的受保障交易，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根據Volcker規則特定豁免組織及提供的其他受保障基金。亦請參閱上文「金融控股公司－Volcker規則下的活動限制」。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受保存款機構一般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因同一銀行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受保存款機構無力償債而發生或預計會發生的任何虧損負責。作為共同控制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受保存款機構，MSBNA及MSPBNA各自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因另一方無力償債而造成的任何虧損負責。此外，該等機構均面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成本變動的風險。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

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本公司的主要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LLC(「MS&Co.」)及MSSB為證交會及全部50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經紀證券商，亦為各多個自我監管組織的成員，包括金融業監管局及多個證券交易所及結算組織。經紀證券商受涵蓋證券業務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銷售及交易行為、證券發行、發表研究報告、使用客戶基金及證券、資本結構、與進入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控制、記錄保存及保留及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操守。經紀證券商亦受其進行業務的州證券管理人所監管。違反管理經紀證券商行為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對有關經紀證券商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譴責、罰款、發出終止及停止令、撤銷牌照或註冊、自證券業中停職或除名，或聯邦及州證券管理人作出的其他類似後果。本公司的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亦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成員，該公司為經紀證券商客戶提供若干保護，以防止經紀證券商進入破產產生的虧損。

MSSB亦為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MSSB與其投資顧問客戶的關係受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規定的投資顧問以及其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多個州證券法所規定的受信及其他責任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予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廣泛的行政權力，以解決不合規問題，包括限制或規限MSSB進行其投資顧問及其他資產管理活動的權力。可能實施的其他制裁包括將個別僱員停職、限制在特定期間從事若干活動或限制特定客戶類型、撤銷註冊、其他譴責及重大罰款。

本公司受影響經紀證券商銷售行為及客戶關係的各種法規約束。舉例而言，證交會已頒佈有關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提供建議的一系列最終規則及詮釋。該等規則及詮釋包括經紀證券商向散戶投資者作出與證券相關的建議時的操守準則及所須披露資料的新訂規則，以及有關投資顧問須承擔的受信責任的新訂正式詮釋。其中一項名為「監管最佳利益」的最終定案規定經紀證券商在提出建議時以零售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非將經紀證券商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放於零售客戶的利益之前。另一項新規則規定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須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包括各方之間關係的資料的簡略概要文件(「CRS表格」)。監管最佳利益及CRS表格的遵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州份已就經紀證券商於各種不同情況下與散戶投資者進行交易須承擔的受信責任而制定法律或規則，或正在考慮針對有關情況制定法律或規則。

經紀證券商的保證金貸款受聯邦儲備對客戶及專有購買及證券沽空，以及證券借入及借出活動的限制規管。經紀證券商亦受金融業監管局及其他自我監管組織規則規定的維護及其他保證金要求約束。在很多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的保證金政策較該等規則更為嚴格。

作為註冊美國經紀證券商，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證交會的淨資本規則以及多個交易所、其他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淨資本要求。該等規則一般旨在計量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的一般財務完整性及／或流動性，並要求附屬公司至少維持淨及／或流動資產的最低金額。亦請參閱上文「金融控股公司－綜合監管」及「金融控股公司－流動資金標準」。金融業監管局及其他自我監管組織的規則亦對成員組織資產的轉移施加限制及要求。

研究。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已實施與研究相關的法規，包括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已採納涵蓋股權及債務證券有關的研究規則。監管機構均會繼續關注研究利益衝突，並可能施加額外規定。亦請參閱本文「業務－監管及規例－非美國法規」。

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MS&Co.(作為期貨佣金商)及MSSB(作為介紹經紀)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全國期貨協會、聯合審核委員會(包括作為MS&Co.指定自律監管機構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多個商品期貨交易

所的淨資本要求及其若干活動規管。MS&Co.及MSSB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及為全國期貨協會多個身份的會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全國期貨協會、聯合審核委員會(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商品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規定與客戶保護、客戶資金分離及持有擔保金額、期貨交易商使用客戶基金、客戶賬戶保證金及期貨佣金商與其客戶訂立的文件、期貨佣金商及介紹經紀記錄及報告責任、風險披露、風險管理及全權委託買賣相關等責任。

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受美國和境外廣泛及不斷發展的能源、商品、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其他政府法律及法規約束。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機構在美國及境外以及公眾對若干能源市場進行加強審查，從而加強監管及執法以及涉及進行本公司所從事活動的公司的補救程序。

衍生工具監管。美國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掉期行業須受美國商品交易所法案(「美國商品交易所法案」)規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為負責管理美國商品交易所法案的美國聯邦機構。此外，證交會為負責規管證券為本掉期的美國聯邦機構。多個自律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亦管轄衍生工具。

根據Dodd-Frank法案實施的掉期及證券為本掉期(統稱「掉期」)的美國監管制度，本公司受制於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業務的全面監管，包括實施保證金規定的規例、公共及監管報告、中央結算及對若干類型的掉期的受監管交易所或執行機構的強制交易。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已完成該範疇的大部分法規，其中大部分均已生效。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定掉期交易商須註冊、強制結算及執行利率及若干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實時向公眾匯報及就所有屬範圍內的掉期堅守商業操守準則。本公司亦預期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將就掉期交易商及不受審慎監管機構的資金規則規管的主要掉期參與者採納資金規定。本公司已註冊多間美國及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掉期交易商。

證交會規例管轄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的註冊及規管。儘管預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之前均毋須遵守多項該等規則，惟該等規則將使註冊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的實體須遵守多項責任，包括資金、保證金及分離規定。本公司預期會將一間或以上實體註冊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

掉期的部分要求具體參數已經及將會繼續通過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銀行監管機構制定規則。例如，浮動保證金規定現時已生效，而初始保證金規定將繼續按照掉期交易商及相關交易對手的活動水平逐步實現，目前預料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生效，惟須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銀行監管機構擬訂立的多項規則有否落實所限制。具有相同或類似合規日期的保證金規則已被美國境外的監管機構採納或正在落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須遵守有關規則。

儘管全球衍生工具監管框架內的多個範疇已經落實，預計仍會出現額外變動。隨著衍生工具監管框架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預計將繼續面臨成本增加及規管監督。遵守註冊及其他監管規定已要求及預計於日後要求本公司衍生工具業務系統及其他變更。遵守與掉期相關的監管資本規定可能亦要求本公司將更多資金投放於本公司從事掉期的業務中。本公司的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活動亦受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監管。請參閱本文「非美國法規」。

投資管理

大部分從事本公司資產管理活動的附屬公司均在證交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本公司資產管理活動很多方面亦受主要旨在使投資者或客戶受益的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予監管機構及機構廣泛的行政權力，包括在本公司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限制或規限本公司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權力。對有關不遵守情況可能實施的制裁包括個別僱員停職、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間或與指定類型客戶從事多種資產管理活動、撤銷註冊、其他譴責及重大罰款。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Distribution, Inc.擔任Morgan Stanley互惠基金的分銷商，並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管理的若干私人投資基金的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活動受若干額外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報告及記錄要求(包括針對私人基金客戶)及對保薦或投資或維持若干與受保障基金(定義見

Volcker規則)其他關係的限制，惟受若干有限豁免約束。亦請參閱「金融控股公司－Volcker規則下的活動限制」。

此外，本公司的若干聯屬公司已註冊成為商品交易顧問及／或商品匯集經營商，或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其他指引在有關註冊若干豁免下營運，並就其提供建議的各個匯集具有一定責任。違反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全國期貨協會或商品交易所規則可能導致補救措施，包括罰款、註冊限制或終止、禁止交易或撤銷商品交易所會員資格。有關影響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活動(包括MiFID II)的其他監管，請參閱上文「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及「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衍生工具監管」及下文「非美國法規」。

非美國法規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受非美國監管機構廣泛監管，包括政府、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尤其是在本公司設有辦事處的司法轄區。若干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審慎、業務操守及其他權力，以及有權限制或規限本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或進行可能導致譴責、罰款及發出終止及停止令，或暫停或使受規管實體或其聯屬公司除名的行政訴訟。

根據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以經紀證券商、投資顧問或其他類型受監管實體受監管。在美國境外從事銀行及信託活動及諮詢活動的附屬公司受特定司法管轄區內的多個政府機構監管，以致該等附屬公司被特許、納入及／或進行其業務活動。舉例而言，英國審慎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多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規管本公司在英國的活動；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聯邦金融監管局)和德意志交易所規管若干本公司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活動；歐洲中央銀行監督本公司於脱歐後架構下的若干附屬公司；金融廳、日本證券與交易所監督委員會、日本銀行、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及多間日本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部委規管本公司在日本的活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管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規管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其他監管本公司於愛爾蘭、中國、韓國、澳洲、印度及其他國家的活動的類似機構。

本公司最大的非美國實體MSIP受審慎監管局的廣泛監管及監督，其擁有廣泛的法律權力，可建立適用於MSIP的審慎及其他標準，以確保其安全性及穩健性，儘量減少對英國金融體系穩定性的不利影響。MSIP亦就商業操守事宜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及監督。

非美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包括歐盟委員會及歐洲監管機構(其中包括歐洲銀行管理局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繼續提出並採取多項改革措施，包括可能進一步影響銀行結構或使本公司受新審慎要求影響的改革措施，並制定與本公司歐洲業務具相關性及重要性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歐盟委員會發佈一系列改革，包括多種減低風險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資本要求指令及法規的修訂，在綜合基準上提供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包括引入淨穩定資金比率)、槓桿及其他審慎標準的更新，其與最終的巴塞爾標準一致。此外，改革將要求若干大型在歐盟設立的兩個或以上金融附屬公司的非歐盟金融集團建立歐盟中介控股公司。歐盟中介控股公司將受歐洲中央銀行或相關國家歐盟監管機構直接監督及授權。根據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指令(「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指令」)向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體系作出的進一步修正案亦已刊發。

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指令修正案以英國、歐盟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先前的提案為基礎，以落實適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營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復原及解決規劃框架以及相關監管規定。舉例而言，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指令為歐盟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包括MSIP(根據預期將於英國脱歐過渡期後採納的歐盟銀行復原及解決指令的英國版本))建立復原及解決框架。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其他歐盟司法轄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解決制度變更，以便通過減少若干無擔保負債或將若干無擔保負債轉換為股權，為解決機構提供對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組織的無力償債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

英國、歐盟及其他主要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亦已落實適用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監管標準。舉例而言，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引入有關衍生工具中央結算及報告的規定，以及未結算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MiFID II引入歐盟的全面及新交易及市場基礎設施改革，包括新交易場所、增強交易前後的透明度、額外投資者保護要求及與分拆研究及執行服務相關的規定等，而本公司須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重大變動，包括系統及控制，以符合MiFID II。

金融罪行計劃

本公司的金融罪行計劃在整個企業範圍內進行協調，並支援本公司在所有地區及業務部門的金融犯罪預防工作，負責管治、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經濟制裁(「制裁」)及反腐計劃。

在美國，銀行保密法(經二零零一年美國愛國者法修訂)規定，金融機構有重大責任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包括要求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紀證券商、期貨佣金商、介紹經紀及互惠基金實行反洗黑錢計劃、核實維護賬戶的客戶身份及監察與報告可疑活動予適當執法或監管機構。在美國境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樣要求指定類型的金融機構實行反洗黑錢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旨在遵守所有適用反黑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就制裁方面，本公司已實施旨在遵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法規及經濟制裁計劃的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其針對美國對外政策、國家安全或經濟利益造成外部威脅的外國、實體及個人，並遵守(如適用)外國政府或全球或地區多邊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歐盟理事會)實施的類似制裁計劃。

本公司在經營的司法管轄區亦受適用的反腐法律約束，如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反腐法一般禁止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他人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私人方提供任何有價值事物，以影響官方行動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公平的商業利益，如獲取或保留業務。本公司已實施旨在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Morgan Stanley行政人員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年齡及職銜載列如下。業務經驗乃根據證交會規則而提供。

Jeffrey S. Brodsky(55歲)。Morgan Stanley行政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人力資源副總裁兼全球主管(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人力資源聯席主管(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James P. Gorman(61歲)。Morgan Stanley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總裁兼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聯席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策略計劃聯席主管(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總裁兼財富管理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Eric F. Grossman(53歲)。Morgan Stanley行政副總裁兼法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法律全球主管(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訴訟全球主管(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兼美洲法務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財富管理法務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合夥人(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Keishi Hotsuki(57歲)。Morgan Stanley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兼風險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臨時風險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兼市場風險部門主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Merrill Lynch市場風險管理全球主管(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Edward N. Pick(51歲)。機構證券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銷售及交易全球主管(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股票主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全球股票聯合主管(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球股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Jonathan M. Pruzan(51歲)。Morgan Stanley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兼企業策略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環球金融機構集團聯席主管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北美金融機構集團併購部聯席主管(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美國銀行集團主管(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Robert P. Rooney(52歲)。技術、營運及公司彈性主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技術主管(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行政總裁兼歐洲、中東及非洲主管(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固定收入銷售及交易全球聯席主管(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歐洲、中東及非洲固定收入主管兼固定收入銷售全球主管(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Andrew M. Saperstein(53歲)。財富管理主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財富管理聯席主管(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機構證券聯席營運總監(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財富管理投資產品及服務主管(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Daniel A. Simkowitz(54歲)。Morgan Stanley投資管理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全球資本市場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風險因素

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策略性目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緊接「業務」前的「前瞻性聲明」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下的「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水平的變化、利率、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將導致本公司擁有的倉盤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波動以及全球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資產價值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曾經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因全球金融市場、經濟狀況、全球貿易政策及關稅變化及其他因素(包括股權水平及波動性)、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水平及期限結構、通脹及貨幣價值，以及其他市場指數水平造成的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業績(尤其是與本公司參與所有類型金融產品的一級及二級市場有關的業績)因本公司無法完全控制或預測的各種因素而受市場大幅波動所影響。該等波動會導致業務流量及活動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公允價值出現變化，從而影響業績。波動亦會出現，因全球市場活動水平(其中包括)影響到投資銀行客戶轉讓交易的規模、數量及時間以及自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實現回報。

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下，個人投資者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以及客戶資產水平亦有可能減少，此將對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基金投資的價值、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管理或監管下的資產，以及客戶在貨幣市場、股票、固定收入或其他投資選擇中分配資本的方式造成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價值可能受到市場波動重大影響。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狀況及信用市場中斷可能使本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的評值及貨幣化極為困難，尤其是在市場替代期間。鑒於當時的因素，未來期間的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對若干業務的歷史或預期費用及表現費用(亦稱為獎勵費用，當中包括附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銷售及結算期間，本公司最終實現的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的需求及流動性，且可能大幅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金融工具價值下跌，對本公司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金融市場容易受到資產價值快速貶值以及資產流動性減少所證明的嚴重事件所影響。在該等極端條件下，對沖及其他風險管理策略在減輕交易虧損方面可能不如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有效。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受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影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旨在量化及降低更極端市場變動的風險。然而，歷史上難以預測嚴重的市場事件，倘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本公司可能遭遇重大虧損。

持有大型及集中倉盤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在出現不利市場變動的情況下，或當市場狀況對本公司競爭對手更有利時，風險集中可能會減少收益或導致本公司的市場莊家、投資、包銷(包括大宗交易及貸款)業務出現虧損。本公司為該等業務投放大量資金，通常導致本公司持有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的特定發行人的大量證券倉盤，或向彼等作出大額貸款。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本公司面臨尚欠本公司債務的第三方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公司透過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產生重大的信用風險。此風險可能來自各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各種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擔保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貸款償還金額；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亦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借貸產生信用風險，主要為向個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證券、住宅按揭貸款及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抵押的保證金及證券貸款。

本公司有關信用風險的估值及就信用風險虧損設立的儲備依靠複雜的模式、估計及對未來的主觀判斷。儘管本公司認為當前估值及儲備足以解決本公司認為的風險水平，惟有別於或較預測更嚴重的未來經濟狀況、不準確的模式或假設，或外部因素如天災，可引致本公司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或抵押品價值的不準確計量或惡化，並引致預料之外的虧損。此外，本公司或會於市場流動資金不足的期間，或於經濟低迷時期因與交易對手就抵押品估值產生糾紛而產生高於預期的信貸虧損。

本公司若干信貸虧損集中於不同產品、行業或國家。儘管本公司的模式及估計可解釋相關種類的風險的相互關係，集中產品的市場環境改變或影響集中行業或國家的外部因素可引致較預測為多的信貸虧損。本公司透過全面及全球信貸額度框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

此外，作為多個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本公司須對客戶違約或不當行為負責，而假如其他結算成員公司違約，亦可能產生財務虧損。儘管本公司定期審查用風險敞口，惟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發現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

大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交易、清算或機構之間的其他關係可能導致多間金融機構的商業穩健性密切相關。Dodd-Frank法案條文規定透過特定結算所、中央代理或交易所增加集中交易活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對該等實體的風險集中度。因此，對一間機構的擔憂或違約或威脅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的市場流動性和信用問題、虧損或違約。這有時指系統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每天與之互動的金融中介機構造成不利影響，如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及證券公司，故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下的「系統風險制度」。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害)使程序或系統不當或故障所招致的損失或聲譽受損風險。本公司可能在整個業務活動範圍內產生營運風險，包括產生收益活動(如銷售及交易)及支持及控制組(如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計入營運風險範圍內，並在下文「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中討論。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營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營運風險」。

本公司面臨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的營運或安全系統故障、違規或其他中斷以及人為錯誤或瀆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非常依賴每天處理及報告多種貨幣在眾多不同市場中大量交易的能力。本公司可能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更改程序或報告，包括與新監管規定相關，因而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識別的新營運風險。

直接參與自動化電子市場及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的趨勢導致使用愈來愈複雜的技術，而該等技術依賴程式編寫代碼的持續成效及數據的完整性，以處理交易。本公司依靠其僱員、顧問、內部系統及由非聯屬第三方維護

的技術中心的系統營運不同業務並處理大量交易。此外，本公司受複雜且不斷發展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不同司法轄區可能存在差異並可能出現衝突。

作為全球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由於數據、模型、電子交易系統缺陷或由於欺詐或網絡攻擊，本公司面臨交易狀況估值或風險管理不正確的風險。

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用以促進貸款、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營運故障或中斷的風險。倘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第三方系統(或其第三方)或程序或第三方(包括顧問及分包商或本公司僱員)發生故障或經不當操作，本公司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流動資金狀況受損、業務中斷、監管制裁或聲譽受損。

此外，多個金融機構與中央代理、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相互聯繫以及該等實體日益重要，一個機構或實體出現營運故障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全行業出現營運故障，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少數第三方持有的公司及個人資料集中，增加關鍵第三方違約而可能導致全行業數據洩露的風險，大幅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風險。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業務緊急應變及安全響應計劃能夠完全減輕本公司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基礎設施及本公司所在社區出現干擾不利影響，有關社區集中於紐約大都會區、倫敦、香港及東京，以及巴爾的摩、格拉斯哥、法蘭克福、布達佩斯及孟買，可能包括涉及實地到訪；網絡安全事件；恐怖活動；政治動盪；流行病；災難性事件；氣候相關事件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龍捲風、颶風及山火)；電力中斷；環境危害；電腦服務器；通訊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服務；本公司與之進行業務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干擾。

儘管本公司數據使用備份系統，惟該等備份系統可能在中斷後不可使用，受影響數據可能尚未備份或可能無法從備份中恢復，或備份數據的恢復成本可能很高，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及技術為本的風險及監控系統不斷發展，但本公司的業務最終仍依靠人員，包括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方的僱員。由於人為錯誤或違反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若干錯誤或違例未必一定能夠從技術流程或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立即發現，而有關流程及程序旨在防止及偵測該等錯誤或違例。這可能包括計算錯誤、處理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時出現錯誤、軟件或模式開發或實施時出現錯誤或判斷錯誤，以及有意不遵守或規避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的行動。即使及時發現及糾正人為錯誤及不法行為，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包括可能對其公司資產(例如知識產權、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客戶資料及記錄)沒有相若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障可能較美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更不明確及／或不可預測。因此，在該等司法轄區出現國內或外國行動者(包括私人團體及與國家行動者有聯繫或受其控制的行動者)竊取其數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亦可能較高。數據、技術或知識產權被盜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破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客戶的業務活動。

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管理風險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洩露或濫用機密或專有資料，並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造成聲譽損害。

本公司保留大量有關顧客、客戶、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方面的個人資料，本公司須根據多項州、聯邦及國際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保護有關資料。該等法律可能會互相衝突，或法院及監管機構可能會以本公司未曾預期或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對其進行詮釋。

近年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風險顯著增加，部分由於新技術的激增、使用互聯網、流動通訊及雲端技術進行金融交易，而有組織犯罪、駭客、恐怖分子及其他外部極端組織(如外國國家行為者，在某些情況下為達到政治目的而採取的手段)的複雜性及活動也日益增加。除若干方面日益複雜外，由較不複雜行為者商品化的網絡工具為武器，致使技術上的脆弱性更多被人利用。全球事件及地緣政治局勢不穩或可能導致更多民族國家針對美國及海外的金融機構。外國國家行動者隨時間流逝或會變

得更為嫻熟，增加出現有關襲擊的風險。任何一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本公司僱員、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本公司系統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或客戶的資料。

網絡安全風險亦可能源於本公司僱員或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應商)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或可能是由於意外技術故障。此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第三方、其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公司客戶進行業務的其他第三方亦可能是網絡安全風險的來源，尤其是在客戶的活動超出本公司安全及控制系統的情況下。鑒於網絡攻擊所用技術複雜且經常變化，且可能無法預料，概無保證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將提供絕對安全性或可恢復性。

與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其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客戶仍為未經授權訪問攻擊、錯誤處理或濫用資料、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旨在獲取機密資料的網絡攻擊、破壞數據、破壞或降低服務、破壞系統或造成其他損害、拒絕服務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事件的目標。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未經授權接達、錯誤處理或濫用資料或網絡事件，且可能更頻繁及更大規模地發生。

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危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僱員、合作夥伴、供應商或交易對手的個人、機密、專有或其他處理及存儲及透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三方電腦系統傳輸的資料。此外，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僱員、合作夥伴、供應商、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營運中斷或故障，以及未經授權的發佈、收集、監控、誤用、丟失或破壞本公司、本公司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及市場聲譽受損、客戶不滿、維護及更新營運及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額外成本、監管調查、訴訟或執法或監管罰款或處罰，任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本公司的全球業務及處理的大量交易、進行業務的大量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交易對手，以及網絡攻擊日益複雜，可能在未能發現的情況下發生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並持續一段時間。本公司預期對網絡攻擊的任何調查本質上為不可預測，且在完成任何調查前以及在可獲得完整可靠的資料前均需要時間。在此期間，本公司未必知悉損害的程度或如何最妥善修復，且若干錯誤或行為在被發現及修復前可能重複或複合地出現，所有或任何錯誤均會進一步增加成本及網絡攻擊的後果。

儘管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大部分協議均包括賠償保證條款，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根據有關條款完整恢復，以充分抵銷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儘管本公司持有的承保範圍可能受政策條款及條件、涵蓋網絡及資料安全風險的若干方面所限，惟有關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

本公司繼續進行投資，以維持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程度。管理網絡及資料安全風險及攻擊，加上遵守嶄新、日益擴大及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其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將資產變現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業務進行融資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或感知能力)，而不會遇到嚴重的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可行性，以及由市場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或可能對本公司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的特殊壓力事件，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業務提供資金。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無法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無法進入擔保貸款市場或無法預測的客戶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則本公司的流動性

可能會受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金融市場中斷或對金融服務業整體的負面看法(包括對美國及其他地區財政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倘投資者或借款人因大量交易虧損、評級機構降級等因素對本公司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則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在行業採取重大行動，或本公司發現重大的僱員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水平將下降。

倘本公司無法使用上述方法籌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融資或變現無產權負擔資產(如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交易資產)，以履行到期負債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出售部分資產，或本公司可能須以市值折扣出售資產，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借貸成本及進入債務資本市場取決於本公司的信用評級。

無擔保融資成本及可用性一般受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影響。評級機構持續監控若干對釐定本公司信用評級屬重要的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包括管治、盈利水平及質量、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資金、風險偏好及管理、資產質量、策略方向、業務組合、監管或立法變動、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支持的認知水平，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評級及類似機構的評級。

本公司的信用評級亦對若干交易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關鍵考慮因素的業務中，如場外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利率掉期。就若干場外交易協議及與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其他協議而言，倘信用評級下調，則本公司可能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立即結清任何尚未償還負債餘額。

終止本公司交易及其他協議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通過要求尋找其他融資來源或進行重大現金付款或證券變動以承受虧損及損害本公司的流動性。未來信用評級下調時可能發生的額外抵押或終止付款因合約而異，可能基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普全球評級中任何一個或兩者的評級。亦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信用評級－潛在未來評級下調時增量抵押或終止款項」。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付款。

母公司並無業務，且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以支付股息，並為其責任(包括債務責任)的所有付款提供資金。監管限制、稅項限制或選舉及其他法律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或自附屬公司自由轉移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銀行及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均受法律、法規及自我監管組織規則約束，以及授權監管機構阻止或減少資金流向母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禁止有關轉讓或股息，包括美國境外監管機構「隔離」實體的步驟，以便在涉及有關實體的財政困難時保護有關實體的客戶及債權人。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妨礙本公司獲取可能須支付本公司責任的資金的能力。此外，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禁止或限制。聯邦儲備、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並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或進入擔保貸款市場的能力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的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及可用性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非流動性信貸市場及更廣泛信用利差的不利影響。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重大動盪及經濟可能會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的風險、重

大財務虧損(包括罰款、處罰、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我監管組織標準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操守守則而可能遭受的聲譽損失。此風險亦包括合約性及商業風險，如交易對手履約責任無法強制執行的風險，亦包括遵守反洗黑錢、反腐及恐怖主義融資規則及條例。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法律及合規風險」。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監管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業務。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非常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可能限制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範圍，並限制本公司擴展產品及追求若干投資的能力。

本公司及其僱員已經或將受到(其中包括)廣泛規管及監管、本公司業務的密集審查以及任何該等業務的擴展計劃、新活動限制、提高資本及流動性及資金要求的系統風險制度及其他增強審慎標準、解決方案制度及解決方案規劃要求、維持最低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外部長期債務的要求、Volcker規則施加的活動及投資限制、全面衍生工具監管、市場結構監管、稅項法規、反壟斷法、貿易及交易報告責任以及擴大的信託責任約束。

於部分地區，監管標準受最終規則制定或過渡期約束，或可能全部或部分另行修訂。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實施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持有的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使本公司面臨額外成本，須更改業務慣例或迫使本公司中止業務，從而對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要求本公司籌集資金(包括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外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規定可能與本公司在美國受到的監管不一致或出現抵觸，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法律及監管要求將繼續發生持續變化，可能導致因遵守新訂立或經修訂規定以及持續監控合規性而出現重大新成本。

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要求及策略以促使大型金融機構有序解決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帶來更大的虧損風險，並使本公司受到其他限制。

根據Dodd-Frank法案，本公司須定期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本公司無法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本公司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編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本公司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均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為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母公司已與其重大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誠如本公司解決方案規劃所定義，據此將向有關實體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在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單點介入策略時，本公司已成立母公司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母公司已轉移並同意持續轉移若干資產予Funding IHC。在解決方案情境下，母公司有責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Funding IHC提供其可提供的全部重大資

產(母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可提供資產」)。Funding IHC將有責任向本公司的重大實體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母公司及Funding IHC在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的資產(除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作優先擔保。因此，本公司的重大實體(包括Funding IHC)對母公司資產就有關有抵押資產的索償實際上較母公司的無擔保責任優先。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母公司重大實體提供支持)與本公司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及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維持最低數量的股權及符合長期債務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以確保有關機構於未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造成任何損失前，或使美國納稅人面臨風險前，本公司將對母公司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其他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決議制度的變更，以便通過撇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轄區內組織的倒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務持有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非美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母公司，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母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由於監管限制或經修訂監管資本標準，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資本行動。

本公司受聯邦儲備全面綜合監督、監管及審查，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交一份資本計劃，描述擬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建議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及本公司擬提出的其他資本行動。聯邦儲備可能會反對或要求本公司修改有關計劃，或可能反對或要求修改重新提交的資本計劃，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除審查計劃外，聯邦儲備可能對本公司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阻止本公司支付或增加股息、回購證券或採取有利於股東的其他資本行動。

聯邦儲備最後可能更改監管資本標準，以施加更高的要求，限制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或可能修改或施加其他監管標準，增加本公司的營運開支及降低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

金融服務業面臨重大訴訟，並受到廣泛監管及執法調查，而本公司可能面臨聲譽及法律責任受損。

作為一間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政府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調查及訴訟風險。該等機構發起的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禁令或其他救濟。除了金錢上的後果外，該等措施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參與或對若干業務施加限制的能力。

該等調查及訴訟以及所要求的處罰及罰款金額持續影響金融服務業，而若干美國及國際政府實體已對金融實體提出刑事訴訟或已經尋求刑事定罪、抗辯或延期起訴協議。針對本公司的重大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損害，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

Dodd-Frank法案亦向提供可導致執法行動成功，與證券或商品法違規有關的資料予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舉報人提供賠償。基於該補償，本公司可能面臨更多來自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調查。

本公司不時被列為各種法律訴訟的被告，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以及監管機構提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有關的調查或訴訟。若干實際或受威脅法律或監管行動包括對實質賠償及／或懲罰賠償的索償、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不利的處罰、罰款或其他結果。

在部分情況下，有關情況下本應成為主要被告的發行人破產或陷入財政困難。在其他情況下(包括反壟斷訴訟)，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與其他被告就其涉及其他機構的指稱陰謀相關的三倍賠償或其他濟助承擔共同連帶責任。與任何大型公司相同，本公司亦面臨潛在僱員行為不當風險，包括不遵守政策及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或不當銷售行為或操守。

本公司可能負責與住宅及商業房地產貸款相關的陳述及保證，並可能招致超過本公司儲備的損失。

本公司發放由商業及住宅物業擔保的貸款。此外，本公司將各種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以及房地產相關的整體貸款、抵押及其他房地產及商業資產及產品(包括住宅及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進行證券化及交易。就該等活動而言，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對若干陳述及保證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購回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作為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證券化的若干商業抵押貸款的發起人作出陳述及保證。有關額外資料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目前有多項有關被指稱違反陳述及保證而被索償的法律訴訟。倘在該等法律訴訟中有不利於本公司的決定，本公司可能會招致大幅超過本公司儲備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的儲備部分基於若干事實及法律假設而定。倘該等假設不正確並需要修改，則本公司可能須大幅調整儲備。

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及投資使本公司受到廣泛監管，以及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重大成本及負債的環境風險及監管。

就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商品活動而言，本公司執行涉及多種商品(包括金屬、天然氣、電力、環保表現及其他商品)的儲存、運輸及市場莊家交易。此外，本公司為美國電力營銷商。該等活動使本公司受到廣泛能源、商品、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政府法律及法規約束。

儘管本公司試圖通過(其中包括)限制涉及儲存及運輸的活動範圍、採取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實施緊急響應計劃以減輕本公司的環境風險，惟該等行動可能不足以解決所有意外情況。此外，可能無法獲得涵蓋其中部分風險的保險、保險索償的收益(如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特定事件的責任。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美國及境外聯邦、州及地方當局以及公眾對若干能源市場的加強審查導致監管及執法、訴訟及補救程序增加，涉及從事本公司所進行活動的公司。此外，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以及其他地方提出或採用的類似法規將對本公司的商品衍生工具活動構成重大成本及規定。

在遵守當前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時，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成本或收益虧損，而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當前法律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大量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

未能妥善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向大型及多元化客戶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客戶與客戶之間、僱員與本公司或僱員與客戶之間，或本公司作為客戶債權人的情況下均存在利益分歧。

本公司已制定旨在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並利用各種措施(如使用披露)管理該等潛在衝突。然而，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可能複雜及困難重重，且可能成為媒體及監管機構審查的焦點。實際上，即使實際衝突可能得以緩解，僅會產生衝突的行動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潛在衝突可能引起訴訟或

執法行動，導致本公司客戶不太願意進行可能發生衝突的交易，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監管機構有能力審查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活動，包括通過對特定交易進行詳細檢查。舉例而言，本公司作為聯邦儲備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使本公司須接受聯邦儲備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直接審查。此外，Volcker規則要求本公司接受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若干交易的監管審查。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虧損。

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風險管理能力，並預期在未來持續。然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包括本公司使用各種風險模式評估市場風險及對沖策略、壓力測試及其他分析)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

隨著本公司業務出現變動及增長，以及本公司營運的市場不斷發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可能無法隨時適應該等變化。本公司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本公司對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及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其可能大幅超過歷史指標所指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使用的大部分模型均為基於多種資產類別價格或其他市場指標之間相關性的假設或輸入，故無法預測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突然、意料之外或未識別的市場或經濟變動。

市場、信貸、流動性、營運、模型、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本公司的交易風險管理策略及技術亦旨在平衡本公司從交易狀況中獲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面臨的潛在損失。

儘管本公司採用廣泛及多元化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緩解技術，惟該等技術及其應用所依據的判斷無法預測每種經濟及財務結果或有關結果的時間。舉例而言，倘本公司的交易或投資活動涉及流動性較低的交易市場或受到銷售或對沖限制，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減少倉盤，從而降低與有關倉盤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在交易或投資活動中蒙受損失。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及若干其他風險及相關策略、模式及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計劃更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及更換或改革其他利率基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聯邦儲備在內的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已委託市場參與者及官方部門代表組成工作組，以更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更換或改革其他利率基準(統稱「銀行間拆放利率」)。在未來數年間已展開及將持續從廣泛使用有關利率轉向替代利率及其他潛在利率基準改革。舉例而言，管理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金融行為監管局已宣佈成員銀行向其承諾在二零二一年底前繼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惟不會使用其權力強迫於該日期後提供。因此，在二零二一年後公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全球監管機構已繼續強調行業須作出相應計劃的必要。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現已根據隔夜美國財政部回購協議交易公佈三種參考利率，包括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該利率已被由聯邦儲備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召集的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推薦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代替品。此外，英格蘭銀行正在公佈一項經改革的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值，包含較廣泛的隔夜英鎊貨幣市場交易，並經英鎊無風險參考利率工作組選擇成為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代替利率。包括歐洲、日本及瑞士在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贊助委員會已經選擇以其他貨幣計值的代替參考利率。

市場自銀行間拆放利率轉向代替參考利率屬複雜，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一系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有關過渡或改革均可能：

- 對廣泛的金融產品定價、流動性、價值、回報及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計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中的任何與銀行間拆放利率相關的證券、貸款及衍生工具；

- 要求對管理或引用銀行間拆放利率或銀行間拆放利率產品的文檔進行大量改動，包括根據現有文檔的耗時重新協商修改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對沖交易的條款；
- 導致其管轄或引用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為本產品的多項產品的文件因無法取得交易對手或產品擁有人的足夠同意而無法修訂；
- 導致監管機構查詢本公司(或市場)的準備工作或採取其他行動，並準備以一種或多種代替參考利率代替銀行間拆放利率；
- 導致與客戶、交易對手及投資者在多個情況下出現如有關銀行間拆放利率產品中的條文詮釋及可強制執行性(如備用語言或其他相關條文)進行的糾紛、訴訟或其他行動，包括在選用代替參考利率的情況下，任何經濟、法律、營運或銀行間拆放利率與各種代替參考利率之間的根本差異所產生的其他影響；
- 要求過渡及／或開發適當的系統及分析，以便有效地迅速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從銀行間拆放利率轉為基於一種或多種代替參考利率的產品，包括量化各種代替參考利率的價值及風險，鑑於擬定代替參考利率的歷史有限，此舉可能相當困難；及
- 導致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因素包括過渡到替代參考匯率的速度、現金與衍生工具市場之間的時間錯配、任何替代參考匯率的特定條款及參數以及市場接受程度、將任何替代參考匯率用於特定產品的市場慣例(包括任何行業或其他團體提出或建議的任何慣例的時機及市場採納情況)、基於替代參考匯率的產品交易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過渡至一個或多個替代參考利率及就此開發適當系統以及進行分析的能力。

競爭環境

本公司面臨來自金融服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從而對本公司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及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均競爭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在全球及電子層面或通過互聯網與商業銀行、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交易所、電子交易及結算平台、金融數據存儲庫、互惠基金保薦人、對沖基金、能源公司、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在美國提供金融或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本公司在多個因素的基礎上進行競爭，包括執行交易、資本或獲取資本、產品及服務、創新、技術、聲譽、風險偏好及價格。

由於涉及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已離開、被其他企業收購或合併或已宣佈破產，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領域隨時間逐漸變得更為集中。有關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餘下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資本及其他資源，如提供更廣泛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多元性的能力，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

由於該等因素及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尋求通過降低價格或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獲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價格壓力。此外，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可能面臨與本公司不同及在部分情況下較寬鬆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從而使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金融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競爭者試圖瞄準本公司業務的現有分部，而有關分部可能容易受創新或監管較少的商業模式破壞。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及「業務－監管及規例」。

自動化交易市場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競爭。

近年來，本公司部分業務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掉期執行系統、其他自動化交易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進行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能力已增加買賣利差、佣金、加價或可資比較費用的壓力。隨著更多市場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持續並可能會增加。由於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降低買賣利差、佣金、加價或費用以獲得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面臨及相當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本公司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員為最重要的資源，而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本公司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或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地位所需的水平或形式，或如吸引及

挽留僱員所需薪酬成本變得更高，則本公司的表現(包括競爭地位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已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更嚴格的僱員薪酬監管(包括與獎勵薪酬、回補規定和特殊稅收相關的限制)，可能對本公司聘請或挽留最合資格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風險

由於本公司國際業務可能在很多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本公司面臨很多政治、經濟、法律、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受在很多國家經營業務所固有的多項政治、經濟、法律、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影響，包括潛在國有化、沒收、價格控制、資本管制、外匯管制、稅項及徵費增加的風險，以及其他限制性政府行動，以及敵對行動爆發或政治及政府不穩定。很多國家適用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及法規為不確定及不斷發展，而本公司可能難以確定每個市場當地法律的確切要求。

無法在特定市場遵守當地法律不僅對本公司在該市場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總體而言亦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所構建交易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風險。

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已經歷嚴重的政治、經濟或金融混亂，包括其貨幣大幅貶值、主權債務違約或潛在違約、資本及外匯管制、通脹率高企及低或負經濟增長率。其中若干國家亦存在犯罪及腐敗以及保安及人身安全問題。該等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普遍增加金融市場波動性。

流行病(如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廣泛性衛生緊急情況、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或社會或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在全球經濟新興市場或在其他地區造成經濟及金融混亂，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營運困難(包括差旅限制)，可能削弱本公司管理或進行全球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間美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外國資產控制室及全球類似跨國機構及政府機構管理的經濟制裁及禁令計劃，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如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違反制裁、禁令計劃或反腐法可能會使本公司及個別僱員受到監管執法行動以及重大民事及刑事處罰。

英國脱離歐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難以預測英國與歐盟日後的關係，其不確定性可能增加短至中期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並可能對區域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視乎結果，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在歐洲經營若干業務的方式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根據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脱歐協議條款退出歐盟。脱歐協議列明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的過渡期，在此期間英國將繼續採用歐盟法律，猶如其仍為成員國一樣，而英國公司於歐盟司法管轄區提供金融服務的單一牌照權利仍然有效。儘管英國政府已表示不會尋求延長過渡期，惟根據脱歐協議的條款，英國與歐盟仍可協定將過渡期延後最多兩年。

就金融服務而言，脱歐協議規定英國與歐盟須盡力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就彼此會否根據歐洲金融規例授予對方同等權利取得結論。同等權利可使英國金融公司有限度進入歐盟市場，儘管進入市場的程度及時間仍有待磋商。

倘未能協定同等權利(或任何替代安排)且並無進一步放鬆監管，本公司的英國持牌實體可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無法在多個歐盟司法管轄區提供受規管的服務。

視乎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貿易安排的性質，英國退出歐盟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動歐洲業務，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在歐盟成員國提供跨境銀行及投資以及其他服務而毋須在每個成員國申請單獨的監管授權，由於上述政

治不確定性，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在最終英國脱歐後的歐洲業務架構。鑒於對區域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潛在負面影響，並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可能須對歐洲業務進行超出執行或規劃範圍的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亦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監管發展」。

收購、剝離及合營企業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的預期價值。

就過去或未來的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包括MUFG)而言，本公司面臨轉移、分離或整合相關業務及系統的眾多合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需要合併或分離會計及數據處理系統及管理控制以及與客戶、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整合。若干該等策略性措施及其整合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額外開支，亦可能須動用額外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

就合營企業及少數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可能依賴並受與無法控制的系統、控制及人員相關的責任、損失或聲譽損害影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此外，本公司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之間的衝突或分歧可能對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任何收購、剝離或投資將成功整合或拆解或產生預期的所有正面利益及協同效應。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整合或拆解過去及日後的收購或資產處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業務計劃(包括現有業務擴展)可能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不屬於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個人及實體聯繫，並可能使本公司接觸新資產類別、服務、競爭者及新市場。該等業務活動使本公司面臨新的和更大的風險、對該等活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多與信用相關、主權及操作風險以及有關該等資產營運或持有或提供服務的方式的聲譽問題。

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

特選財務數據

收益報表數據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非利息收入總額[1]	**$36,725**	$36,301	$34,645	$30,933	$32,062
利息收入	**17,098**	13,892	8,997	7,016	5,835
利息開支	**12,404**	10,086	5,697	3,318	2,742
利息淨額	**4,694**	3,806	3,300	3,698	3,093
收入淨額	**41,419**	40,107	37,945	34,631	35,155
非利息開支					
薪酬與福利	**18,837**	17,632	17,166	15,878	16,016
非薪酬開支[1]	**11,281**	11,238	10,376	9,905	10,644
非利息開支總額	**30,118**	28,870	27,542	25,783	26,660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1,301**	11,237	10,403	8,848	8,495
所得稅撥備(收益)	**2,064**	2,350	4,168	2,726	2,200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9,237**	8,887	6,235	6,122	6,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4)	(19)	1	(16)
收入淨額	**$9,237**	$8,883	$6,216	$6,123	$6,279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95**	135	105	144	152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9,042**	$8,748	$6,111	$5,979	$6,127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530**	526	523	471	456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8,512**	$8,222	$5,588	$5,508	$5,671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9,042**	$8,752	$6,130	$5,978	$6,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	(4)	(19)	1	(16)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9,042**	$8,748	$6,111	$5,979	$6,127
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	**18.3%**	20.9%	40.1%	30.8%	25.9%

財務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2]	**11.7%**	11.8%	8.0%	8.0%	8.5%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2,3]	**13.4%**	13.5%	9.2%	9.3%	9.9%

普通股相關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盈利(基本)[4]	**$5.26**	$4.81	$3.14	$2.98	$2.97
盈利(攤薄)[4]	**5.19**	4.73	3.07	2.92	2.90
賬面值[5]	**45.82**	42.20	38.52	36.99	35.24
有形賬面值[3,5]	**40.01**	36.99	33.46	31.98	30.26
已宣派股息	**1.30**	1.10	0.90	0.70	0.55
發行在外普通股					
百萬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	1,700	1,788	1,852	1,920
年度平均：					
基本	**1,617**	1,708	1,780	1,849	1,909
攤薄	**1,640**	1,738	1,821	1,887	1,953

資產負債表數據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全球流動資金儲備[6]	**$217,457**	$249,735	$192,660	$202,297	$203,264
貸款[7]	**130,637**	115,579	104,126	94,248	85,759
資產總值	**895,429**	853,531	851,733	814,949	787,465
存款	**190,356**	187,820	159,436	155,863	156,034
借款	**192,627**	189,662	192,582	165,716	155,941
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	**81,549**	80,246	77,391	76,050	75,182
普通股股東權益	**73,029**	71,726	68,871	68,530	67,66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3]	**63,780**	62,879	59,829	59,234	58,098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新訂會計指引，其中(其中包括)規定先前與收入淨額抵銷的若干成本須按總額呈報。過往期間業績未有根據有關指引而重列有關數字。
2. 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相等於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分別為佔平均普通股權益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的百分比)。
3. 指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參見「總覽－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4. 有關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5.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等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分別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
6. 有關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的討論，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7.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貸款(扣除準備)及持作出售貸款，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貸款(因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緒言

Morgan Stanley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於各業務分部(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保持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不同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或「我們」均指Morgan Stanley(「母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10-K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有關二零一八年業績與二零一七年業績的比較分析，請參閱二零一八年表格10-K第II部分項目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概述如下：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高淨值至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借貸及其他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與債務、股權及其他證券包銷有關的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房地產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銷售、融資、機構經紀服務及就權益與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外匯及商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擴展至銷售及交易客戶的融資。其他活動包括亞洲財富管理服務、投資及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股份計劃管理服務；年金及保險產品；證券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流動資金及替代性／其他產品。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過往及未來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影響：競爭；風險因素；立法、司法及監管發展；及其他因素。這些因素也可能對本公司實現策略性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本文內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的信念和期望，同時亦受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大不相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未來業績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文「前瞻性聲明」、「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管」、「風險因素」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總覽

財務業績概覽

綜合業績

收入淨額[1]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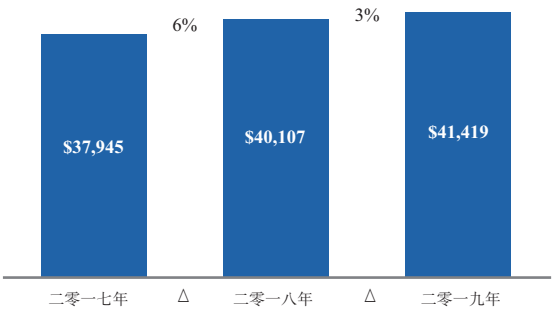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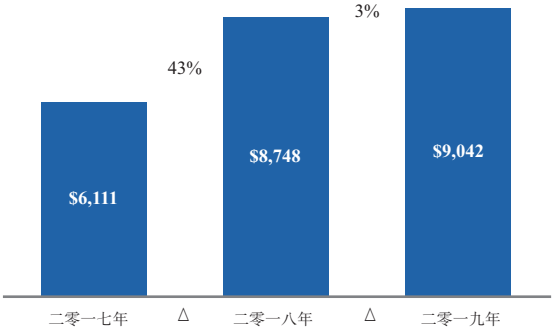

每股普通股盈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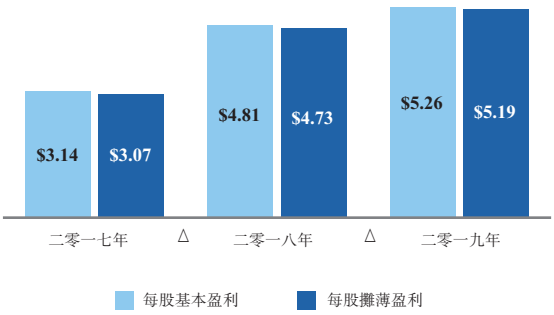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盈利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的數據除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9,042**	$8,748	$6,111
經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3]	**8,694**	8,545	7,079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2]	**$5.19**	$4.73	$3.07
經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3]	**4.98**	4.61	3.60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新訂會計指引，其中包括規定先前與收入淨額抵銷的若干成本須按總額呈報。二零一七年業績未有根據此指引重列有關數字。
2.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3. 指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參見本文「總覽－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經調整金額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及包括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預期與轉換僱員股份獎勵相關的撥備(利益)將於每年出現，故其被視為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有關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補充財務資料－所得稅事宜」。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 於二零一九年所呈報收入淨額為41,41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40,1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為9,042百萬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5.19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8,748百萬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4.73美元。

-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業績分別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利益淨額348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0.21美元及0.12美元，主要與有關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審查解決方案的新資料而重新計量儲備及相關利息有關。

- 除非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淨額外，二零一九年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為8,694百萬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4.98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8,545百萬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4.61美元(參見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非利息開支 [1, 2]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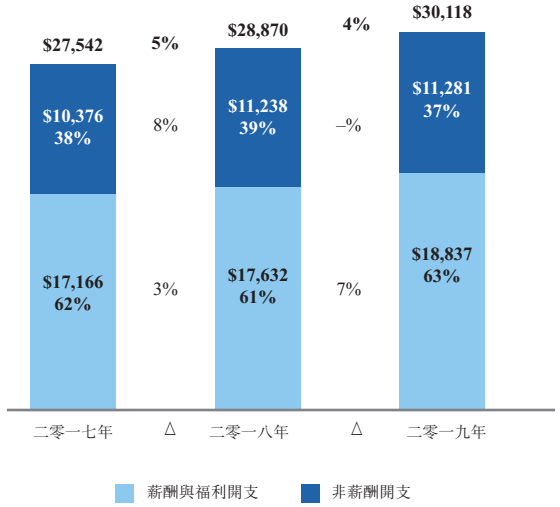

1. 上圖條型內百分比指薪酬與福利開支及非薪酬開支佔總額的比例。
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新訂會計指引，其中包括規定先前與收入淨額抵銷的若干成本須按總額呈報。二零一七年業績未有根據此指引重列有關數字。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 二零一九年的薪酬與福利開支為18,83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7,632百萬美元增加7%。二零一九年業績反映參考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附帶權益、薪金及遣散相關費用增加，惟部分被酌情獎勵薪酬減少及分拆若干與收購相關的僱員挽留貸款所抵銷。

- 二零一九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1,2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1,238百萬美元相對持平，於科技方面的投資增加被專業服務開支減少所抵銷。

業務分部業績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淨額 [1, 2]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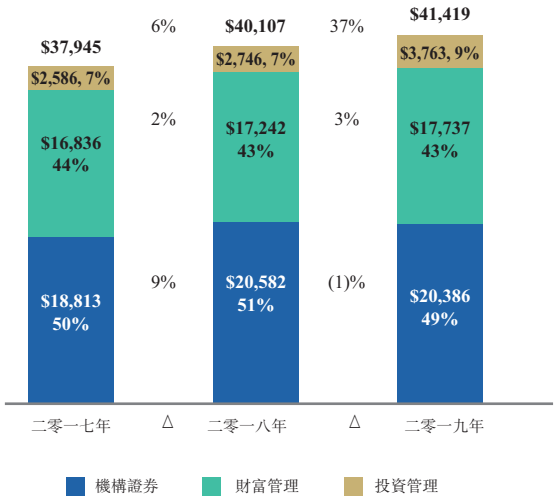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1]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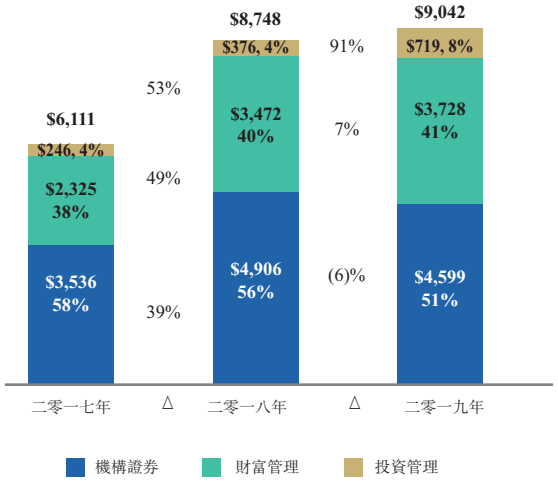

1. 上圖條型內百分比指各業務分部佔適用金融類別總額的比例，且由於分部間抵銷可能不等於100%。有關分部間抵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新訂會計指引(其中包括)規定先前與收入淨額抵銷的若干成本須按總額呈報。有關新指引導致於機構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呈報的收入增加。二零一七年業績未有根據此指引重列有關數字。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 於二零一九年，機構證券收入淨額為20,38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反映市況好壞參半，股本銷售及交易以及投資銀行收入減少，惟被固定收入及其他銷售及交易收入增加抵銷。
- 於二零一九年，財富管理收入淨額為17,73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3%，主要反映因有關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的收益帶來較高交易收入。
-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管理收入淨額為3,76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37%，主要反映投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一項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的基礎投資首次公開發售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淨額 [1, 2]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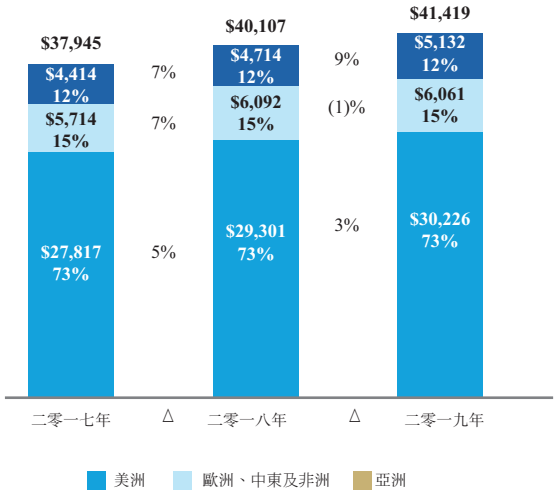

1. 上圖條型內百分比指各地區佔總額的比例。
2. 有關如何釐定收入淨額的地理明細的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計量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綜合財務計量			
股本回報率	**11.7%**	11.8%	8.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1, 2]	**11.2%**	11.5%	9.4%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1]	**13.4%**	13.5%	9.2%
經調整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1, 2]	**12.9%**	13.2%	10.8%
開支成效率[3]	**72.7%**	72.0%	72.6%
稅前利潤率[4]	**27.3%**	28.0%	27.4%
全球僱員	**60,431**	60,348	57,633
按分部劃分的稅前利潤率[4]			
機構證券	**27%**	30%	30%
財富管理	**27%**	26%	26%
投資管理	**26%**	17%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比率[5]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16.4%**	16.9%
第一級別資本	**18.6%**	19.2%
資本總額	**21.0%**	21.8%
第一級別槓桿	**8.3%**	8.4%
補充槓桿比率	**6.4%**	6.5%

1. 指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參見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2. 經調整金額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及包括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預期與轉換僱員股份獎勵相關的撥備(利益)將於每年出現，故其被視為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有關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補充財務資料－所得稅事宜」。
3. 開支成效率指非利息開支總額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4. 稅前利潤率指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風險資本比率乃根據標準方法規則計算。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可能不時在本文件或盈利發佈會、盈利及其他電話會議、財務狀況演示的過程中、最終股東委託書及其他情況披露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或包括自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計量計算得出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披露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對本公司、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持分者均有用處，原因為這提高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預期法定資本規定或資本充足標準的透明度，也是評核上述各項的另一途徑。

這些計量不符合亦不可替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且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或與之

不符。當本公司提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時，本公司一般也會為其提出定義，或呈報所計算的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同時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間差異的對賬。

本文件呈報的主要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載列於下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計量的對賬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的數據除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9,042**	$8,748	$6,111
調整的影響	**(348)**	(203)	968
經調整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非公認會計原則[1]	**$8,694**	$8,545	$7,079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5.19**	$4.73	$3.07
調整的影響	**(0.21)**	(0.12)	0.53
經調整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非公認會計原則[1]	**$4.98**	$4.61	$3.60
實際所得稅率	**18.3%**	20.9%	40.1%
調整的影響	**3.0%**	1.8%	(9.3)%
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非公認會計原則[1]	**21.3%**	22.7%	30.8%

	平均每月結餘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有形股本			
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	**$81,240**	$78,497	$78,230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9,140)**	(8,985)	(9,158)
有形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	**$72,100**	$69,512	$69,072
普通股東權益	**$72,720**	$69,977	$69,787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9,140)**	(8,985)	(9,158)
有形普通股東權益	**$63,580**	$60,992	$60,629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普通股本			
未經調整－公認會計原則	**$72.7**	$70.0	$69.8
經調整[1]－非公認會計原則	**72.6**	69.9	69.9
股本回報率[2]			
未經調整－公認會計原則	**11.7%**	11.8%	8.0%
經調整[1,3]－非公認會計原則	**11.2%**	11.5%	9.4%
平均有形普通股本－非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調整	**$63.6**	$61.0	$60.6
經調整[1]	**63.5**	60.9	60.7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2]－非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調整	**13.4%**	13.5%	9.2%
經調整[1,3]	**12.9%**	13.2%	10.8%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普通股本[4,5]			
機構證券	**$40.4**	$40.8	$40.2
財富管理	**18.2**	16.8	17.2
投資管理	**2.5**	2.6	2.4
平均有形普通股本[4,5]			
機構證券	**$39.9**	$40.1	$39.6
財富管理	**10.2**	9.2	9.3
投資管理	**1.5**	1.7	1.6
股本回報率[6]			
機構證券	**10.4%**	11.0%	7.8%
財富管理	**19.8%**	20.0%	12.9%
投資管理	**28.9%**	14.2%	10.1%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6]			
機構證券	**10.5%**	11.2%	7.9%
財富管理	**35.6%**	36.6%	23.8%
投資管理	**46.6%**	22.2%	14.8%

1. 經調整金額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及包括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預期與轉換僱員股份獎勵相關的撥備(利益)將於每年出現，故其被視為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有關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補充財務資料－所得稅事宜」。
2. 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相等於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佔平均普通股權益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的百分比。在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的情況下，分子及平均分母均予以調整。
3. 下文所指用於釐定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的計算指本表格所示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的金額。
4. 各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使用本公司的規定資本框架釐定(參見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根據規定資本框架歸屬平均普通股本」)。
5. 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權益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的總和並不等於因母公司股權引致的綜合計量。
6. 計算按分部劃分的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時使用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減去分配至各分部的優先股股息分別佔分配至各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

本公司先前確立股本回報率目標為10%至13%以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為11.5%至14.5%。倘剔除非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淨額的影響，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2%及12.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制定一項為數13%至15%的新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須於未來兩個年度之內達成。

本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是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立法及監管發展；行業交投量及投資銀行業務量；股本市場水平；利率環境；沉重法律開支或罰款；將開支維持於低水平的能力；及資本水平。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

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淨額)，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有關非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淨額的影響，請參閱本文「補充財務資料－所得稅事宜」。

業務分部

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直接來自經營分部。若干收入及開支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部，一般而言均符合其各自的收入淨額、非利息開支或其他相關計量的比例。有關分部間交易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收入淨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往來互動，當中本公司扮演資本顧問、包銷商或分銷商的角色。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包銷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財團貸款及有關合併、收購及重組的諮詢服務的費用。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來自分銷新發行證券。

交易

交易收入包括來自金融工具交易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本公司持倉公允價值持續變動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若干僱員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來自本公司為客戶擔任市場莊家的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就有關角色而言，本公司隨時準備在各種市況下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確實的或指示性價格。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承擔義務相當明確，而在其他情況下，客戶預期本公司願意與彼等進行交易。為了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履行本公司的市場莊家職能，本公司在各項交易業務中從事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視乎相關市場的流通性及倉盤規模，因應所估計及為應對客戶買入或賣出需求而作出取態，並於一段時間內持有該等倉盤；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易，從而積存、維持及調整存貨；
- 管理及承擔特定客戶風險與市場上可得的標準產品之間的基差風險(與不完全對沖相關的風險)，以對沖有關風險；
- 於市場進行交易以維持最新定價及趨勢；及
- 從事其他活動以保持市場效率及流通性。

在許多市場中，來自買賣交易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買入及賣出的任何差價。因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及股本證券股息亦計入交易收入，原因為該等收入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倉有關。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買賣由本公司擔任主事人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的收入，以及與若干僱員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投資

投資收入包括來自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其中包括與僱員遞延薪酬及聯合投資計劃相關者。產生該等收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估算或會涉及重大判斷，亦

可能因整體或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業務、市場、經濟及財務狀況而隨時間大幅波動。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業務相關投資。若干投資受到出售限制。一般而言，該等投資沒有費用收入。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投資收益及虧損以外的投資收入包括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表現費用，而其中一部分可予撥回。此業務有權於若干基金的回報超出特定績效目標時收取附帶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合併若干已保薦投資管理基金，其收入主要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

佣金及手續費

佣金與費用來自客戶就執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被收取費用的安排、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包括來自交易活動的費用，例如執行及結算客戶於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主要來自客戶的股本證券、保險產品、互惠基金、期貨及期權交易。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入包括與資產管理和監督資產相關的費用以及基金及類似產品的分派。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賬戶服務及管理，以及分銷產品有關。此等收益主要根據客戶投資賬戶的資產淨值計算。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互惠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費用或根據其他工具每月或每季投資權益計算的費用。表現費用(並非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按照若干產品及獨立管理賬戶在一般情況下賺取的金額計算增值的百分比，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取決於有否達致表現標準。此等費用通常每年確認。

利息淨額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資產及負債總額水平及組合的函數，包括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投資證券(包括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根據購回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貸款、存款及借款。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利息淨額是市場莊家策略、優質經紀業務中的客戶活動以及利率的現行水平、期限結構及波動性的函數。利息淨額受到市場莊家活動所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可賺取利息，而借出、借入、按購回協議出售及按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則產生利息開支。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利息收入受到投資證券、貸款及保證金貸款所帶動。利息開支則受到存款及其他資金所影響。

其他

機構證券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權益法投資、借貸承擔、因貸款活動而賺取的費用及貸款虧損撥備的收入及虧損。

財富管理的其他收入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貸款虧損撥備、賬戶手續費、轉介費及其他雜項收入。

機構證券－銷售及交易收入

銷售及交易收入淨額包括交易收入、佣金及費用、資產管理收入及利息淨額。該等收入可能受到多項互為因果的市場因素影響，包括成交量、買賣差價及庫存的價格以及對沖活動的影響，且在評估本公司銷售及交易活動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時視作一個整體而加以審視。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就與一項交易相關的潛在收益或虧損所作評估(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費用、股息或利息收入淨額、與融資或對沖本公司持倉相關的任何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作出與交易相關的決定。

下文描述股本及固定收入業務中的銷售及交易活動，以及其業績如何影響收益報表項目。

股本－融資。本公司通過各種產品(包括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及掉期)為在股本市場活躍的客戶提供融資、優質經紀及基金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的業績主要來自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與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在證券和股本借貸產品的利息淨額以及衍生產品的交易收入中。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於資產管理收入反映。

股本－執行服務。有關業務的大部分業績來自執行及結算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客戶交易以及場外交易的佣金和費用。本公司就股本相關證券及衍生產品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提供流通性及用作對沖的產品。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因庫存所持倉盤產生收益及虧損，並反映在交易收入。

固定收入－就固定收入業務而言，本公司於多項流量及結構性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以促進作為下列產品及服務一部分的客戶活動：

- *全球宏觀產品*。本公司就利率、外匯及新興市場產品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有關市場莊家活動的結果主要受到為客戶需求作好準備及滿足客戶需求而買入及賣出倉盤所得收益及虧損所帶動，並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 *信貸產品*。本公司為信用敏感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例如企業債券及按揭證券以及其他證券化產品及相關衍生工具。有關業務的倉盤價值對信貸息差及利率的變化敏感，從而導致反映於交易收入的收益及虧損。本公司亦作出貸款業務，包括商業按揭貸款、資產抵押貸款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因應構成有關業務的計息證券及貸款的金額和類型，絕大部分的業績亦反映於利息收入淨額。

- *商品產品及其他*。本公司就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金屬相關的各種商品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其他活動主要包括來自集中管理固定收入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業績及代表客戶管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該等活動主要記錄於交易收入。

其他銷售及交易收入包括若干財務職能的影響，例如流動資金成本及與若干借款相關的經濟對沖的收益及虧損、與企業貸款相關的若干活動，以及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若干僱員遞延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

薪酬開支

薪酬與福利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公式化計劃、酌情獎勵薪酬、遞延現金及股權獎勵的攤銷、參考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遣散費，以及醫療及福利等其他項目。

影響僱員薪酬的因素因期間及分部而異，甚至同一分部內亦有所不同。對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的部分創造收入僱員而言，薪酬主要按公式將員工薪酬與收入掛鈎而付款的基準支付。對其他僱員(包括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創造收入僱員)而言，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亦可能包括透過評估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個人績效確定的獎勵薪酬。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在相關歸屬期內確認並根據參考投資的名義收入進行調整，直至分派為止。儘管因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引致的薪酬開支變動一般會被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本公司投資的收益及虧損的即時確認與歸屬期間確認的薪酬開支一般存在時間差異。

所得稅

業務分部的所得稅撥備一般根據直接歸屬於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開支及活動釐定。若干項目已分配予各業務分部，通常與其各自的收入淨額或其他相關計量成比例。

機構證券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投資銀行	**$ 5,734**	$ 6,088	$ 5,537	**(6)%**	10%
交易	**10,318**	11,191	10,295	**(8)%**	9%
投資	**325**	182	368	**79%**	(51)%
佣金及手續費	**2,484**	2,671	2,433	**(7)%**	10%
資產管理	**413**	421	359	**(2)%**	17%
其他	**632**	535	630	**18%**	(15)%
非利息收入總額	**19,906**	21,088	19,622	**(6)%**	7%
利息收入	**12,193**	9,271	5,377	**32%**	72%
利息開支	**11,713**	9,777	6,186	**20%**	58%
利息淨額	**480**	(506)	(809)	**195%**	37%
收入淨額	**20,386**	20,582	18,813	**(1)%**	9%
薪酬與福利	**7,433**	6,958	6,625	**7%**	5%
非薪酬開支	**7,463**	7,364	6,544	**1%**	13%
非利息開支總額	**14,896**	14,322	13,169	**4%**	9%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490**	6,260	5,644	**(12)%**	11%
所得稅撥備	**769**	1,230	1,993	**(37)%**	(38)%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721**	5,030	3,651	**(6)%**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6)	(19)	**100%**	68%
收入淨額	**4,721**	5,024	3,632	**(6)%**	38%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22**	118	96	**3%**	23%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 4,599**	$ 4,906	$ 3,536	**(6)%**	39%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諮詢服務	**$ 2,116**	$ 2,436	$ 2,077	**(13)%**	17%
包銷：					
股本	**1,708**	1,726	1,484	**(1)%**	16%
固定收入	**1,910**	1,926	1,976	**(1)%**	(3)%
包銷總額	**3,618**	3,652	3,460	**(1)%**	6%
投資銀行總額	**$ 5,734**	$ 6,088	$ 5,537	**(6)%**	10%

投資銀行交易量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完成的併購[1]	**$ 818**	$ 1,114	$ 753
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2,3]	**61**	64	65
固定收入發售[2,4]	**270**	241	307

資料來源：Refinitiv（前稱Thomson Reuters Financial & Risk），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量未必能反映某一時段的收入淨額。此外，過往期間的交易量可能與過去呈報的數字有異，原因是其後若干交易被撤回、價值有變或時間有變。

1. 包括為數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交易。根據各交易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2. 根據單一賬冊管理人以及共同賬冊管理人各別提供的資料。
3. 包括第144A條文發行及已註冊的公開發售普通股、發售可換股證券及供股。
4. 包括第144A條文以及公開註冊發行、不可兌換優先股、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應課稅市政債項。不包括槓桿式貸款及自行牽頭發行。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銀行收入為5,73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反映本公司諮詢業務業績下跌。

- 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的併購活動交易量減少。
- 股本包銷收入相對持平，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收入減少被次級大宗股份買賣收入增加所抵銷。
- 固定收入包銷收入大致持平，原因為非投資級別貸款發行費減少被債券及投資級別貸款發行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交易收入淨額

按收益報表項目劃分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交易	**$ 10,318**	$ 11,191	$ 10,295	**(8)%**	9%
佣金及手續費	**2,484**	2,671	2,433	**(7)%**	10%
資產管理	**413**	421	359	**(2)%**	17%
利息淨額	**480**	(506)	(809)	**195%**	37%
總計	**$ 13,695**	$ 13,777	$ 12,278	**(1)%**	12%

按業務劃分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股本	**$ 8,056**	$ 8,976	$ 7,982	**(10)%**	12%
固定收入	**5,546**	5,005	4,928	**11%**	2%
其他	**93**	(204)	(632)	**146%**	68%
總計	**$ 13,695**	$ 13,777	$ 12,278	**(1)%**	12%

銷售及交易收入－股本及固定收入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交易	費用[1]	利息淨額[2]	總計
融資	**$ 4,225**	**$ 372**	**$ (514)**	**$ 4,083**
執行服務	**1,986**	**2,202**	**(215)**	**3,973**
股本總額	**$ 6,211**	**$ 2,574**	**$ (729)**	**$ 8,056**
固定收入總額	**$ 5,171**	**$ 324**	**$ 51**	**$ 5,546**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交易	費用[1]	利息淨額[2]	總計
融資	$ 4,841	$ 394	$ (661)	$ 4,574
執行服務	2,362	2,376	(336)	4,402
股本總額	$ 7,203	$ 2,770	$ (997)	$ 8,976
固定收入總額	$ 4,793	$ 322	$ (110)	$ 5,005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交易	費用[1]	利息淨額[2]	總計
融資	$ 4,140	$ 363	$ (762)	$ 3,741
執行服務	2,294	2,191	(244)	4,241
股本總額	$ 6,434	$ 2,554	$ (1,006)	$ 7,982
固定收入總額	$ 4,453	$ 238	$ 237	$ 4,928

1. 包括佣金及手續費以及資產管理收入。
2. 包括融資成本，已根據資金用途分配至各業務。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股本銷售及交易收入淨額為8,05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0%，反映融資及執行服務業務的業績均有所下跌。

- 融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已變現差價及佣金減少，反映於交易收入下跌。
- 執行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反映波動水平下跌導致衍生工具產品的不利庫存管理造成交易收入減少。此外，受現金股權產品市場交易量及佣金組合變動所帶動，佣金及手續費有所減少。

固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固定收入的收入淨額為5,5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1%，主要由於信貸產品業績上升所致，惟部分被全球宏觀產品業績下跌所抵銷。

- 全球宏觀產品的交易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外匯波幅變動及利率下跌導致若干外匯及利率產品的庫存管理虧損。
- 信貸產品的交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企業信貸及證券化產品庫存管理有所改善及證券化產品客戶活動增加所致。
- 商品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交易收入增加，原因為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收益被客戶於商品的活動減少所抵銷。

固定收入利息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主要反映融資組合的變動，惟部分被證券化產品差價淨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

- 於二零一九年，其他銷售及交易收入為9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反映參考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及基金組合變動，部分被與企業貸款相關的對沖虧損增加所抵銷。

投資、其他收入、非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項目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投資

-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收益淨額為32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一項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已變現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 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為63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按市價計值的收益，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持作出售貸款虧損，惟部分被貸款虧損撥備增加(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收回一項先前撇銷貸款)及本公司日本合營企業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MUMSS」)業績下跌所抵銷。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非利息開支為14,89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反映薪酬及福利開支的7%增幅及非薪酬開支的1%增幅。

-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參考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公允價值增加、薪金及遣散相關費用增加，惟部分被酌情獎勵薪酬減少所抵銷。

- 於二零一九年，非薪酬開支增加，反映技術投資增加，惟部分被專業服務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項目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於所得稅撥備內確認的非經常性獨立稅項利益淨額分別為317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補充財務資料－所得稅事宜」。

財富管理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投資銀行	**$ 509**	$ 475	$ 533	**7%**	(11)%
交易	**734**	279	848	**163%**	(67)%
投資	**2**	1	3	**100%**	(67)%
佣金及手續費	**1,726**	1,804	1,737	**(4)%**	4%
資產管理	**10,199**	10,158	9,342	**—%**	9%
其他	**345**	248	268	**39%**	(7)%
非利息收入總額	**13,515**	12,965	12,731	**4%**	2%
利息收入	**5,467**	5,498	4,591	**(1)%**	20%
利息開支	**1,245**	1,221	486	**2%**	151%
利息淨額	**4,222**	4,277	4,105	**(1)%**	4%
收入淨額	**17,737**	17,242	16,836	**3%**	2%
薪酬與福利	**9,774**	9,507	9,360	**3%**	2%
非薪酬開支	**3,131**	3,214	3,177	**(3)%**	1%
非利息開支總額	**12,905**	12,721	12,537	**1%**	1%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832**	4,521	4,299	**7%**	5%
所得稅撥備	**1,104**	1,049	1,974	**5%**	(47)%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3,728**	$ 3,472	$ 2,325	**7%**	49%

財務資料及統計數據

十億美元($)，僱員數據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資產	**$ 2,700**	$ 2,303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1]	**$ 1,267**	$ 1,046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佔客戶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47%**	45%
客戶負債[2]	**$ 90**	$ 83
投資證券組合	**$ 67.2**	$ 68.6
貸款及借款承擔	**$ 93.2**	$ 82.9
財富管理代表	**15,468**	15,69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名代表：			
收入(千美元($))[3]	**$ 1,136**	$ 1,100	$ 1,068
客戶資產(百萬美元($))[4]	**$ 175**	$ 147	$ 151
費用為本資產流量(十億美元($))[5]	**$ 64.9**	$ 65.9	$ 75.4

1.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指於客戶賬戶的資產金額，而服務費用為根據該等資產計算。
2. 客戶負債包括證券為本及指定借款、住宅房地產貸款及保證金借貸。
3. 每名代表的收入相等於財富管理收入淨額除以平均代表人數。
4. 每名代表的客戶資產相等於期末客戶資產總額除以期末代表人數。
5. 有關計入費用為本資產流量流入及流出的討論，請參閱本文費用為本客戶資產。不包括機構現金管理相關活動。

交易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投資銀行	**$ 509**	$ 475	$ 533	**7%**	(11)%
交易	**734**	279	848	**163%**	(67)%
佣金及手續費	**1,726**	1,804	1,737	**(4)%**	4%
總額	**$ 2,969**	$ 2,558	$ 3,118	**16%**	(18)%
交易收入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17%**	15%	19%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收入淨額

交易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交易收入為2,96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6%，主要原因為交易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 投資銀行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增長，主要由於封閉式基金發行收入增加所致。
- 交易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下跌，主要由於錄得與有關若干僱員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相關的收益，惟部分被產品組合導致固定收入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九年佣金及手續費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股權的活動組合出現變動，惟部分被其他產品的客戶活動增加所抵銷。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收入為10,19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反映費用為本客戶資產水平因二零一九年市值增加及錄得正流量淨額而上升的影響，惟部分被費用客戶資產水平於年初因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市場大幅下跌而減少的影響，及主要受費用客戶資產組合轉移所致的平均費率減少所抵銷。

請參閱本文「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結轉」。

其他

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為345百萬美元，增加39%，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證券組合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利息淨額

二零一九年利息淨額為4,22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原因為融資組合變動導致成本增加及與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預付攤銷費用增加，惟被貸款結餘增加及其利率增加以及投資組合收益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集中若干內部財務活動，相對過往期間部分抵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利息收入淨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非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的非利息開支為12,90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原因為薪酬及福利開支上升被非薪酬開支減少所抵銷。

- 二零一九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參考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薪金增加，惟部分被分拆若干與收購相關的僱員挽留貸款所抵銷。
- 二零一九年的非薪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開支減少及存款保險開支減少。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結轉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1]	$ 279	**$ 53**	**$ (19)**	**$ 9**	**$ 322**
統一管理[2]	257	**48**	**(39)**	**47**	**313**
諮詢人	137	**27**	**(32)**	**23**	**155**
組合管理人	353	**75**	**(48)**	**55**	**435**
小計	$ 1,026	**$ 203**	**$ (138)**	**$ 134**	**$ 1,225**
現金管理	20	**36**	**(14)**	**—**	**42**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總額	$ 1,046	**$ 239**	**$ (152)**	**$ 134**	**$ 1,267**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1]	$ 252	$ 40	$ (18)	$ 5	$ 279
統一管理[2]	271	48	(34)	(28)	257
諮詢人	149	29	(28)	(13)	137
組合管理人	353	71	(42)	(29)	353
小計	$ 1,025	$ 188	$ (122)	$ (65)	$ 1,026
現金管理	20	16	(16)	—	20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總額	$ 1,045	$ 204	$ (138)	$ (65)	$ 1,046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1]	$ 222	$ 39	$ (21)	$ 12	$ 252
統一管理[2]	225	49	(34)	31	271
諮詢人	125	34	(25)	15	149
組合管理人	285	74	(41)	35	353
小計	$ 857	$ 196	$ (121)	$ 93	$ 1,025
現金管理	20	13	(13)	—	20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總額	$ 877	$ 209	$ (134)	$ 93	$ 1,045

平均收費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獨管理	**15**	16	17
統一管理[2]	**100**	99	101
諮詢人	**86**	84	86
組合管理人	**95**	95	97
小計	**74**	76	77
現金管理	**6**	6	6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總額	**73**	74	76

1. 包括反映過往季度期末結餘的非託管賬戶價值，原因為存在第三方託管人呈報資產價值的滯後。
2. 過往期間的資料已重新呈報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

- *流入*－包括新賬戶、轉賬、存款、股息及利息。
- *流出*－包括結束或終止賬戶、轉賬、提款及客戶費用。
- *市場影響*－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單獨管理*－聘用第三方及聯屬資產管理人以管理客戶資產的賬戶，資產管理人負責作出投資決定。每個賬戶只可有一項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策略。
- *統一管理*－客戶可合併單獨管理賬戶、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至一個綜合賬戶的賬戶。客戶、財務諮詢人或組合管理人均可行使投資決定及酌情權。亦包括客戶可有系統地分配資產至多項不同互惠基金的賬戶，投資決定由客戶作出。
- *諮詢人*－投資決定必須得到客戶批准，且財務諮詢人必須於作出每一項賬戶或投資改動時取得批准的賬戶。

- *組合管理人* – 財務諮詢人可酌情(按合約經客戶批准)作出持續投資決定而毋須就每項改動取得客戶批准的賬戶。

- *現金管理* – 財務諮詢人向機構客戶提供酌情現金管理服務的賬戶，其中證券或所得款項根據客戶的投資條件而投資或再投資。一般而言，組合會投資於短期固定收入及現金等值投資。

投資管理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九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收入					
交易	**$ (8)**	$ 25	$ (22)	**(132)%**	無意義
投資	**1,213**	254	449	**無意義**	(43)%
佣金及手續費	**1**	—	—	**無意義**	—%
資產管理	**2,629**	2,468	2,196	**7%**	12%
其他	**(46)**	(30)	(37)	**(53)%**	19%
非利息收入總額	**3,789**	2,717	2,586	**39%**	5%
利息收入	**20**	57	4	**(65)%**	無意義
利息開支	**46**	28	4	**64%**	無意義
利息淨額	**(26)**	29	—	**(190)%**	無意義
收入淨額	**3,763**	2,746	2,586	**37%**	6%
薪酬與福利	**1,630**	1,167	1,181	**40%**	(1)%
非薪酬開支	**1,148**	1,115	949	**3%**	17%
非利息開支總額	**2,778**	2,282	2,130	**22%**	7%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985**	464	456	**112%**	2%
所得稅撥備	**193**	73	201	**164%**	(64)%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792**	391	255	**103%**	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扣除所得稅	**—**	2	—	**(100)%**	無意義
收入淨額	**792**	393	255	**102%**	54%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73**	17	9	**無意義**	89%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719**	$ 376	$ 246	**91%**	53%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

收入淨額

投資

二零一九年投資收入為1,21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254百萬美元，反映未變現附帶權益及主要來自亞洲私募基金的投資收益增加，其主要受一項須遵守若干銷售限制的相關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帶動。

資產管理

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的收入為2,62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7%，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房地產基金及客戶資產貨幣化帶動平均受管理或監察資產增加及表現費用增加。

請參閱本文「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結轉」。

其他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虧損為4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為3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兩項於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個別權益法投資減值，分別為每年一項。

非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非利息開支為2,77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2%，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 二零一九年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附帶權益的薪酬增加所致。
- 二零一九年的非薪酬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受管理或監察資產上升帶來更多費用所致。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

結轉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 103	**$ 39**	**$ (31)**	**$ 28**	**$ (1)**	**$ 138**
固定收入	68	**25**	**(20)**	**5**	**1**	**79**
替代性／其他	128	**22**	**(17)**	**10**	**(4)**	**139**
長期受管理或監察資產小計	299	**86**	**(68)**	**43**	**(4)**	**356**
流動資金	164	**1,315**	**(1,283)**	**2**	**(2)**	**196**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總額	$ 463	**$ 1,401**	**$(1,351)**	**$ 45**	**$ (6)**	**$ 552**
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資產	7					**6**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 105	$ 38	$ (32)	$ (8)	$ —	$ 103
固定收入	73	25	(27)	(2)	(1)	68
替代性／其他	128	22	(19)	(1)	(2)	128
長期受管理或監察資產小計	306	85	(78)	(11)	(3)	299
流動資金[1]	176	1,351	(1,362)	2	(3)	164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總額	$ 482	$ 1,436	$(1,440)	$ (9)	$ (6)	$ 463
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資產	7					7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入	流出	市場影響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 79	$ 23	$ (21)	$ 23	$ 1	$ 105
固定收入	60	27	(21)	4	3	73
替代性／其他	115	24	(18)	8	(1)	128
長期受管理或監察資產小計	254	74	(60)	35	3	306
流動資金	163	1,239	(1,227)	1	—	176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總額	$ 417	$ 1,313	$(1,287)	$ 36	$ 3	$ 482
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資產	8					7

1. 因重新設計經紀清算存款計劃而於二零一八年計入流動資金產品流出180億美元。

平均受管理或監察資產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	**$124**	$111	$ 93
固定收入	**71**	71	66
替代性／其他	**134**	131	122
長期受管理或監察資產小計	**329**	313	281
流動資金	**171**	158	157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總額	**$500**	$471	$438
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資產	**6**	7	7

平均收費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	**76**	76	73
固定收入	**32**	33	33
替代性／其他	**64**	66	70
長期受管理或監察資產	**61**	62	62
流動資金	**17**	17	17
受管理或監察資產總額	**46**	47	46

- *流入* － 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新或現有投資產品所作投資或承擔，包括將客戶股息再投資及投資資金增加。流入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 *流出* － 指贖回客戶資金、資金由承諾資金期間過渡至投資資金期間以及投資資金減少。流出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 *市場影響* － 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並不包括市場影響未有影響管理費用的任何資金。
- *其他* － 包括所有期間的分派及外幣影響以及二零一八年收購Mesa West Capital, LLC的影響。分派指因在基金投資期後因資金回報導致投資資金減少，當中亦包括客戶未有再投資的基金股息。外幣影響反映非美元計值基金的外幣變動。
- *替代性／其他* － 包括資金、實質資產、私募股權及信貸策略基金產品，以及多項資產組合。
- *分佔少數股東權益資產* － 指由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管理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按比例分佔資產，當中本公司持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平均收費* － 根據資產管理收入計算，並扣除豁免款項，不包括表現為本費用及其他非管理費用。就若干非美國基金而言，亦包括諮詢人代表第三方分銷商所收取的諮詢費用部分。向分銷商所支付的該等費用計入收益報表的非薪酬開支。

補充財務資料

所得稅事宜

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18.3%**	20.9%	40.1%
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非公認會計原則[1]	**21.3%**	22.7%	30.8%
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			
經常性[2]	**(127)**	(165)	(155)
非經常性[3]	**(348)**	(203)	968

1. 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為一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並不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淨額及包括經常性獨立稅項撥備(利益)。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2. 預期與轉換僱員股份獎勵相關的撥備(利益)將於每年出現，故其被視為經常性獨立稅項項目。
3. 包括所有釐定為獨立的稅項撥備(利益)，上文界定的經常性項目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實際稅率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利益淨額，主要來自重新計量儲備及有關解決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審查的新資料帶來的相關權益。

實際稅率反映本公司目前的假設、估計及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的詮釋以及其他因素。有關稅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N.A.(「MSBNA」) 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接受存款、向不同客戶(由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到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以及證券投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於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及借貸承擔。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於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借貸(容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款項)以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本公司預期借貸業務將透過進一步滲透客戶群而繼續增長。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有關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及13。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補充財務資料[1]

十億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219.6**	$ 216.9
投資證券組合：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42.4**	45.5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26.1**	23.7
投資證券總額	**$ 68.5**	$ 69.2
存款[2]	**$ 189.3**	$ 187.1
財富管理貸款		
證券借貸及其他[3]	**$ 49.9**	$ 44.7
住宅房地產	**30.2**	27.5
總額	**$ 80.1**	$ 72.2
機構證券貸款[4]		
企業[5]：		
企業關係及事件帶動貸款	**$ 5.6**	$ 7.4
有抵押貸款融資	**26.8**	17.5
證券借貸及其他	**5.4**	6.0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12.0**	10.5
總額	**$ 49.8**	$ 41.4

1. 金額不包括銀行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來自母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存款。
2. 有關存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金管理－無抵押融資」。
3.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特定借貸。
4. 過往期間的資料已符合當前的呈列方式。
5. 有關機構證券業務分部企業貸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信貸風險－機構證券企業貸款」。

其他事項

遞延現金薪酬

本公司就多項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作出保薦。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其年終酌情獎勵薪酬的一部分以遞延現金薪酬的形式發放。有關遞延薪酬獎勵一般包含歸屬、追討、沒收及註銷條文。此外，若干其他遞延現金計劃亦允許僱員將收取目前薪酬遞延至未來日期。

僱員獲准於投資選單中分配其遞延獎勵的名義價值，而其獎勵的名義價值將追蹤參考投資的表現。由本公司選取的投資選單包括固定收入、股權、商品及貨幣市場基金。

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相應地，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項目，藉以在經濟上對沖該等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下的義務。本公司所作的此類投資之價值變動記錄在交易及投資收入中。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被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儘管有關時間差異一般就任何個別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惟在若干時期可能對本公司呈報比率(如開支成效率)造成影響。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遞延現金獎勵	**$1,233**	$1,174	$1,039
參考投資回報	**645**	(48)	499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1,878**	$1,126	$1,538

按分部劃分的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機構證券	**$916**	$611	$771
財富管理	**760**	346	564
投資管理	**202**	169	203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1,878**	$1,126	$1,538

本公司預計現有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不包括任何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未來市況的假設)的結轉載列如下。

預測未來薪酬責任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獎勵負債[1, 2]	**$5,376**
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分派的悉數歸屬金額[3]	**(1,0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獎勵未確認部分[2]	**1,092**
於二零二零年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表現年度獎勵[2]	**1,050**
總計[4]	**$6,476**

1. 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內反映。
2. 金額不包括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沒收、註銷、加速或未來市況假設的假設。
3. 每年二月後作出的分派一般並不重大。
4. 在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總額中，約40%與機構證券相關、約50%與財富管理相關及約10%與投資管理相關。

與上表呈列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相關的薪酬開支估計如下：

預測未來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預計將於以下期間確認：	
二零二零年	**$1,169**
二零二一年	**469**
往後期間	**504**
總計[1]	**$2,142**

1. 金額不包括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沒收、註銷、加速或未來市況假設的假設。

本公司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及遞延現金薪酬獎勵開支為受限於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聲明。實際業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各名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市況變動；參與者的遞延獎勵的分配情況；及參與者的沒收、註銷或加速。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

有關並未計入上表的本公司遞延股份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18。

會計發展更新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會計更新。下文未有載列的會計更新為經過評估後釐定為不適用或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採納：

- *金融工具－信用虧損*。此會計更新透過規定使用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以估算金融資產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開始時或購買時入賬，從而影響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式。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現時適用於持作投資的貸款、持至到期證券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應收賬款(例如僱員貸款)的虧損模式。

  有關更新亦取消可供出售證券的非臨時減值概念，取而代之規定倘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且存在信貸虧損，或預期證券在收回攤銷成本之前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減值須透過撥備於盈利中確認。

  在若干組合下，本公司已釐定為並無預期信貸虧損，例如根據抵押品安排進行借貸及融資交易(如借入證券)、根據購回協議購買的證券及若干其他組合。此外，根據借款人或發行人(如美國政府和機構證券)的信貸質素，本公司就若干金融資產的虧損預期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過渡時，採納該會計準則導致信貸虧損準備增加1.31億美元，而保留盈利相應減少1.00億美元(扣除稅項)。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貸款、商業房地產貸款及證券及住宅房地產貸款，惟部分被主要為企業貸款的有抵押貸款融資減少所抵銷。過往期間金額將不會重列。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要求本公司作出估計及假設(見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相信，就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而言(見財務報表附註2)，以下政策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及復雜性。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大量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入賬。本公司對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作出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證券；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若干證券；
- 若干存款，主要是存款證；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若干證券；
- 若干其他有擔保融資；及
- 若干借款。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

釐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多個估值法。輸入值的等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藉規定在可獲得時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層級結構分為三個級別，其中第一級別代表活躍市場報價，第二級別代表基於並非活躍或其所有重要輸入值為可觀察的市場報價所作估值，而第三級別包括包含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需要很大限度上的判斷。

在市場出現中斷期間，多項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會降低，因而可能導致工具自第一級別重新分類為第二級別或自第二級別重新分類到第三級別。此外，市況可能轉差，導致多項工具的估值下降。有關公允價值、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及相關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敏感性，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3。

在適當情況下，可作出估值調整以計及各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素、模型不確定性、集中度風險及融資，以得出公允價值。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估值調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本公司每年於七月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進行中期減值測試。評估商譽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商譽減值測試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一般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同一水平或低一級水平。商譽一旦分配至報告單位，即不再保留與特定收購

的關聯。因此，報告單位的所有活動，無論屬收購所得或自行開發，均可用於支持商譽的價值。

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而言，本公司可選擇(i)進行量化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時而言，本公司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如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商譽減值虧損相等於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的差額，並受限於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相信市場參與者將用於每個報告單位的估值技術得出。估計公允價值一般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包含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的多個方法釐定。於每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日期，本公司的各商譽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均大幅超出其賬面值。

無形資產

可攤銷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作中期減值審查。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時，則存在減值。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且超過其公允價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倘無形資產賬面值超出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和，則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屬不可收回。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在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有關虧損釐定資產的新成本基準。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轉回。就可攤銷的無形資產而言，新成本基準在該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不利的市場或經濟事件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減值費用。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及9。

法律及監管緊急情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被指定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的活動有關的各項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的被告。

本公司的若干實際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包括對實質性賠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的申索，或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賠。在若干情況下，原應成為有關個案主被告的實體已破產或陷入財務困境。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並參與(其中包括)銷售及交易活動、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由本公司保薦、包銷或出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以及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禁令或其他補救方案。

訴訟及監管法律程序的應計費用一般按個別個案釐定。如可取得資料顯示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則自收入抵扣以計算估計虧損。然而，在多項訴訟中，難以確定是否有可能或甚至會否招致任何虧損，或估計到任何虧損的數額。

就若干法律訴訟及調查而言，本公司可以估計可能招致的虧損、額外虧損、虧損範圍或超出應計金額的額外虧損範圍。就若干其他法律訴訟及調查而言，本公司無法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特別是有關事實記錄正在進行或受質疑的訴訟及調查，或原告或政府機構尋求重大或不確定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歸還利潤或面臨罰款的情況。

合理估計法律程序或調查的虧損、額外虧損、虧損範圍或額外虧損範圍前，可能需要解決多個問題，包括可能冗長的蒐證程序及確定重要事實程序，以確定與成立集體訴訟及計算損害或其他補救方案，以及解決與訴訟或調查有關的新興或待決法律問題有關的事宜。

於決定何時及是否計提有關應計款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法律申索或監管罰款／處罰的實際成本最終可能與記錄的應計款項有重大差異。

有關法律或然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所得稅

本公司受美國及美國州分及縣市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境外司法權區的收入及間接稅法約束。此等稅法繁複，且納稅人與相關政府稅務機關可能有不同的詮釋。釐定所得稅撥備及間接稅務開支時，必須就應用此等固有複雜稅法作出判斷及詮釋，且必須估算影響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項目。

關於稅法詮釋的爭議可在審查或審計時與稅務機關解決。本公司定期評估當前及其後進行年度審查令致各稅務司法權區作出評估的可能性，並根據相關會計指引確定與稅務審計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相關的未確認稅務優惠。一經確定，當取得更多資料或發生需作更改的事件時，將調整未確認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所得稅與本期間將予繳付或獲退還的稅款相若。遞延所得稅收反映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淨稅務影響，並使用於在該差異預期可轉回時適用的已實施稅率及將生效法律計量。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亦可能包括與結轉稅務項目相關的遞延資產，例如將透過減少未來稅務負債實現的淨經營虧損及稅務減免，且在若干情況下，如在特定時期內未使用即可能到期。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有關檢討包括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及假設，並納入多項稅務計劃策略，包括結轉稅務項目到期之前可能適用的策略。

遞延稅項資產結餘一經釐定，本公司即可對遞延稅項資產結餘記錄估值撥備，以反映本公司估計很有可能於未來日期變現的金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均可能反映與本公司未確認稅務優惠有關的調整。

估計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包括估值撥備，如有)、累計利息或罰款及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綜合撥備(或優惠)須作出重大判斷。修訂估算及／或評稅的實際成本可能最終與所記錄應計項目及未確認稅務優惠(如有)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對所得稅會計處理的重大假設、判斷及詮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而有關本公司稅務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高級管理層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設立並維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政策。高級管理層透過各風險及監控委員會，依據此等政策審查業務績效，並監察是否可取得替代融資來源，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的流動性、利率及貨幣敏感度。庫務部、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與監控小組協助評估、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的影響。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獲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事務的定期匯報。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流程包括編製季度計劃、建立業務分部門檻、監控業務特定使用情況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評估新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按綜合及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資產負債表門檻。本公司監察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情況，並審查因業務活動及市場波動而產生的差異。本公司定期審查當前業績與既定門檻，並根據業務單位需求評估是否需要重新分配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亦監察關鍵指標，包括資產及負債規模以及資本使用情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	$ 67,657	$ 14,247	$ 267	$ 82,171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資產	293,477	47	3,586	297,110
投資證券	38,524	67,201	—	105,725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80,744	7,480	—	88,224
借入證券	106,199	350	—	106,549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43	15,190	713	55,646
貸款，扣除撥備後[2]	50,557	80,075	5	130,637
其他資產[3]	14,300	13,092	1,975	29,367
總資產	$ 691,201	$ 197,682	$ 6,546	$ 895,4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	$ 69,526	$ 17,621	$ 49	$ 87,19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資產	263,870	60	2,369	266,299
投資證券	23,273	68,559	—	91,832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80,660	17,862	—	98,522
借入證券	116,207	106	—	116,313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35,777	16,865	656	53,298
貸款，扣除撥備後[2]	43,380	72,194	5	115,579
其他資產[3]	13,734	9,125	1,633	24,492
總資產	$ 646,427	$ 202,392	$ 4,712	$ 853,531

IS －機構證券
WM －財富管理
IM －投資管理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存放同業、計息存款及限制性現金。
2. 金額包括為持作投資之貸款(扣除撥備後)及持作出售之貸款，但不包括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資產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貸款(見財務報表附註8)。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其他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資產有一大部分由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銷售及買賣活動的於市場流動的證券及短期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帶動，總資產為8,950億美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40億美元相比有所增加。就機構證券而言，主要增加為：交易資產(主要為符合市況的公司股權)；投資證券(主要為美國國庫)；及持續貸款增長，惟部分被資金規定減少所致的借入證券減少所抵銷。財富管理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購回協議購買的證券因該分部存款減少而減少，惟部分被持續貸款增長所抵銷。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條件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業務戰略。

下列原則指導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已計劃及或然資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須一致，而對短期資金的依賴則有限；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資金期限須多樣化；及
-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須預測並解釋獲得資金的有限時期。

支持本公司目標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訂明本公司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認為無法)履行財務責任時，不會即時受到不利影響。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具約束力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符合在綜合及法律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本公司運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異性及系統性壓力事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在各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情景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並無政府支持；
- 無法進出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償還在壓力範圍內到期的所有無擔保債務；
- 所取得的資金的扣減率提高及其可用性大幅下跌；
- 交易對手方、若干交易所及清算中心就下調信貸評級規定作出額外抵押品；
- 因抵押品替代、抵押品糾紛及未催繳抵押品而規定的作出額外抵押品；
- 酌情無擔保債務回購；
- 就貸款承諾向第三方提供的提款款項；及

- 客戶現金提取及就好倉撥付資金而減少客戶淡倉。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並在不同層面(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貨幣)匯報結果，以捕捉本公司整體特定現金規定及現金可用性(包括在受壓環境中的有限量的資產銷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提取流動資金前先運用自有的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債務，而母公司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除支持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模擬的現有及或然資金責任。

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的規模，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法律實體、區域及分部流動資金規定；監管規定；及抵押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全球流動資金儲備包括基於風險承受能力的酌情盈餘，並可能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特定事件而變動。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由母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全球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來自貿易資產、投資證券及作為抵押品所收取的證券現金及無產權負擔的證券。

按投資類別劃分之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現金存款[1]	**$ 9,856**	$ 10,441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1]	**34,922**	36,109
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		
美國政府義務	**88,665**	119,138
美國機構及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50,054**	41,473
非美國主權義務[2]	**31,460**	39,869
其他投資級別之證券	**2,500**	2,705
總計	**$217,457**	$249,735

1. 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存放同業及計息銀行存款。
2. 主要由無產權負擔的英國、日本、法國、德國及巴西政府債務所組成。

由銀行及非銀行法律實體管理之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銀行法律實體			
本地	**$ 75,565**	$ 88,809	**$ 73,107**
外國	**5,317**	4,896	**5,661**
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80,882**	93,705	**78,768**
非銀行法律實體			
本地：			
母公司	**53,042**	64,262	**58,955**
非母公司	**29,656**	40,936	**31,188**
本地總計	**82,698**	105,198	**90,143**
外國	**53,877**	50,832	**54,654**
非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136,575**	156,030	**144,797**
總計	**$ 217,457**	$ 249,735	**$ 223,565**

全球流動資金儲備可能因應(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整體規模及組成部分、本公司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及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估計而在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流動性覆蓋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性覆蓋率的規定，包括計算各實體於各營業日流動性覆蓋率的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銀行機構擁有充足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彌補30個曆日內因重大壓力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從而促進銀行機構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彈性。

高質素流動資產的監管定義與本公司全球流動資金儲備的大致相同，主要差異為若干銀行結餘及無產權負擔證券的處理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均符合流動性覆蓋率的最低要求100%。

按資產類型及流動性覆蓋率劃分之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高質素流動資產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	**$ 29,597**	$ 33,053
證券[1]	**148,221**	141,806
總計	**$177,818**	$174,859
流動性覆蓋率	**134%**	140%

1. 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主權債券及投資級別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有抵押融資的流出增加及有關有抵押貸款的流入減少。

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銀行組織須備有超過一年期的充足穩定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六年，美國銀行機構於美國發佈實施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提案；然而，最終定案尚未發佈。倘獲採納，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預期於任何最終定案的生效日期前遵守合規情況。

資金管理

本公司以降低中斷營運風險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資金。本公司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的多元策略，並試圖確保本公司負債期限相等於或超過撥付資金的資產預期持有期限。

本公司透過各種資金來源以全球基準為資產負債表撥付資金。該等來源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資本、借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本公司針對全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有抵押融資

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銷售及買賣活動所產生的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為本公司在管理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上提供靈活性。本公司目標旨在實現持久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的最佳組合。有抵押融資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所發佈的合資格抵押品的質量。因此，本公司根據所資助資產的質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

本公司已就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類別訂立較長期限的擔保資金規定，倘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本公司將流動性高的資產定義為政府發行或獲政府擔保的證券，具有高度可資性，而將流動性低的資產定義為該等不符合上述標準的資產。

為進一步減低流動性較低資產擔保融資的再融資風險，本公司已制訂集中度限制，以使投資者基礎多元化，並降低流動性較低資產的有抵押融資的每月到期金額。此外，倘有抵押融資市場或本公司進入該市場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取定期擔保融資負債超過流動性較低的存貨，作為替代到期買賣的額外風險的緩解方案。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持有部分全球流動資金儲備，以防止對其有抵押融資能力造成潛在干擾。

本公司一般維持具流動性及易於融資的證券，其中考慮符合流動性覆蓋率定義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分類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並提供有價值的未來流動資金來源。

抵押融資交易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194,773**	$ 214,83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62,706**	$ 61,667
收取作抵押品的證券[1]	**$ 13,022**	$ 7,668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210,257**	$ 213,97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64,870**	$ 57,677

1. 收取作抵押品的證券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買賣資產中。

有關上表所示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及有關抵押融資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7。

除上表所示的抵押融資交易外，本公司亦參與以客戶擁有的證券作抵押的融資交易，其按照監管規定獨立處理。該等融資交易項下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保證金貸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該等融資交易中的應付款項(主要為主要經紀客戶)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本公司透過維持抵押品政策減低該等交易的風險。本公司亦持有相關流動資金儲備。

無抵押融資

本公司視存款及借款為無產權負擔的證券及非擔保資產的穩定資金來源。本公司無抵押融資包括借款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存款證，其主要包括：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籃子信用風險的表現掛鈎的工具；及具有各種與利率相關特質的工具，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一般會使用衍生產品進行資產及負債管理，並調整利率及借款風險組合(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及12)。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經紀清算存款[1]	**$121,077**	$141,255
儲蓄及其他	**28,388**	13,642
儲蓄及活期存款總計	**149,465**	154,897
定期存款	**40,891**	32,923
總計	**$190,356**	$187,820

1. 金額指從客戶經紀賬戶清算的餘額。

存款主要來自本公司財富管理客戶，被視為具穩定及低成本的融資特性。二零一九年的存款總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優先儲蓄及定期存款增加，惟部分被經紀清算存款因淨流出至投資產品而減少及客戶稅項付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借款[1]

百萬美元($)	母公司	附屬公司	總計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 500**	**$ 2,067**	**$ 2,567**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零年	**$ 15,228**	**$ 5,174**	**$ 20,402**
二零二一年	**21,439**	**4,646**	**26,085**
二零二二年	**16,084**	**3,804**	**19,888**
二零二三年	**11,779**	**2,836**	**14,615**
二零二四年	**15,388**	**5,718**	**21,106**
往後期間	**67,377**	**20,587**	**87,964**
總計	**$ 147,295**	**$ 42,765**	**$ 190,060**
借款總計	**$ 147,795**	**$ 44,832**	**$ 192,627**

1. 表中的原到期日一般為合約最終到期日。對於認沽期權的借款，剩餘期限指最早認沽日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為1,930億美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0億美元相比，相對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透過多個分銷渠道獲取債務投資者有助持續進出無擔保市場。此外，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對短期信貸敏感工具的依賴。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一般可達致交錯到期日，從而降低再融資風險，並透過向跨地區、貨幣及產品類型的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銷售盡量使投資者多樣化。

本公司融資可用性及成本會因應市況、若干成交量及借款活動數量、本公司信貸評級以及信貸的整體可用性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回其借款，並可能繼續購回借款。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信貸評級

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日常營運撥付資金。融資成本及可用性一般受本公司信貸評級等因素所影響。此外，本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對若干買賣收益產生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業務，例如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於釐定信貸評級時，評級機構會考慮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或立法變動、宏觀經濟環境及支持的認知水平。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母公司及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發行評級

	母公司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DBRS, Inc.	**R-1(中)**	**A(高)**	**穩定**
惠譽國際評級	**F1**	**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2**	**A3**	**正面**
評級投資情報中心	**a-1**	**A-**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2**	**BBB+**	**穩定**

	MS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惠譽國際評級	**F1**	**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1**	**正面**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MSP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1**	**正面**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母公司及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進行可能提高評級的評估，將其前景由「正面」更改為「評級審查中」。

增量抵押品或終止付款

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及其他協議而言，本公司為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融資工具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倘未來信貸評級下調，不論本公司處於淨資產或淨負債狀況，本公司都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即時清償與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結餘或抵押額外抵押品予若干結算機構。有關包含該等或然特性的場外衍生工具的其他資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儘管信貸評級下調的若干方面根據合約條款屬可量化，但其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且取決於許多相互關聯的因素，其中包括：下調幅度、相對於同行的評級、相關機構降級前的指定評級、個別客戶的行為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額外抵押品規定的流動性影響包含在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中。

資本管理

本公司視資本為財務實力的重要來源，並根據(其中包括)業務機會、風險、資本可用性及回報率連同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規定及評級機構指引等方式，積極管理本公司綜合資本狀況。未來，本公司可能會擴大或收窄資本基礎，以應對本公司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

普通股回購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121**	97	80
每股平均價格	**$44.23**	$50.08	$47.01
總計	**$5,360**	$4,860	$3,750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本公司資本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

普通股股息公告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每股金額	0.35美元
支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記錄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股息公告

公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支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記錄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進行各種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透過未合併的特別目的實體及與貸款相關的金融工具(例如擔保及承擔)，主要與機構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有關。

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使用特別目的實體。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有關本公司承擔、若干擔保安排及彌償項下責任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有關本公司貸款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貸款及借貸承擔」。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款項於下列日期到期：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	往後期間	總計
借款[1]	$20,402	$45,973	$35,721	$87,964	$190,060
其他有抵押融資[1]	1,663	1,337	2,667	813	6,480
合約利息款項[2]	4,252	6,872	5,128	14,541	30,793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款項	20,762	14,082	5,708	622	41,174
經營租賃－物業[3]	763	1,349	1,117	2,845	6,074
收購責任[4]	662	659	225	288	1,834
總計[5]	$48,504	$70,272	$50,566	$107,073	$276,415

1. 借款及其他有抵押融資的金額為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融資。有關借款及其他有抵押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2. 金額指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利率基於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若干無抵押借款相關的估計未來合約利息付款。該等金額不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有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3.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
4. 商品及服務的購買責任包括就(其中包括)諮詢、外判、電腦及電信維護協議以及與商品業務相關的若干傳輸、運輸及存儲合約作出付款。
5. 由於現時無法釐定未來現金付款的時間及金額，故金額不包括未確認稅務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監管規定

監管資本框架

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案」)，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聯邦儲備局制訂的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準則訂立，並實施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Dodd-Frank法案」)的若干條文。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標準。對於本公司維持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必須按照聯邦儲備局制訂的標准維持良好資本化，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制訂的標準維持資本充足。有關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監管資本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礎及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比率。有關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風險監管資本。最低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準則規定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減。

除最低風險資本比率規定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下列緩衝：

- 大於2.5%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資本留存緩衝；
-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現為3%；及
- 最高達2.5%普通股本第一級別反週期資本緩衝，目前由美國銀行機構設定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該等緩衝各自規定為全面引入上述二零一九年規定的75%。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失敗或不足。

風險資本比率用於確定監管合規性，乃根據(i)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或(ii)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資本比率(以較低者為準)。兩種計算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方

法不同之處在於標準化方法規定使用訂定的風險權重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高級方法則使用模型來計算風險承擔額及風險權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合規性的比率乃基於標準化方法規則計算。

槓桿監管資本。最低槓桿資本規定包括第一級別槓桿比率及補充槓桿比率。本公司須維持第一級別補充槓桿比率5%，包括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2%。

監管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標準	高級
風險資本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 64,751**	**$ 64,751**
第一級別資本		**73,443**	**73,443**
總資本		**82,708**	**82,423**
總風險加權資產		**394,177**	**382,496**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0.0%**	**16.4%**	**16.9%**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1.5%**	**18.6%**	**19.2%**
總資本比率	**13.5%**	**21.0%**	**21.5%**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資本		
經調整平均資產[2]		**$ 889,195**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4.0%**	**8.3%**
補充槓桿風險敞口[3]		**$ 1,155,177**
補充槓桿比率	**5.0%**	**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標準	高級
風險資本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 62,086	$ 62,086
第一級別資本		70,619	70,619
總資本		80,052	79,814
總風險加權資產		367,309	363,054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8.6%	16.9%	17.1%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0.1%	19.2%	19.5%
總資本比率	12.1%	21.8%	22.0%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資本		
經調整平均資產[2]		$ 843,074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4.0%	8.4%
補充槓桿風險敞口[3]		$1,092,672
補充槓桿比率	5.0%	6.5%

1. 規定比率包括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就二零一八年而言，以風險為基礎資本的規定監管資本比率低於過渡規則。未能維持緩衝儲備將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
2.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3.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遭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ii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			
普通股本及盈餘	**$ 5,228**	$ 9,843	**$ (4,615)**
保留盈利	**70,589**	64,175	**6,414**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2,788)**	(2,292)	**(496)**
監管調整及扣減：			
淨商譽	**(7,081)**	(6,661)	**(420)**
淨無形資產	**(2,012)**	(2,158)	**146**
其他調整及扣減[1]	**815**	(821)	**1,636**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64,751**	$ 62,086	**$ 2,665**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優先股	**$ 8,520**	$ 8,520	**$ —**
非控股權益	**607**	454	**153**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 9,127**	$ 8,974	**$ 153**
投資保障基金扣減	**(435)**	(441)	**6**
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73,443**	$ 70,619	**$ 2,824**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538**	$ 8,923	**$ (385)**
非控股權益	**143**	107	**36**
信貸虧損的合資格撥備	**590**	440	**150**
其他調整及扣減	**(6)**	(37)	**31**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9,265**	$ 9,433	**$ (168)**
標準資本總額	**$ 82,708**	$ 80,052	**$ 2,656**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538**	$ 8,923	**$ (385)**
非控股權益	**143**	107	**36**
合資格信貸儲備	**305**	202	**103**
其他調整及扣減	**(6)**	(37)	**31**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8,980**	$ 9,195	**$ (215)**
高級資本總額	**$ 82,423**	$ 79,814	**$ 2,609**

1. 計算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時使用的其他調整及扣減主要包括除稅後債務估值調整淨額、信貸溢價於無風險利率之上的衍生工具負債、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結轉[1]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標準	二零一九年 高級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05,531	$ 190,595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衍生工具	**7,526**	**17,008**
證券融資交易	**10,631**	**(844)**
證券化	**469**	**722**
投資證券	**2,115**	**5,217**
承擔、擔保及貸款	**12,423**	**11,859**
現金	**(753)**	**(141)**
股權投資	**2,352**	**2,484**
其他信用風險[2]	**2,390**	**2,027**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37,153**	**$ 38,3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42,684**	**$ 228,927**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1,778	$ 61,857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監管風險價值	**(1,100)**	**(1,100)**
監管壓力風險價值	**(6,947)**	**(6,947)**
增量風險扣除	**(6,125)**	**(6,125)**
全面風險措施	**(243)**	**(218)**
特定風險：		
非證券化	**1,609**	**1,609**
證券化	**2,521**	**2,521**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10,285)**	**$ (10,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1,493**	**$ 51,597**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10,602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不適用**	**(8,6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01,9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 394,177**	**$ 382,496**

監管風險價值－監管資本規定風險價值

1. 各類風險加權資產均反映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敞口(倘適用)。
2. 金額反映的是非定義類別資產、非重大投資組合風險敞口以及未結算交易(倘適用)。

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增加，主要由於借貸承擔、衍生工具及投資證券風險敞口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租賃會計更新導致其他信貸風險增加。標準化方法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亦因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敞口增加而上升，而高級方法下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增加亦導致與信貸估值調整有關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的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下跌，主要由於受股權及利率風險下跌帶動導致壓力風險價值減少，而遞增風險資本要求主要因對沖統一改進及信貸產品風險敞口下跌而降低。

高級方法下的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下跌反映與訴訟相關的營運風險資本模型中所用的內部虧損的幅度及頻率持續減少。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本公司與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均須繳付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附加費。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根據兩種方法計算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並使用兩種附加費中的較高者。第一種方法計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模、相互關聯性、跨管轄區活動、複雜性及可替代性，一般與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方法(「方法1」)一致。第二種方法乃使用類似的輸入數據，但使用短期批發資金取代可替代性(「方法2」)，一般導致附加費比第一種方法更高昂。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必須以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支付，並作為資本保障緩衝的延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全面引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為3%。於二零一八年，根據規定引入金額分別為適用附加費的75%(參見本文「風險監管資本」)。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聯邦儲備局已就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尖銀行控股公司(「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母公司)訂立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未能通過將合資格長期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解決策略的合資格長期債務或其他形式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參見「業務－監督及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該等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規定包括各項限制，例如規定合資格長期債務：由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發行且無擔保；自發行日期起一年或以上到期；及不包含若干嵌入式特徵，如須根據資產、實體或指數或相似特徵的表現扣減的本金或贖回金額。此外，規定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原應為合資格長期債務但具有不允許加速條款或受外國法律管轄的債務工具提供永久的不受新規定限制。

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亦須維持最低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8%或(ii)其總槓桿敞口的7.5%(其補充槓桿比率的分母)中較高者。此外，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必須符合獨立外部長期債務規定，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乘以6%另加適用於母公司的方法1或方法2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總和，或(ii)其總槓桿敞口的4.5%中的較高者。

規定及實際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監管最低	規定比率[1]	實際金額／比率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2]			**$ 196,888**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8.0%**	**21.5%**	**49.9%**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7.5%**	**9.5%**	**17.0%**
合資格長期債務[3]			**$ 113,624**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9.0%**	**9.0%**	**28.8%**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4.5%**	**4.5%**	**9.8%**

1. 規定比率包括適用緩衝。最終規則於風險及槓桿風險敞口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最低要求之上施加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要求。風險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2.5%、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方法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如有)的總和，作為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槓桿風險敞口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總槓桿風險敞口的2%。未能維持緩衝將導致對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及對行政人員支付酌情獎金的能力造成限制。
2.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及額外第一級別資本(各自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少數權益)以及合資格長期債務。
3. 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於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內到期支付的未付本金金額扣減50%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合資格長期債務。

此外，根據最終規則的純淨控股公司要求，禁止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產生任何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外部債務或若干其他負債，不論負債是否完全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優先於合資格長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被禁止交易。若干其他外部負債(包括上文所述若干具有嵌入式特徵的負債)的上限相等於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未償還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金額的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規定。

聯邦儲備局已提議對提高補充槓桿比率進行修改，亦將對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槓桿要求校準進行相應的更改，以及對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規則進行若干其他技術更改。有關提高補充槓桿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監管發展－建議修改提高補充槓桿比率及適用於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補充槓桿比率」。

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

根據Dodd-Frank法案，聯邦儲備局已就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採納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要求，為聯邦儲備局年度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框架的一部分。

本公司必須計及本身及聯邦儲備局設計的個別年度壓力

測試結果，並向聯邦儲備局提交年度資本計劃，以便聯邦儲備局可評估本公司的系統及流程，其中包含監督及維持內部資本充足率的收益及虧損的前瞻性預測。作為總資產少於2,500億美元的銀行，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無須遵守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法定要求。

資本計劃必須包括九個季度計劃範圍內所有計劃資本行動的描述，包括任何債務或股權資本工具的發行或贖回、任何資本分配(即股息支付或股票回購)及聯邦儲備局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合併資本的任何類似行動。資本計劃必須包括討論本公司如何將資本維持在最低監管資本比率之上，包括在計劃範圍內可能分階段實施的任何要求，及在監管壓力情景下本公司如何作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此外，聯邦儲備局已發佈指引列出其對若干大型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資本計劃實踐的更高期望。

資本計劃規則要求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在作出資本分配前不會遭聯邦儲備局反對。此外，即使備有無異議資本計劃，倘銀行控股公司在作出擬定資本分配後不符合其監管資本要求，銀行控股公司必須在作出資本分配前尋求聯邦儲備局不反對。倘銀行控股公司的淨資本發行量低於其資本計劃中指示的金額，則銀行控股公司作出資本分配的能力(附加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資本工具的預定付款除外)亦屬有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向聯邦儲備局提交二零一九年度資本計劃(「資本計劃」)及公司的壓力測試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邦儲備局公佈各大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Dodd-Frank法案監督壓力測試摘要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邦儲備局公佈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摘要結果，並公佈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資本計劃無異議。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資本計劃包括回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最高達60億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將季度普通股股息由每股0.30美元增加至每股0.35美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宣佈的普通股股息起開始。本公司已在投資者關係網頁上公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概要。此外，本公司已向聯邦儲備局提交中期公司進行的力測試結果，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投資者關係網頁上公佈結果概要。

就二零二零年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週期而言，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前向聯邦儲備局提交資本計劃及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聯邦儲備局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公佈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及Dodd-Frank法案監督壓力測試摘要結果。本公司須在聯邦儲備局披露監督壓力測試結果之日起計15天內披露本公司的公司營運壓力測試結果概要。

根據規定資本框架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

本公司規定資本(「規定資本」)估計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即內部資本充足度計量。分配至業務分部的普通股股權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項下計算的資本使用情況，以及各業務分部對本公司規定資本總額的相對貢獻。

規定資本框架為風險為本及槓桿使用資本計量，與本公司的監管資本作比較，以確保本公司在吸納壓力事件潛在損失(倘適用)後的特定時間內保持一定數量的持續經營資本。除非發生重大業務變動(如收購或處置)，分配給業務分部的資本金額一般在每年年初設定，並在全年維持固定，直至下一年度重置。本公司將總平均普通股股權與分配予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股權金額總額之間的差異定義為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一般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以供未來監管要求、內部增長、收購及其他資本需求之用。

隨著業務及監管環境變動，預計規定資本框架將隨著時間推移而發展，如將壓力測試變化或建模技術增強納入其中。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未來監管要求(如適用)影響的框架。

平均普通股股權歸屬[1]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機構證券	**$40.4**	$40.8	$40.2
財富管理	**18.2**	16.8	17.2
投資管理	**2.5**	2.6	2.4
母公司	**11.6**	9.8	10.0
總計	**$72.7**	$70.0	$69.8

1. 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至業務分部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解決及復原計劃

根據Dodd-Frank法案，本公司須定期向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符合單點介入策略，母公司已轉讓及同意按持續基準轉讓若干資產予其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此外，母公司已與其重大實體（包括Funding IHC）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在解決情況下，母公司將有責任向重大實體及／或Funding IHC投入其所有可供出售資產。Funding IHC將有責任向重大實體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母公司及Funding IHC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Funding IHC資產作優先擔保。因此，本公司重大實體（包括Funding IHC）對有擔保資產的索償實際上優先於母公司的無擔保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作出的共同反饋。反饋確認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並無欠妥之處，而本公司已成功處理有關機構在審查二零一七年解決方案時指出的先前缺陷。有關機構指出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的缺陷之一與擬促進單點介入策略的若干機制有關，該缺陷必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提交下一份解決方案前處理。

有關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及本公司於該等範疇的活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監管發展

修訂Volcker規則受保障基金條文的擬定規則

負責Volcker規則實施條例的聯邦金融監管機構已提出修訂禁止銀行實體以界定受保障基金進行若干投資的規則。擬定規則將就受保障基金的定義加入若干新豁免，同時精簡其他定義。擬定規則亦簡化與受保障基金聯屬公司間關係的若干限制。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化方法的最終規則

美國銀行機構已頒佈最終規則，將一項新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方法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化方法（「SA-CCR」）納入監管資本框架及相關監管標準。SA-CCR於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標準化方法風險加權資產、補充槓桿比率風險計算及於監管資本框架內所有中央交易對手違約基金供款計算中強制取代目前的風險敞口方法。SA-CCR為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交易風險敞口高級方法風險加權資產、適用於本公司單一交易對手信貸額度及適用於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銀行借貸額度的替代方案。最終規則規定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實施SA-CCR，並允許提前採納。

擬定修訂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頒佈的若干無抵押債務工具投資的監管資本處理方式

聯邦儲備局、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頒佈一項擬定規則，以（其中包括）修訂高級方法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的監管資本框架。有關公司須就其於母公司及其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頒佈的若干無抵押債務工具（包括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框架內的合資格長期債務）投資監管資本作出若干扣減。

擬定壓力緩衝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聯邦儲備局發佈一項整合其年度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要求與現有適用監管資本要求的提案。該提案適用於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若干銀行控股公司，將引入壓力資本緩衝及壓力槓桿緩衝（統稱「壓力緩衝要求」）以及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流程的相關變動。根據該提

案，壓力緩衝要求僅適用於標準方法風險資本要求及第一級別槓桿監管資本要求。

在標準方法風險資本要求下，壓力資本緩衝將取代現有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留存緩衝(2.5%)。標準方法壓力資本緩衝相等於(i)在監管壓力測試計量期間的嚴重不利情景下，本公司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的最大下跌加本公司計劃普通股股息的美元金額與本公司於監管壓力測試預測期第四至第七季各自的預測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或(ii)2.5%(以較高者為準)。標準法項下的監管資本要求包括上文所概述的壓力資本緩衝，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第一級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任何適用普通股第一級別反週期資本緩衝。

與壓力資本緩衝相同，壓力槓桿緩衝將根據本公司年度監管壓力測試結果計算。壓力槓桿緩衝相等於在嚴重不利情況下本公司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最大下跌，加本公司計劃普通股股息的美元金額與本公司監管壓力測試預測期第四至第七季各自的預測槓桿比率之比率。壓力槓桿緩衝不會設有下限，亦將適用於當前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

該提案將因應壓力緩衝要求向銀行控股公司的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作出相關變動。具體而言，為釐定壓力緩衝要求的規模，該提案將僅包括壓力測試預測期第四至第七季度計劃普通股股息的預測資本行動，並假設銀行控股公司的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在監管壓力測試預測期內維持於固定水平。

儘管聯邦儲備局及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已如下文所述分別提議修改提高補充槓桿比率要求，惟該提案不會改變高級計量方法或補充槓桿比率下的監管資本要求。惟倘該提案以其現有形式獲採納，則資本分配的限制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獎金將由最嚴格的限制(如有)釐定，誠如按標準方法風險資本要求或第一級別槓桿比率(包括壓力緩衝要求)或高級計量方法或補充槓桿比率或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包括適用緩衝)釐定。

聯邦儲備局尚未採取行動落實或實施壓力緩衝要求。

擬議修改提高補充槓桿比率及適用於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補充槓桿比率

聯邦儲備局已擬定修改提高補充槓桿比率，以取代目前適用於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公司)的2%提高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其槓桿緩衝相等於本公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50%。

根據該提案，假設本公司現行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在提案生效時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提高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將為1.5%，提高補充槓桿比率總需求為4.5%。

聯邦儲備局及貨幣監理官辦公室亦擬議修改適用於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補充槓桿比率標準。假設本公司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在提案生效時維持不變，該要求將由目前的6%更改為3%，另加本公司現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50%，而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補充槓桿比率總需求為4.5%。

其他事項

英國脫離歐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根據英國與歐盟之間的退出協議條款退出歐盟。退出協議指出過渡期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在此期間英國將繼續應用歐盟法律，猶如其為成員國，而英國公司將繼續有權在歐盟成員國提供金融服務。過渡期後進出歐盟市場的方式仍有待磋商。

本公司已就一系列潛在結果準備歐洲業務的結構，包括英國金融公司在過渡期後被限制進出歐盟市場的可能性，而本公司預期在該等潛在結果的各個情況下繼續為客戶及顧客提供服務。

有關英國退出歐盟、本公司的相關準備工作及對本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國際風險」。有關本公司在英國的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及其他風險」。

預期更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及更換或改革其他利率

包括聯邦儲備局在內的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已委託市場參與者及官方部門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目標為物色合適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代替品，以及更換或改革其他利率基準(統稱「銀行間拆放利率」)。

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並正在執行一項本公司整體的銀行間拆放利率過渡計劃，以促進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其中考慮到二零二一年以後是否仍可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本公司過渡計劃包括多項關鍵步驟，包括持續與中央銀行及行業工作組及監管機構(包括參與及領導關鍵委員會)互動、積極的客戶參與、內部營運準備以及風險管理等。本公司過渡計劃由全球指導委員會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參與監督。作為本公司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正在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日後一項或多項銀行間拆放利率被終止或無法使用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訂立大量與銀行間拆放利率相關的合約，當中多項合約都延續到二零二一年以後，其中包括衍生工具、證券化及浮動利率票據、貸款及按揭。本公司對該等合約的審查包括評估適用的備用措施以及可能需要或適當的任何修訂的影響。本公司亦正採取措施更新營運流程(包括支持替代參考利率)、模型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若干額外客戶服務，以修正備用措施或尋求自願轉換為發行在外的銀行間拆放利率產品。

此外，作為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正在為與此類利率(包括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此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召集的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所選擇的替代利率)相關的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亦開始發行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相關的債務。

有關本公司在預期取代銀行間拆放利率及／或改革營運利率基準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

概覽

風險為本公司業務及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有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將風險管理的各種角色整合到整體的企業結構中，並促進風險評估納入本公司整體決策過程。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計量、監控、建議、質疑及控制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各分部，以及母公司層面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業務活動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包括非交易風險)、信用、營運、模式、合規、網絡安全、流動性、策略、聲譽及行為風險。策略風險已納入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嵌入所有主要風險的評估並由董事會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乃通過謹慎風險追求風險調整後的回報，從而保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專營業務。該理念乃通過ERM框架實施，其五個關鍵原則為：誠信、全面、獨立、問責及透明。風險管理為本公司聲譽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高級理層須進行徹底及頻密的溝通，以及風險問題的適當升級。全球金融市場節奏快速、複雜且不斷發展，要求本公司保持對專門化產品及市場具有敏銳洞察力及淵博知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不斷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界定本公司在追求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時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型，同時計及客戶利益及對股東的受信責任，以及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該風險偏好嵌入本公司風險文化，並與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策略、資本及財務計劃以及薪酬計劃掛鈎。該風險偏好及相關董事會級風險限額及風險承受聲明均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BRC」)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

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需要獨立公司級監督、業務部門問責，以及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最終向董事會有效溝通風險事務。本公司的風險管治結構載於下表，亦包括業務分部及營運法律實體內部及跨部門的風險經理、委員會及團體。ERM框架由獨立但互補實體組成，有助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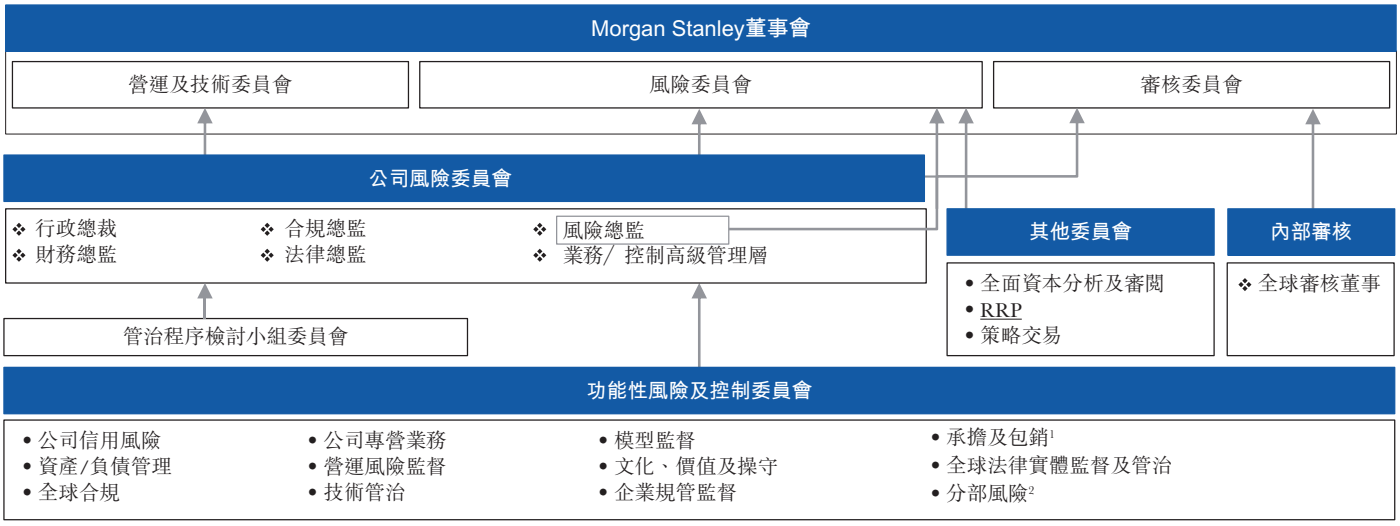

RRP — 解決及復原計劃

1. 委員會包括資本承擔委員會、全球大型貸款委員會、股權包銷委員會、槓桿融資包銷委員會及市政府資本承擔委員會。
2. 委員會包括證券風險委員會、財富管理風險委員會及投資管理風險委員會。

Morgan Stanley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ERM框架，並負責協助確保以可靠方式管理本公司風險。董事會已授權ERM框架內的委員會協助促進風險監督責任。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所載，董事會亦監督及接收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與聲譽及專營業務風險及文化、價值及操守相關的實踐及程序報告。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BRC協助董事會監督ERM框架；監督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計量方法的主要風險敞口(包括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監督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包括風險限額及承受程度)；審查資本、流動性及資金策略以及相關指引及政策；審查應急資金計劃及資本計劃程序；監督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及政策；監督風險總監的表現；審查本公司策略交易委員會、CCAR委員會及RRP委員會的報告；審查新產品風險、新興風險及監管事宜；及審查有關風險管理、流動性及資本功能評估的內部審核部門報告。BRC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BAC」)監督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合規；與董事會、BRC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BOTC」)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審查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合規風險敞口，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敞口而採取的措施；選擇、釐定費用、評估及(如適用)更換獨立核數師；監督獨立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並預先批准審計及允許的非審計服務；監督全球審核總監的表現；及在審查後建議董事會接受將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表格10-K所載之年報。BAC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

BOTC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技術策略及為支援有關策略而進行的重大投資；營運、技術及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欺詐、供應商、資料保護、業務連續性及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管理層為監控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及與董事會、BRC及BAC協調制定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以及有關營運、技術及營運風險的政策。BOTC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亦授權公司風險委員會(「FRC」)，由行政總裁任命及擔任主席，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最高級人員，包括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法律總監，協助監督ERM框架。FRC的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程序及限制、監控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營運、模型、流動資金、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如適用)，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管理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FRC亦建立及傳達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本公司限額及承受能力總額(如適用)。FRC的管治程序檢討小組委員會代表FRC監督管治及流程問題。FRC通過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法律總監向董事會、BAC、BOTC及BRC作出報告。

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

ERM框架內的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有助於對本公司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監督。

各業務分部均設有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確保業務分部(如適用)遵守既定市場、信用、營運及其他風險限制；實施符合FRC制定風險框架的風險計量、監測及管理政策、程序、控制及系統；及定期審查本公司的總風險敞口、風險例外經驗及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控制的成效。

風險總監

風險總監獨立於業務部門，向BRC及行政總裁報告。風險總監負責監督風險限額合規；批准風險限額例外情況；獨立審查重大市場、信用、流動資金、模型及營運風險；及與董事會、BRC及BAC(如適用)審查風險管理流程結果。風險總監亦與財務總監就資本及流動性管

理進行協調，並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合作確保獎勵薪酬安排的結構及設計不會鼓勵不必要及過度風險。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職能(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模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單位，並向風險總監報告。此等職能協助高級管理層及FRC透過多項控制程序監察及控制風險。各職能有其本身的風險管治架構，當中列明負責管理風險不同方面的專責人員及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職能的責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模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支援及控制小組

本公司支援及控制小組包括法律及合規分部、財務分部、技術分部、營運分部、人力資源部門、企業服務及企業復元能力。本公司的支援及控制小組與業務部門的控制小組協調，以檢討有關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的控制；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概況；流動資金風險；模型風險；銷售慣例；聲譽、法律可強制執行性、合規、行為及監管風險；以及技術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控制小組的參與有助確保風險政策及程序、風險限制例外情況、新產品及新業務，以及包括風險元素的交易經過徹底檢討。

內部審核部門

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風險及監控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使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覆蓋率模型以及在專業審核準則的基礎上建立的審核執行方法進行有關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及效率的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亦審閱及測試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的內部指引以及管轄行業的外部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該部門透過對本公司的程序、活動、產品或資訊系統進行定期審閱(具有指定的最低次數)來履行此等責任；針對具體監控及活動的審閱；對新訂或經歷重大改動的程序、活動、產品或資訊系統進行實施前或主動審閱；以及由於內部因素或監管要求而需要進行特別調查及追溯審閱。除了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外，全球審計總監(在職能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行政上則向行政總裁報告)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BOTC報告與風險相關的監控問題。

僱員文化、價值及操守

本公司僱員須負責根據我們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先*、*做正確的事*、*以卓越的理念帶領*及*回饋他人*維持彼等的操守。本公司透過管治框架、高級管理層的基調、管理層的監督、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三道防線架構(業務、監控職能(如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內部審核)，致力加強及確保遵循本公司的核心價值。

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文化、價值及操守的實踐及程序。本公司的文化、價值及操守委員會乃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文化、價值及操守計劃。該計劃建基於本公司的操守守則，當中為僱員操守設立標準，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維持正直及道德操守的努力。各新任及現任僱員每年均需要證明彼等已明白及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的全球操守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本公司貫徹一致的管理操守風險(即因僱員或兼職員工的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風險)及操守風險事件的全球框架。

僱員的年度表現檢討程序包括評估與風險管理慣例有關的僱員操守及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亦設有若干互相加強的程序，以識別可能對僱傭狀況、本年度薪酬及／或過往年度薪酬有所影響的僱員操守。例如，全球激勵薪酬酌情政策載列可供經理於決定年度薪酬時使用的標準，並具體規定經理必須考慮其僱員於表現年度內是否有效地管理及／或監督風險監控措施。監控職能的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操守不符合本公司預期的僱員。有關結果將記入已識別的僱員表現檢討以及薪酬與升遷決定。

本公司的追討及取消條文適用於遞延激勵薪酬，並涵蓋範圍廣泛的員工行為，包括構成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須重列財務業績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包

括直接監管責任)，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或導致因僱員在支薪但於內部監控政策之外運作的情況下出現收入虧損。

風險限制框架

風險限制及量化指標乃監控風險承擔活動及避免過高風險承擔的基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乃透過本公司的資本規劃流程確立，其中根據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嚴重不良壓力測試情境估算損失。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完善的風險限額及量化指標，以支持和實施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本公司的風險限制成為董事會審閱的整體風險偏好與更精細的風險承擔決策及活動之間的聯繫。

設立風險限制後，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更新，並在必要時進行更頻繁的更新。董事會層面的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最重要的全公司風險總和，包括但不限於受壓市場、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FRC所批准的其他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更具體的風險類型，並受到更高級別的董事會風險限制所約束。

風險管理程序

在隨後的章節中，本公司將討論其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討論主要集中於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交易活動以及企業貸款及相關活動。本公司認為，有關活動產生本公司絕大部分的主要風險。該等部分以及本公司統計分析所產生的風險敞口估計金額均為前瞻性陳述。然而，用於評估該等風險的分析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分析相去甚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項或多項市價、利率、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的水平變化導致持倉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投資及客戶利便活動而產生市場風險，主要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當中產生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敞口的絕大部分風險價值。此外，本公司在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借貸及接受存款活動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替代及其他基金的資本投資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非交易利率風險。銀行賬冊內的非交易利率風險(根據銀行賬冊機制分類為監管資本用途的金額)指利率變化引致銀行賬冊內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收益變化的風險敞口。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組成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各個業務部門及交易櫃檯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得到妥善管理及保持審慎。控制小組則協助確保計量及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使高級管理層透徹掌握有關風險。市場風險部門負責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市場風險部門監控本公司的風險，以避免超出整體風險敞口的限制、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摘要，以及維持本公司的風險價值及情境分析系統。市場風險亦透過各種計量得以監控：使用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價值及相關分析計量)；持倉敏感度計量；以及通過日常壓力測試，從而計量市場風險部門與業務部門合作設計的市場因素特定變動以及情境對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的影響。該等程序所識別的重大風險概述於市場風險部門編製的報告內，並向高級管理層、FRC、BRC及董事會傳閱及討論。

交易風險

主要市場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面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活動的全球市場有關的各種利率、股價、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的風險敞口，以及相關的隱含波動性及差價。

本公司面臨因市場莊家活動及其他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交易引致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例如利率水平變化或隱含波動性、按揭還款時間、收益曲線形態及信貸息差)。產生該等風險的活動以及本公司活躍的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衍生工具，以及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及政府債務以及資產抵押債務，包括按揭相關證券。

本公司面臨因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維持其他倉盤(包括非公共實體)引致的股價及隱含波動性風險。非公共實體的持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私人合夥企業、房地產基金及其他基金的風險敞口。該等倉盤的流動性較低、投資年期較長，且較上市股票更難對沖。

本公司面臨因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維持外匯持倉及持有非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致的外幣匯率及隱含波動性風險。

本公司面臨主要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貴金屬有關的商品價格及隱含波動性風險。商品風險敞口受到因供求變動引致的各個高價格波動性的時期影響。有關變動的成因或為天氣狀況；實際生產及運輸；或地緣政治及影響該等商品的可得供求水平的其他事件等因素。

本公司運用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交易持倉。該等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買賣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由於條款、具體特點或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風險敞口之間可能存在的其他基礎風險的差異，對沖活動未必能有效緩減交易虧損。

本公司按全公司基礎、全球貿易部門層面及個別產品基礎管理與交易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敞口，以維持本公司認為就市場風險因素而言整體屬風險分散，並能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設立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已就全球所有部門批准整體市場風險限額。額外的市場風險限額已分配予交易櫃檯，並(如適用)分配予各產品及地區。交易部門風險經理、櫃檯風險經理、交易員及市場風險部門根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政策監控市場風險計量與限額。

風險價值

統計技術「風險價值」為本公司用於計量、監控及檢討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的工具之一。市場風險部門會計算並將以風險價值為基礎的每日風險計量分派予各級管理層。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於估計風險價值時，本公司就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公司股份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以一年均等加權歷史模擬為基礎的模型，並就債券、貸款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模型根據過往對主要市場指數或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日常變化的觀察，以及有關投資組合價值對該等市場風險因素變化的敏感度的資料，構建交易組合價值的假設性每日變化分佈。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的風險價值模型使用已調整波動性的四年歷史數據以反映目前市場狀況。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價值(「管理風險價值」)按一日95%可信度計算，此乃由於每日不利市場變動導致的可能交易損失的有用指標。倘投資組合於一日內維持不變，基於過往觀察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動，95%／一日的風險價值與超過5%頻率或每100個交易日五次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未變現虧損一致。

本公司的風險價值模型一般會考慮股權及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息差風險及外幣匯率的線性及非線性風險敞口。該模型亦會考慮所有資產類別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線性風險敞口，以及股權、商品及外匯參考產品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非線性風險敞口。風險價值模型亦會捕捉與投資組合信貸衍生工具有關的若干隱含相關風險以及若干基準風險(例如公司債務及信貸相關衍生工具)。

本公司使用風險價值作為一系列風險管理工具之一。在該等工具的優點之中，風險價值模型允許估計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總額，並包括一系列不同的市場風險及投資組合資產。風險價值模型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反映因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活動引致風險降低。然而，風險價值亦有不少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使用的市場風險因素的歷史變化未必是未來市場狀況的準確指標，並且可能無法完全納入規模較所觀察過往市場行為更為極端的市場事件，或反映超過95%可信度範圍的過往結果分佈的風險；以及報告單日虧損無法反映未能於一日內兌現或對沖的持倉的風險。交易持倉產生的小部分市場風險並不包括在風險價值之內。

設立部分持倉的風險特點模型取決於近似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近似值可能會產生與使用更精確的計量產生的結果明顯不同的結果。風險價值最適合作為流動性金融市場交易持倉的風險衡量指標，亦會低估與嚴重事件相關的風險，例如在市場極度不流通的時期。本公司意識到有關及其他限制，因此，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監督過程中，只會使用風險價值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該過程亦包括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以及交易櫃檯、部門及公司層面的廣泛風險監控、分析及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價值模型隨時間而變化，以應對交易組合的組成變化以及設立模型的技術及系統能力的改進。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提升風險價值方法及假設，以捕捉與市場結構及動態變化相關的日新月異的風險。作為定期改進流程的一部分，可添加額外的系統性及具名的風險因素，以提高風險價值模型更準確地估算特定資產類別或行業風險的能力。

由於所報告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的估算，因此風險價值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收入或財務業績或監控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的預測。概不保證本公司在特定日期的實際虧損不會超過下表及各段所指的風險價值金額，或該等虧損在100個交易日內不會達到95%／一日的風險價值超過五次。風險價值無法預測虧損的規模，一旦出現虧損，可能遠超過風險價值金額。

由於不同公司的投資組合、設立模型的假設及所用方法的差異，不同公司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之間無法比較。有關差異可導致不同公司的類似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估算大相逕庭。有關差異的影響取決於因素的歷史假設、因素歷史更新的頻率及可信度而有所不同。因此，將風險價值的統計數據詮釋為企業風險狀況趨勢的指標，較作為不同公司之間的風險計量比較的絕對指標更為有用。

監管機構已批准本公司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之風險價值模型同時用於監管計算。

用於管理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與用於監管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有所不同。管理風險價值包括從監管風險價值中剔除的若干持倉。例子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相關對沖，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及相關對沖。

下表按期末、年度平均及年度最高及最低基準呈列交易組合的管理風險價值。為進一步提高交易市場風險的透明度，信貸組合風險價值已於獨立於主要風險類別的類別中披露。信貸組合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相關對沖，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及相關對沖。

95%／一日管理風險價值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期末	平均	最高[2]	最低[2]
利率及信貸息差	**$ 26**	**$ 29**	**$ 43**	**$ 24**
股價	**11**	**15**	**22**	**11**
外幣匯率	**10**	**13**	**20**	**6**
商品價格	**10**	**14**	**22**	**10**
減：多元化利益[1]	**(27)**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30**	**$ 36**	**$ 47**	**$ 30**
信貸組合	**15**	**16**	**19**	**13**
減：多元化利益[1]	**(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35**	**$ 41**	**$ 51**	**$ 33**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期末	平均	最高[2]	最低[2]
利率及信貸息差	$ 44	$ 34	$ 53	$ 25
股價	12	14	18	9
外幣匯率	11	10	16	6
商品價格	13	10	18	6
減：多元化利益[1]	(27)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53	$ 39	$ 64	$ 31
信貸組合	14	11	16	8
減：多元化利益[1]	(12)	(8)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55	$ 42	$ 62	$ 34

1. 多元化利益相等於管理風險價值總額與風險價值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差額。由於各組成部分的模擬一日虧損在不同日子出現，因此產生有關利益；多元化利益亦已在各組成部分作出考慮。
2.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的數值以及各組成部分的風險價值可能於季度內不同日子出現，因此，多元化利益並非適用計量。
3. 二零一八年的金額已予修訂，以呈列新風險價值模型的結果，並與二零一九年呈列方式一致。新舊模型產生的風險價值計量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總額較二零一八年相對持平。主要風險類別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較二零一八年減少，原因為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降低，惟部分被固定收入部門商品及外匯風險增加所抵銷。

風險價值統計數據的分佈與收入淨額

評估風險價值模型作為計量收入淨額潛在波動性是否合理的其中一個方法為將風險價值與相應的實際交易收入進行比較。假設並無日內交易，對於95%／一日風險價值而言，在該年度內交易虧損應超過風險價值的預期次數為13次，且一般而言，倘交易虧損於一年內超過風險價值21次以上，風險價值模型的充分性將受到質疑。

本公司透過將模型產生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下降與公司及各業務部門的相應實際交易業績作出比較，從而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合理性。就虧損超過風險價值統計數據的日子而言，本公司會調查交易虧損的成因，以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相對於已實現交易業績的準確性。於二零一九年，概無交易虧損超過風險價值的日子。

二零一九年每日95%／一日管理風險價值總額[1]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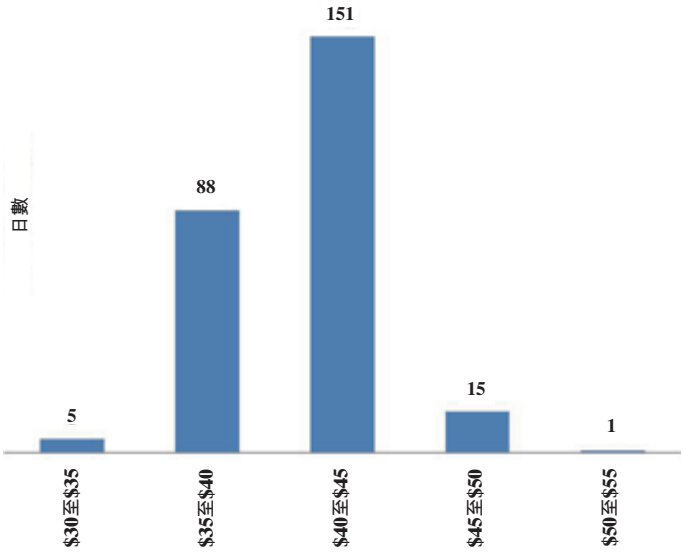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每日交易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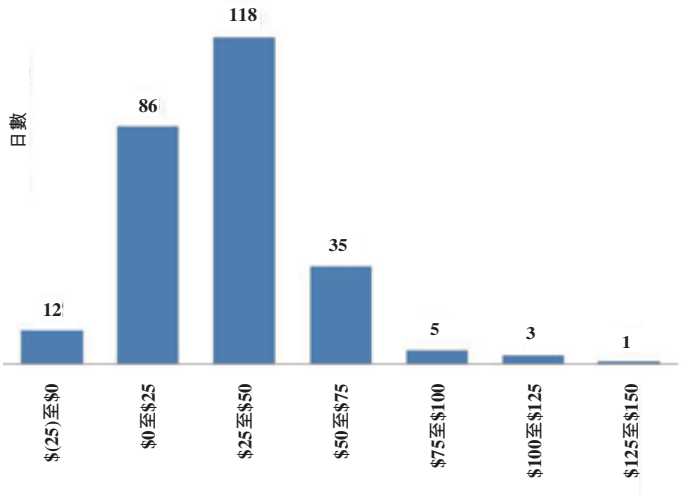

上圖顯示二零一九年每日交易收入淨額的分佈。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包括利率及信貸息差的溢利與虧損、股價、外幣匯率、商品價格，以及信貸組合持倉及交易業務的日內交易活動。若干項目(例如費用、佣金及利息收入淨額)並不包括在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及風險價值模型之內。監管風險價值回溯測試所需的收入更進一步排除日內交易。

非交易風險

本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乃非交易風險的適當表述。下列敏感度分析涵蓋本公司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非交易風險。

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6**	$ 6
融資負債[2]	**42**	34

1. 金額指信貸息差每擴闊1個基點時的潛在收益。
2. 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負債的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固定收入部門發行新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所致。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利息收入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變動		
+100	**$ 151**	$ 182
-100	**(642)**	(428)

上表呈列有關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未來12個月利息收入淨額的經選定即時上行及下行平行利率衝擊的分析。有關衝擊適用於本公司的12個月預測，其中包括市場對利率的預期及本公司的預測業務活動。

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單一利率情境，惟能夠控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淨額，以改進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包括非平行利率變化的情境。敏感度分析假設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應對該等情境，並假設通常與利率變化相關的其他宏觀經濟變量不變，且包括有關客戶及市場的重新定價行為的主觀假設以及其他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利率敏感度變化主要與較低的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化有關。

投資敏感度(包括相關表現費用)

	下跌10%所致虧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投資管理活動相關的投資	**$ 367**	$ 298
其他投資：		
MUMSS	**169**	165
其他公司投資	**195**	179

MUMSS—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以及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與公共及私營公司接觸。該等投資主要是具有長期投資期限的股權持倉，其中一部分作促進業務之用。有關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乃按估計與投資價值下降10%相關的收入淨額的潛在減少以及對表現費用的相關影響(如適用)而計量。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與投資管理活動相關的投資敏感度變化主要是由於主要來自亞洲私募基金的未變現附帶權益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股市敏感度

在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若干費用為本的收入來源乃由客戶持股的價值所帶動。該等收入來源的整體水平亦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升跌的水平及時期、價格波動、客戶資產的地理位置及行業組合、客戶投資及贖回的利率及幅度，升市或跌市及價格波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因此，整體收入與股市的變化並不完全相關。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虧損的風險。本公司的機構及個人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

本公司會因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一系列活動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貸款及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
- 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品作抵押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償還金額；
- 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將資金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以作支持本公司的結算及清償責任的存款；及
- 投資或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主要因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貸款予個人及實體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以證券作為抵押品的保證金貸款；
- 證券為本借貸及其他形式的有抵押貸款，包括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指定借貸；
- 主要向現有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單一家庭住宅按揭貸款，形式為符合資格貸款、不符合資格貸款或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及
- 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授出的僱員貸款。

監察及控制

為保障本公司免受損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CRM」)已設立全公司範圍的實務守則，以便在交易、欠債人及投資組合層面評估、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CRM負責批核所授出信貸、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譽，並確保信用風險已獲積極監控及管理。就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評估欠債人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以及欠債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信用風險敞口乃由CRM的信貸專業人士及委員會以及多個風險委員會積極管理，其成員包括來自CRM的人員。本公司使用全面及全球信用限額框架管理全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限額框架會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進行校準，包括按國家、行業及產品類型劃分的單一名義限制及投資組合集中程度限制。

CRM亦會協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能及時及透明地傳達、遵守既定限制，以及將風險集中的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CRM亦會與市場風險部門及相關

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從而監控風險敞口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及控制因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壓力測試衝擊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商品價格、信貸息差)、風險參數(例如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收回比率及預期虧損，以評估壓力對風險敞口、損益及本公司資本狀況的影響。壓力測試按照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進行。

信用評估

對公司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指定信用評級，反映對欠債人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信用評估通常涉及對財務報表；槓桿；流動資金；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素；市值；資本市場准入；抵押品是否充足(如適用)的評估；而若干貸款個案亦會對現金流量預測及償債要求進行評估。CRM亦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可能影響欠債人風險狀況的其他因素。此外，CRM亦會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相對於借款人資本結構及相對收回前景的狀況，以及特定交易的其他結構性元素。

對消費借款人所作評估乃根據特定類型的借貸而特別設立。證券為本貸款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以及抵押品金額、質素、多元化、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住宅房地產貸款的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欠債人的債務收入比率、財富淨值、流動資金、抵押品、貸款與價值比率及行業標準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個人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會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並且持續監控抵押品價值。

在評估過程中分配予本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指標已納入信用風險管理就持作投資的貸款所維持的貸款虧損準備。有關準備乃可能出現的固有虧損，以及與識別為已減值貸款相關的可能虧損的儲備。有關貸款虧損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8。

風險緩減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各種方式嘗試緩減借貸及交易活動的信用風險，包括抵押品撥備、擔保及對沖。在交易層面，本公司尋求透過管理主要風險元素(如規模、年期、財務契諾、優先次序及抵押品)以緩減風險。本公司積極對沖我們的借貸及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對沖活動包括買賣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此外，本公司或會向一級及二級貸款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售、出讓貸款及借貸承擔或與彼等組成銀團作出貸款及借貸承擔。

就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一般會與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該等協議使本公司得以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索取抵押品，以及變現及抵銷同一主協議所涵蓋的抵押品及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抵押品管理小組根據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並監督抵押品功能的實施。有關本公司的有抵押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1]	總計
公司	$ 30,431	$ 18,320	$ 5	$ 48,756
消費者	—	31,610	—	31,610
住宅房地產	—	30,184	—	30,184
商業房地產	7,859	—	—	7,859
持作投資貸款(包括準備)	38,290	80,114	5	118,409
貸款虧損準備	(297)	(52)	—	(349)
持作投資貸款(不包括準備)	37,993	80,062	5	118,060
公司	10,515	—	—	10,515
住宅房地產	—	13	—	13
商業房地產	2,049	—	—	2,049
持作出售貸款	12,564	13	—	12,577
公司	7,785	—	251	8,036
住宅房地產	1,192	—	—	1,192
商業房地產	2,098	—	—	2,098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	11,075	—	251	11,326
貸款總計	61,632	80,075	256	141,963
借貸承擔[2]	106,886	13,161	21	120,068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額[2]	$168,518	$ 93,236	$ 277	$262,0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1]	總計
公司	$ 20,020	$ 16,884	$ 5	$ 36,909
消費者	—	27,868	—	27,868
住宅房地產	—	27,466	—	27,466
商業房地產[3]	7,810	—	—	7,810
持作投資貸款(包括準備)	27,830	72,218	5	100,053
貸款虧損準備	(193)	(45)	—	(238)
持作投資貸款(不包括準備)	27,637	72,173	5	99,815
公司	13,886	—	—	13,886
住宅房地產	1	21	—	22
商業房地產[3]	1,856	—	—	1,856
持作出售貸款	15,743	21	—	15,764
公司	9,150	—	21	9,171
住宅房地產	1,153	—	—	1,153
商業房地產[3]	601	—	—	601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	10,904	—	21	10,925
貸款總計	54,284	72,194	26	126,504
借貸承擔[2]	95,065	10,663	—	105,728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額[2]	$149,349	$ 82,857	$ 26	$232,232

1.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與本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人進行的若干活動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是合併貸款抵押承擔的結果，由投資管理管理，主要由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組成。
2. 借貸承擔指向客戶提供資金作借貸交易，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由於有關該等業務的承擔或會在未動用的情況下到期，或未獲悉數動用，故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本的要求。
3. 由二零一九年開始，以往列為批發房地產的貸款被列為商業房地產。

本公司為不同客戶(由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到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及借貸承擔。此外，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貸款。貸款及借貸承擔為持作投資、持作出售或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該等貸款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總額增加約300億美元(主要為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企業)，原因為有抵押貸款融資增長及事件帶動借貸承擔增加。增加的原因亦包括消費者證券貸款、住宅房地產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的特定借貸增長。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8及13。

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貸款	**$ 349**	$ 238
借貸承擔	**241**	203
貸款及借貸承擔準備總額	**$ 590**	$ 441

來自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敞口乃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準則計量。於釐定貸款及承擔虧損準備總額時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政實力、行業、融資結構、貸款與價值比率、償債比率、抵押品及契諾。定性及環境因素(例如經濟及業務狀況、投資組合性質及成交量以及借貸條款，以及過往逾期貸款的金額及嚴重程度)亦可能予以考慮。

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及借貸承擔虧損準備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貸款及借貸承擔增長、特選信貸惡化及若干環境因素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及13。

持作投資的貸款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即期	**99.0%**	**99.9%**	99.8%	99.9%
非累計[1]	**1.0%**	**0.1%**	0.2%	0.1%

1. 此等貸款屬非累計，原因為貸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或能否支付本金或利息成疑。

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貸款					
AA	**$ 7**	**$ 50**	**$ —**	**$ 5**	**$ 62**
A	**955**	**923**	**516**	**277**	**2,671**
BBB	**2,297**	**5,589**	**3,592**	**949**	**12,427**
非投資級別	**13,051**	**16,824**	**12,047**	**2,592**	**44,514**
無評級[2]	**117**	**82**	**131**	**1,628**	**1,958**
貸款總計	**16,427**	**23,468**	**16,286**	**5,451**	**61,632**
借貸承擔					
AAA	**—**	**50**	**—**	**—**	**50**
AA	**2,838**	**908**	**2,509**	**—**	**6,255**
A	**6,461**	**7,287**	**9,371**	**298**	**23,417**
BBB	**7,548**	**13,780**	**20,560**	**753**	**42,641**
非投資級別	**4,657**	**10,351**	**15,395**	**3,997**	**34,400**
無評級[2]	**—**	**9**	**107**	**7**	**123**
借貸承擔總計	**21,504**	**32,385**	**47,942**	**5,055**	**106,886**
風險敞口總額	**$ 37,931**	**$ 55,853**	**$ 64,228**	**$ 10,506**	**$168,5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貸款					
AA	$ 7	$ 430	$ —	$ 19	$ 456
A	565	1,580	858	267	3,270
BBB	3,775	4,697	4,251	495	13,218
非投資級別	7,151	12,882	9,313	5,889	35,235
無評級[2]	88	95	160	1,762	2,105
貸款總計	11,586	19,684	14,582	8,432	54,284
借貸承擔					
AAA	90	75	—	—	165
AA	2,491	1,177	2,863	—	6,531
A	2,892	6,006	9,895	502	19,295
BBB	2,993	11,825	19,461	638	34,917
非投資級別	1,681	10,604	16,075	5,751	34,111
無評級[2]	8	—	38	—	46
借貸承擔總計	10,155	29,687	48,332	6,891	95,065
風險敞口總額	$21,741	$49,371	$62,914	$15,323	$149,349

NIG — 非投資級別

1.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CRM內部釐定。
2. 無評級貸款及借貸承擔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交易持倉以及按市場風險其中一個元素管理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金融	**$ 40,992**	$ 32,655
房地產	**28,348**	24,133
工業	**14,113**	10,158
通訊服務	**13,136**	13,701
醫療保健	**12,165**	11,244
資訊科技	**9,905**	9,856
公用事業	**9,724**	7,921
能源	**9,589**	8,314
可選擇消費品	**9,461**	9,847
必需消費品	**9,201**	9,896
原料	**5,577**	5,969
保險	**3,755**	3,744
其他	**2,552**	1,911
總計	**$ 168,518**	$ 149,349

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主要借貸活動包括公司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承擔可能有不同的條款；可能屬優先或後償；可能屬有抵押或無抵押；一般取決於適用於借款人的聲明、保證及合約條件；及可能由本公司以銀團形式提供、買賣或對沖。

本公司亦提供附有各種抵押品的短期及長期有抵押貸款融資，包括住宅房地產、商業房地產、公司及金融資產。該等有抵押貸款及借貸承擔通常為超額抵押而提供。該等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源於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履約及／或相關抵押品價值下跌。本公司根據借貸協議的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此外，本公司亦參與證券化活動，其中本公司將若干貸款(主要為商業房地產)轉移至特別目的實體，再將貸款證券化。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機構證券企業貸款[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關係及事件帶動借貸[2]	**$ 11,638**	$ 13,317
有抵押貸款融資[3]	**29,654**	21,408
證券借貸及其他[4]	**7,439**	8,331
企業總額	**$ 48,731**	$ 43,056

1.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貸款、準備金總額、持作出售貸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內。
2. 關係及事件帶動貸款通常包括循環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有關事件帶動貸款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機構證券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
3. 有抵押融資包括向客戶提供以相關房地產及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倉庫貸款的貸款。
4. 證券借貸及其他包括向銷售和交易客戶提供的融資及在二級市場購買的企業貸款。

機構證券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貸款	**$ 1,194**	**$ 1,024**	**$ 839**	**$ 390**	**$ 3,447**
借貸承擔	**7,921**	**5,012**	**2,285**	**3,090**	**18,308**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計	**$ 9,115**	**$ 6,036**	**$ 3,124**	**$ 3,480**	**$21,7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貸款	$ 2,582	$ 287	$ 656	$ 1,618	$ 5,143
借貸承擔	1,506	2,456	2,877	3,658	10,497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計	$ 4,088	$ 2,743	$ 3,533	$ 5,276	$15,640

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包括部分企業貸款及借貸承擔)與特定事件或交易有關聯，例如支持客戶合併、收購、資本重組或項目融資活動。結餘可能出現波動，原因為有關貸款與不時出現時間及規模變化的交易有關。

財富管理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41,863**	**$ 3,972**	**$ 2,783**	**$ 1,284**	**$ 49,902**
住宅房地產貸款	**13**	**11**	**—**	**30,149**	**30,173**
貸款總計	**$ 41,876**	**$ 3,983**	**$ 2,783**	**$ 31,433**	**$ 80,075**
借貸承擔	**10,219**	**2,564**	**71**	**307**	**13,161**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計	**$ 52,095**	**$ 6,547**	**$ 2,854**	**$ 31,740**	**$ 93,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38,144	$ 3,573	$ 2,004	$ 1,006	$ 44,727
住宅房地產貸款	—	30	1	27,436	27,467
貸款總計	$ 38,144	$ 3,603	$ 2,005	$ 28,442	$ 72,194
借貸承擔	9,197	1,151	42	273	10,663
貸款及借貸承擔總計	$ 47,341	$ 4,754	$ 2,047	$ 28,715	$ 82,857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主要貸款活動包括證券借貸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證券借貸允許客戶就任何目的按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惟用於購買證券則除外。本公司已設立比照合資格證券價值的已批准信用額度並每日監控有關限額，同時根據有關指引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於必要時減少債務持倉。該等信用額度主要為無承擔貸款融資，原因為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會墊付任何款項或可能隨時終止該等信貸額度。審閱該等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客戶的信用狀況、槓桿程度、抵押品多元化程度、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流動性。

住宅房地產貸款包括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抵押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本公司的批核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借款人均通過支付能力及意願的評估，包括利用行業標准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債務收入比率及借款人的資產進行分析。貸款與價值比率根據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評值及估值釐定，同時通過業權及所有權報告設立抵押留置權持倉。絕大部分按揭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均為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組合持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相關的貸款及借貸承擔增加約13%，主要由於證券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指定借貸增加所致。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總計
客戶應收賬款（指保證金貸款）	**$ 22,216**	**$ 9,700**	**$ 31,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總計
客戶應收賬款（指保證金貸款）	$ 14,842	$ 11,383	$ 26,225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提供保證金借貸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由於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屬短期性質，保證金借貸活動的信用風險通常極低。由於整體客戶結餘隨市場水平、客戶定位及槓桿而變動，金額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波動。

僱員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2,980**	$ 3,415
貸款虧損準備	**(61)**	(63)
結餘淨額	**$ 2,919**	$ 3,352
還款期範圍(年)	**4.8**	4.3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若干與收購相關的僱員挽留貸款及還款分拆，僱員貸款結餘減少，惟部分被發行新票據所抵銷。授出僱員貸款與一項主要用於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的計劃有關，有關貸款具有完全追索權且通常需要定期還款。本公司就其認為屬無法收回的貸款金額設立準備，相關撥備記入薪酬及福利開支。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1]					
百萬美元	AAA	AA	A	BBB	非投資評級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	**$ 371**	**$ 9,195**	**$ 31,789**	**$ 22,757**	**$ 6,328**	**$ 70,440**
1至3年	**378**	**5,150**	**17,707**	**11,495**	**9,016**	**43,746**
3至5年	**502**	**4,448**	**9,903**	**6,881**	**3,421**	**25,155**
超過5年	**3,689**	**24,675**	**70,765**	**40,542**	**14,587**	**154,258**
總計，總額	**$ 4,940**	**$ 43,468**	**$130,164**	**$ 81,675**	**$ 33,352**	**$293,599**
扣除交易對手	**(2,172)**	**(33,521)**	**(103,452)**	**(62,345)**	**(19,514)**	**(221,004)**
現金及證券抵押品	**(2,641)**	**(8,134)**	**(22,319)**	**(14,570)**	**(10,475)**	**(58,139)**
總計，淨額	**$ 127**	**$ 1,813**	**$ 4,393**	**$ 4,760**	**$ 3,363**	**$ 14,456**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1]					
百萬美元	AAA	AA	A	BBB	非投資評級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	$ 878	$ 7,430	$ 38,718	$ 15,009	$ 7,183	$ 69,218
1至3年	664	2,362	22,239	10,255	7,097	42,617
3至5年	621	2,096	11,673	6,014	2,751	23,155
超過5年	3,535	9,725	67,166	36,087	11,112	127,625
總計，總額	$ 5,698	$ 21,613	$139,796	$ 67,365	$ 28,143	$262,615
扣除交易對手	(2,325)	(13,771)	(113,045)	(49,658)	(16,681)	(195,480)
現金及證券抵押品	(3,214)	(5,766)	(21,931)	(12,702)	(8,269)	(51,882)
總計，淨額	$ 159	$ 2,076	$ 4,820	$ 5,005	$ 3,193	$ 15,25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金融	**$ 4,275**	$ 4,324
公用事業	**3,448**	4,480
工業	**991**	787
醫療保健	**914**	1,335
地區政府	**791**	779
資訊科技	**659**	695
非牟利組織	**657**	583
主權政府	**524**	199
通訊服務	**403**	385
房地產	**381**	373
原料	**370**	188
保險	**325**	275
必需消費品	**315**	283
能源	**214**	235
可選擇消費品	**129**	216
其他	**60**	116
總計	**$ 14,456**	$ 15,253

1.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CRM內部釐定。

本公司因買賣場外衍生工具而產生信用風險。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約。有關本公司風險緩減策略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信用風險－風險緩減」。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衍生工具是賣方與買方所訂立的合同，以保障免受特定參考實體所發行的一項或以上債務責任出現信貸事件的風險所影響。買方通常會在合約年期內定期支付保費，並在此期間受到保護。倘若發生信用事件，賣方需要根據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向受益人付款。合約所界定的信用事件可以是一項或多項以下所界定的事件：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無法支付、責任提早到期、拒絕履行、延期償付及重組。

本公司買賣各種信貸衍生工具，亦會購買參考實體的單名或投資組合或就此進行防止改動的保護。在參考實體或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中，保護可能僅限於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的風險敞口或其中屬單名者。本公司乃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市場莊家。作為市場莊家，本公司努力賺取客戶流動業務的買賣差價，並基於投資組合管理任何剩餘信貸或相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使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的風險敞口及公司貸款的風險敞口。信貸違約掉期保障對沖風險敞口的效能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積極監控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或會包括有關交易對手評級下調的撥備，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向本公司交付額外抵押品。就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本公司會在對持倉進行估值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在收益報表的交易收入確認信貸估值調整。

有關本公司信貸衍生工具組合的額外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敞口是指發生於或影響外國(美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透過結合信貸及市場基本原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積極管理國家風險敞口，該框架亦可以使本公司有效地識別、監控及限制國家風險。

欠債人信用評估程序亦可以識別間接風險敞口，即欠債人容易受到另一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影響或面臨來自另一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敞口。間接風險敞口的例

子包括投資單一國家的互惠基金、資產存放於相對於該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個國家的離岸公司及企業的金融附屬公司。通過信用評估程序識別的間接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國家風險須重新分類。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從而嘗試計量源自經濟或政治負面情境的衝擊對本公司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敞口的影響。在風險管理人員認為適當的時候，壓力測試情境包括可能的擴散效應及二階因素風險。該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可能會導致須修訂限額或緩減風險敞口。

本公司的主權風險敞口包括與主權及地方政府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本公司的非主權風險敞口包括主要與公司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已包括在下列國家風險敞口表格之內。索引內各參考實體已分配至該參考實體的國家風險。指數風險敞口已按指數內各參考實體所佔名義比重分配至相關參考實體，並按該參考實體任何公允價值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進行調整。倘信用風險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例如就向某特定國家的發行人購買而參考債券乃由不同國家的實體發行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信貸違約掉期的公允價值反映在按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手國家劃分的發行人風險敞口淨額一行。此外，根據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金額反映在按相關參考實體所屬國家劃分的庫存淨額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英國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1,106)	$ 1,958	$ 85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	10,583	10,583
貸款	—	2,845	2,845
借貸承擔	—	5,452	5,452
對沖前風險敞口	(1,106)	20,838	19,732
對沖[3]	(312)	(1,350)	(1,662)
風險敞口淨額	$ (1,418)	$ 19,488	$ 18,070

日本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2,175	$ 776	$ 2,951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26	3,657	3,683
貸款	—	730	730
借貸承擔	—	2	2
對沖前風險敞口	2,201	5,165	7,366
對沖[3]	(93)	(131)	(224)
風險敞口淨額	$ 2,108	$ 5,034	$ 7,142

德國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352)	$ 228	$ (124)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100	2,383	2,483
貸款	—	1,610	1,610
借貸承擔	—	3,685	3,685
對沖前風險敞口	(252)	7,906	7,654
對沖[3]	(230)	(869)	(1,099)
風險敞口淨額	$ (482)	$ 7,037	$ 6,555

西班牙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182	$ (80)	$ 10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	270	270
貸款	—	3,828	3,828
借貸承擔	—	745	745
對沖前風險敞口	182	4,763	4,945
對沖[3]	—	(137)	(137)
風險敞口淨額	$ 182	$ 4,626	$ 4,808

中國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637)	$ 1,007	$ 370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47	200	247
貸款	—	1,950	1,950
借貸承擔	—	1,716	1,716
對沖前風險敞口	(590)	4,873	4,283
對沖[3]	(82)	(80)	(162)
風險敞口淨額	$ (672)	$ 4,793	$ 4,121

法國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1,720)	$ 181	$ (1,539)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	2,070	2,070
貸款	—	620	620
借貸承擔	—	3,375	3,375
對沖前風險敞口	(1,720)	6,246	4,526
對沖[3]	(6)	(600)	(606)
風險敞口淨額	$ (1,726)	$ 5,646	$ 3,920

加拿大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490)	$ 236	$ (254)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109	2,000	2,109
貸款	—	182	182
借貸承擔	—	1,439	1,439
對沖前風險敞口	(381)	3,857	3,476
對沖[3]	—	(152)	(152)
風險敞口淨額	$ (381)	$ 3,705	$ 3,324

荷蘭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46	$ 545	$ 591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	748	748
貸款	—	946	946
借貸承擔	—	1,103	1,103
對沖前風險敞口	46	3,342	3,388
對沖[3]	(32)	(158)	(190)
風險敞口淨額	$ 14	$ 3,184	$ 3,198

澳洲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761	$ 293	$ 1,054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17	632	649
貸款	—	291	291
借貸承擔	—	978	978
對沖前風險敞口	778	2,194	2,972
對沖[3]	—	(103)	(103)
風險敞口淨額	$ 778	$ 2,091	$ 2,869

印度

百萬美元	主權	非主權	總計
庫存淨額[1]	$ 1,273	$ 556	$ 1,829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2]	—	518	518
貸款	—	247	247
對沖前風險敞口	1,273	1,321	2,594
風險敞口淨額	$ 1,273	$ 1,321	$ 2,594

1. 庫存淨額指長期及短期單名及指數持倉(即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券及股權及假設無法收回，以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風險敞口。
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例如購回交易、證券借貸及場外衍生工具)已扣除已收抵押品的利益，並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時自交易對手扣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其他資料－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3. 金額指負責對沖交易對手及借貸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交易櫃檯所進行就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及借貸進行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淨額(已購買或出售)。金額在假設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以信貸違約掉期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公允價值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進行調整。有關已購買信貸保障合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會否限制本公司對沖的有效性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因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所持有抵押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	**抵押品[2]**	
德國	意大利及德國	$ 11,478
英國	英國、美國及西班牙	9,374
其他	日本、美國及法國	17,312

1. 已收抵押品的利益反映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2. 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及政府責任。

有關英國的國家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英國的國家風險敞口包括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表格所示的風險敞口淨額180.70億美元，以及隔夜存款63.78億美元。非主權風險敞口194.88億美元分佈於名稱及行業，當中包括68.04億美元屬於集中於英國的交易對手(彼等於英國產生超過三分之一的收入)，48.17億美元屬於地理位置分散的交易對手，而59.46億美元屬於交易所及結算所。

除國家風險敞口外，本公司亦於「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財務數據補充(未經審核)」披露跨境風險敞口。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例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對實物資產的破壞)的程序不足或系統失效引致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有可能產生經營風險，包括創造收入的業務(例如銷售及交易)以及支持及監控小組(例如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經營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有效管理經營風險對減低經營風險事件的影響以及緩減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至為重要。框架不斷更新，以計及本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營商環境。

本公司已實行經營風險數據以及用於監控及分析內部及外部經營風險事件的評估系統，藉以評估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並進行情境分析。所收集的數據組成部分已納入經營風險資本模型。該模型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內部虧損數據及情境分析結果為資本模型的直接輸入數據，而外部經營事件、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會作為情境分析程序的一部分予以評估。

此外，本公司亦採用各種風險程序及緩減措施管理經營風險敞口，其中包括管治框架、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及保險。經營風險及相關風險敞口的評估與風險承受程度有關，並經董事會檢討及確認，並相應排列優先次序。

經營風險的幅度及範圍與其緩減活動的類型一樣廣泛。緩減活動包括：不斷加強就網絡攻擊所作防禦；使用法

律協議及合約以轉移及／或限制經營風險敞口；盡職審查；實施提升政策及程序；技術變革管理控制；例外管理處理控制；及職責分工。

經營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落在業務分部、監控小組及其業務經理身上。業務經理負責維持旨在識別、評估、管理、緩減及報告經營風險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各業務分部均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經營風險協調人員定期審閱經營風險問題，並向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各監控小組亦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經營風險事宜的論壇。經營風險監督委員會、法律實體風險委員會、區域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經營風險。在下列情況下會考慮經營風險，並實行任何必要的程序或監控變動：合併；合營企業；撤資；重組；或設立新的法律實體、新產品或業務活動。

經營風險部門獨立監督經營風險，並評估、計量及監察對經營風險的承受程度。經營風險部門與各部門及監控小組合作，以協助確立用於管理各範疇及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的透明、貫徹一致及全面的框架。

經營風險部門負責的範圍包括監督科技風險、網絡安全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計劃，以及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及關聯風險監督及評估)。

網絡安全

本公司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及科技旨在保障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僱員的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修改或濫用，以及應對監管要求。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識別內部及外部威脅、資料存取控制、數據安全、保護監控措施、檢測惡意或未經授權的活動、應對事件及復原計劃。

業務連續性管理及災難復原

本公司維持全球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及技術災難復原計劃，以促進旨在緩減出現業務連續性事件時對本公司所造成風險的活動。業務連續性事件是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人員、經營、科技、供應商及／或設施的正常業務造成影響的中斷。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的核心功能是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危機管理。作為業務連續性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業務部門在出現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負責維持業務連續性計劃、識別對持續營運屬不可或缺的程序及策略。危機管理為在出現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識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的程序。本公司已就重要科技資產及系統設立支持業務連續性的災難復原計劃。

第三方風險管理

就持續經營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採用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且本公司預期未來將繼續甚或增加所使用的有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例如)外包程序、支援功能及其他專業服務。本公司用於管理該等服務的風險敞口的風險為本方法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實施服務水平及其他合約協議、考慮經營風險及持續監控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本公司維持並繼續提升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其中包括適當的管治、政策、程序以及可支持與風險承受程度統一的技術，其設立乃旨在符合監管要求。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包括透過供應商管理生命週期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做法，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訊安全、服務欠佳、財務穩定性、災難復原能力、聲譽風險、合約風險及防止貪腐的保障措施。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來自基於錯誤或誤用模型輸出數據的決策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後果。模型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及策略性決定欠佳或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模型的固有風險為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重要性、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的函數。

模型風險來自因使用模型而影響財務報表、監管存檔、資本充足率評估及制定策略。

穩健的模型風險管理乃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模型風險管理部門(「MRM」)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督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管理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模型風險承受程度。承受程度以評估因模型錯誤設計、實施及／或不當使用模型引致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重要性作

為基礎。承受程度透過特定模型及整體業務層面的評估作出監控，而有關評估建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

管理模型風險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為「有效質疑」模型。有效質疑模型是指由能夠識別模型的限制及假設並推動適當變動的客觀及知情人士進行批判性分析。MRM有效質疑模型、獨立驗證及批准使用模型、每年重新認證模型、識別及追蹤就模型限制設立的補救計劃，以及報告模型風險指標。該部門亦負責監督監控的發展，以支持本公司整體維持完整及準確的模型庫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本公司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導致無法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在未有面臨威脅本公司在持續經營的前題下持續營運的重大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本公司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或被認為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因市場或異常壓力事件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借貸、投資及客戶利便活動而引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對於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及長遠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本公司日常義務及應付無法預計的壓力事件至為重要。流動資金風險部門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門範疇，負責監督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部門須確保重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透明度、遵守既定風險限額，以及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資金風險部門已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限制、識別及分析即將出現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已妥為緩減、監察及匯報有關指標及限制的風險敞口，以及檢討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基礎方法及假設，從而確保在一系列不利情境下仍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融資。

財政部及適用的業務部門具有評估、監察及控制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維持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各自範疇主要內在風險的主要責任。流動資金風險部門與財政部及該等業務部門進行協調，以協助確保本公司整體就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使用一致及全面的框架。另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規例、規則、相關的自我監管組織準則及操守守則而面臨的罰款、罰則、判決、賠償及／或和解。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履約義務的風險。當中亦包括遵守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反貪腐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一般於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的監管(另見「業務－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設立基於全球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要求全球各駐點均遵循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實務的政策。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緩減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的履約義務的風險的程序，包括考慮交易對手的法律權限及能力、法律文件是否充足、根據適用法律是否允許有關交易，以及適用的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法律會否限制或改變合約補救措施。全球各地對金融服務及銀行業界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重視與日俱增，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帶來挑戰。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Morgan Stanley股東及董事會：

就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隨附之Morgan Stanley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權益總額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美利堅合眾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及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就 貴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負上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為於PCAOB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PCAOB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 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吾等之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的風險，以及執行應對有關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根據測試基準檢查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證據。吾等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假設，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以下所載主要審核事項因財務報表的本期審核而產生，亦已通報或須通報審核委員會，並且(1)與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賬目或披露資料有關；(2)涉及吾等特別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報主要審核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整體看法，且吾等不會透過通報以下主要審核事項而對主要審核事項或賬目或與之相關的披露提供個別意見。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審核事項描述

貴公司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導致 貴公司持有價格透明度有限的重大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可橫跨眾多不同產品類別，一般包括衍生工具、證券及借貸持倉，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一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或負債。

有別於具有可觀察價值或輸入值因而可輕易獨立證實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質上屬於主觀，並通常使用相關演算法及估值方法屬複雜的專有估值模型。

鑒於 貴公司使用複雜估值模型及市場上不可觀察模型輸入值以釐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審核流程以評估該等模型及輸入值是否合適涉及很大程度的核數師判斷、特別技能及需要進行更多測試。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主要審核事項？

- 吾等已測試 貴公司估值監控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效率，包括就估值方法(包括輸入值及所用假設)是否合適進行模型審查及價格核證。

- 吾等獨立地評估管理層的重要估值方法(例如輸入值假設)是否適合，並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預期假設及外部資料(如有)。

- 吾等使用外來輸入值及獨立估值模型就若干金融工具選擇制定獨立估值假設，並透過研究吾等的估計及 貴公司的估計超出既定門檻的差額，使用有關假設進一步評估管理層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中包括：比較類似交易的公允價值估計；及評估 貴公司包括輸入值在內的假設。

- 吾等已測試若干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結構性交易於交易日期的估值估計所產生收入。進行有關程序時，吾等亦就若干結構性交易選擇制定獨立估值估計，並測試 貴公司所用估值假設及方法。該等程序亦包括評估該等方法與相關 貴公司估值政策是否一致，以及相關現金流量與相關證明是否統一。

-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重大及不可觀察估值假設是否一致。

- 吾等已進行有關管理層對抽樣金融工具選擇的估值估計的追溯性評估，方法為比較該等估計及相關交易。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吾等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綜合收益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投資銀行	**$ 6,163**	$ 6,482	$ 6,003
交易	**11,095**	11,551	11,116
投資	**1,540**	437	820
佣金及手續費	**3,919**	4,190	4,061
資產管理	**13,083**	12,898	11,797
其他	**925**	743	848
非利息收入總計	**36,725**	36,301	34,645
利息收入	**17,098**	13,892	8,997
利息開支	**12,404**	10,086	5,697
利息淨額	**4,694**	3,806	3,300
收入淨額	**41,419**	40,107	37,945
非利息開支			
薪酬及福利	**18,837**	17,632	17,166
租金及設備	**1,428**	1,391	1,329
經紀、結算及交易費	**2,493**	2,393	2,093
資料處理及通訊	**2,194**	2,016	1,791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660**	691	609
專業服務	**2,137**	2,265	2,169
其他	**2,369**	2,482	2,385
非利息開支總計	**30,118**	28,870	27,542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11,301**	11,237	10,403
所得稅撥備	**2,064**	2,350	4,1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9,237**	8,887	6,2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4)	(19)
收入淨額	**$ 9,237**	$ 8,883	$ 6,216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95**	135	10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9,042**	$ 8,748	$ 6,111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530**	526	52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8,512**	$ 8,222	$ 5,58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5.26**	$ 4.81	$ 3.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	—	(0.01)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 5.26**	$ 4.81	$ 3.14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5.19**	$ 4.73	$ 3.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	—	(0.01)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 5.19**	$ 4.73	$ 3.07
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股數			
基本	**1,617**	1,708	1,780
攤薄	**1,640**	1,738	1,8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淨額	**$**	**9,237**	$	8,883	$	6,21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	**3**	$	(90)	$	251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137**		(272)		41
退休金、退休後福利及其他		**(66)**		137		(117)
債項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1,639)**		1,517		(5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計	**$**	**(565)**	$	1,292	$	(413)
全面收入	**$**	**8,672**	$	10,175	$	5,803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95**		135		105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9)**		87		4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全面收入	**$**	**8,546**	$	9,953	$	5,6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存放同業	**$ 4,293**	$ 30,541
計息銀行存款	**45,366**	21,299
受限制現金	**32,512**	35,35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128,386百萬美元**及120,437百萬美元已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297,110**	266,299
投資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62,223百萬美元**及61,061百萬美元)	**105,725**	91,832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4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88,224**	98,522
借入證券	**106,549**	116,313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55,646**	53,298
貸款：		
持作投資(已扣除準備**349百萬美元**及238百萬美元)	**118,060**	99,815
持作出售	**12,577**	15,764
商譽	**7,143**	6,688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3,204百萬美元**及2,877百萬美元)	**2,107**	2,163
其他資產	**20,117**	15,641
總資產	**$ 895,429**	$ 853,531
負債		
存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2,099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	**$ 190,356**	$ 187,82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負債	**133,356**	126,747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733百萬美元**及812百萬美元)	**54,200**	49,759
借出證券	**8,506**	11,908
其他無擔保融資(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7,809百萬美元**及5,245百萬美元)	**14,698**	9,466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834**	179,559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21,155**	17,204
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64,461百萬美元**及51,184百萬美元)	**192,627**	189,662
總負債	**812,732**	772,125
承擔及或然負債(參見附註13)		
權益		
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		
優先股	**8,520**	8,520
普通股，面值0.01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股**；流通在外股份：**1,593,973,680股**及1,699,828,943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23,935**	23,794
保留盈利	**70,589**	64,175
僱員股份信託	**2,918**	2,836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788)**	(2,292)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面值0.01美元(**444,920,299股**及339,065,036股)	**(18,727)**	(13,971)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2,918)**	(2,836)
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總額	**81,549**	80,246
非控股權益	**1,148**	1,160
權益總額	**82,697**	81,40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95,429**	$ 853,531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優先股			
期初結餘	$ 8,520	$ 8,520	$ 7,520
發行優先股	**500**	—	1,000
贖回優先股[1]	**(500)**	—	—
期末結餘	**8,520**	8,520	8,520
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結餘	**20**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期初結餘	23,794	23,545	23,271
會計變動累計調整[2]	**—**	—	45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131**	249	306
發行優先股	**(3)**	—	(6)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13**	—	(71)
期末結餘	**23,935**	23,794	23,545
保留盈利			
期初結餘	64,175	57,577	53,679
會計變動累計調整[2]	**63**	306	(3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9,042**	8,748	6,111
優先股股息[3]	**(524)**	(526)	(523)
普通股股息[3]	**(2,161)**	(1,930)	(1,655)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6)**	—	—
期末結餘	**70,589**	64,175	57,577
僱員股份信託			
期初結餘	2,836	2,907	2,851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82**	(71)	56
期末結餘	**2,918**	2,836	2,907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期初結餘	(2,292)	(3,060)	(2,643)
會計變動累計調整[2]	**—**	(437)	—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496)**	1,205	(417)
期末結餘	**(2,788)**	(2,292)	(3,060)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			
期初結餘	(13,971)	(9,211)	(5,797)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1,198**	806	878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954)**	(5,566)	(4,292)
期末結餘	**(18,727)**	(13,971)	(9,211)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期初結餘	(2,836)	(2,907)	(2,851)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82)**	71	(56)
期末結餘	**(2,918)**	(2,836)	(2,907)
非控股權益			
期初結餘	1,160	1,075	1,127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95**	135	105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69)**	87	4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138)**	(137)	(161)
期末結餘	**1,148**	1,160	1,075
總權益	**$ 82,697**	$ 81,406	$ 78,466

1. 有關G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及重新分類通知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6。
2. 有關會計變動累計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及16。
3. 有關各類別股份每股股息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 9,237**	$ 8,883	$ 6,216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遞延所得稅	**165**	449	2,747
股份報酬開支	**1,153**	920	1,026
折舊及攤銷	**2,643**	1,844	1,753
借貸活動信貸虧損撥備(解除撥備)	**162**	(15)	29
其他經營調整	**(195)**	199	153
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資產(不包括交易負債)	**(13,668)**	23,732	(27,588)
借入證券	**9,764**	7,697	1,226
借出證券	**(3,402)**	(1,684)	(2,252)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33**	(728)	(9,315)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9,942**	(13,063)	2,00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0,298**	(14,264)	17,697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4,441**	(6,665)	1,7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73**	7,305	(4,5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1,826)**	(1,865)	(1,629)
貸款變動(淨額)	**(17,359)**	(8,794)	(12,125)
投資證券：			
購買	**(42,586)**	(27,800)	(23,962)
出售所得款項	**17,151**	3,208	18,131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12,012**	12,668	7,445
其他投資活動	**(953)**	(298)	(2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61)**	(22,881)	(12,3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非控股權益	**3,695**	(1,226)	(1,573)
按金	**2,513**	28,384	3,573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497**	—	994
發行借貸	**30,605**	40,059	55,416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40,548)**	(34,781)	(35,825)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954)**	(5,566)	(4,292)
現金股息	**(2,627)**	(2,375)	(2,085)
其他融資活動	**(147)**	(290)	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66)**	24,205	16,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	(1,828)	3,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25)**	6,801	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87,196**	80,395	77,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82,171**	$ 87,196	$ 80,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存放同業	**$ 4,293**	$ 30,541	$ 24,816
計息銀行存款	**45,366**	21,299	21,348
受限制現金	**32,512**	35,356	34,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82,171**	$ 87,196	$ 80,395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12,511**	$ 9,977	$ 5,377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1,908**	1,377	1,390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

Morgan Stanley為一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在其每項業務範疇－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通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等大量多元化客戶群及顧客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或「本公司」均指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10-K中使用的某些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本公司每個業務部門的客戶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描述如下：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高淨值至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借貸及其他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與債務、股權及其他證券包銷有關的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房地產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銷售、融資、機構經紀服務及就權益與固定收入產品（包括外匯及商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及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融資。其他活動包括亞洲財富管理服務、投資及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股份計劃管理服務；年金及保險產品；證券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流動資金及替代性／其他產品。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財務資料的依據

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要求本公司對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報酬、遞延所得稅資產，法律和稅務事項的結果、信貸虧損準備金以及其他會影響其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本公司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估計是審慎合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對過往期間的資料進行了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的展示方式。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已評估了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事件以作調整或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且未有發現在該等財務報表或其附註中任何未有呈報的可記錄或可披露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性財務權益的其他實體，包括若干可變利益實體（見附註14）的賬目。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經對銷。對於並非全資擁有的綜合附屬公司、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利益，列作非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入於收益表列作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淨收入。歸屬於此類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控制性權益，即總權益的一部分。

對於風險總股本投資足以使實體在沒有額外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並且股權持有人承擔實體的經濟剩餘風險及回報，並有權指導最顯著地影響其經濟表現的活動的實體，本公司通過多數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合併其控制之實體。對於可變利益實體（即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實體），本公司合併那些我們有權做出最大程度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績效的決策的實體，並有義務承擔虧損或有權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意義的權益。

對於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財務權益但對經營和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投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其他收入中記錄的淨收益和虧損(見附註10)，除非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淨收益和虧損記錄在投資收入中(見附註3)。

在會計上符合投資公司資格的實體持有的股權和合夥權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本公司主要的美國及國際受監管附屬公司包括Morgan Stanley & Co. LLC(「MS&Co.」)、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MSSB」)、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MSMS」)、Morgan Stanley Bank, N.A.(「MSBNA」) 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SPBNA」)。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呈列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高流通性投資。

受限制的現金包括受限於提款限制的銀行現金、作為補償餘額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以及根據聯邦或其他法規獨立存放的現金。

2.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時，收入將被確認，其金額基於公司預期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時預期收取的代價。這些政策反映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情況。請參閱此處的「所採納會計更新」，以了解與過往期間應用的政策的主要差異。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活動的收入包括主要是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及銀團貸款的包銷業務，以及主要為合併、收購及重組的諮詢費。

如果沒有與支付金額相關的不確定事項突發事件，則包銷收入通常在交易日確認。當記錄相關的包銷收入時，包銷成本會遞延並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

諮詢費用根據估計的工作進度以及收入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於向客戶提供建議時確認。諮詢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包括已報銷者。

佣金與收費

佣金和費用收入來自基於交易的安排，客戶在當中被收取執行交易的費用。此類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交易、與銷售和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互惠基金、替代基金、期貨、保險產品及期權的銷售。佣金及費用收入在履約義務達成時於交易日確認。

資產管理收益

資產管理、分配和管理費用通常基於所管理的相關資產水平，例如客戶賬戶的受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資產淨值。這些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並知道費用數額時予以確認。管理費用會按向客戶提供的估計費用減免及費用上限(如有)而減低。

當達到年度業績目標且收入不大可能出現重大逆轉時，將記錄非附帶權益形式的按業績表現費用。

本公司就出售其開放式互惠基金產品的某些類別股份而支付的銷售佣金，以遞延佣金資產入賬，並在合約的預期年限內攤銷至開支。本公司根據預計在未來期間收到的現金流量，定期測試遞延佣金資產的可收回性。其他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

附帶權益

當若干基金的回報超過特定績效目標時，本公司有權以附帶權益的形式收取按表現而定的費用。當公司在滿足指定的績效基準時從基金中獲得附帶權益時，附帶權益和任何相關的一般或有限合夥人權益將根據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並根據公司在報告日期應佔的基金資產淨值進行計量，並考慮到適用於所持有權益的分配條款。

有關具逆轉風險的按績效收費的淨累計未變現金額的資料，請參見附註21。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

括退回先前收到的績效費用分派的潛在義務，請參見附註13。

其他項目

若干與商品相關的合同的收入，被確認為已交付給客戶的承諾商品或服務。

當履行了基本履約義務而且公司有權按照合同向客戶收費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應收款項在客戶和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中確認。當公司履行履約義務但客戶付款屬有條件時，合同資產在其他資產中確認。當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付款但尚未達成基本履約義務時，合同負債在其他負債中確認。

對於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如果預計在一年內付款，收入不會折現。

公司在收入內淨額列出由政府機構評估的所有稅收，這些稅收既施加於特定的創收交易，亦與特定的創收交易並行，並由公司從客戶處收集。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交易資產和交易負債中的工具按會計指引規定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計量。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代表公司的交易和投資賬項，包括現金和衍生產品。此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收益和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投資收入或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但可供出售證券(參見本文「投資證券－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部分和附註6)及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參見本文「對沖會計」部分和附註5)除外。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根據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記錄在收益表中。當利息列為工具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時，利息包含在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中。否則，它包含在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中。股息收入記錄在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中，具體取決於業務活動。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與金融工具及商品相關的衍生合約，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相應的資產負債表中按對手方淨額基準列示。此外，本公司將已支付或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根據同一淨額結算協議在同一對手方執行的淨衍生工具倉盤所確認的公允價值金額相關聯。

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某些符合條件的工具，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貸款和貸款承諾、權益法投資及若干其他資產、存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其他擔保融資及借款。

公允價值計量－定義和級別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

公允價值是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衡量標準，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考慮而非特定於某個實體的衡量標準。因此，即使未能獲悉市場上的預測，也會設定預測以反映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使用的預測設定。若果本公司根據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淨額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的非金融項目，則本公司對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衡量，將參照市場參與者如何在計量日期對該項淨風險進行定價。

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各種估值方法，並確立了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的層級，需要使用最易於觀察的輸入值(倘能取得)。

可觀察輸入值是市場參與者用於對根據從獨立於公司的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的評估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反映公司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根據當時情況下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所得出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公允價值層級根據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分為三個等級，其中第一級為最高級別，第三級為最低級別：

第一級：基於本公司有能力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估值。估值調整、大宗貼現及不會轉移予市場參與者的實體特定限制貼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

具。由於估值是按照活躍市場中易於獲得且可經常獲得的報價，因此對這些產品的估值並不需要進行大量判斷。

第二級：基於市場中一個或多個報價的估值，這些市場並不活躍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

第三級：根據不可觀察而又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的輸入值作出的估值。

能否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因產品而異，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類型、產品是否尚未在市場上站穩的新事物、市場流通性及該產品獨有的其他特性等。如果估值是基於市場中較難觀察或不可觀察的模型或輸入值，則公允價值的確定需要更多的判斷。因此，對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三級的工具，本公司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所行使的判斷程度最大。

本公司考慮截至計量日期的當前價格和輸入值，包括在市場失衡之時。在市場失衡時，許多工具的價格和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會降低。這種情況可能導致一項工具從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從第二級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衡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可能會落入公允價值層級的不同級別。在這種情況下，公允價值總額以適用於對資產或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水平輸入值的級別披露。

評估技巧

許多現金工具和場外衍生品合約都有可在市場上觀察到的買入和賣出價格。買入價反映了一方願意為資產支付的最高價格。賣出價代表一方願意接受資產的最低價格。本公司在買賣價範圍內最符合其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之水平持倉。為抵銷同一金融工具的倉盤，買賣差價中的相同價格同時被用於衡量好倉和淡倉。

許多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定價模型得出。定價模型考慮了合約條款及多種輸入值，包括(如適用)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利率孳息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譽、公司的信譽、期權波動率和貨幣匯率。

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估值調整以考慮各種因素，如流通性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量、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度風險及融資。流通性風險調整，是指調整模型衍生的中級市場金額的二級和三級金融工具，以尋求可正確反映一個風險倉盤退出價的買入價中位價差或賣出價中位價差。買入價中位價差和賣出價中位價差是按交易活動、經紀人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中觀察到的水平來標記。如果這些差價對於所討論的特定倉盤是不可觀察的，則從同類倉盤的可觀察水平來得出差價。

本公司對其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借款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信用相關估值調整。在衡量借款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根據對二級債券市場差價的觀察，考慮其自身信用價差變化的影響。

對於場外衍生產品，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會考慮本公司和對手方信用評級變化的影響。在確定預期風險時，本公司模擬未來對交易對手的風險分佈，然後將市場違約概率應用於未來風險，並運用外部第三方信用價差數據。如果沒有特定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可運用債券市場差價、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的信用價差數據，或參考一個類似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本公司還考慮持有的抵押品和可合法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以減輕每個交易對手帶來的風險暴露。

模型不確定性的調整，是針對其基礎模型依賴於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倉盤，因此需要依賴其衍生的既定理論概念。這些調整是通過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統計方法和基於市場的信息評估可能的變異程度得出的。

本公司可能會對其若干場外衍生工具組合進行集中調整，以反映消除特大風險暴露的額外成本。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些調整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但在許多情況下，由於市場缺乏流通性，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估算消除集中風險暴露的成本。

如果協議條款不允許重複使用所獲得的抵押品，本公司對場外交易無抵押或部分抵押衍生產品以及抵押衍生品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資金價格調整。一般而言，資金價格調整反映了所述衍生工具固有的市場融資風險溢價。衡量資金價格調整的方法運用了本公司現有的與信用相關的估值調整計算方法，適用於資產和負債。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的估值技術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

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的某些資產和負債以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因將這些資產或負債調整為公允價值而產生虧損或收益。

對於以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採用各種估值方法確定。如上所述的輸入值的相同層級(須在能獲得時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被用於計量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

有關以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

衍生工具的抵銷

在衍生工具活動方面，本公司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協議。這些協議規定，如果交易對方違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確定交易對手的權利和義務，並清算和抵銷交易對手所欠的任何淨額的抵押品。具有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在已收及已付的現金抵押品中扣除。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沒有訂立這樣的協議、相關的無力償債制度可能不支持主淨額結算協議或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是公司可能沒有尋求法律建議來支持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倘若公司尚未確定協議可以強制執行，則相關金額不會抵銷(見附註5)。

公司的政策通常接受證券及現金作為抵押品(具有再抵押權)，而不論主淨額結算和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以同意根據控制協議將此類抵押品過賬到第三方託管人，使其能夠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控制此類抵押品。在公司的風險管理實踐和給予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的過程中，會考慮到主淨額結算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和某些抵押交易的資料，請分別參見附註5和附註7。

對沖會計

本公司使用各種衍生金融工具對以下類型的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由於風險被對沖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對沖(公允價值對沖)、其功能貨幣與母公司的報告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這些金融工具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或「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中。對於正在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公司執行有效性測試及其他程序。

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

本公司指定的公允價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為若干固定利率可供出售證券及高級借款基準利率可能出現變動而作出的對沖。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亦開始將利率掉期指定為若干固定利率存款基準利率變化的公允價值對沖。本公司獲准對被對沖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合約期限進行對沖。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對這些對沖關係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前瞻性和回顧性評估。倘若因基準利率變動令被對沖項目(可供出售債券、存款負債或借款)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而這些變動可因對沖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抵銷80%至125%，則這項對沖關係被視為有效。本公司考慮估值調整對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以確定它們會否導致對沖關係無效。

就基準利率的合格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基準利率風險變動引起的被對沖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並在各期間的盈利中確認為利息收入(費用)的組成部份。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由於對沖風險以外的變動而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當一項衍生工具不再被指定為對沖時，被對沖資產(負債)上剩餘的任何基礎調整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資產(負債)剩餘年限中攤銷至利息收入(費用)。

淨投資對沖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與其在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相關的部分貨幣風險。如果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等於被對沖的投資部分，且衍生對沖工具的相關匯率與被投資方的功能貨幣及中介母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相同，它會

被認為是完全有效的，不在收益表確認。如果這些匯率不相同，則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來評估對沖關係的預期及追溯效果。以即期匯率重新評估外地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總額內報告。對沖工具的遠期點不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測試內，此被排除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目前記錄在利息收入中。

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5。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和持至到期

可供出售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呈報，未變現的收益和虧損於綜合收益總額報告(扣除稅項)，除非有關證券被指定於公允價值對沖。利息和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和貼現增加)計入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和虧損歸類於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見附註6)。本公司採用「先進先出」方法作為確定可供出售證券成本的基礎。

持至到期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攤銷成本中報告。利息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和持至到期證券折扣的增加，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

非臨時性減值

當前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作為公司在個別證券層面對臨時與非臨時性減值進行定期評估的一部分來進行分析。可供出售證券的臨時減值於綜合收益總額確認。非臨時性減值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本公司無意出售且不太可能被要求出售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非信貸部分除外，這在綜合收益總額中確認。

對於本公司有意出售，或在取回其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可能被要求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其減值被視為非臨時性減值。

對於本公司無意出售或不太可能要求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所有持至到期證券，本公司評估其是否預期收回證券的全部攤銷成本基準。如果公司不期望收回這些可供出售證券或持至到期證券的全部攤銷成本，則有關減值被視為非臨時性減值，並由本公司確定哪些部分的減值與信貸虧損有關，哪些部分關乎非信用因素。

如果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以購買證券時的隱含利率折現或以包含預付款假設變化的證券的有效收益率折現)低於證券的攤銷成本基準，則存在信貸虧損。單是預付款假設的變化不會被視為導致信貸虧損。

在確定是否存在信貸虧損時，公司會考慮相關資料，包括：

- 時間長短以及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基準的程度；
- 與該證券、行業或地理區域有關的不利條件；
-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美國政府是否對美國政府和機構的證券有明確或隱含的還款擔保，或者在資產擔保債務證券的情況下，相關貸款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有變；
- 證券公允價值的歷史和隱含波動率；
- 債務證券的支付結構，以及發行人未來可以支付的可能性；
- 證券發行人未能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
- 證券的現時評級，以及評級機構對證券評級的任何變化；
-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公允價值回升或額外下降。

在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採用的資料包括證券的剩餘支付年期、預付款速度、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預期違約以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貸款

本公司按照以下類別將貸款分類：持有作投資的貸款、持有待售的貸款，以及公允價值的貸款。

持作投資的貸款

持有的投資貸款按未償還的原則報告，並按任何撇賬、貸款虧損準備金、任何未攤銷的遞延費用或原始貸款的成本，以及任何未攤銷的保費或購買貸款的折扣以作調整。

利息收入。持有作投資的良好貸款的利息收入累計並按合同利率確認為利息收入。購買價格折扣或溢價以及淨遞延貸款費用或成本在貸款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以產生平穩的回報率。

貸款虧損準備。貸款虧損準備金是指除了持有的投資貸款組合中固有的可能虧損之外，與專門確認減值的貸款相關的可能虧損的估計。

本公司採用美國銀行業機構對批評風險敞口的定義，其中包括特別提及、次標準、疑點和虧損類別作為信用質量指標。有關信用質量指標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8。次級貸款會被定期審查是否存在減值。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支付狀態，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以及在到期時收取預定本金和利息支付的概率。所需的減值分析取決於貸款的性質和類型。分類為可疑或虧損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貸款虧損準備由兩個部分組成：特定津貼部分及固有津貼部分。

貸款虧損準備的特定免稅額部分用於估計本公司已明確確定進行減值分析且確定已減值的風險的可能虧損。當貸款被明確確認為減值時，減值根據貸款實際利率或貸款的可觀察市場價格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如果貸款是依賴抵押品)計量。如果貸款的償還預期僅通過出售或運營相關抵押品來提供，則貸款是依賴於抵押品的。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者，貸款的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低於貸款的記錄投資，則公司確認其他收入中的貸款虧損準備金和費用。

貸款虧損準備金的固有免稅額部分是貸款組合中固有的可能虧損的估計，包括尚未確認為減值的貸款。本公司維持貸款產品的方法，用於計算貸款虧損準備金，以估算貸款組合中的固有虧損。一般而言，非減值貸款組合的固有虧損是使用統計分析和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判斷來估算的。

在計算中亦可能考慮性質上及環境方面的因素，例如經濟及商業條件、投資組合的性質和數量、貸款條款、過期貸款的數量和嚴重程度。貸款虧損準備金維持在一定水平，以確保合理地充分吸收投資組合中固有的估計可能虧損。當公司確認撥備時，其他收入中的貸款虧損準備金也會產生費用。

問題債務重組。本公司可以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通過授予本公司不會考慮的一項或多項特許權以修改若干貸款的條款。此類修改被計入並報告為問題債務重組。在問題債務重組中修改的貸款一般視為已減值，並使用公司的特定撥備方法評估減值程度。問題債務重組通常也被歸類為非累計，只有在考慮借款人在合理期間內的持續還款表現後才能恢復到累計狀態。

非累計貸款。如果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或以上，或者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存在疑問，本公司將貸款置於非應計狀態，除非該義務已得到充分保障並且在收款過程中。如果借款人尚未匯出根據貸款協議的合同條款支付的款項，則貸款被視為逾期。如果被確認為減值的非標準貸款，則歸類為非累計貸款，歸類為可疑或虧損的貸款亦然。

如果對本金的最終可收回性存在疑問，則持作投資的非應計貸款收到的付款將應用於本金。如果持有作投資的非應計貸款本金的收取不存在疑問，則以現金收付利息收入。如果本金或利息收取均不存在疑問，則貸款計入累計狀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處於非累計狀態的貸款可能無法恢復到累計狀態，直到所有拖欠的本金及／或利息在合理的履約期後(通常至少六個月)列為流動項目。

撇銷。本公司將認為無法收回的貸款於期內撇銷，並記錄貸款虧損準備金和貸款餘額的減少。一般而言，抵押品依賴型貸款的記錄投資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資本化的應計利息、淨遞延貸款費用或成本，以及未攤銷的溢價或折扣)，超過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可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被視為已確認的虧損，從貸款虧損準備金中扣除。此外，對於從持作投資的貸款到持作待售貸款的貸款轉移，在轉讓時，貸款價值的任何減少都反映為記錄投資的撇銷，從而產生新的成本基礎。

借貸承擔。本公司以與上述未償還貸款類似的方式，記錄與持有作投資的貸款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該分析還包括信貸換算因數，即未提取承擔的預期利用率。負債及信用風險敞口開支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在其他負債和應計費用中，及在收益表中記入其他非利息支出。有關貸款承諾、備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13。

持作出售貸款

持作出售的貸款按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計量，估值變化記錄於其他收入。本公司以個別貸款為基礎確定估值準備金，但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估值準備金在貸款產品層面確定。公允價值減少至初始賬面金額以下，以及達到初始賬面金額為止的公允價值回升，均記錄在其他收入中。公允價值增加至初始賬面價值以上的部分不予確認。

持作出售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合同利率計算和確認。貸款發放費用或成本以及購買價格折扣或保費被推遲作為貸款成本基礎的調整，直至相關貸款被出售，因此，被包括在定期確定成本或公允價值調整的較低者以及銷售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中。

借貸承擔。為持作待售的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是衍生工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資產或交易負債中報告，並在收益表中抵銷交易收入。

對於為非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本公司將低於此類承諾成本的公允價值風險的負債和相關費用，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負債和應計費用中，並在收益表中抵銷其他收入。

持作出售的貸款和貸款承諾須遵守上述投資－非累計貸款部分所述的非累計政策。由於持作出售的貸款及貸款承諾按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確認，貸款虧損準備和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

選取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不會為記錄貸款虧損準備金進行評估。有關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分類為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

借貸承擔。對於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有關的承擔的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記錄其負債及相關費用。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在交易負債中，而費用則於收益表中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貸款和貸款承擔須遵守上述投資－非累計貸款部分所述的非累計政策。由於此類貸款和貸款承擔以公允價值報告，所以貸款虧損準備及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8。

轉移金融資產

當公司放棄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的轉移作為銷售入賬。出售的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均記錄在淨收入中。未計入銷售額的轉賬被視為抵押融資。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被視為抵押融資(見附註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逆回購協議」)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回購協議」)按照支付或收到的現金金額加上應計利息，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惟本公司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若干撥回回購及回購協議除外(見附註4)。在適當情況下，回購協議及與同一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以淨額報告。借入的證券及借出的證券按預付或收到的現金抵押金額記錄。

如果公司是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的貸方並且被允許出售或再質押這些證券，則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在交易資產中報告，退回抵押品的相關義務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負債中報告。公司為借款人的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不列入資產負債表。

房屋、設備和軟件成本

房屋、設備和軟件成本包括建築物、租賃物裝修、傢俬、裝置、電腦及通訊設備、發電資產及軟件(外部購買及開發供內部使用)。房屋、設備及軟件成本按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示，併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折舊和攤銷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提供。

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年數	估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39年
租賃物業裝修－建築物	租期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其他	租期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7年
電腦及通訊設備	3至9年
發電資產	15至29年
軟件成本	2至10年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對房屋、設備及軟件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形資產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存在時，本公司會按年度及中期測試商譽減值。本公司在報告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層面通常處於其業務部門的同一個水平或低一個水平。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公司可以選擇(i)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相當可能低於其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量化*減值測試時，本公司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商譽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允價值的部分，僅限於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用於每個相應報告單位的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通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方法論確定，這些方法包含某些可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賬面價值及市盈率倍數。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存在減值指標時根據中期基準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收益除以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收益相當於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減去優先股股息。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受益人已滿足明確的歸屬條款或退休資格要求。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反映了所有攤薄性證券的假設轉換。

支付須歸屬的股息等值的股份獎勵，包括在庫存股票法中的已發行攤薄股票(如果是攤薄性的)。

本公司授予表現股份單位，只有在達到預定的業績和市場目標的情況下歸屬並轉換為普通股股票。由於股份的發行取決於若干條件是否滿足，表現股份單位包括在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中，其數量按照倘報告期末為應變期結束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有)。

關於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股票獎勵的薪酬開支。本公司根據其普通股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具有非市場履約條件的表現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數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計算。在轉換前無權獲得股息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VWAP計量，並由預期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對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的現值扣減。包含基於市場條件的表現股份單位使用蒙特卡羅評估模型估值。

薪酬開支於各個獎勵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具有履約條件的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表現狀況的可能結果確認。以市場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開支無論市場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如何，均予以確認，即使不符合市場條件，亦不會撤銷。本公司在沒收相關股份時入賬。

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通常包含回扣及取消條款。某些獎勵容許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收回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獎勵。這些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變化進行調整，或於適當時按相關模型估值調整，直至轉換、行使或到期為止。

僱員股票信託

關於若干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公司自行酌情成立僱員股票信託以向持有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僱員提供普通股投票權。僱員股票信託的資產是與本公司的資產合併的，一般以類似於庫存股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普通股的已發行股票記入向僱員股票信託發行的普通股中，並由資產負債表中發放給僱員股票信託的等量普通股抵銷。

本公司使用股票薪酬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作為確認僱員股票信託資產的基礎。不確認為本公司股票薪酬計劃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必須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結清。

遞延現金薪酬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這些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參考投資的名義收入進行調整，直至分派為止。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或其他投資，藉以在經濟上對沖其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下的義務。本公司所作的此類投資之價值變動記錄在交易收入及投資收入中。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被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消，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

合資格退休僱員薪酬

對於預計將在不包含未來服務要求的獎勵條款下授予合資格退休僱員的年終股票獎勵及遞延現金薪酬獎勵，本公司累計獎勵授予日之前的一個公曆年的估計成本，反映賺取薪酬的時期。

附帶權益補償

本公司通常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補償開支。有關與附帶權益補償直接相關以附帶權益形式作出的績效費用的資料，請參閱本文「收益確認－附帶權益」。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並按預期差額將會發生扭轉的年份的已生效稅率計算。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在包括頒布日期的期間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優惠)。這些影響記錄在持續經營所得稅開支(優惠)中，不論遞延稅項最初記錄於何處。

本公司在認為這些資產較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及負面證據，包括未來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預計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在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所有類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互組合，而不論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來源。如果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可實現，則確定估值準備。如果本公司隨後確定能夠實現超過其記賬淨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作出調整，這將減少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確認與「減稅和就業法」(「稅務法」)中包含的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相關的稅費，因為它是當期需支付或退還的當期所得稅的一部分。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按照兩個步驟記錄，其中(i)本公司根據該狀況的技術基礎確定是否較有可能維持稅務狀況，及(ii)對於符合此標準的稅務狀況，本公司確認最有可能在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最終結算時實現的最大額稅務優惠。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被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份。

外幣

使用非美元功能貨幣運作的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轉換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扣除對

沖收益或損失以及相關的稅收影響，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淨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按每個金額的確認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二零一九年已採用的會計更新

有關該等採納對保留盈利影響的摘要，請參閱附註16。

租賃

本公司採納*租賃*後，開始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年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為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有關採納導致有關來自過往記錄的售後租回交易的遞延收入的保留盈利增加約6,300萬美元(扣除稅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時，有關採納亦導致資產負債表總額增加約40億美元，並反映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有關租賃的披露資料(包括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金額)，請參閱附註10。過往期間金額未有重列。

由於指引允許，本公司選擇不會於過渡時重新評估以下事項：租賃分類及初始直接成本(不論現有合約是否租賃及有否包括租賃，以及就現有租賃而言)。此外，本公司繼續將現有土地的地役權入賬列作服務合約。

於過渡時以及就其後的新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租賃年期內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確認，包括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固定公共區域維修成本)及其他固定成本(例如房地產稅項及保險)。

用於釐定租賃現值的折現率為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乃根據各租賃年期及付款貨幣計算得出。租賃年期包括於本公司合理地肯定將會行使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的有關選擇權。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亦包括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及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並可透過租金優惠予以減低。就該等租賃而言，倘使用權資產未有減值或放棄，租賃開支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6號)

本更新的修訂允許根據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使用隔夜指數掉期利率，以作為用作對沖會計的美國基準利率。本公司按前瞻基準採納有關更新，以釐定新訂或重新指派的對沖關係是否合資格。有關更新並無影響本公司的現有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會計更新

有關此採納對保留盈利的影響概要，請參閱附註16。

收益確認

本公司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用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本公司的收益確認政策自採納時已開始反映此更新，而二零一七年收入及開支則仍然根據過往的會計政策呈列。

與採用前的會計政策相比，較重大的差異是：(i)與包銷和顧問工作有關的某些費用的呈報，這些費用在記錄時扣除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而當前做法則是在相關的非補償費用項目中記錄成本；(ii)與投資基金的銷售和分配相關的某些成本的列報，這些成本在記錄時扣除資產管理收入，而當前做法則是在相關非補償費用項目中記錄成本；(iii)確認來自基金管理活動的某些績效費用，這些費用不是按季度確認的附帶權益形式，而當前做法則是將收入推遲到費用不大可能發生重大逆轉；及(iv)確認顧問費的時間，這些收費是在可變現時記錄，而當前做法則是在向客戶提供建議時確認收費，按照估計的工作進度和預計收入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而記錄。

3.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經常性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1]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36,866	$ 28,992	$ 22	$ —	$ 65,880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3,402	4,347	5	—	27,754
州及市政證券	—	2,790	1	—	2,791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1,690	438	—	2,128
貸款及借貸承擔[2]	—	6,253	5,073	—	11,326
公司及其他債務	—	22,124	1,396	—	23,520
公司股權[3]	123,942	652	97	—	124,691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1,265	182,977	1,239	—	185,481
信貸	—	6,658	654	—	7,312
外匯	15	64,260	145	—	64,420
股權	1,219	48,927	922	—	51,068
商品及其他	1,079	7,255	2,924	—	11,258
淨額結算[1]	(2,794)	(235,947)	(993)	(47,804)	(287,538)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784	74,130	4,891	(47,804)	32,001
投資[4]	481	252	858	—	1,591
實際商品	—	1,907	—	—	1,907
交易資產總計[4]	185,475	143,137	12,781	(47,804)	293,589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32,902	29,321	—	—	62,223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4	—	—	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218,377	$ 172,462	$ 12,781	$ (47,804)	$ 355,8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1]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1,920	$ 179	$ —	$ 2,099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11,191	34	—	—	11,225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1,837	1,332	1	—	23,170
公司及其他債務	—	7,410	—	—	7,410
公司股權[3]	63,002	79	36	—	63,11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1,144	171,025	462	—	172,631
信貸	—	7,391	530	—	7,921
外匯	6	67,473	176	—	67,655
股權	1,200	49,062	2,606	—	52,868
商品及其他	1,194	7,118	1,312	—	9,624
淨額結算[1]	(2,794)	(235,947)	(993)	(42,531)	(282,265)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750	66,122	4,093	(42,531)	28,434
交易負債總計	96,780	74,977	4,130	(42,531)	133,356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733	—	—	733
其他有抵押融資	—	7,700	109	—	7,809
借款	—	60,373	4,088	—	64,461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96,780	$ 145,703	$ 8,506	$ (42,531)	$ 208,4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1]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38,767	$ 29,594	$ 54	$ —	$ 68,415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8,395	5,529	17	—	33,941
州及市政債券	—	3,161	148	—	3,309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2,154	354	—	2,508
貸款及借貸承擔[2]	—	4,055	6,870	—	10,925
公司及其他債務	—	18,129	1,076	—	19,205
公司股權[3]	93,626	522	95	—	94,243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2,793	155,027	1,045	—	158,865
信貸	—	5,707	421	—	6,128
外匯	62	63,023	161	—	63,246
股權	1,256	45,596	1,022	—	47,874
商品及其他	963	8,517	2,992	—	12,472
淨額結算[1]	(4,151)	(210,190)	(896)	(44,175)	(259,412)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923	67,680	4,745	(44,175)	29,173
投資[4]	412	293	757	—	1,462
實物商品	—	536	—	—	536
交易資產總計[4]	162,123	131,653	14,116	(44,175)	263,717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36,399	24,662	—	—	61,061
無形資產	—	5	—	—	5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198,522	$ 156,320	$ 14,116	$ (44,175)	$ 324,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1]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415	$ 27	$ —	$ 442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11,272	543	—	—	11,815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1,391	1,454	—	—	22,845
公司及其他債務	—	8,550	1	—	8,551
公司股權[3]	56,064	199	15	—	56,278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2,927	142,746	427	—	146,100
信貸	—	5,772	381	—	6,153
外匯	41	63,379	86	—	63,506
股權	1,042	47,091	2,507	—	50,640
商品及其他	1,228	6,872	940	—	9,040
淨額結算[1]	(4,151)	(210,190)	(896)	(32,944)	(248,181)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1,087	55,670	3,445	(32,944)	27,258
交易負債總計	89,814	66,416	3,461	(32,944)	126,747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812	—	—	812
其他有抵押融資	—	5,037	208	—	5,245
借款	—	47,378	3,806	—	51,184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89,814	$ 120,058	$ 7,502	$ (32,944)	$ 184,430

MABS－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1. 就跨公允價值層級不同等級而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而言，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及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已包括在題為「淨額結算」一欄內。分類為同一等級且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已於該等級內淨額結算。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
2. 有關按類別劃分的更詳盡明細，請參閱下列公允價值表格內貸款及借款承擔詳情。
3. 為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或沽空由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實體發行的股權證券。
4. 金額不包括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量的若干投資，有關投資未有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有關該等投資的額外披露，請參閱本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量的基金權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明細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 8,036**	$ 9,171
住宅房地產	**1,192**	1,153
商業房地產	**2,098**	601
總計	**$ 11,326**	$ 10,925

未交割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 365**	$ 615

1. 該等合約主要為第一級、交投活躍、按交易所報價估值以及未有包括在上述經常性公允價值表格之內。

資產和負債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報價確定。	• 第一級
美國機構證券 • 不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常使用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過將模型衍生價格與市場報價和可比較工具的交易數據進行基準比較來估價。 • 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模型驅動，按照可比較的將宣布證券的點差。 • 按揭抵押承擔一般通過使用市場報價和交易數據進行估值，這些數據是根據可比較工具相關指數的後續變化調整的。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而輸入值可觀察時，運行中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一般為第二級－倘交投活躍而輸入值可觀察時，所有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 • 第三級－當交投有限及輸入值不可觀察時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倘未能取得此類報價，則使用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倘無特定倉盤報價，公允價值可通過比較工具的基準釐定。	• 一般為第一級 • 第二級－倘若市場不太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當價格不可觀察時
州及市政證券 • 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定價模型釐定，酌情計入利率、債券或信貸違約掉期差價及波動及／或波幅歪斜，並就現金及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作出調整。	• 一般為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當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時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統稱為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根據從觀察到的交易或獨立外部人士(如供應商或經紀)獲得的價格或差價數據進行估值。 • 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可能需要就可比較工具進行基準化分析以作確定，及／或分析預期信用損失、違約及回收率，及／或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在衡量用於評估每種證券的可比較工具時，會考慮擔保抵押品的特定屬性，包括支付優先次序、信用增級水平、抵押品類型、拖欠率及損失嚴重程度。此外，對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借款人，會考慮FICO信用評分及貸款文件的水平。 • 可以部署市場標準模型(例如Intex、Trepp或其他模型)以模擬每筆交易的特定抵押品構成及現金流結構。這些模型的主要輸值入是市場價差、預測信用損失以及每個資產類別的違約及預付費率。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指數的估值水平會作為基準化分析或價格直接指數倉盤的額外數據點。	• 一般為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倘若外部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或者可比性評估涉及與房地產類型差異、現金流量、業績或其他輸入數據相關的重大主觀性
貸款及借貸承擔 • 公司貸款公允價值使用近期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可觀察)、可比較債務的隱含收益、自獨立外部方取得的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準差異進行調整，並且在有關交易及報價不可觀察時作出的專有估值模型及違約收回分析釐定。 • 或有公司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貸款已進行交易及以財團銀行及客戶價格指標為基準的預計市場價格釐定。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估值亦計及被視為合約特質的費用收入。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根據交易數據或第三方可比較工具定價(如有)的可觀察價格釐定。 • 倘無法觀察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一級市場觀察到的類似貸款或借款人類別的基準價格及利率釐定，或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本公司關鍵假設(包括對應所涉及風險的預測信貸虧損、提前還款率、遠期收益曲線及貼現率)的最佳可得估算，或以使用近期可比較證券化交易資本架構及信貸息差的方法釐定。 • 股票保證金貸款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扣除估計信貸虧損)釐定。估計信貸虧損透過對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隱含債務收益或貸款抵押品的波動指標取得。	• 第二級－倘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倘價格或重大息差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公司及其他債務 *公司債券* • 公允價值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從供應商及經紀商等獨立外部方獲得的債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釐定，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進行調整。 • 點差數據使用於期限相同的債券。如果息差數據不參考發行人，則使用已引用可比較發行人的數據。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較工具或現金流量模型的基準化分析確定，其中收益率曲線、債券或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差價及回收率為重要輸入值。	• 一般為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倘若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值為不可觀察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債務抵押承擔 • 本公司持有現金債務抵押承擔，通常參考一系列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相關合成組合差價，並以公司債券(信用掛鈎票據)或資產抵押證券／貸款(「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的現金組合作抵押。 • 信貸相關性是用於釐定信用掛鈎票據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通常不可觀察及使用基準技術取得。其他模型輸入數據(例如信貸息差(包括抵押息差及利率))一般為可觀察。 • 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按市場評估及來自市場活動指示的可比較工具的模型輸入數據參數作估值。各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持倉均獨立進行評估，並計及可用可比較市場水平、相關抵押品表現及定價、交易結構及流動性。	• 第二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數據並不重大 • 第三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不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數據重大
公司股票 • 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證券通常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如果這些證券交投活躍，則不須調整估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通常根據對每項證券的評估進行估值，當中會考慮到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可比較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等因素。 • 倘若交投活躍，上市基金單位一般按交易所買賣價格計值；如不活躍則按資產淨值計值。非上市基金單位通常按資產淨值計值。	• 一般為第一級－倘若交投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單位 • 第二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近期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交易所買賣證券 • 第三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已歷時甚久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交易所買賣證券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 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交投不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價技術與應用於下述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價技術一樣。	• 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 • 第二級－交投不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利率、外幣、參考實體信譽、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相關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 • 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非常主觀，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數據，這做法亦適用於利率掉期、許多股票、商品及外幣期權合約，以及若干信貸違約掉期。至於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 由於無法觀察直接交易活動或報價，更複雜的場外衍生產品通常流動性較低，需要在實施估值技術時作出更多判斷。這包括若干種類具波動性及相互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股權、商品或較長期限或具有多重相關項目的外幣衍生工具，以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若干按揭抵押貸款或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及一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所需輸入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與可觀察數據點的關係(基於歷史及／或隱含的觀察)作為估計模型輸入數據的技術。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 一般為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的場外衍生產品，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被認為不重要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被認為重要的場外衍生產品
投資 • 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直接投資，以及各種投資管理基金，其中包括與某些員工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投資。 • 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一般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對於直接投資，最初交易價格通常被本公司視為退出價格，並且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 在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確定非交易所交易的內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公允價值時，一般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該等投資計入本文「資產淨值計量」一節的基金權益表中。 • 對於直接持有或由內部管理基金持有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每項基礎投資的評估，並考慮到多輪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可比較的本公司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中經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 • 第二級－非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以及投資於各種投資管理基金，價值基於融資或第三方交易；倘交投不活躍，則為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 • 第三級－非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以及投資於各種投資管理基金，無法提供融資或第三方交易
實物商品 • 本公司買賣各種實物商品，包括天然氣和貴金屬。 • 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經紀商報價及已公佈的指數。	• 第二級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由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如美國國庫證券、機構發行債務、機構按揭轉發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州及市政證券及公司債券組成。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就相同投資工具所述的資產／負債估值技術。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存款 *存款證* • 本公司發行的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存款證支付固定票據，或具有與債務或股本證券、指數或貨幣表現掛鈎的還款條款。這些存款證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模型釐定，該估值模型包含引用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與存款掛鈎價格、利率收益率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股票價格以及本公司本身的信貸息差，並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影響依據普通存款發行利率進行調整。	• 一般為第二級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被視為重要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公允價值使用標準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 估值的輸入數據包括合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資金息差，即特定抵押品利率(指適用於抵押品的特定擔保類型的適用利率)的隔夜指數掉期利率的增量息差。	• 一般為第二級
其他抵押融資 • 其他擔保融資包括由公司股票擔保的短期票據、購回實物商品的協議、不成功貸款銷售的負債部分及借貸承擔，以及並非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合約，原因為不符合淨投資標準。 有關確定估值層級分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所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借貸 • 本公司持有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主要包括：其支付和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鈎的工具、一籃子股票、特定股票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攬子信用風險；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點(包括調高、調低及零票息)的工具。 • 公允價值是運用票據的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的估值模型確定的。這些模型包含參考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票據掛鈎的價格、利率收益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以及商品或股票價格。 • 票據的獨立價格、外部價格及交易價格亦被視為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乃基於觀察到的二級債券市場息差。	• 一般為第二級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被視為重要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年初結餘	**$ 54**	$ —	$ 7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4**	1	(1)
購買	**17**	53	—
出售	**(54)**	—	(240)
轉移淨額	**1**	—	167
年末結餘	**$ 22**	$ 54	$ —
未變現收益(虧損)	**$ 4**	$ 1	$ —
其他主權政府責任			
年初結餘	**$ 17**	$ 1	$ 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3)**	—	—
購買	**7**	41	—
出售	**(6)**	(26)	(5)
轉移淨額	**(10)**	1	—
年末結餘	**$ 5**	$ 17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	**$ (3)**	$ —	$ —
州及市政證券			
年初結餘	**$ 148**	$ 8	$ 250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	3
購買	**—**	147	6
出售	**(147)**	(9)	(83)
轉移淨額	**—**	2	(168)
年末結餘	**$ 1**	$ 148	$ 8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年初結餘	$ 354	$ 423	$ 217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6)**	82	47
購買	**132**	177	289
出售	**(175)**	(338)	(158)
清償	**(44)**	(17)	(37)
轉移淨額	**187**	27	65
年末結餘	**$ 438**	$ 354	$ 423
未變現收益(虧損)	**$ (57)**	$ (9)	$ (7)
貸款及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6,870	$ 5,945	$ 5,12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38**	(100)	182
購買	**2,337**	5,746	3,616
出售	**(1,268)**	(2,529)	(1,561)
清償	**(2,291)**	(2,281)	(1,463)
轉移淨額	**(613)**	89	49
年末結餘	**$ 5,073**	$ 6,870	$ 5,945
未變現收益(虧損)	**$ (9)**	$ (137)	$ 131
公司及其他債務			
年初結餘	$ 1,076	$ 701	$ 475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418**	106	82
購買	**650**	734	487
出售	**(729)**	(251)	(420)
清償	**(7)**	(11)	(9)
轉移淨額	**(12)**	(203)	86
年末結餘	**$ 1,396**	$ 1,076	$ 701
未變現收益(虧損)	**$ 361**	$ 70	$ 23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司股權			
年初結餘	$ 95	$ 166	$ 44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8)**	29	(54)
購買	**32**	13	173
出售	**(271)**	(161)	(632)
轉移淨額	**249**	48	233
年末結餘	**$ 97**	$ 95	$ 166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	$ 17	$ (6)
投資			
年初結餘	$ 757	$ 1,020	$ 958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78**	(25)	96
購買	**40**	149	102
出售	**(41)**	(212)	(57)
清償	**—**	—	(78)
轉移淨額	**24**	(175)	(1)
年末結餘	**$ 858**	$ 757	$ 1,020
未變現收益(虧損)	**$ 67**	$ (27)	$ 88
衍生工具淨額：利率			
年初結餘	$ 618	$ 1,218	$ 420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7**	111	322
購買	**98**	63	29
發行	**(16)**	(19)	(18)
清償	**1**	(172)	608
轉移淨額	**59**	(583)	(143)
年末結餘	**$ 777**	$ 618	$ 1,218
未變現收益(虧損)	**$ 87**	$ 140	$ 341
衍生工具淨額：信貸			
年初結餘	$ 40	$ 41	$ (37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4)**	33	(43)
購買	**144**	13	—
發行	**(190)**	(95)	(1)
清償	**111**	56	455
轉移淨額	**43**	(8)	3
年末結餘	**$ 124**	$ 40	$ 41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7)**	$ 23	$ (18)
衍生工具淨額：外匯			
年初結餘	$ 75	$ (112)	$ (4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95)**	179	(108)
購買	**2**	3	—
發行	**—**	(1)	(1)
清償	**7**	2	31
轉移淨額	**180**	4	9
年末結餘	**$ (31)**	$ 75	$ (112)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87)**	$ 118	$ (89)
衍生工具淨額：股權			
年初結餘	$ (1,485)	$ 1,208	$ 18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60)**	305	136
購買	**155**	122	988
發行	**(643)**	(1,179)	(524)
清償	**242**	314	396
轉移淨額[1]	**307**	(2,255)	28
年末結餘	**$ (1,684)**	$ (1,485)	$ 1,208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94)**	$ 211	$ 159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衍生工具淨額：商品及其他			
年初結餘	$ 2,052	$ 1,446	$ 1,600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73**	500	515
購買	**152**	34	24
發行	**(92)**	(18)	(57)
清償	**(611)**	(81)	(343)
轉移淨額	**38**	171	(293)
年末結餘	**$ 1,612**	$ 2,052	$ 1,446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13)**	$ 272	$ 20
存款			
年初結餘	$ 27	$ 47	$ 4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0**	(1)	3
發行	**101**	9	12
清償	**(15)**	(2)	(3)
轉移淨額	**46**	(26)	(7)
年末結餘	**$ 179**	$ 27	$ 47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0**	$ (1)	$ 3
非衍生工具交易負債			
年初結餘	$ 16	$ 25	$ 7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1)**	(6)	(1)
購買	**(65)**	(18)	(139)
出售	**38**	9	20
轉移淨額	**69**	6	74
年末結餘	**$ 37**	$ 16	$ 25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1)**	$ (7)	**$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年初結餘	$ —	$ 150	$ 149
發行	**—**	—	1
轉移淨額	**—**	(150)	—
年末結餘	**$ —**	$ —	$ 150
未變現虧損(收益)	**$ —**	$ —	$ —
其他有抵押融資			
年初結餘	$ 208	$ 239	$ 43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	(39)	35
發行	**—**	8	64
清償	**(8)**	(17)	(251)
轉移淨額	**(96)**	17	(43)
年末結餘	**$ 109**	$ 208	$ 239
未變現收益(虧損)	**$ 5**	$ (39)	$ 28
借款			
年初結餘	$ 3,806	$ 2,984	$ 2,01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728**	(385)	196
發行	**1,181**	1,554	1,968
清償	**(950)**	(274)	(424)
轉移淨額	**(677)**	(73)	(770)
年末結餘	**$ 4,088**	$ 3,806	$ 2,984
未變現收益(虧損)	**$ 600**	$ (379)	$ 173
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部分－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182**	(184)	76

1.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為數24億美元的股權衍生工具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二級，乃由於有關波動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減低所致。

第三級工具或會與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進行對沖。以上各表所呈列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並不反映本公司分類為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對沖工具的相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期內，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可能包括期內因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主要計入收益表內交易收入之中。

此外，在上述表格中，可變權益實體的綜合入賬已計入購買，而可變權益實體的取消綜合入賬已計入清償。

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萬美元，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22**	$ 54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無意義**	100至104點(100點)
州及市政證券	**$ 1**	$ 148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無意義**	94至100點(96點)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438**	$ 354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0至96點(47點)**	0至97點(38點)
貸款及借貸承擔	**$ 5,073**	$ 6,870
保證金貸款模型：		
貼現率	**1%至9% (2%)**	1%至7% (2%)
波幅歪斜	**15%至80% (28%)**	19%至56% (28%)
信貸息差	**9至39個基點(19個基點)**	14至90個基點(36個基點)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69至100點(93點)**	60至101點(95點)
公司及其他債務	**$ 1,396**	$ 1,076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11至108點(84點)**	12至100點(72點)
已貼現現金流量：		
收回比率	**35%**	20%
貼現率	**無意義**	15%至21% (16%)
期權模型：		
貨幣波幅	**21%**	24%至78% (50%)

百萬美元，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股權	**$ 97**	$ 95
可資比較定價：		
股價	**100%**	100%
投資	**$ 858**	$ 757
已貼現現金流量：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 至 17% (15%)**	9% 至 15% (10%)
離場倍數	**7 至 16 倍 (11 倍)**	7 至 10 倍 (10 倍)
市場法：		
EBITDA 倍數	**7 至 24 倍 (11 倍)**	6 至 24 倍 (12 倍)
可資比較定價：		
股價價格	**75% 至 100% (99%)**	75% 至 100% (96%)
衍生工具淨額及其他合約：		
利率	**$ 777**	$ 618
期權模型：		
利率波幅歪斜	**24% 至 156% (63% / 59%)**	22% 至 95% (48% / 51%)
利率曲線相互關係	**47% 至 90% (72% / 72%)**	無意義
債券波幅	**4% 至 15% (13% / 14%)**	無意義
通脹波幅	**24% 至 63% (44% / 41%)**	23% 至 65% (44% / 40%)
利率曲線	**1%**	1%
信貸	**$ 124**	$ 40
信貸違約掉期模型：		
現金合成基準	**6 點**	8 至 9 點 (9 點)
債券價格	**0 至 104 點 (45 點)**	0 至 75 點 (26 點)
信貸息差	**9 至 469 個基點 (81 個基點)**	246 至 499 個基點 (380 個基點)
融資息差	**47 至 117 個基點 (84 個基點)**	47 至 98 個基點 (93 個基點)
相互關係模型：		
信貸相互關係	**29% 至 62% (36%)**	36% 至 69% (44%)
外匯[2]	**$ (31)**	$ 75
期權模型：		
利率與外匯的相互關係	**32% 至 56% (46% / 46%)**	53% 至 56% (55% / 55%)
利率波幅歪斜	**24% 至 156% (63% / 59%)**	22% 至 95% (48% / 51%)
利率曲線	**10% 至 11% (10% / 10%)**	無意義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	**85% 至 95% (94% / 95%)**	90% 至 95% (93% / 95%)
股權[2]	**$ (1,684)**	$ (1,485)
期權模型：		
貨幣波幅	**9% 至 90% (36%)**	17% 至 63% (38%)
波幅歪斜	**-2% 至 0% (-1%)**	-2% 至 0% (-1%)
股權相互關係	**5% 至 98% (70%)**	5% 至 96% (71%)
外匯相互關係	**-79% 至 60% (-37%)**	-60% 至 55% (-26%)
利率相互關係	**-11% 至 44% (18% / 16%)**	-7% 至 45% (15% / 12%)
商品及其他	**$ 1,612**	$ 2,052
期權模型：		
遠期電力價格	**每兆瓦時 $3 至 $182 ($28)**	每兆瓦時 $3 至 $185 ($31)
商品波幅	**7% 至 183% (18%)**	7% 至 187% (17%)
不同商品相互關係	**43% 至 99% (93%)**	5% 至 99% (93%)

百萬美元，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存款	**$ 179**	$ 27
期權模型		
貨幣波幅	**16% 至 37% (20%)**	無意義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09**	$ 208
已貼現現金流量：		
融資息差	**111 至 124 個基點 (117 個基點)**	103 至 193 個基點 (148 個基點)
期權模型：		
波幅歪斜	**無意義**	-1%
貨幣波幅	**無意義**	10% 至 40% (25%)
借款	**$ 4,088**	$ 3,806
期權模型：		
貨幣波幅	**5% 至 44% (21%)**	5% 至 35% (22%)
波幅歪斜	**-2% 至 0% (0%)**	-2% 至 0% (0%)
股權相互關係	**38% 至 94% (78%)**	45% 至 98% (85%)
股權－外匯相互關係	**-75% 至 26% (-25%)**	-75% 至 50% (-27%)
利率相互關係	**無意義**	58% 至 97% (85% / 91%)
利率及外匯相互關係	**-26% 至 10% (-7% / -7%)**	28% 至 58% (44% / 44%)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貸款	**$ 1,500**	$ 1,380
公司貸款模型：		
信貸息差	**69 至 446 個基點 (225 個基點)**	97 至 434 個基點 (181 個基點)
倉庫模型：		
信貸息差	**287 至 318 個基點 (297 個基點)**	223 至 313 個基點 (247 個基點)

點數－面值的百分比
IR－利率
FX－外匯
1. 當最小值、最大值及平均值之間沒有顯著差異時，範圍與平均值皆以單一數額披露。金額指加權平均值，惟輸入數據的簡單平均值及中位數較為相關者除外。
2. 包括多種不同風險(即混合產品)的衍生工具合約。

上圖提供有關根據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具有重大的第三級結餘的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巧、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範圍及平均值的資料。匯總的水平及產品範圍之廣導致輸入數據範圍廣泛，且不均地分佈在金融工具庫存之中。此外，金融服務行業內不同公司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各公司的庫存之中具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產品所致。同樣的估值技巧之下，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不存在可預測的關係。

下列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高(較低)的公允價值。

- *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無法取得相同工具價格時所用的定價輸入數據。倘若使用可取得定價數據的可資比較工具釐定公允價值，或會導致非常主觀的結果。使用可資比較工具作出估值時，可透過計算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的隱含收益

(或流動性基準的息差)，然後調整有關收益(或息差)以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就收益(或息差)所作調整應計及債券或貸款的相關差異(如到期日或信貸質素)所致。此外，可資比較工具與所估值的債券或貸款之間可以使用公平的價格基準作比較，從而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

- *可資比較股價*：因股價上升、購回股份及外部買入價等因素得出的價格。估計公允價值時，或會涉及折讓或溢價。

-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實現導致資產價值不確定的潛在事件的可能性。

- *EBITDA倍數／離場倍數*：企業價值對應EBITDA的比率，當中企業價值為股權及債務的總價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EBITDA倍數反映該公司就其全年EBITDA而言的價值，而離場倍數則反映該公司就其於離場時預期全年EBITDA而言的價值。兩項倍數均可從營運角度就不同公司作比較，乃由於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攤銷均未有包括在內所致。

- *收回比率*：以發生信貸事件時預期可收取的面值百分比表示的金額。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低(較高)的公允價值。

- *現金合成基準*：計量現金金融工具與其合成衍生工具為本的等值項目的價格差異。上表所披露的範圍表示合成債券等值項目價格高於相關現金債券的報價的點數。

- *信貸息差*：信貸息差反映投資者可因信用風險較高的抵押品相對於信用風險較低的抵押品賺取的額外收益淨額。特定抵押品的信貸息差通常根據無信用風險基準抵押品的收益或參考利率(一般為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報價。

- *融資息差*：定義為隔夜指數掉期利率按具體抵押品比率(指適用於質押為抵押品的特定抵押類型的比率)增加的息差的借貸成本。

-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債務及股權投資者所需要的理論回報率。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用於計算股權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假設現金流量假設(包括預測)已全面反映於股權現值，而債務與股權比率則維持不變。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影響公允價值，惟影響的程度及方向須視乎本公司有否買入或賣出有關風險敞口。

- *相互關係*：結果乃受到超過一項潛在風險帶動的定價輸入數據。相互關係乃兩項變數的變動之間關係的計量(即一項變數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項變數的變動)。

- *利率曲線*：利率(利率與到期期限之間的關係)與市場上於觀察時所計量的未來利率的年期結構。利率曲線可用於設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也是用於貼現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定價輸入數據。

- *波幅*：計量工具因工具隨時間出現的價值變動而可能產生的回報變動。波幅是期權的定價輸入數據，通常波幅愈低，期權的風險就愈低。就特定期權進行估值時所用波幅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期權潛在風險的性質、年期及期權的行使價。

- *波幅歪斜*：計量潛在風險及標的與到期日相同但行使價各異的期權的隱含波幅差異。

資產淨值計量

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賬面值	承擔	賬面值	承擔
私募股權	**$ 2,078**	**$ 450**	$ 1,374	$ 316
房地產	**1,349**	**150**	1,105	161
對沖[1]	**94**	**4**	103	4
總計	**$ 3,521**	**$ 604**	$ 2,582	$ 481

1. 投資於對沖基金可能會涉及初始禁售期或門檻條文，分別會限制投資者於若干初始期間退出有關基金，或限制於任何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

上表金額表示本公司於基金投資的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的賬面值，以及按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任何相關表現費用。賬面值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計及適用於所持權益的分配條款計量。此計量方法適用於使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基金投資。

私募股權。追求多種策略的基金，包括槓桿收購、初創資金、基礎設施增長資金、不良資產投資及夾層資本。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房地產。投資於房地產資產(例如商業辦公大樓、零售物業、多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或酒店)的基金。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由於對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的投資屬封閉性質，故於該等基金的投資一般均不可贖回。反之，由於基金的相關投資被出售套現，各基金的分派將予派發。

對沖。追求多種投資策略的基金，包括股票長／短倉、固定收入／信貸、事件驅動以及多重策略。

有關一般合夥擔保(包括退還之前收到的表現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3。有關具撥回風險的附帶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1。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不可贖回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私募基金	房地產
少於5年	**$ 1,205**	**$ 1,041**
5-10年	**842**	**202**
超過10年	**31**	**106**
總計	**$ 2,078**	**$ 1,349**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賬面及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第二級	第三級[1]	總計
資產			
貸款	**$ 1,543**	**$ 1,500**	**$ 3,043**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	**113**	**113**
總計	**$ 1,543**	**$ 1,613**	**$ 3,156**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	**$ 132**	**$ 69**	**$ 201**
總計	**$ 132**	**$ 69**	**$ 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第二級	第三級[1]	總計
資產			
貸款	$ 2,307	$ 1,380	$ 3,687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14	100	114
總計	$ 2,321	$ 1,480	$ 3,801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	$ 292	$ 65	$ 357
總計	$ 292	$ 65	$ 357

1. 就重要的第三級結餘而言，有關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一節。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引致的收益(虧損)[1]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貸款[2]	**$ 18**	$ (68)	$ 18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3]	**(56)**	(56)	(66)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4]	**(22)**	(46)	(25)
總計	**$ (60)**	$ (170)	$ (73)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借貸承擔[2]	**$ 87**	$ (48)	$ 75
總計	**$ 87**	$ (48)	$ 75

1. 貸款及其他資產－其他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已分類至其他收入。就其他項目而言，倘該項目為持作出售，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收入，否則將會計入其他開支。
2. 貸款及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的非經常性變動按以下方法計算：就持作投資類別而言，根據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計算；而就持作出售類別而言，則根據最近期執行的交易、按市價的報價、包括市場上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的貸款或債務價格及已就現金及衍生工具基差作出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差價水平)在內的估值模型計算，或倘無法觀察有關交易及報價時則根據違約收回分析而計算。
3. 有關其他資產－其他投資的虧損以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的技巧、包括若干可比較公司的倍數的方法以及最近期執行的交易釐定。
4. 與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有關的損失通常包括與出售若干資產有關的撇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存放同業	$ 4,293	$ 4,293	$ —	$ —	$ 4,293
計息銀行存款	45,366	45,366	—	—	45,366
受限制現金	32,512	32,512	—	—	32,512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43,502	30,661	12,683	789	44,133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88,220	—	86,794	1,442	88,236
借入證券	106,549	—	106,551	—	106,551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1]	51,134	—	48,215	2,872	51,087
貸款[2]	130,637	—	22,293	108,059	130,352
其他資產	495	—	495	—	495
金融負債					
存款	$ 188,257	$ —	$ 188,639	$ —	$ 188,639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53,467	—	53,486	—	53,486
借出證券	8,506	—	8,506	—	8,506
其他有擔保融資	6,889	—	6,800	92	6,892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1]	195,035	—	195,035	—	195,035
借款	128,166	—	133,563	10	133,573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3]	$ 119,004	$ —	$ 748	$ 338	$ 1,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存放同業	$ 30,541	$ 30,541	$ —	$ —	$ 30,541
計息銀行存款	21,299	21,299	—	—	21,299
受限制現金	35,356	35,356	—	—	35,356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30,771	17,473	12,018	474	29,965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98,522	—	97,611	866	98,477
借入證券	116,313	—	116,312	—	116,312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1]	47,972	—	44,620	3,219	47,839
貸款[2]	115,579	—	25,604	90,121	115,725
其他資產	461	—	461	—	461
金融負債					
存款	$ 187,378	$ —	$ 187,372	$ —	$ 187,372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48,947	—	48,385	525	48,910
借出證券	11,908	—	11,906	—	11,906
其他有擔保融資	4,221	—	3,233	994	4,227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1]	176,561	—	176,561	—	176,561
借款	138,478	—	140,085	30	140,115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3]	$ 104,844	$ —	$ 1,249	$ 321	$ 1,570

1. 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累計利息及股息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2. 金額包括非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
3. 指入賬列作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的借貸承擔。有關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附註13。

以上各表不包括若干金融工具(例如權益法投資)以及所有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與本公司存款客戶長期關係的價值)。

4. 公允價值選擇權

本公司就若干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合資格工具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旨在減低因所選擇工具與其相關風險管理交易之間的計量基準差異引致的收益表波動，或消除應用若干會計模式的複雜性。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部門		
股權	**$ 30,214**	$ 24,494
利率	**27,298**	22,343
商品	**4,501**	2,735
信貸	**1,246**	856
外匯	**1,202**	756
總計	**$ 64,461**	$ 51,184

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借款的盈利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交易收入	**$ (6,932)**	$ 2,679	$ (4,507)
利息開支	**375**	321	443
收入淨額[1]	**$ (7,307)**	$ 2,358	$ (4,950)

1. 金額並不反映來自相關經濟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公允價值變化的收益(虧損)記入貿易收益，主要來自參考價格或指數的變動及利率或匯率的變動。

因特定工具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交易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九年		
借款	**$ (11)**	**$ (2,140)**
貸款及其他債務[1]	**223**	**—**
借貸承擔[2]	**(2)**	**—**
其他	**—**	**(30)**
二零一八年		
借款	$ (24)	$ 1,962
貸款及其他債務[1]	165	—
借貸承擔[2]	(3)	—
其他	(32)	41
二零一七年		
借款	$ (12)	$ (903)
貸款及其他債務[1]	159	—
借貸承擔[2]	(2)	—
其他	—	(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累計稅前債務估值調整收益(虧損)	**$ (1,998)**	$ 172

1. 貸款及其他特定債務工具信貸收益(虧損)乃經差別扣除收益(虧損)內非信貸組成部分後釐定。

合約本金與公允價值的差別[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其他債務[2]	**$ 13,037**	$ 13,094
非累計貸款[2]	**10,849**	10,831
借款[3]	**(1,665)**	2,657

1. 金額顯示合同本金大於或(小於)公允價值。
2. 貸款及其他債務的本金與公允價值金額之間的大部分差額與按照遠低於面值的金額購買的不良債務持倉有關。
3. 不包括所償還的初步本金額根據參考價格或指數變動而波動的借款。

以上各表不包括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無追索權債務、有關轉移被視為抵押融資的金融資產的負債、已抵押商品及已獲分配特定資產的其他負債。

非累計狀態的公允價值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累計貸款	**$ 1,100**	$ 1,497
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非累計貸款	**$ 330**	$ 812

5.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公司在全球各地買賣上市期貨、場外交易掉期、遠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並就此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當中該等工具參考(其中包括)利率、股權、貨幣、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公司信貸、貸款、債券、美國及其他主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貸款、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物業指數、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房地產貸款產品。本公司使用該等工具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外匯風險管理，以及資產及負債管理。

本公司透過採取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其市場莊家活動的持倉。有關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本公司按整間公司的全面基準、按全球交易分部的層面及按個別產品的基準，管理與市場莊家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673	$ —	$ —	$ 673
外匯	41	1	—	42
總計	714	1	—	715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179,450	4,839	519	184,808
信貸	4,895	2,417	—	7,312
外匯	62,957	1,399	22	64,378
股權	27,621	—	23,447	51,068
商品及其他	9,306	—	1,952	11,258
總計	284,229	8,655	25,940	318,82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84,943	$ 8,656	$ 25,940	$ 319,539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213,710)	(7,294)	(24,037)	(245,041)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1,222)	(1,275)	—	(42,497)
交易資產總計	$ 30,011	$ 87	$ 1,903	$ 32,001
無抵銷金額[1]				
金融工具抵押品	(15,596)	—	—	(15,596)
其他現金抵押品	(46)	—	—	(46)
淨額	$ 14,369	$ 87	$ 1,903	$ 16,359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1,900

	負債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1	$ —	$ —	$ 1
外匯	121	38	—	159
總計	122	38	—	160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168,597	3,597	436	172,630
信貸	4,798	3,123	—	7,921
外匯	65,965	1,492	39	67,496
股權	30,135	—	22,733	52,868
商品及其他	7,713	—	1,911	9,624
總計	277,208	8,212	25,119	310,539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77,330	$ 8,250	$ 25,119	$ 310,699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213,710)	(7,294)	(24,037)	(245,041)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36,392)	(832)	—	(37,224)
交易負債總計	$ 27,228	$ 124	$ 1,082	$ 28,434
無抵銷金額[1]				
金融工具抵押品	(7,747)	—	(287)	(8,034)
其他現金抵押品	(14)	—	—	(14)
淨額	$ 19,467	$ 124	$ 795	$ 20,386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3,6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512	$ 1	$ —	$ 513
外匯	27	8	—	35
總計	539	9	—	548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153,768	3,887	697	158,352
信貸	4,630	1,498	—	6,128
外匯	61,846	1,310	55	63,211
股權	24,590	—	23,284	47,874
商品及其他	10,538	—	1,934	12,472
總計	255,372	6,695	25,970	288,03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55,911	$ 6,704	$ 25,970	$ 288,585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90,220)	(5,260)	(24,548)	(220,028)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38,204)	(1,180)	—	(39,384)
交易資產總計	$ 27,487	$ 264	$ 1,422	$ 29,173
無抵銷金額[1]				
金融工具抵押品	(12,467)	—	—	(12,467)
其他現金抵押品	(31)	—	—	(31)
淨額	$ 14,989	$ 264	$ 1,422	$ 16,675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2,206

	負債			
百萬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176	$ —	$ —	$ 176
外匯	62	24	—	86
總計	238	24	—	262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142,592	2,669	663	145,924
信貸	4,545	1,608	—	6,153
外匯	62,099	1,302	19	63,420
股權	27,119	—	23,521	50,640
商品及其他	6,983	—	2,057	9,040
總計	243,338	5,579	26,260	275,17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43,576	$ 5,603	$ 26,260	$ 275,439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90,220)	(5,260)	(24,548)	(220,028)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27,860)	(293)	—	(28,153)
交易負債總計	$ 25,496	$ 50	$ 1,712	$ 27,258
無抵銷金額[1]				
金融工具抵押品	(4,709)	—	(766)	(5,475)
其他現金抵押品	(53)	(1)	—	(54)
淨額	$ 20,734	$ 49	$ 946	$ 21,729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4,773

1. 有關本公司已釐定為在出現違約惟根據適用的抵銷會計指引屬不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品協議的金額。

有關上表未有載列的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的期貨合約未交割公允價值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十億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14**	**$ 94**	**$ —**	**$ 108**
外匯	**2**	**—**	**—**	**2**
總計	**16**	**94**	**—**	**110**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4,230**	**7,398**	**732**	**12,360**
信貸	**136**	**79**	**—**	**215**
外匯	**2,667**	**91**	**10**	**2,768**
股權	**429**	**—**	**419**	**848**
商品及其他	**99**	**—**	**61**	**160**
總計	**7,561**	**7,568**	**1,222**	**16,351**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577**	**$ 7,662**	**$ 1,222**	**$ 16,461**

	負債			
十億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	**$ 71**	**$ —**	**$ 71**
外匯	**9**	**2**	**—**	**11**
總計	**9**	**73**	**—**	**82**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4,185**	**6,866**	**666**	**11,717**
信貸	**153**	**84**	**—**	**237**
外匯	**2,841**	**91**	**14**	**2,946**
股權	**455**	**—**	**515**	**970**
商品及其他	**85**	**—**	**61**	**146**
總計	**7,719**	**7,041**	**1,256**	**16,016**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728**	**$ 7,114**	**$ 1,256**	**$ 16,0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十億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15	$ 52	$ —	$ 67
外匯	5	1	—	6
總計	20	53	—	73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4,807	6,708	1,157	12,672
信貸	162	74	—	236
外匯	2,436	118	14	2,568
股權	373	—	371	744
商品及其他	97	—	67	164
總計	7,875	6,900	1,609	16,38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895	$ 6,953	$ 1,609	$ 16,457

	負債			
十億美元	雙邊場外交易	已結算場外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2	$ 107	$ —	$ 109
外匯	5	1	—	6
總計	7	108	—	115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4,946	5,735	781	11,462
信貸	162	73	—	235
外匯	2,451	114	17	2,582
股權	389	—	602	991
商品及其他	72	—	65	137
總計	8,020	5,922	1,465	15,40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8,027	$ 6,030	$ 1,465	$ 15,522

本公司認為，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一般均會誇大其風險敞口。在大多數情況下，名義金額僅用作計算合約的各訂約方結欠金額時的參考。此外，名義金額無法反映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風險緩減交易的利益。

會計對沖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收入內確認[1]			
利率合約	**$ (10)**	$ (4)	$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10**	4	—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開支內確認			
利率合約	**$ 4,212**	$ (1,529)	$ (1,591)
存款[2]	**7**	—	—
借款	**(4,288)**	1,511	1,393
淨投資對沖－外匯合約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4**	$ 295	$ (365)
不包括在對沖效益測試的遠期點數－於利息開支內確認	**136**	68	(20)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項目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1]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3]	**$ 917**	$ 201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4]	**$ 14**	$ 4
存款[2]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3]	**$ 5,435**	$ —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4]	**$ (7)**	$ —
借款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3]	**$ 102,456**	$ 102,899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4]	**$ 2,593**	$ (1,689)

1.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本公司開始將利率掉期指定為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對沖。
2. 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本公司開始將利率掉期指定為若干存款的公允價值對沖。
3. 賬面值指攤銷成本基準。
4. 可供出售證券、存款及借款的對沖會計基準調整主要與未完成對沖有關。

信用風險相關或然事項

淨衍生工具負債及已付抵押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淨衍生工具負債	**$ 21,620**	$ 16,403
已付抵押品	**17,392**	11,981

上表呈列若干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總公允價值，有關特徵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已付抵押品的淨負債倉盤。

潛在未來評級下調時增量抵押品及終止款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調一級	**$ 254**
下調兩級	**328**
計入上述金額的雙邊下調協議[1]	**$ 498**

1. 金額代表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在一方降級後，降級方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使用該等雙邊下調安排管理交易對手降級風險。

因未來信貸評級下調而可能催繳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款項因合約而異，且可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穆迪」)及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中任何一個或兩者的評級作為基準。上表列示在根據相關合約降級觸發因素的一級或兩級下調情景下，交易對手或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可能催繳或要求的未來潛在抵押金額及終止款項。

最高潛在付款額／已售信貸保障名義值[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6**	**$ 17**	$ 33	**$ 9**	**$ 75**
非投資級別	**9**	**9**	**16**	**1**	**35**
總計	**$ 25**	**$ 26**	**$ 49**	**$ 10**	**$ 110**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4**	**$ 7**	**$ 46**	**$ 11**	**$ 68**
非投資級別	**7**	**4**	**17**	**10**	**38**
總計	**$ 11**	**$ 11**	**$ 63**	**$ 21**	**$ 106**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36**	**$ 37**	**$ 112**	**$ 31**	**$ 216**
其他信貸合約	**—**	**—**	**—**	**—**	**—**
已售總信貸保障	**$ 36**	**$ 37**	**$ 112**	**$ 31**	**$ 216**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22	$ 24	$ 19	$ 8	$ 73
非投資級別	10	11	9	1	31
總計	$ 32	$ 35	$ 28	$ 9	$ 104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5	$ 10	$ 61	$ 7	$ 83
非投資級別	5	6	13	13	37
總計	$ 10	$ 16	$ 74	$ 20	$ 120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42	$ 51	$ 102	$ 29	$ 224
其他信貸合約	—	—	—	—	—
已售總信貸保障	$ 42	$ 51	$ 102	$ 29	$ 224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210

已售信貸保障公允價值(資產)／負債[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057**	$ (118)
非投資級別	**(540)**	403
總計	**$ 517**	$ 285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052**	$ (314)
非投資級別	**134**	1,413
總計	**$ 1,186**	$ 1,099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1,703**	$ 1,384
其他信貸合約	**(17)**	14
已售總信貸保障	**$ 1,686**	$ 1,398

1. 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乃根據參考責任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內部信用評級是信用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的評估，並且是用於控制信用風險的全面信貸額度框架的基礎。本公司使用定量模型和判斷來估計與每個債務人相關的各種風險參數。

與信貸違約掉期購買的保障

	名義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118**	$ 116
指數及籃子	**103**	117
批次指數及籃子	**15**	14
總計	**$ 236**	$ 247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723)**	$ 277
指數及籃子	**(1,139)**	1,333
批次指數及籃子	**(450)**	(251)
總計	**$ (2,312)**	$ 1,359

本公司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為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藉此獲得或提供指定參考實體發行一系列債務責任違約風險的保障。本公司就該等衍生工具的大多數交易對手為銀行、經紀證券商及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金額為現金抵押或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前。

購買信貸保障並不代表本公司風險管理其信貸衍生工具敞口的唯一方式。本公司透過多種風險緩解策略管理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包括管理單名、非批次指數及籃子、批次指數及籃子以及現金倉盤的信貸及相關風險。信貸衍生工具已設立總市場風險限制，而市場風險措施定期根據該等限制監察。本公司亦可收回已售信貸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下交付予本公司的相關參考責任的金額。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倘發行人違約，則信貸違約掉期可保障買方免受債券或貸款本金虧損。保障買方在合約年期內支付定期保費(一般為季度)，並在期內受保障。倘發生合約下定義的信貸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信貸違約掉期行事。典型信貸事件包括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及重組參考實體的義務。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為在單名信貸違約掉期投資組合內提供信貸保障的產品。一般而言，倘其中一名相關名稱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信貸違約掉期總名義金額的相應部分。

本公司亦訂立批次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投資組合虧損分佈的特定部分提供信貸保障。最初級批次包括初始違約，而一旦虧損超過批次的名義值，其將被轉移至資本結構中的下一個最高級批次。

*其他信貸合約。*本公司已投資信貸掛鈎票據及債務抵押承擔，其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其中信貸保障已售予票據發行人。倘工具相關參考實體出現信貸事件，則票據的本金結餘可能無法全額償還本公司。

6.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攤銷成本	未變現收益總額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32,465**	**$ 224**	**$ 111**	**$ 32,578**
美國機構證券[1]	**20,725**	**249**	**100**	**20,874**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53,190**	**473**	**211**	**53,452**
企業及其他債務：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4,810**	**55**	**57**	**4,808**
企業債券	**1,891**	**17**	**1**	**1,907**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481**	**22**	**—**	**503**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2]	**1,580**	**1**	**28**	**1,553**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額	**8,762**	**95**	**86**	**8,771**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61,952**	**568**	**297**	**62,223**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30,145**	**568**	**52**	**30,661**
美國機構證券[1]	**12,589**	**151**	**57**	**12,683**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42,734**	**719**	**109**	**43,344**
企業及其他債務：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768**	**22**	**1**	**789**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43,502**	**741**	**110**	**44,133**
投資證券總額	**$ 105,454**	**$ 1,309**	**$ 407**	**$ 106,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攤銷成本	未變現收益總額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36,268	$ 40	$ 656	$ 35,652
美國機構證券[1]	20,740	10	497	20,253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57,008	50	1,153	55,905
企業及其他債務：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054	—	62	992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461	—	14	447
企業債券	1,585	—	32	1,553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200	2	—	202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2]	1,967	10	15	1,962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額	5,267	12	123	5,15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總額	62,275	62	1,276	61,061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7,832	44	403	17,473
美國機構證券[1]	12,456	8	446	12,018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30,288	52	849	29,491
企業及其他債務：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483	—	9	474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30,771	52	858	29,965
投資證券總額	$ 93,046	$ 114	$ 2,134	$ 91,026

1. 美國機構證券主要包括機構發行債務、機構按揭轉付池證券及抵押按揭債務。
2. 相關貸款由一名擔保人(最終為美國教育部)抵押本金結餘及尚未償還利息至少95%。

未變現虧損倉盤的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總計	
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4,793**	**$ 28**	**$ 7,904**	**$ 83**	**$ 12,697**	**$ 111**
美國機構證券	**2,641**	**20**	**7,697**	**80**	**10,338**	**100**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7,434**	**48**	**15,601**	**163**	**23,035**	**211**
企業及其他債務：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2,294**	**26**	**681**	**31**	**2,975**	**57**
企業債券	**194**	**1**	**44**	**—**	**238**	**1**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91**	**—**	**1,165**	**28**	**1,256**	**28**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額	**2,579**	**27**	**1,890**	**59**	**4,469**	**86**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10,013**	**75**	**17,491**	**222**	**27,504**	**297**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6,042**	**52**	**651**	**—**	**6,693**	**52**
美國機構證券	**2,524**	**18**	**2,420**	**39**	**4,944**	**57**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8,566**	**70**	**3,071**	**39**	**11,637**	**109**
企業及其他債務：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67**	**1**	**65**	**—**	**232**	**1**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8,733**	**71**	**3,136**	**39**	**11,869**	**110**
投資證券總額	**$ 18,746**	**$ 146**	**$ 20,627**	**$ 261**	**$ 39,373**	**$ 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總計	
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虧損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19,937	$ 541	$ 5,994	$ 115	$ 25,931	$ 656
美國機構證券	12,904	383	4,142	114	17,046	497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32,841	924	10,136	229	42,977	1,153
企業及其他債務：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808	62	—	—	808	62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	446	14	446	14
企業債券	470	7	1,010	25	1,480	32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1,366	15	—	—	1,366	15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額	2,644	84	1,456	39	4,100	12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總額	35,485	1,008	11,592	268	47,077	1,276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	11,161	403	11,161	403
美國機構證券	410	1	10,004	445	10,414	446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410	1	21,165	848	21,575	849
企業及其他債務：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206	1	216	8	422	9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616	2	21,381	856	21,997	858
投資證券總額	$ 36,101	$ 1,010	$ 32,973	$ 1,124	$ 69,074	$ 2,134

本公司認為在進行附註2所述的分析後，概無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為並非暫時性減值。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公司無意出售證券且不大可能需要在收回攤銷成本基準前出售證券。此外，就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而言，證券並無面臨信貸虧損，原因為上表所呈報的未變現虧損主要是由於購買該等證券後利率較高所致。

有關可變權益發行證券(包括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合約到期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攤銷成本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收益率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2,293	$ 2,302	2.2%
1年後至5年內	25,919	26,037	1.8%
5年後至10年內	4,253	4,239	1.7%
總計	32,465	32,578	
美國機構證券：			
1年內到期	310	310	1.0%
1年後至5年內	362	359	1.4%
5年後至10年內	1,380	1,373	1.8%
10年後	18,673	18,832	2.4%
總計	20,725	20,874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計	53,190	53,452	2.0%
企業及其他債務：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606	603	1.8%
5年後至10年內	3,280	3,305	2.5%
10年後	924	900	2.0%
總計	4,810	4,808	
企業債券：			
1年內到期	43	43	1.7%
1年後至5年內	1,448	1,462	2.6%
5年後至10年內	400	402	2.9%
總計	1,891	1,907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36	37	3.1%
5年後至10年內	71	72	2.2%
10年後	374	394	4.7%
總計	481	503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71	69	0.8%
5年後至10年內	377	367	0.8%
10年後	1,132	1,117	1.2%
總計	1,580	1,553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計	8,762	8,771	2.2%
可供出售證券總計	61,952	62,223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攤銷成本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收益率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2,436	$ 2,452	2.5%
1年後至5年內	18,026	18,254	2.1%
5年後至10年內	8,600	8,842	2.2%
10年後	1,083	1,113	2.5%
總計	30,145	30,661	
美國機構證券：			
5年後至10年內	46	45	1.8%
10年後	12,543	12,638	2.6%
總計	12,589	12,683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計	42,734	43,344	2.3%
企業及其他債務：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91	91	4.9%
1年後至5年內	125	125	5.5%
5年後至10年內	514	532	5.3%
10年後	38	41	2.1%
企業及其他債務總計	768	789	4.0%
持至到期證券總計	43,502	44,133	2.3%
投資證券總額	$ 105,454	$ 106,356	2.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變現收益總額	$ 113	$ 12	$ 46
已變現(虧損)總額	(10)	(4)	(11)
總計[1]	$ 103	$ 8	$ 35

1. 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其他收益確認。

7. 抵押交易

本公司訂立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證券及證券貸出交易，以(其中包括)收購證券用作彌補淡倉及償付其他證券責任、迎合客戶需求及對其庫存倉盤進行融資。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協議，管理有關交易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這些協議令本公司有權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淨抵消交易對手在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並清算和抵消本公司持有相當於交易對手所欠淨額的抵押品。

本公司政策一般為接收就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分別購買或借入的證券，以及收取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或證券貸出交易(有權再抵押)交付的現金及證券。

本公司亦監察相關證券與相關應收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比較的公允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適用協議的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有關交易獲充分抵押，或返還超額抵押品。

有關已質押或收取抵押品市值下跌的風險透過設立適當的基於市場的按金規定管理。因市值下跌所致的有抵押融資抵押品保證金催繳增加可能因擁有類似質素抵押品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的抵押品保證金催繳增加而緩和。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在相關協議中透過抵押品取代權以較高質素的質押抵押品取代低質素的抵押品。

本公司以減少流動性偏低資產有抵押融資的潛在再融資風險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並在與交易對手磋商抵押品資格時考慮抵押品質素。本公司利用高流動性資產的短期有抵押融資，並就低流動性資產設立較長年期限制，據此，倘出現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

抵銷若干抵押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1]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47,545**	**$(159,321)**	**$ 88,224**	**$ (85,200)**	**$ 3,024**
借入證券	**109,528**	**(2,979)**	**106,549**	**(101,850)**	**4,699**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213,519**	**$(159,319)**	**$ 54,200**	**$ (44,549)**	**$ 9,651**
借出證券	**11,487**	**(2,981)**	**8,506**	**(8,324)**	**182**
淨額結算主協議並無實行或可能無法依法執行的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255**
借入證券					**1,18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8,033**
借出證券					**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1]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62,976	$(164,454)	$ 98,522	$ (95,610)	$ 2,912
借入證券	134,711	(18,398)	116,313	(112,551)	3,762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214,213	$(164,454)	$ 49,759	$ (41,095)	$ 8,664
借出證券	30,306	(18,398)	11,908	(11,677)	231
淨額結算主協議並無實行或可能無法合法執行的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579
借入證券					72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6,762
借出證券					191

1. 本公司釐定，有關淨額結算主協議的金額在出現違約時，若根據適用抵銷會計指引並未符合若干其他標準，則可合法執行。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閱附註5。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67,158**	**$ 81,300**	**$ 26,904**	**$ 38,157**	**$ 213,519**
借出證券	**2,378**	**3,286**	**516**	**5,307**	**11,487**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69,536**	**$ 84,586**	**$ 27,420**	**$ 43,464**	**$ 225,006**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23,877**	**—**	**—**	**—**	**23,877**
總計	**$ 93,413**	**$ 84,586**	**$ 27,420**	**$ 43,464**	**$ 248,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56,503	$ 93,427	$ 35,692	$ 28,591	$ 214,213
借出證券	18,397	3,609	1,985	6,315	30,306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74,900	$ 97,036	$ 37,677	$ 34,906	$ 244,519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7,594	—	—	—	17,594
總計	$ 92,494	$ 97,036	$ 37,677	$ 34,906	$ 262,113

按所抵押的抵押品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68,895**	$ 68,487
州及市政證券	**905**	925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109,414**	120,432
資產抵押證券	**2,218**	3,017
公司及其他債務	**6,066**	8,719
公司股票	**25,563**	12,079
其他	**458**	554
總計	**$ 213,519**	$ 214,213
借出證券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3,026**	$ 19,021
公司股票	**8,422**	10,800
其他	**39**	485
總計	**$ 11,487**	$ 30,306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225,006**	$ 244,519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公司股票	**$ 23,873**	$ 17,594
其他	**4**	—
總計	**$ 23,877**	$ 17,594
總計	**$ 248,883**	$ 262,113

並無附有交易對手權利以出售或再抵押的借出資產或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資產	**$ 41,201**	$ 39,430
貸款(包括貸款虧損準備總額)	**750**	—
總計	**$ 41,951**	$ 39,430

本公司抵押其若干交易資產及貸款，以抵押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的證券、其他有抵押融資及衍生工具並涵蓋客戶賣空。交易對手不一定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

可以由擔保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中確定為交易資產(抵押予各方)。

有權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權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收抵押品	**$ 679,280**	$ 639,610
已出售或再抵押的抵押品[1]	**539,412**	487,983

1. 不包括本公司美國經紀用來符合聯邦法規的證券。

受限制現金及隔離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現金	**$ 32,512**	$ 35,356
隔離證券[1]	**25,061**	26,877
總計	**$ 57,573**	$ 62,233

1. 本公司的美國經紀根據聯邦法規隔離的證券，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交易資產。

本公司以證券形式收取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借入證券、證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貸款及證券借貸有關的抵押品。在許多情況下，本公司被允許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以取得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訂立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交易，或交付予交易對手以補足淡倉。

根據本公司總資產計算的集中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及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交易資產[1]	**10%**	12%
資產負債表外－已收抵押品[2]	**12%**	17%

1. 計入交易資產的其他主權政府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英國、日本和澳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英國、日本和巴西。
2. 收到的抵押品主要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

本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而面臨集中風險：持有大量某些類型的證券、向單一發行人(包括主權政府及其他實體)貸款或承諾購買證券、發行人位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發展中國家的公共及私營發行人，或從事某一行業的發行人。

所持的倉盤與包銷及融資承諾(包括與本公司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及借貸活動有關的承諾)，往往涉及龐大金額以及承受來自個別發行人及業務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客戶保證金借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應收賬款(指保證金貸款)	**$ 31,916**	$ 26,225

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貸款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保證金貸款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包括在客戶和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這些協議和交易，本公司收到抵押品，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其他主權政府債務、企業和其他債務，以及企業股票。保證金貸款活動產生的客戶應收款項由本公司所持的客戶擁有證券抵押。本公司每日監控所需的保證金水平和既定信貸條款，並根據此類指引要求客戶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盤。

保證金貸款根據需求授出，一般不是已承諾融資。審核保證金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金額、擬定目的、賬戶使用的槓桿程度及抵押品金額，以及對投資組合的整體評估以確保適當的多元化，或者在倉盤集中的情況下，確保基礎抵押品的適當流動性或潛在的對沖策略以降低風險。保證金貸款的基礎抵押品會就擬議抵押品倉盤的流動性、證券估值、歷史交易區間、波動率分析及行業集中度評估進行檢討。對於這些交易，遵守本公司的抵押品政策會大幅限制本公司在客戶違約時的信用風險。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保證金抵押品，如有必要亦可以出售尚未支付的證券或購買已售出但未由客戶交付的證券。

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相關的負債、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以及若干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有抵押借款。該等負債一般來自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並作為交易資產入賬(見附註12及14)。

8. 貸款、借貸承擔及信貸虧損準備

本公司的貸款組合包括以下類型的貸款：

- *公司*。公司貸款主要包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工商業借貸、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事件帶動的貸款、有抵押借貸融資及證券借貸。事件帶動的貸款支援客戶的合併、收購、資本重整或項目融資活動。公司貸款的結構為循環信貸額度、信用證融資、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在確定公司貸款的準備時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政實力、行業、融資結構、抵押品及契諾，以及其他定性因素。

- *消費者*。消費者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及證券借貸，其允許客戶以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資金用於除購買、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再融資保證金債務之外的任何其他合適目的。大多數消費者貸款的結構為循環信貸額度。無抵押貸款的撥備方式考慮了貸款的具體屬性，以及借款人的還款來源。證券借貸的撥備方式考慮了貸款的抵押品類型(例如多元化證券、集中證券或受限制股票)。

- *住宅房地產*。住宅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非標準類型貸款及房屋淨值信用貸款。非標準類型住宅按揭貸款的撥備方式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而不限於貸款估值比率、FICO評分、樓價指數及拖欠情

況。房屋淨值信用貸款計算方式考慮了信貸限額和使用率，以及非標準類型住宅按揭所考慮的因素。

- *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自住貸款和創收貸款。確定商業房地產貸款準備的主要風險因素為相關抵押品類型、貸款估值比率及還債比率。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持作投資貸款	持作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48,756**	**$ 10,515**	**$ 59,271**
消費者	**31,610**	**—**	**31,610**
住宅房地產	**30,184**	**13**	**30,197**
商業房地產[1]	**7,859**	**2,049**	**9,908**
貸款總計，總額	**118,409**	**12,577**	**130,986**
貸款虧損準備	**(349)**	**—**	**(349)**
貸款總計淨額	**$ 118,060**	**$ 12,577**	**$ 130,637**
固定利率貸款淨額			**$ 22,716**
浮動或可調節利率貸款淨額			**107,921**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21,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持作投資貸款	持作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36,909	$ 13,886	$ 50,795
消費者	27,868	—	27,868
住宅房地產	27,466	22	27,488
商業房地產[1]	7,810	1,856	9,666
貸款總計，總額	100,053	15,764	115,817
貸款虧損準備	(238)	—	(238)
貸款總計淨額	$ 99,815	$ 15,764	$ 115,579
固定利率貸款淨額			$ 15,632
浮動或可調節利率貸款淨額			99,947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17,568

1. 由二零一九年開始，先稱列為批發房地產的貸款被列為商業房地產。

有關以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有關未來貸款的現行承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3。

信貸質素

信用風險管理在初次批核信用交易之前評估新的債務人，並且此後至少每年對公司及商業房地產貸款進行評估。對於公司貸款，信用評估通常涉及財務報表評估、槓桿評估、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量、市場資本化及資本市場准入、現金流量預測及還債要求，以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充足性。信用風險管理還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債務人管理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其他因素。

對於商業房地產貸款而言，信貸評估的重點是物業及交易指標，包括物業類型、貸款估值比率、入住率、還債比率、現行資本化比率及市場動態。

對於住宅房地產及消費者貸款，初始信用評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債務人的收入、淨值、流動性、抵押品、貸款估值比率，以及信用機構資料。住宅房地產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在組合層面進行。消費者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會被持續監控。

本公司利用以下信貸質素指標，這些指標與美國銀行業機構對持作投資貸款的信貸監控流程中的受批評風險(如適用)的定義一致：

- *合格*。被評為合格的信用風險可預期持續準時還款，借款人的所有責任都是即期的，債務人遵守貸款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關注*。所授出信貸具有潛在的弱點，值得管理層密切關注，如果不加以糾正，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導致還款前景或抵押倉盤的惡化。

- *次級*。債務人有明確的弱點，危及債務償還，並且付款違約的可能性很高，如果未糾正明顯的缺陷，本公司很有可能遭受若干損失。

- *可疑*。風險的固有弱點令根據現有事實、條件及情況完全收取或償還款項為極不可能，而虧損金額並不確定。

- *損失*。歸類為損失的所授出信貸被視為無法收回並且被撇銷。

被視為可疑或損失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次級貸款會定期進行減值審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計算準備前的持作投資貸款[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合格	**$ 47,681**	**$ 31,605**	**$ 30,060**	**$ 7,664**	**$ 117,010**
關注	**464**	**—**	**28**	**3**	**495**
次級	**605**	**5**	**96**	**192**	**898**
可疑	**6**	**—**	**—**	**—**	**6**
總計	**$ 48,756**	**$ 31,610**	**$ 30,184**	**$ 7,859**	**$ 118,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合格	$ 36,217	$ 27,863	$ 27,387	$ 7,378	$ 98,845
關注	492	5	—	312	809
次級	200	—	79	120	399
可疑	—	—	—	—	—
總計	$ 36,909	$ 27,868	$ 27,466	$ 7,810	$ 100,053

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作投資貸款被視作虧損。

計算準備前的已減值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貸款					
有準備金	**$ 268**	**$ —**	**$ —**	**$ 85**	**$ 353**
沒有準備金[1]	**32**	**5**	**87**	**—**	**124**
已減值貸款總額	**$ 300**	**$ 5**	**$ 87**	**$ 85**	**$ 477**
未付本金結餘	**309**	**5**	**90**	**85**	**489**
借貸承擔					
有準備金	**$ 4**	**$ —**	**$ —**	**$ 14**	**$ 18**
沒有準備金[1]	**32**	**—**	**—**	**—**	**32**
已減值借貸承擔總額	**$ 36**	**$ —**	**$ —**	**$ 14**	**$ 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貸款					
有準備金	$ 24	$ —	$ —	$ —	$ 24
沒有準備金[1]	32	—	69	—	101
已減值貸款總額	$ 56	$ —	$ 69	$ —	$ 125
未付本金結餘	63	—	70	—	133
借貸承擔					
有準備金	$ 19	$ —	$ —	$ —	$ 19
沒有準備金[1]	34	—	—	—	34
已減值借貸承擔總額	$ 53	$ —	$ —	$ —	$ 53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等於或超過賬面值，故並無記錄該等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準備。

上表中的貸款及借貸承擔已經過對特定準備的評估。所有剩餘的貸款及借貸承擔均根據固有的準備金方法進行評估。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及準備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美洲	歐洲、中東及非洲	亞洲	總計
減值貸款	**$ 392**	**$ 85**	**$ —**	**$ 477**
貸款虧損撥備總額	**270**	**76**	**3**	**3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美洲	歐洲、中東及非洲	亞洲	總計
減值貸款	$ 125	$ —	$ —	$ 125
貸款虧損撥備總額	193	42	3	238

不良債務重組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 92**	$ 38
借貸承擔	**32**	45
貸款虧損及借貸承擔撥備	**16**	4

在公司貸款中被列為持作投資的減值貸款及借貸承擔包括不良債務重組。這些重組通常包括修改利率、抵押品要求、其他貸款契約及延期付款。

貸款虧損準備結轉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 7	$ 20	$ 67	$ 238
撇銷總額	—	—	(2)	—	(2)
收回	—	—	—	—	—
收回淨額(撇銷)	—	—	(2)	—	(2)
撥備(撥回)	104	1	7	8	120
其他	(7)	—	—	—	(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	**$ 8**	**$ 25**	**$ 75**	**$ 349**
固有	**$ 212**	**$ 8**	**$ 25**	**$ 73**	**$ 318**
特定	29	—	—	2	31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	$ 4	$ 24	$ 70	$ 224
撇銷總額	(5)	—	(1)	—	(6)
收回	54	—	—	—	54
收回淨額(撇銷)	49	—	(1)	—	48
撥備(撥回)[1]	(29)	3	(3)	5	(24)
其他	(2)	—	—	(8)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 7	$ 20	$ 67	$ 238
固有	$ 139	$ 7	$ 20	$ 67	$ 233
特定	5	—	—	—	5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	$ 4	$ 20	$ 55	$ 274
撇銷總額	(75)	—	—	—	(75)
收回	1	—	—	—	1
收回淨額(撇銷)	(74)	—	—	—	(74)
撥備(撥回)	5	—	4	13	22
其他	—	—	—	2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	$ 4	$ 24	$ 70	$ 224
固有	$ 119	$ 4	$ 24	$ 70	$ 217
特定	7	—	—	—	7

1.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撥回主要是由於收回於二零一七年撇銷的一項能源行業相關貸款所致。

借貸承擔準備結轉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8	$ 2	$ —	$ 3	$ 203
撥備(撥回)	38	—	—	4	42
其他	(4)	—	—	—	(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	**$ 2**	**$ —**	**$ 7**	**$ 241**
固有	**$ 230**	**$ 2**	**$ —**	**$ 7**	**$ 239**
特定	2	—	—	—	2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4	$ 1	$ —	$ 3	$ 198
撥備(撥回)	7	1	—	1	9
其他	(3)	—	—	(1)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	$ 2	$ —	$ 3	$ 203
固有	$ 193	$ 2	$ —	$ 3	$ 198
特定	5	—	—	—	5

百萬美元	公司	消費者	住宅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5	$ 1	$ —	$ 4	$ 190
撥備(撥回)	8	—	—	(1)	7
其他	1	—	—	—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	$ 1	$ —	$ 3	$ 198
固有	$ 192	$ 1	$ —	$ 3	$ 196
特定	2	—	—	—	2

僱員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2,980**	$ 3,415
貸款虧損準備	**(61)**	(63)
結餘淨額	**$ 2,919**	$ 3,352
餘下還款年期(加權平均年數)	**4.8**	4.3

員工貸款與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設立的計劃一起授予，具完全追索權且通常需要定期償還。這些貸款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本公司為其認為不可收回的貸款金額設立準備，相關撥備計入薪酬與福利開支。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結轉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 295	$ 5,533	$ 769	$ 6,597
外幣及其他	(21)	—	—	(21)
收購所得	—	—	112	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 274	$ 5,533	$ 881	$ 6,688
外幣及其他	**(13)**	**(1)**	**—**	**(14)**
收購所得[2]	**—**	**469**	**—**	**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 261**	**$ 6,001**	**$ 881**	**$ 7,143**
累計減值[3]	$ 673	$ —	$ 27	$ 700

IS－機構證券
WM－財富管理
IM－投資管理

1. 餘額指累計減值後本公司商譽的金額。
2. 金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收購Solium Capital Inc.的影響。
3. 所示期間前錄得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概無錄得減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概無顯示任何商譽減值，原因為擁有商譽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均大幅超出賬面值。

可攤銷無形資產淨額結轉[1]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	$ 2,092	$ 4	$ 2,445
購買	—	—	66	66
出售	(6)	—	—	(6)
攤銷費用	(70)	(264)	(10)	(344)
其他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 1,828	$ 60	$ 2,158
購買[2]	**3**	**270**	**—**	**273**
出售	**(29)**	**—**	**—**	**(29)**
攤銷費用	**(35)**	**(271)**	**(8)**	**(314)**
其他	**18**	**1**	**—**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 1,828**	**$ 52**	**$ 2,107**

按種類劃分的可攤銷無形資產總額[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賬面值總額	累計攤銷	賬面值總額	累計攤銷
商號	**$ 291**	**$ 71**	$ 286	$ 60
客戶關係	**4,321**	**2,703**	4,067	2,446
管理合約	**482**	**327**	507	311
其他	**217**	**103**	175	60
總計	**$ 5,311**	**$ 3,204**	$ 5,035	$ 2,877
預計未來五年的每年攤銷費用				**$ 307**

1. 金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的按揭還款權利5百萬美元。
2. 金額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收購Solium Capital Inc.的影響。

10. 其他資產－權益法投資及租賃權益法投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 2,363**	$ 2,432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虧損)[1]	**$ (81)**	$ 20	$ (34)

1. 包括下列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權益法投資減值：於二零一九年有關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個別第三方資產管理人分別46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

除若干基金權益投資外，權益法投資如上文所概述，並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相關收入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有關本公司若干基金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任何附帶權益)，請參閱附註3「資產淨值計量－基金權益」。

日本證券合營企業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來自在MUMSS投資的收入	**$ 17**	$ 105	$ 123

本公司與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G」)在日本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MUMSS」)及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MSMS」)(「合營企業」)以容納彼等各自的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的40%經濟權益，而MUFG擁有另外60%。

本公司於MUMSS的40%投票權益按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上述權益法投資結餘內。本公司根據其51%投票權益將MSMS整合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入賬。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MUFG及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如投資銀行、金融諮詢、銷售及交易、衍生工具、投資管理、借貸、證券化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有關交易的條款與無關連第三方可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

租賃

本公司的租賃主要為不可撤銷經營房地產租賃。

有關租賃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 3,99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4,778
加權平均：	
餘下租賃期，按年計	9.7
貼現率	3.6%

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763
二零二一年	703
二零二二年	646
二零二三年	593
二零二四年	524
其後	2,845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6,074
推算利息	(1,296)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 4,778
尚未開始的承擔租賃	$ 55

租賃成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固定成本	$ 670
浮動成本[1]	152
減：分租收入	(6)
總租賃成本淨額	$ 816

1. 包括並無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量的公共區域維修費用及其他浮動成本。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現金流出－租賃負債	$ 685
非現金－就新訂及經修訂租賃記錄的使用權資產	514

最低未來租賃承擔（根據過往公認會計原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677
二零二零年	657
二零二一年	602
二零二二年	555
二零二三年	507
其後	2,639
總計	$ 5,63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未來將予收取的最低租金收入總計	$ 7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租金開支	753	704

除基本租金外，佔用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房地產稅項及其他費用評估增加所致的租金及經營開支上漲。

11. 存款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 149,465	$ 154,897
定期存款	40,891	32,923
總計	$ 190,356	$ 187,820
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保障的存款	$ 149,966	$ 144,515
等於或超過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限額的定期存款	$ 12	$ 11

定期存款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20,481
二零二一年	10,567
二零二二年	3,507
二零二三年	3,231
二零二四年	2,465
往後期間	640
總計	$ 40,891

12. 借款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到期日及借款年期

百萬美元	母公司 固定利率	母公司 浮動利率[1]	附屬公司 固定利率	附屬公司 浮動利率[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其後十二個月[2]	**$ 500**	**$ —**	**$ —**	**$ 2,067**	**$ 2,567**	$ 1,545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24,694
二零二零年	**10,909**	**4,319**	**14**	**5,160**	**20,402**	21,280
二零二一年	**13,616**	**7,823**	**18**	**4,628**	**26,085**	24,642
二零二二年	**6,576**	**9,508**	**16**	**3,788**	**19,888**	16,785
二零二三年	**8,632**	**3,147**	**14**	**2,822**	**14,615**	13,938
二零二四年	**13,360**	**2,028**	**14**	**5,704**	**21,106**	16,405
往後期間	**52,941**	**14,436**	**125**	**20,462**	**87,964**	70,373
總計	**$106,034**	**$ 41,261**	**$ 201**	**$ 42,564**	**$190,060**	$188,117
借款總額	**$106,534**	**$ 41,261**	**$ 201**	**$ 44,631**	**$192,627**	$189,662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3]	**3.6%**	**2.1%**	**6.6%**	**無意義**	**3.4%**	3.5%

1. 浮動利率借款根據各種指數(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聯邦基金利率及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票據以及各種付款條款，包括與特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一籃子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掛鈎的票據；及具有各種與利率相關特質的工具，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
2. 母公司所示金額即應付本公司G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金額，其已發出贖回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3. 只包括原本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實際上，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浮動利率票據均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加權平均票息並無意義。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179,519**	$ 178,027
後償	**10,541**	10,090
總計	**$ 190,060**	$ 188,117
加權平均指定到期日，按年計	**6.9**	6.5

若干優先債務證券以多種非美元貨幣計值，其結構可能提供與股本、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如消費者價格指數)掛鈎的回報。優先債務的結構亦可能允許由本公司贖回或由優先債務證券持有人選擇延長。

本公司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管理的票據，包括其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籃子信用風險敞口以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徵(包括升級、降級及零票息)工具的表現掛鈎的工具。為盡量減少有關工具的風險，本公司已訂立各種掉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有效將借貸成本轉換為浮動利率。用於經濟對沖嵌入式特徵的掉期及已購入期權為衍生工具，亦按公允價值列賬。與票據及經濟對沖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在交易收益中呈報。有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及4。

受限於認沽期權或流動性責任的優先債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嵌入債務協議的認沽期權	**$ 290**	$ 520
流動性責任[1]	**$ 1,344**	$ 1,284

1. 包括支持二手市場交易的責任。

後償債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	**4.5%**	4.5%

後償債務一般為符合本公司或其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而發行，並主要以美元計值。後償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1]	**3.4%**	3.5%	3.3%
掉期後實際加權平均票息	**2.9%**	3.6%	2.5%

1. 加權平均票據乃使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除有抵押資金來源融資的證券存貨及客戶結餘外，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以存款、短期資金、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或固定利率長期債務換成浮動利率結合的方式融資。本公司使用利率掉期更密切匹配該等借款與融資資產的期限、持有期及利率特徵以及管理利率風險。該等掉期有效轉換本公司若干固定利率借款為浮動利率責任。此外，就並非用於為同一貨幣資產融資的非美元貨幣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訂立貨幣掉期，有效轉換借款為美元責任。

本公司使用資產及負債管理掉期影響其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其他有抵押融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一年或以下	**7,103**	2,036
超過一年	**6,480**	6,772
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的資產轉移	**1,115**	658
總計	**$ 14,698**	$ 9,466

其他有抵押融資到期日及期限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可變利率[1]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下：				
未來12個月	**$ 2,785**	**$ 4,318**	**$ 7,103**	$ 2,036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5,900
二零二零年	**764**	**899**	**1,663**	599
二零二一年	**698**	**412**	**1,110**	1
二零二二年	**227**	**—**	**227**	86
二零二三年	**—**	**2,655**	**2,655**	26
二零二四年	**—**	**12**	**12**	12
其後	**356**	**457**	**813**	148
總計	**$ 2,045**	**$ 4,435**	**$ 6,480**	$ 6,772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2]	**0.8%**	**2.5%**	**2.4%**	2.5%

1. 可變利率其他有抵押融資按各種指數(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或聯邦基金利率)計息。金額包括附有各種付款條款的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票據，包括與股權、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掛鈎的票據。
2. 僅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其他有抵押融資。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且不包括與非利息指數掛鈎並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若干股本掛鈎票據相關的負債、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抵押商品、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他有抵押借款。該等負債一般來自作為交易資產入賬的相關資產現金流量。有關與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相關的其他有抵押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14。

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的資產轉移的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	$ 40
二零二零年	**208**	62
二零二一年	**225**	29
二零二二年	**46**	33
二零二三年	**334**	—
二零二四年	**—**	—
其後	**302**	494
總計	**$ 1,115**	$ 658

1. 不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就不符合銷售會計準則的資產轉移而言，本公司繼續記錄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負債。

13.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借貸：					
企業	**$ 23,507**	**$ 34,542**	**$ 47,924**	**$ 5,110**	**$ 111,083**
消費者	**7,835**	**28**	**4**	**—**	**7,867**
住宅及商業房地產	**379**	**378**	**88**	**273**	**1,118**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	**63,313**	**223**	**—**	**11,601**	**75,137**
包銷	**637**	**—**	**—**	**—**	**637**
投資活動	**706**	**275**	**60**	**262**	**1,303**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	**186**	**2**	**—**	**2**	**190**
總計	**$ 96,563**	**$ 35,448**	**$ 48,076**	**$ 17,248**	**$ 197,335**
企業借貸承擔參與第三方					**$ 8,00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償付的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					**$ 52,438**

由於與該等工具相關的承擔可能未經使用已屆滿，故所示金額未必能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金需求。

承擔類別

借貸承擔。借貸承擔主要指不同類別貸款交易向客戶提供資金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此類別亦包括向本公司屬成員的結算所或相關存託所提供的貸款形式承擔，並取決於結算所成員違約或其他壓力事件。就本公司牽頭的聯合化借貸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

貸款承擔為扣除參與聯合化借貸的交易對手所協定的金額。就本公司參與但並無牽頭的聯合化借貸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貸款承擔僅包括本公司預期由牽頭聯合化借貸銀行分配的金額。基於本公司根據承擔的責任性質，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承擔。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此金額包括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訂立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證券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結算。此金額亦包括訂立向本公司屬成員的結算所或相關存託所提供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的承擔，並取決於結算所成員違約或其他壓力事件。該等交易主要由美國政府機構證券及其他主權政府責任提供資金時的抵押品作抵押。

包銷承擔。本公司就其資金籌集來源向不同的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包銷承擔。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第三方投資者的多項非綜合投資管理基金作出保薦，一般為擔任該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顧問，且一般承擔投資有關基金的少數資本，並認購佔多數的第三方投資者。本公司就該等投資管理基金擁有合約資本承擔、擔保及交易對手安排。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擁有第三方銀行向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發行的尚未償付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就該等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承擔或然責任，其主要用於為交易證券及商品提供抵押品及滿足各種保證金要求，以代替向該等交易對手存入現金或證券。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擔保安排的責任

	最高潛在付款額／名義值				
	到期年數				
百萬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信貸衍生工具	$ 36,334	$ 37,080	$ 111,758	$ 30,547	$ 215,719
其他信貸合約	—	—	—	117	117
非信貸衍生工具	1,590,947	1,240,195	393,248	699,043	3,923,433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1]	1,282	836	1,386	4,201	7,705
市值擔保	76	82	—	—	158
流動資金融資	4,599	—	—	—	4,599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	—	—	—	23,196	23,196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	—	—	—	67,928	67,928
一般合夥人擔保	59	128	12	71	270
客戶結算擔保	18,565	—	—	—	18,565

百萬美元	賬面值(資產)負債
信貸衍生工具[2]	$ 1,703
其他信貸合約	(17)
非信貸衍生工具[2]	(45,794)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1]	226
市值擔保	—
流動資金融資	6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	—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3]	(42)
一般合夥人擔保	(42)
客戶結算擔保	—

1. 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已發行備用信用證，名義及抵押品／追索權總額為7億元，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的責任性質。
2. 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的賬面值按總額基準呈列。
3. 主要與住宅按揭證券化活動有關。

擔保類別

衍生工具合約。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符合擔保的會計定義，包括若干已售期權、或然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有關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手出售信貸保障的信貸衍生工具請參閱附註5)。所有可符合該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已計入上表內，名義金額用作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的最高潛在付款額，如已售利率上限及已售外幣期權。本公司評估所有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要求，包括不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有關現金抵押品及交易對手淨額結算的影響，請參閱附註5。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為符合擔保定義的合約持有抵押品。一般而言，本公司通過交易對手設定抵押品要

求，使抵押品涵蓋各種交易及產品，而非特別針對個別合約。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收回與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資產有關的金額。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就企業借貸業務及其他企業活動而言，本公司為交易對手提供備用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借款安排或其他合約責任下的責任，則有關安排代表向第三方付款的責任。本公司大部分備用信用證均代表投資級別的交易對手而提供。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本公司可獲得與其責任相若的抵押品或追索權。

*市值擔保。*發行市價擔保乃為保證在若干可負擔住房稅項抵免基金中及時向投資者支付特定回報。該等擔保旨在向投資者就對基金的貢獻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投資者分佔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作出回報。

*流動資金融資。*本公司已與特別目的實體及其他交易對手訂立流動資金融資，倘發生虧損或違約，則本公司須作出若干付款。本公司主要作為市政府債券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及獨立市政府債券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其中該等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實益權益持有人或獨立債券持有人分別有權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就本公司購買的權益作出投標。倘根據有關流動資金融資須作出付款，本公司通常可就特別目的實體持有的相關資產擁有追索權，以及與信託保薦人作出提前贖回或追索權條文。追索權金額通常超過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特別目的實體中絕大部分相關資產主要為投資級別。向市政府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分類為衍生工具。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若干整體貸款銷售的聲明及保證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與有關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等於有關貸款的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由於本公司不再為該等貸款提供服務，並無有關該等貸款的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資料，因此，上表計及的金額為整體貸款銷售時或本公司最後為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服務時的未償付本金結餘。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結餘可能遠低於上表計及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相關責任主要與向聯邦按揭機構銷售貸款有關。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作為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證券化及相關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本公司作出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移的若干資產的聲明及保證負責。聲明及保證的範圍及性質(如有)因不同的證券化而有所不同。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等於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資產的當前尚未償付結餘或相關虧損。上表計入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包括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或已知歷史虧損，以及未知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時的銷售時未償付本金結餘。

*一般合夥人擔保。*作為若干投資管理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當回報超過根據合夥協議條文的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自合夥企業中獲取若干分派。倘有限合夥人未達到各種合夥協議指定的若干回報，則本公司可能須退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分派予有限合夥人，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客戶結算擔保。*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成為FICC獲保薦結算模式的政府證券分部保薦成員。本公司客戶作為獲保薦成員，可買賣透過FICC結算的隔夜證券購回及轉售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薦成員已就準時及全數付款及履行其客戶責任向FICC作出擔保。計入上表的金額指本公司可透過其提供的擔保負上責任的最高潛在付款額。透過取得於其獲保薦成員客戶的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獲保薦成員交易項下的合約權益，本公司將該擔保項下的信用風險敞口降至最低。因此，本公司的估計風險敞口金額遠低於最高潛在付款額。本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抵押品金額大概相等於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

其他擔保及彌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各種交易中提供擔保及彌

償。該等條文一般為標準合約條款。若干該等擔保及彌償概述如下：

- *彌償*。本公司就若干或然風險敞口及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若干年金產品及其他財務安排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該等彌償付款可能須根據稅法變動、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或事實情況變動而作出。若干合約包括使本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本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

- *交易所／結算所成員擔保*。本公司為多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成員，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衍生工具合約。倘其任何成員違約，本公司可能因其成員資格被要求支付交易所或結算所釐定的若干金額，或支付另一成員可能就其交易所或結算所責任違約的相應財務承擔份額。儘管管轄不同交易所或結算所成員資格的規則及該等擔保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而言僅於交易所或結算所已用盡其資源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該等規則下的責任方會產生。

  此外，部分結算所規則要求成員承擔因結算所擔保基金供款及初始保證金投資及與結算成員違約無關的其他損失所致的相應虧損份額，前提為有關虧損超過結算所就有關目的所分配的特定資源。

  該等規則項下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無法作出估計。本公司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就該等協議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相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付款的任何潛在要求均屬極微。

- *併購擔保*。本公司可能不時擔任的投資銀行顧問須就若干歐洲併購交易提供擔保。倘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將擔保併購交易中的收購方已經或將有足夠資金完成交易，且倘收購方在交易完成日期資金不足，則須作出收購付款。該等安排一般涵蓋交易要約日期至其結束日期的時間範圍，故一般屬短期性質。本公司認為，鑑於其作為投資銀行顧問的盡職調查水平，本公司根據該等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可能性極微。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若干交易責任(包括與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及實物商品結算相關的責任)。該等擔保一般為實體或產品特定，且由投資者或買賣交易對手所要求。該等擔保涵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活動(包括任何相關債務或交易責任)均已計入財務報表。

或然事項

法律

除下文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種法律行動(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這些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行動，包含索取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未確定金額的賠償。在部分個案中，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中。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及信貸危機相關事項。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屬合理可能及合理可預計的個別訴訟，但不能保證尚未提出或未被確認為可行或可能的索賠及合理可預計虧損不會招致重大損失。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若已有的資料顯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期前已很可能須承擔一項責任，而本公司可以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會透過在收益表中扣除以累計該估計損失。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法律開支	**$ 221**	$ 206	$ 342

鑑於當前有關政府調查及私人訴訟的境況影響著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於不同時期或會有所增減。

然而，在許多訴訟及調查中，在本質上難以確定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有多大或是否存在，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數額。此外，即使可能存在虧損或虧損風險超過已就先

前確認虧損應急費用累計的負債，亦無法必然合理估計可能虧損的大小或虧損範圍。

就若干法律訴訟及調查而言，本公司無法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特別是有關事實記錄正在進行或受質疑的訴訟及調查，或原告或政府機構尋求重大或不確定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歸還利潤或面臨罰款的情況。一項程序或調查可帶來的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可能需要解決許多問題才可作合理評估，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透露及確定重要實情的過程、確定有關集體證明的事項、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以及處理與有關程序或調查相關的全新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就若干其他法律訴訟及調查而言，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認知並在諮詢律師後估計合理可能虧損、額外虧損、虧損範圍或超過應計金額惟不確認的額外虧損範圍，而除下文提及的事項外，有關虧損將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CDIB」)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訴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及其他方*，現正等候設於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紐約最高法院」)審理。該申訴涉及一筆以STACK 2006-1債務抵押承擔(CDO)的超級優先部份作為參考資產的2.75億美元信貸違約掉期(CDS)。申訴要求就普通法欺詐、欺詐誘導及欺瞞索取賠償，並指稱公司就STACK 2006-1 CDO的風險向CDIB作出失實陳述，又指稱本公司在與CDIB進行CDS交易時已知道支持該批CDO的資產質素欠佳。申訴要求就CDIB聲稱在該筆CDS交易中損失的大約2.28億美元作補償性賠償，並撤銷CDIB繳付額外1,200萬美元的責任、索取懲罰性損害賠償、衡平法濟助、費用及開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院駁回本公司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同時局部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有關毀滅證據的懲處動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CDIB就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同一項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法院駁回CDIB在一項旨在澄清及解除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懲處毀滅證據的部分判令的動議中所尋求的濟助。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上訴庭(「第一庭」)聽取各方的交相上訴。根據現時可用資料，本公司相信其就該判決產生的虧損高達約2.40億美元，另加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費用及開支。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美國合眾銀行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美國合眾銀行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Mortgage Loan Trust 2007-2AX (MSM 2007-2AX)受託人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及GreenPoint Mortgage Funding,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6.50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法院駁回本公司更新尋求撤銷申訴動議的動議。根據現時可用資料，本公司相信其就該判決產生的虧損高達約2.40億美元，本公司並無回購但被要求回購的抵押貸款原未付結餘總額，另加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費用及開支，惟原告正在尋求擴大爭議貸款的數目，故可能虧損範圍或會增加。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融擔保保險公司(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入稟紐約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金融擔保保險公司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及其他方*，與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2007-NC4有關。申訴要求就違約及欺詐誘導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被告作出失實陳述並隱瞞重大事實以誘使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就若干種類的票據發行金融擔保保單，該等票據的原本金結餘約為8.76億美元。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庭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庭局部維持下級法庭駁回本公司撤銷動議的判令，但亦局部推翻判令。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其裁決至紐約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或代之以重新辯論的動議。根據現時可用資料，本公司相信其就該判決產生的虧損高達約2.77億美元，本公司自證書持有人及金融擔保保險公司收取並無回購的回購要求的抵押貸款原未付結餘總額，另加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

費用及開支，以及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已作出及日後將作出的申索款項。此外，原告正在尋求擴大爭議貸款的數目，故可能虧損範圍或會增加。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2007-NC4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Deutsche Bank National Trust Company)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和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0.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包括其他補償)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回復損害賠償、衡平法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成本與其他相關開支及利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法院批准本公司要求修改答辯的動議，並暫緩案件以等候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就另一宗案件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結果，案件稱為*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訴Barclays Bank PLC*。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推翻審訊法庭的判令，相等於部分批准了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第一庭批准本公司要求向上訴法院上訴其動議。根據現時可用資料，本公司相信其就該判決產生的虧損高達約2.77億美元，本公司自證書持有人及單一險種保險人收取並無回購的回購要求的抵押貸款原未付結餘總額，另加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費用及開支，惟原告正在尋求擴大爭議貸款的數目，故可能虧損範圍或會增加。

稅項

在*案件編號為15/3637及案件編號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1.24億歐元(約1.39億美元)預扣稅抵免及相關應計利息抵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某些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荷蘭稅局亦指稱本公司未有向荷蘭稅局提供某些資料，也沒有保存齊全的賬簿和記錄。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作出裁決，撤銷荷蘭稅局的申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荷蘭稅局向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分別改為*案件編號18/00318及案件編號18/00319*。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荷蘭稅局舉行了上訴聆訊。根據現時可用資料，本公司相信其就該判決產生的虧損高達約1.24億歐元(約1.39億美元)，另加累計利息。

14.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概覽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特別目的實體。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實體被視為可變權益實體。

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包括債務及股權、承擔、擔保、衍生工具及若干費用。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作主要來自：

- 與市場莊家活動、其投資證券組合所持證券及證券化活動(包括重新證券化交易)所持保留權益有關的購入權益。
- 與市政府債券證券化有關的已發行擔保及剩餘權益。
- 向持有債務、權益、房地產或其他資產的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投資。
- 與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的衍生工具。
- 構建旨在符合客戶投資目標的信貸掛鈎票據或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
- 其他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結構性交易。

本公司在最初參與可變權益實體時釐定其是否屬可變權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在其持續參與可變權益實體的情況下重新評估其是否持續屬主要受益人。該決定以可變權益實體設計分析為基準，包括可變權益實體的結構及活動、由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作出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可變權益。

作出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可能在不同類型的可變權益實體中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本公司將服務或抵押品管理決策視為代表在交易(如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中作出

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因此，除非本公司擁有替換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要求實體清盤的若干其他權利，否則本公司不會合併並非作為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的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倘本公司擔任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具有上句所述的若干其他權利，則本公司分析其所持的可變權益實體權益，並僅將其對可變權益實體具有潛在重大利益的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就大部分交易(如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而言，概無持續作出的重大經濟決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其分析重點放在交易初始結束前及交易終止時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在大部分該等交易中得出的結論為初始結算前作出的決策乃根據資產性質在本公司與初始投資者之間共享，包括資產是否在本公司保薦的交易中發行及本公司及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投資者的數目、性質及參與、本公司及投資者持有的其他權利、法律文件標準化及本公司持續參與水平，包括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所持權益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將其控制決策集中於本公司或投資者就終止可變權益實體有關的任何權利。大部分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均無有關終止權。

按活動類型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實體負債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實體負債
OSF	**$ 696**	**$ 391**	$ 267	$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1]	**265**	**4**	59	38
其他[2]	**987**	**66**	809	48
總計	**$ 1,948**	**$ 461**	$ 1,135	$ 86

OSF －其他結構性融資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及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抵押的交易。資產價值乃根據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權益釐定，原因為所持有的負債及權益公允價值更可觀察。
2. 其他主要包括經營實體、投資基金及結構性交易。

按資產負債表描述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 315**	$ 77
受限制現金	**173**	171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交易資產	**943**	314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
商譽	**—**	18
無形資產	**111**	128
其他資產	**388**	402
總計	**$ 1,948**	$ 1,135
負債		
其他有抵押融資	**$ 422**	$ 64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39**	22
總計	**$ 461**	$ 86
非控股權益	**$ 192**	$ 106

在公司間抵銷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在上表中呈列。一般而言，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的大部分資產不可由本公司單方面移除，且不供本公司使用，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相關負債就本公司而言均無追索權。然而，在若干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本公司擁有單方面移除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衍生工具(如總回報掉期、擔保或其他形式的參與)提供額外追索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虧損風險限於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淨資產吸收的虧損，扣除第三方可變權益持有人吸收的金額。

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1]	債務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	其他結構性融資	其他[2]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未付本金結餘)	**$ 125,603**	**$ 2,976**	**$ 6,965**	**$ 2,288**	**$ 51,305**
最大虧損風險[3]					
債務及股權	**$ 16,314**	**$ 240**	**$ —**	**$ 1,009**	**$ 11,97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4,599**	**—**	**2,995**
承擔、擔保及其他	**631**	**—**	**—**	**—**	**266**
總計	**$ 16,945**	**$ 240**	**$ 4,599**	**$ 1,009**	**$ 15,238**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16,314**	**$ 240**	**$ —**	**$ 1,008**	**$ 11,97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6**	**—**	**388**
總計	**$ 16,314**	**$ 240**	**$ 6**	**$ 1,008**	**$ 12,365**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實體資產[4]					**$ 11,453**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	**$ —**	**$ 4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百萬美元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1]	債務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	其他結構性融資	其他[2]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未付本金結餘）	$ 106,197	$ 10,848	$ 7,014	$ 3,314	$ 38,603
最高虧損風險[3]					
債務及股權	$ 15,671	$ 1,169	$ —	$ 1,622	$ 7,96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4,449	—	1,768
承擔、擔保及其他	1,073	3	—	235	509
總計	$ 16,744	$ 1,172	$ 4,449	$ 1,857	$ 10,244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15,671	$ 1,169	$ —	$ 1,205	$ 7,96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6	—	87
總計	$ 15,671	$ 1,169	$ 6	$ 1,205	$ 8,054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實體資產[4]					$ 12,059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	$ —	$ 185

MTOB－市政投標期權債券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抵押的交易，及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
2. 其他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物業及投資基金風險敞口。
3. 倘若使用名義金額量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最大風險，則該金額不能反映本公司記錄的公允價值的變化。
4.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指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風險總額的賬面值(其最大虧損風險低於特定門檻)，主要是由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權益。本公司的主要風險來自最後償級別的實益權益，而最高虧損風險一般等於所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在交易資產及投資證券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3)。本公司不會透過合約融資、擔保或類似衍生工具於該等交易中提供額外支持。
5. 有關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的可變權益賬面值及最大虧損風險已予修訂以反映先前剔除的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添加約110億美元。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未付本金結餘)金額亦已作出約540億美元的修訂。該項僅供披露修訂並無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以上各表中包含的大部分可變權益實體均由非關聯方保薦；本公司的參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例子包括其二級市場莊家活動及其投資證券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見附註6)。

本公司的最高虧損風險取決於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的性質，並只限於若干流動資金融資的名義金額及其他信貸支援、總回報掉期及書面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作出的若干其他衍生工具及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上各表中的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對沖的抵銷利益，或任何與抵押品(持作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可變權益實體的任何一方交易，直接針對特定的虧損風險的一部分)數量相關的減少。

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債務一般不可向本公司追索。

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化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百萬美元	未付本金結餘	債務及股權	未付本金結餘	債務及股權
住宅按揭	**$ 30,353**	**$ 3,993**	$ 27,594	$ 4,581
商業按揭	**53,892**	**3,881**	55,501	4,327
美國機構抵押按揭承擔	**36,366**	**6,365**	14,969	3,443
其他消費者或商業貸款	**4,992**	**2,075**	8,133	3,320
總計	**$125,603**	**$ 16,314**	$106,197	$ 15,671

1. 誠如本文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列表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修訂。

證券化活動

在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為商業或住宅按揭貸款機構證券)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向投資者出售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大部分實益權益(例如票據或證書)，以及在許多情況下，保留其他實益權益。購買特別目的實體轉讓的資產乃透過出售該等權益的款項撥支。

在許多涉及商業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一部分資產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其餘資產則轉讓予非關聯方。此外，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涉及住宅按揭貸款)可能亦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

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證券化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作為莊家，本公司向投資者要約購買該等證券或將其售予投資者。通過有關市場莊家活動購買的證券不會被視為保留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一般計入交易資產－公司及其他債務，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通常為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在多項證券化交易中具有支付優先權。有關該等衍生工具及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的類似衍生工具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類似衍生工具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

投資證券

本公司持有可變權益實體在投資證券組合內發行的投資證券。該等證券包括與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交易相關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由學生貸款及商業按揭貸款支持的可

變權益實體發行的最優先證券。由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交易包括美國政府提供的明確或隱含擔保。此外，本公司持有若干因本公司證券化活動而保留，由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有關投資證券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6。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

在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交易中，客戶將市政債券轉移至信託。該信託發行本公司(作為再營銷代理人)出售予投資者的短期證券。客戶通常保留剩餘權益。短期證券由流動資金融資支持，據此，投資者可以沽出其短期權益。在大多數計劃中，第三方供應商將提供該流動資金融資；在部分計劃中，本公司提供此流動資金融資。

本公司或會決定向信託提供臨時貸款，以代替購買再營銷的短期證券。客戶一般可以隨時終止交易。流通量提供者通常可以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交易。倘交易被終止，市政債券通常被出售或退還給客戶。流通量提供者在出售債券時遭受的任何損失概由客戶承擔。有關責任通常有抵押。向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被分類為衍生工具。本公司將其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綜合入賬。

通過信用掛鈎票據購買的信用保障

信用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參考資產的若干信用風險的投資者。在該等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是高質素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轉移到特別目的實體，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特別目的實體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出售對不相關的參考資產或資產組合的保障，同時將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售予投資者。在若干交易中，本公司亦會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利率或貨幣掉期。視乎結構而定，特別目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可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及確認或列作資產出售入賬。

在發生與參考資產相關的信用事件後，特別目的實體將向本公司交付證券抵押品作為付款，從而使本公司面臨抵押品價值的變動。

特別目的實體的衍生工具付款具有抵押。與此等衍生工具以及與特別目的實體的類似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風險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其他結構融資

本公司投資於發展及擁有低收入社區(包括低收入住房項目)的實體以及建造及擁有從可再生資源產生能源的設施的實體所發行的權益。有關權益使本公司有權分享該等項目產生的稅務抵免及稅務虧損。此外，本公司已向若干低收入住房基金的投資者發放擔保。有關擔保旨在歸還投資者對基金的供款，以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中投資者應佔的份額。本公司亦參與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實體。

已抵押貸款及債務責任

貸款抵押承擔及債務抵押承擔為特別目的實體，該等特別目的實體購買由公司貸款、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或類似資產通過衍生工具的合成風險構成的資產池，並發行多筆債務及股本證券予投資者。本公司代表非附屬保薦人包銷在若干貸款抵押承擔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並為該等非附屬保薦人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向眾多特別目的實體出售公司貸款，在若干情況下佔所購買的總資產的相當大部分。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該等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保留未出售的證券。該等實益權益已計入交易資產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掛鈎票據

股本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相關的若干風險的投資者。在股本掛鈎票據交易中，本公司通常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其付款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掛鈎)或其他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與衍生工具合約(其條款將涉及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與特別目的實體進行的該等股本掛鈎票據交易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

持續參與資產的轉移[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3]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未付本金結餘）[4]	**$ 9,850**	**$ 86,203**	**$ 19,132**	**$ 8,410**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29**	**$ 720**	**$ 2,376**	**$ 1**
非投資級別	**17**	**254**	**—**	**92**
總計	**$ 46**	**$ 974**	**$ 2,376**	**$ 93**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投資級別	**$ 6**	**$ 197**	**$ 77**	**$ —**
非投資級別	**75**	**51**	**—**	**—**
總計	**$ 81**	**$ 248**	**$ 77**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339**
衍生工具負債	**—**	**—**	**—**	**145**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3]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未付本金結餘）[4]	$ 14,376	$ 68,593	$ 16,594	$ 14,608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7	$ 483	$ 1,573	$ 3
非投資級別	4	212	—	210
總計	$ 21	$ 695	$ 1,573	$ 213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投資級別	$ 7	$ 91	$ 102	$ —
非投資級別	28	71	—	—
總計	$ 35	$ 162	$ 102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216
衍生工具負債	—	—	—	178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2,401**	**$ 4**	**$ 2,405**
非投資級別	**6**	**97**	**103**
總計	**$ 2,407**	**$ 101**	**$ 2,508**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投資級別	**$ 278**	**$ 2**	**$ 280**
非投資級別	**68**	**58**	**126**
總計	**$ 346**	**$ 60**	**$ 406**
衍生工具資產	**$ 337**	**$ 2**	**$ 339**
衍生工具負債	**144**	**1**	**145**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580	$ 13	$ 1,593
非投資級別	174	252	426
總計	$ 1,754	$ 265	$ 2,019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			
投資級別	$ 193	$ 7	$ 200
非投資級別	83	16	99
總計	$ 276	$ 23	$ 299
衍生工具資產	$ 121	$ 95	$ 216
衍生工具負債	175	3	178

RML－住宅按揭貸款
CML－商業按揭貸款

1. 持續參與的轉移資產列表包括與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其中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轉讓持續參與的金融資產並獲得銷售待遇。有關入賬列作融資的若干其他向特別目的實體轉移的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2。
2. 誠如適用指引所允許，本公司僅有持續參與為衍生工具的若干資產轉移僅於下列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列表中呈報，並將不再計入本列表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已計入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並包括未付本金結餘約80億美元、衍生工具資產20百萬美元及衍生工具負債1.19億美元。
3.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的第三方管理的貸款抵押承擔交易。
4.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轉讓人轉讓的資產。

所轉讓的資產在證券化前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或會作為該等證券化工具發行的實益權益的包銷商行事，當中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會予以確認。本公司或會保留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作為證券化的一個或多個批次。該等保留權益一般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權益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應用於附註2及3所述本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術的技術計量。

來自新證券化交易及貸款銷售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交易[1]	**$ 34,464**	$ 23,821	$ 23,939
保留權益	**7,403**	2,904	2,337
向貸款抵押承擔特別目的實體出售公司貸款[1,2]	**2**	317	191

1. 新交易的收益淨額以及向貸款抵押承擔實體出售公司貸款的收益淨額，在所有呈列期間均不重大。
2. 由非關聯公司保薦。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讓的若干資產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承擔)聲明及保證(見附註13)，或同意提供。

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	**$ 38,661**	$ 27,121
公允價值		
已售資產	**$ 39,137**	$ 26,524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衍生工具資產	**647**	164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衍生工具負債	**152**	763

1. 於銷售時終止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相若。

本公司訂立出售證券的交易(主要是股權)及與證券購買者同時訂立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該等交易保留已售證券的風險。

15. 監管規定

資本監管框架

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MSBNA及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標準。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準則訂立，並實施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的若干條文。

資本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資本監管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礎及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比率。以下是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過渡撥備的計算摘要。

最低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準則須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除。

除了最低風險資本比率規定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以下緩衝：

- 大於2.5%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留存緩衝；
- 普通股第一級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現為3%；及
- 最高達2.5%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反週期資本緩衝，目前由美國銀行機構設定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該等緩衝各自的規定為全面引入上述二零一九年規定的75%。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不足或故障。

風險資本比率用於確定監管合規性，乃根據(i)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及(ii)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資本比率(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乃基於標準化方法規則計算。

最低槓桿資本規定包括第一級別槓桿比率及補充槓桿比率。本公司須維持第一級別補充槓桿比率5%，包括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2%。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數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10.0%**	**$ 64,751**	**16.4%**
第一級別資本	**11.5%**	**73,443**	**18.6%**
資本總額	**13.5%**	**82,708**	**21.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94,177**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4.0%**	**$ 73,443**	**8.3%**
經調整的平均資產[2]		**889,195**	
補充槓桿比率	**5.0%**	**73,443**	**6.4%**
補充槓桿風險[3]		**1,155,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8.6%	$ 62,086	16.9%
第一級別資本	10.1%	70,619	19.2%
資本總額	12.1%	80,052	21.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67,309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4.0%	$ 70,619	8.4%
經調整的平均資產[2]		843,074	
補充槓桿比率	5.0%	70,619	6.5%
補充槓桿風險[3]		1,092,672	

1.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於二零一八年，以風險為基礎資本的規定監管資本比率低於過渡規則。未能維持緩衝儲備將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
2.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界定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3.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 (i) 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遭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 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 (ii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貨幣監理署為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資本規定，並評估對該等資本規定的遵守情況。儘管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規定不適用於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以類似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的方式計算。

貨幣監理署的監管資本框架包括及時糾正措施(「及時糾正措施」)標準，當中包括基於特定監管資本比率最低限額的「資本充足」及時糾正措施標準。對於本公司維持作為金融控股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署的及時糾正措施標準保持資本充足。此外，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若未能達到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若干強制性及酌情行動；如果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乃按照標準化方法規則計算。於各期間，比率均超過資本充足規定。

MSBNA 的監管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 15,919**	**18.5%**
第一級別資本	**8.0%**	**15,919**	**18.5%**
資本總額	**10.0%**	**16,282**	**18.9%**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 15,919**	**11.3%**
補充槓桿比率	**6.0%**	**15,919**	**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 15,221	19.5%
第一級別資本	8.0%	15,221	19.5%
資本總額	10.0%	15,484	19.8%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 15,221	10.5%
補充槓桿比率	6.0%	15,221	8.2%

MSPBNA 的監管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 7,962**	**24.8%**
第一級別資本	**8.0%**	**7,962**	**24.8%**
資本總額	**10.0%**	**8,016**	**25.0%**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 7,962**	**9.9%**
補充槓桿比率	**6.0%**	**7,962**	**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規定比率[1]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 7,183	25.2%
第一級別資本	8.0%	7,183	25.2%
資本總額	10.0%	7,229	25.4%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 7,183	10.0%
補充槓桿比率	6.0%	7,183	9.6%

1. 就美國監管目的而言被認為資本充足的所需比率。

美國經紀交易商的資本監管要求

MS&Co. 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淨額	**$ 13,708**	$ 13,797
多出的資本淨額	**10,686**	11,333

MS&CO. 為註冊美國經紀交易商及註冊期貨佣金商，因

此受到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最低淨資本規定所限制。MS&Co.一直以超過其資本監管規定的資本營運。

作為另類淨資本經紀交易商，以及按照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第15c3-1條附錄E，MS&CO.受到最低淨資本及暫定淨資本規定所限制。此外，倘MS&Co.的暫定淨資本低於若干水平，必須通知證交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Co.已超出其淨資本規定，暫定淨資本亦超出最低及通知規定。

MSSB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淨額	**$ 3,387**	$ 3,455
多出的資本淨額	**3,238**	3,313

MSSB為註冊美國經紀交易商，並為期貨業務介紹經紀，因此受到證交會的最低淨資本規定所限制。MSSB一直以超過其資本監管規定的資本營運。

其他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MSIP為總部位於倫敦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受到審核監管局的資本規定約束，而MSMS為位於東京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須遵守金融廳的資本規定。MSIP及MSMS一直以超過彼等各自的資本監管規定的資本營運。

本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及非美國附屬公司受到各種證券、商品及銀行法規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交易機構頒布的資本充足規定所約束。該等附屬公司一直以超過當地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資本營運。

付款限制

上述監管資本規定以及規管本公司債務的多項協議載列的若干契約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撤資的能力。下表為可能會被限制支付現金股息及墊款予母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淨值	**$ 33,213**	$ 29,222

16. 總權益

Morgan Stanley股東權益

普通股

發行在外普通股結轉

百萬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發行在外股份	**1,700**	1,788
購買庫存股票[1]	**(135)**	(110)
其他[2]	**29**	22
期末發行在外股份	**1,594**	1,700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除了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計劃外，購買庫存股票亦包括為員工預扣稅而回購的普通股。
2. 其他包括向僱員股份信託發行及沒收的淨股份，以及為兌換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票。

股份回購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回購	**$ 5,360**	$ 4,860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資本計劃(「資本計劃」)包括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購最多6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普通股股息起，資本計劃亦包括最高每股0.35美元的季度普通股股息。

部分普通股回購在與MUFG訂立銷售計劃項下進行，據此，MUFG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一部分。銷售計劃僅用於維持MUFG的擁有權百分比低於24.9%，以遵守MUFG對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的被動性承諾，並不會影響MUFG與本公司之間的策略聯盟，包括在日本的合營企業。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及界定福利計劃的規定。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將不時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格不時執行，惟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及市場狀況。股份回購可能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或私下協商交易而實現(包括通過規則10b5-1計劃)，且可能隨時暫停。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有待監管機構不反對。

每股普通股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每股普通股所宣派股息	**$ 1.30**	$ 1.10	$ 0.9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發行在外普通股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1,617**	1,708	1,780
攤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的影響	**23**	30	4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普通股等值項目，攤薄	**1,640**	1,738	1,821
反攤薄普通股等值項目的加權平均數(自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剔除)	**2**	1	—

優先股

	發行在外股份		賬面值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優先清算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系列				
A	**44,000**	**$ 25,000**	**$ 1,100**	$ 1,100
C[1]	**519,882**	**1,000**	**408**	408
E	**34,500**	**25,000**	**862**	862
F	**34,000**	**25,000**	**850**	850
G	**—**	**—**	**—**	500
H	**52,000**	**25,000**	**1,300**	1,300
I	**40,000**	**25,000**	**1,000**	1,000
J	**60,000**	**25,000**	**1,500**	1,500
K	**40,000**	**25,000**	**1,000**	1,000
L	**20,000**	**25,000**	**500**	—
總計			**$ 8,520**	$ 8,520

1. C系列包括向MUFG發行1,160,791股C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總額9.11億美元，減贖回640,909股C系列優先股的價格5.03億美元，而所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轉換作為數7.05億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3,000萬股優先股。優先股於清盤時較普通股有優先權。根據監管資本規定(見附註15)，本公司的優先股符合並計入第一級別資本的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贖回全部發行在外G系列優先股。於贖回通知時，應付G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贖回按賬面值5.00億美元償付。

優先股發行之詳情

			贖回	
系列[1, 2]	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的存託股份	每股價格[3]	日期[4]
A	44,000	1,000	$ 2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C[5]	1,160,791	不適用	1,1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E	34,5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F	34,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H	52,000	25	2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I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J	60,000	25	25,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K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L[6]	2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1.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非累計。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惟C系列除外。
2. A系列的股息根據浮息計算，而C及L系列的股息根據定息計算。其他所有系列的股息均按照定息至浮息計算。
3. 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A及C系列可按贖回價另加應計而未付的股息贖回，而不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宣派。在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其他所有系列均可按贖回價另加任何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贖回。
4. 本公司可選擇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後全部或部分贖回A及C系列。本公司可選擇(i)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不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其他系列，或(ii)於發生監管資本處理事件(據該等系列的條款所描述者)後90日內隨時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其他所有系列。
5. C系列為無投票權的永久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的股息須於董事會宣派時按非累計基準以現金及每股1,000美元的優先清算權的每年10%的比率支付。
6. L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優先股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1]	總計	每股[1]	總計	每股[1]	總計
系列						
A	**$ 1,014**	**$ 44**	$ 1,011	$ 45	$ 1,014	$ 45
C	**100**	**52**	100	52	100	52
E	**1,781**	**60**	1,781	61	1,781	61
F	**1,719**	**60**	1,719	58	1,719	58
G[2]	**1,242**	**24**	1,656	33	1,656	33
H[3]	**1,418**	**74**	1,363	71	1,363	71
I	**1,594**	**64**	1,594	64	1,594	64
J[4]	**1,388**	**84**	1,388	83	1,388	83
K	**1,463**	**59**	1,463	59	1,402	56
L	**169**	**3**	—	—	—	—
總計		**$ 524**		$ 526		$ 523

1. 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系列的股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 發出贖回通知後宣派G系列的股息確認為利息開支，並無計入二零一九年金額。
3. H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為止，現時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4. J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為止，其後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全面收益(虧損)

累計全面收益(虧損)[1]

百萬美元	外幣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退休金、退休後福利及其他	債務估值調整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6)	$ (588)	$ (474)	$ (595)	$ (2,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9	41	(117)	(560)	(4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547)	(591)	(1,155)	(3,060)
會計變動累計調整[2]	(8)	(111)	(124)	(194)	(4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4)	(272)	137	1,454	1,20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	(930)	(578)	105	(2,2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	**1,137**	**(66)**	**(1,559)**	**(49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7)**	**$ 207**	**$ (644)**	**$ (1,454)**	**$ (2,788)**

1. 金額不包括稅項及非控股權益。
2. 會計變動累計調整主要為採納*將若干稅務影響從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分類*會計更新的影響。此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記錄，以將若干有關實施稅務法的所得稅稅務影響從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主要與因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1%而須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其他全面收益的期間變動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所得稅利益(撥備)	除稅後收益(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6**	**$ (3)**	**$ 3**	**$ 11**	**$ (8)**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6**	**$ (3)**	**$ 3**	**$ 11**	**$ (8)**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588**	**$ (373)**	**$ 1,215**	**$ —**	**$ 1,215**
重新分類至盈利	**(103)**	**25**	**(78)**	**—**	**(78)**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485**	**$ (348)**	**$ 1,137**	**$ —**	**$ 1,137**
退休金、退休後福利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98)**	**$ 25**	**$ (73)**	**$ —**	**$ (73)**
重新分類至盈利	**12**	**(5)**	**7**	**—**	**7**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86)**	**$ 20**	**$ (66)**	**$ —**	**$ (66)**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2,181)**	**$ 533**	**$ (1,648)**	**$ (80)**	**$ (1,568)**
重新分類至盈利	**11**	**(2)**	**9**	**—**	**9**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170)**	**$ 531**	**$ (1,639)**	**$ (80)**	**$ (1,559)**

	二零一八年[1]				
百萬美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所得稅利益(撥備)	除稅後收益(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1)	$ (79)	$ (90)	$ 24	$ (114)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1)	$ (79)	$ (90)	$ 24	$ (114)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346)	$ 80	$ (266)	$ —	$ (266)
重新分類至盈利	(8)	2	(6)	—	(6)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354)	$ 82	$ (272)	$ —	$ (272)
退休金、退休後福利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56	$ (37)	$ 119	$ —	$ 119
重新分類至盈利	26	(8)	18	—	18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82	$ (45)	$ 137	$ —	$ 137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947	$ (472)	$ 1,475	$ 63	$ 1,412
重新分類至盈利	56	(14)	42	—	42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003	$ (486)	$ 1,517	$ 63	$ 1,454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所得稅利益(撥備)	除稅後收益(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64	$ 187	$ 251	$ 32	$ 219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64	$ 187	$ 251	$ 32	$ 219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00	$ (36)	$ 64	$ —	$ 64
重新分類至盈利	(35)	12	(23)	—	(23)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65	$ (24)	$ 41	$ —	$ 41
退休金、退休後福利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93)	$ 75	$ (118)	$ —	$ (118)
重新分類至盈利	2	(1)	1	—	1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91)	$ 74	$ (117)	$ —	$ (117)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922)	$ 325	$ (597)	$ (28)	$ (569)
重新分類至盈利	12	(3)	9	—	9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910)	$ 322	$ (588)	$ (28)	$ (560)

1. 不包括有關採納二零一八年若干會計更新的累計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表及附註2。

有關採納會計更新的保留盈利累計調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賃	**$**	**63**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32)
衍生工具及對沖－對沖活動會計的針對性改進		(99)
將若干稅務影響從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分類		443
其他[1]		(6)
總計	$	306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僱員股份獎勵會計處理的改進[2]	$	(30)
於實體間轉撥資產(存貨除外)		(5)
總計	$	(35)

1. 其他包括採納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未變現債務估值調整的條文除外，因本公司先前已採納)及*取消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會計更新。採納該等更新對保留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2. 除保留盈利影響外，有關採納亦導致額外實繳股本增加45百萬美元。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	**(1,874)**	$	(1,851)
對沖，已扣除稅項		**977**		962
總計	**$**	**(897)**	$	(889)
須予對沖的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賬面值	**$**	**13,440**	$	11,608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包括將外幣財務報表由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扣除對沖收益或虧損及相關稅項影響。本公司使用外幣合約管理與其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的貨幣風險敞口，並按稅前基礎釐定對沖風險敞口。本公司或會因市況或其他原因(包括可取得成本屬可接受範圍的各種貨幣合同)，而選擇不對沖其於若干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上表概述有關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對沖本公司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引致的收益及虧損的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影響的資料。

17.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	**$**	**2,175**	$	1,744	$	1,334
貸款		**4,783**		4,249		3,298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1]		**3,485**		1,976		169
交易資產，已扣除交易負債		**2,899**		2,392		2,029
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2]		**3,756**		3,531		2,167
利息收入總計	**$**	**17,098**	$	13,892	$	8,997
利息開支						
存款	**$**	**1,885**	$	1,255	$	187
借款		**5,052**		5,031		4,28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3]		**2,609**		1,898		1,237
客戶應付賬款及其他[4]		**2,858**		1,902		(12)
利息開支總計	**$**	**12,404**	$	10,086	$	5,697
利息淨額	**$**	**4,694**	$	3,806	$	3,300

1. 包括就借入證券支付的費用。
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息。
3. 包括就借出證券支付的費用。
4. 包括就補足客戶淡倉所訂立股份貸款交易向主要經紀客戶收取的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按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分類。作為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組成部分，利息會計入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否則，將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18. 遞延薪酬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

股份報酬計劃

本公司若干僱員參與本公司的股份報酬計劃。該等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描述。

股份報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64**	$	892	$	951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89**		28		75
總計[1]	**$**	**1,153**	$	920	$	1,026
包括：						
合資格退休獎勵[2]	**$**	**111**	$	110	$	85

1. 不包括沒收數目。
2. 與預期於下年度一月份授出而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股份報酬有關。

有關股份報酬開支的稅項利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項利益[1]	**$**	**243**	$	193	$	225

1. 不包括與僱員股份獎勵兌換相關的所得稅後果。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未確認薪酬成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	
二零二零年	**$ 394**
二零二一年	**168**
其後	**30**
總計	**$ 592**

1. 金額並不包括沒收、註銷、加速、若干獎勵公允價值未來調整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授出的二零一九表現年度薪酬，其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攤銷。

就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持作庫存的普通股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一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向僱員或僱員股票信託交付股份，並擁有包括有關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的回購的持續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須待監管機構不反對，方告作實。

可供未來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之用的普通股

百萬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123**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隨時間歸屬(一般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七年)，惟須符合持續受聘的條件，且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直至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倘於相關歸屬期末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所有或部分獎勵會被沒收(在若干情況下，於相關歸屬期之後被註銷)。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者或會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擁有投票權，且一般在獎勵已歸屬的情況下收取股息等值項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股	股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期初受限制股份單位	74	$ 37.59
已授出	**27**	**43.05**
兌換為普通股	**(35)**	**28.95**
已沒收	**(1)**	**43.66**
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1]	**65**	**$ 44.38**
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總額(百萬美元)		**$ 3,294**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55.40
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2.98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交付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約為1.2年。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股	股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期初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1	$ 40.65
已授出	**27**	**43.05**
已歸屬	**(30)**	**37.80**
已沒收	**(1)**	**43.66**
期末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1]	**37**	**$ 44.58**

1.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指獲授獎勵者尚未達成明確的歸屬條件或合資格退休規定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兌換為普通股	**$ 1,497**	$ 1,790	$ 1,333
已歸屬	**1,292**	1,504	1,470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僅於本公司在三年表現期內達成事先決定的表現及市場條件時，方會歸屬及兌換為普通股股份。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股份單位數目介乎目標獎勵的0%至150%，視乎本公司所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程度而定。其中一半獎勵將根據本公司平均股本回報率而獲得，惟不包括計劃條款所註明的若干調整(「MS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另一半獎勵則根據本公司股東總回報而獲得，該回報與標普500金融分類指數的股東總回報成比例(「相對MS股東總回報」)。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具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似的歸屬、限制、沒收及註銷條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百萬個尚未兌換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S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43.29**	$ 56.84	$ 42.64
相對MS股東總回報	**48.28**	65.81	48.02

相對MS股東總回報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以蒙特卡羅模擬法及下列假設估計得出。

蒙特卡羅模擬法的假設

授出年份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價波幅	相關系數
二零一九年	**2.6%**	**26.5%**	**0.89**
二零一八年	2.2%	26.8%	0.89
二零一七年	1.5%	27.0%	0.89

無風險利率乃按已發行的美國國庫零票息債券的可得孳息而釐定。預期股價波幅按過往波幅釐定。相關系數則以本公司過往股價的數據及標普500金融分類指數計算得出。該模型使用相等於再投資股息的預期股息收益率。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一般根據各計劃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為計劃參與者提供回報。

遞延現金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遞延現金獎勵	**$ 1,233**	$ 1,174	$ 1,039
參考投資的回報	**645**	(48)	499
總計[1]	**$ 1,878**	$ 1,126	$ 1,538
包括：			
合資格退休獎勵[2]	**$ 195**	$ 193	$ 176

1. 不包括沒收數目。
2. 與估計將於不包括未來服務規定的下一年度一月份授出的遞延現金薪酬有關。

附帶權益薪酬

本公司一般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薪酬開支。

附帶權益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開支	**$ 534**	$ 156	$ 197

19. 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計劃

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的組成部分

	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成本(期內賺取福利)	**$ 16**	$ 16	$ 16
預測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139**	134	146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4)**	(112)	(117)
前期服務成本(抵免)攤銷淨額	**1**	(1)	—
精算虧損攤銷淨額	**13**	26	17
定期福利開支淨額	**$ 55**	$ 63	$ 62

	其他退休後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服務成本(期內賺取福利)	**$ 1**	$ 1	$ 1
預測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	3	3
前期服務抵免攤銷淨額	**—**	(1)	(16)
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	**$ 3**	$ 3	$ (1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聘用的本公司及其美國聯屬公司的若干美國僱員受美國退休金計劃的保障，該計劃乃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a)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性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未撥資補充計劃(「補充計劃」)涵蓋若干執行人員。根據補充計劃應付的福利負債由本公司累計，並於支付時撥付資金。Morgan Stanley補充執行人員退休及超額計劃(「SEREP」)乃一項不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a)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性界定福利計劃，並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本公司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其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一般根據各僱員的累計服務年資以及計劃中規定的薪酬水平提供退休福利。

本公司設有未撥資退休後福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美國退休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及人壽保險，並為其家屬提供健康保障保險。

除稅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結轉

	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結餘	$ (779)	$ (947)	$ (761)
收益(虧損)淨額	**(112)**	158	(205)
前期服務抵免(成本)	**—**	(15)	2
前期服務成本(抵免)攤銷	**1**	(1)	—
虧損淨額攤銷	**13**	26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變動	**(98)**	168	(186)
期末結餘	**$ (877)**	$ (779)	$ (947)

	其他退休後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結餘	$ 13	$ 1	$ 17
收益淨額	**13**	13	—
前期服務抵免攤銷	**—**	(1)	(1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變動	**13**	12	(16)
期末結餘	**$ 26**	$ 13	$ 1

本公司一般將多於10%預測福利責任或計劃資產市場相關價值的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攤銷至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美國退休金計劃根據參與者的平均預期壽命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餘下計劃一般根據活躍參與者的平均剩餘服務期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前期服務抵免。

釐定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4.01%**	3.46%	4.01%
計劃資產回報的預計長期回報率	**3.52%**	3.50%	3.52%
未來薪酬增加率	**3.34%**	3.38%	3.10%

	其他退休後計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4.07%**	3.44%	4.0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計劃的會計處理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美國合資格計劃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透過計算投資管理人目標分配的相關預期長期回報的加權平均值估算得出。

福利責任及注資情況

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結轉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福利責任的結轉				
年初福利責任	$ 3,563	$ 3,966	$ 71	$ 86
服務成本	**16**	16	**1**	1
利息成本	**139**	134	**2**	3
精算虧損(收益)[1]	**497**	(340)	**(13)**	(13)
計劃修訂	**—**	15	**—**	—
計劃結算	**(9)**	(11)	**—**	—
已付福利	**(191)**	(195)	**(5)**	(6)
其他[2]	**11**	(22)	**—**	—
年終福利責任	**$ 4,026**	$ 3,563	**$ 56**	$ 7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結轉				
年初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3,203	$ 3,468	$ —	$ —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499**	(69)	**—**	—
僱主供款	**36**	34	**5**	6
已付福利	**(191)**	(195)	**(5)**	(6)
計劃結算	**(9)**	(11)	**—**	—
其他[2]	**15**	(24)	**—**	—
年終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3,553**	$ 3,203	**$ —**	$ —
注資(無注資)情況	**$ (473)**	$ (360)	**$ (56)**	$ (71)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	**$ 98**	$ 151	**$ —**	$ —
負債	**(571)**	(511)	**(56)**	(71)
已確認淨額	**$ (473)**	$ (360)	**$ (56)**	$ (71)

1. 主要反映年度貼現率波動的影響。
2. 包括匯率的變動。

累計福利責任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計劃	**$ 4,013**	$ 3,546

福利責任超過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福利責任	**$ 637**	$ 575
累計福利責任	**624**	559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66**	64

上表中的退休金計劃可能根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資狀況而有所不同。

釐定福利責任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計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3.08%**	4.01%	**3.11%**	4.07%
未來薪酬增加率	**3.28%**	3.3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美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釐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經本公司諮詢其獨立精算師，使用各自獨立釐定基於計劃特徵的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而選定。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指基於高質量固定收益投資的代表性廣泛的Aa級公司債券隱含期間的現貨折現收益率。就所有非美國退休金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負債性質、當地經濟環境及可用債券指數設定假定折現率。

釐定美國退休後福利責任所用的假定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定來年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醫療	**5.48%**	5.66%
處方	**8.00%**	7.66%
假定成本趨勢比率下降的比率（最終趨勢比率）	**4.41%**	4.50%
比率達致最終趨勢比率的年份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八年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	**$ 3**	**$ —**	**$ —**	**$ 3**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2,658**	**—**	**—**	**2,658**
美國機構證券	**—**	**292**	**—**	**292**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2,658**	**292**	**—**	**2,950**
公司債務及其他債務－債務抵押承擔	**—**	**9**	**—**	**9**
其他投資	**—**	**—**	**53**	**53**
其他應付款項[1]	**—**	**48**	**—**	**48**
總計	**$ 2,661**	**$ 349**	**$ 53**	**$ 3,063**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137**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136**
流動資金				**30**
目標現金流				**240**
總計				**$ 543**
負債				
衍生工具合約	**—**	**(1)**	**—**	**(1)**
其他應付款項[1]	**—**	**(52)**	**—**	**(52)**
負債總計	**$ —**	**$ (53)**	**$ —**	**$ (53)**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3,5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	$ 3	$ —	$ —	$ 3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2,197	—	—	2,197
美國機構證券	—	317	—	317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總額	2,197	317	—	2,514
公司債務及其他債務－債務抵押承擔	—	11	—	11
衍生工具合約	—	22	—	22
其他投資	—	—	48	48
總計	$ 2,200	$ 350	$ 48	$ 2,598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252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134
流動資金				12
目標現金流				207
總計				$ 605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3,203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賬面值估值，而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計劃資產的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結餘	**$ 48**	$ 47
與期末持有的資產相關的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3**	—
購買、出售、其他結算及發行，淨額	**2**	1
期末結餘	**$ 53**	$ 4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美國合資格計劃的資產佔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總資產的87%。美國合資格計劃使用結合積極及風險控制的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固定收益資產分配主要包括固定收入證券及旨在將金額拉近至計劃負債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相關衍生工具，以協助減低計劃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使資產更好地與責任保持一致。預計較長時期的固定收益分配有助保障計劃的注資狀況，並長遠保持計劃供款的穩定性。通過將實際投資業績與美國合資格計劃福利責任的估計現值變化進行比較，從而評估投資組合業績。

只有在符合計劃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並且符合計劃的風險及回報目標的情況下，方可在美國合資格計劃的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工具。

作為基本營運原則，對相關資產的任何限制均適用於相應的衍生工具產品，當中包括百分比分配及信用質素。衍生工具僅用於加強相關資產的投資，而非應用於規避投資組合限制。

計劃資產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允價值計量，該估值技術與應用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的估值技術(如附註2及3所述)一致。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於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其他投資包括非美國計劃持有的已抵押保險年金合約。已抵押保險年金合約乃根據承保人的保費儲備估值，以擔保承保人已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與公允價值相若的供款。已抵押保險年金合約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

合併信託基金為私募基金，受美國聯邦或州機構監管、監督及定期審查，且可供機構客戶使用。信託必須得以維持，以便由多於一名僱主或企業受控集團維持的美國稅務合格員工福利計劃對其提供的資產進行集體投資或再投資。合併信託基金保薦人根據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對基金進行估值。合併信託基金可在計量日期或短期內按資產淨值贖回。

部分非美國計劃持有外國基金，包括固定收益基金投資、目標現金流量基金及流動性基金。固定收益基金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個別證券。若干固定收益基金旨在產生符合若干金融時報交易所指數的回報。目標現金流量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政府債券及衍生工具提供一系列固定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基金高度重視資產資本保值、穩定價值及高流動性。外國基金隨時可按資產淨值贖回。

本公司一般視基金經紀提供的合併信託基金及外國基金資產淨值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預計出資

本公司政策為至少為足夠應付適用僱員福利及稅法的最低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當前資助狀況及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資產回報假設，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為其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計劃出資約5,000萬美元。

預計未來福利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其他退休後計劃
二零二零年	**149**	**4**
二零二一年	**151**	**4**
二零二二年	**153**	**5**
二零二三年	**159**	**5**
二零二四年	**163**	**5**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	**911**	**18**

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開支	**$ 280**	$ 272	$ 258

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美國僱員可參與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得本公司每年釐定的酌情401(k)匹配現金供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員工供款與合資格薪酬高達4%匹配，最高達國稅局限額。根據各名參與者檔案的投資方向，匹配供款將於可用資金內投資。合資格薪酬低於或等於100,000美元的合資格僱員亦根據401(k)計劃取得相等於合資格薪酬2%的固定供款。與收購實體或凍結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過渡供款將分配予若干合資格僱

員。本公司匹配，固定供款及過渡供款計入本公司的401(k)開支內。

非美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開支	**$ 121**	$ 116	$ 106

本公司維持獨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涵蓋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計劃，福利一般根據具有若干歸屬要求的固定基本薪酬率釐定。

20.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利益)

所得稅撥備(利益)組成部分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即期			
美國：			
聯邦	**$ 873**	$ 686	$ 476
州份及地方	**260**	207	125
非美國：			
英國	**166**	328	401
日本	**177**	268	56
香港	**82**	94	48
其他[1]	**341**	318	308
總計	**$ 1,899**	$ 1,901	$ 1,414
遞延			
美國：			
聯邦	**$ 185**	$ 330	$ 2,656
州份及地方	**46**	56	84
非美國：			
英國	**5**	54	18
日本	**11**	(10)	(17)
香港	**—**	(3)	(2)
其他[1]	**(82)**	22	15
總計	**$ 165**	$ 449	$ 2,7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撥備	**$ 2,064**	$ 2,350	$ 4,1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撥備（利益）	**$ —**	$ (1)	$ (7)

1.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其他非美國稅項撥備主要包括巴西、印度及加拿大。

實際所得稅率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對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率	**21.0%**	21.0%	35.0%
美國州份及地方所得稅率，扣除美國聯邦所得稅利益	**2.2**	2.0	1.4
國內稅項抵免	**(1.5)**	(0.9)	(1.6)
稅項豁免收入	**(0.1)**	(0.4)	(0.1)
非美國盈利	**(0.8)**	1.3	(5.0)
頒佈稅務法案	**—**	—	11.5
僱員股份獎勵	**(1.1)**	(1.5)	(1.5)
其他	**(1.4)**	(0.6)	0.4
實際所得稅率	**18.3%**	20.9%	40.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稅率包括間歇性淨離散稅項利益分別為3.48億美元及2.03億美元，其主要與有關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審查的新資料而重新計量儲備及相關利息有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包括間歇性淨離散稅項撥備9.68億美元，其中包括約12億美元主要與稅務法案所致的若干淨遞延稅項資產重新計量有關的撥備，部分被主要與因有關多年國稅局稅項審查狀況的新資料而重新計量儲備及相關利息有關的淨離散稅項利益2.33億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稅務法案對美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重大修訂，將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1%，部分或全部剔除若干開支的稅項抵扣，並實施經修訂屬地稅收制度。經修訂屬地稅收制度包括非美國附屬公司視作返回盈利的一次性過渡稅，亦對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徵收最低稅及對在美國境外經營的美國企業徵收替代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經營虧損淨額及稅項抵免結轉	**$ 287**	$ 264
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	**2,075**	2,053
估值及負債撥備	**318**	318
存貨、投資及應收款項估值	**368**	242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3,048**	2,877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156**	143
估值撥備後遞延稅項資產	**$ 2,892**	$ 2,734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固定資產	**983**	825
其他	**411**	236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 1,394**	$ 1,06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498**	$ 1,673

遞延所得稅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稅項淨額影響，並使用已頒佈稅率及預計撥回有關差異時生效的法律計量。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估值撥備後)較可能基於對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預期而實現。

由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其他資本要求，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盈利將無限期再投資。由於稅務法案對海外附屬公司盈利徵收一次性過渡稅及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的年度最低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限期再投資盈利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重大。

未確認稅項利益

未確認稅項利益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結餘	$ 1,080	$ 1,594	$ 1,851
根據有關當期稅務狀況的增加	**57**	83	63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增加	**61**	34	170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減少	**(419)**	(404)	(312)
有關與稅務機構結算的減少	**(17)**	(139)	(155)
有關訴訟時效失效的減少	**(7)**	(88)	(23)
期末結餘	**$ 755**	$ 1,080	$ 1,594
未確認稅項利益淨額[1]	**$ 549**	$ 746	$ 873

1. 指就州份事宜聯邦利益、具決定權機構安排及外國稅項抵免抵銷影響進行調整的結束未確認稅項利益。倘獲確認，該等淨利益將對未來期間的實際稅率構成良好影響。

利息開支(利益)，扣除聯邦及州所得稅利益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收益表內確認	**$ 8**	$ (40)	$ (3)
於期末累計	**92**	91	147

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分。與上述年度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罰款並不重大。

稅務機構審查

國稅局及若干國家(如日本及英國)以及具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州份及地方(如紐約)的其他稅務機構正在對本公司進行持續審查。本公司已就未確認稅項利益及關連利息(如適用)設立責任(「稅務責任」)，相信其就額外評估的可能性而言屬充分。一經設立，本公司僅在有新資料可用或發生需要作出變動的事件時方會調整有關稅務責任。

本公司相信上述稅項審查的解決方案不會對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收益表以及發生有關解決方案任何期間的實際稅率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荷蘭稅務局(Dutch Tax Authority)在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就本公司有權取得可能影響未確認稅項利益結餘的若干預扣稅項抵免而作出抗辯的案件(*為案件編號15/3637及案件編號為15/4353*)，請參閱附註13。

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利益結餘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屬合理可行。然而，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的預期變動以及未來12個月對本公司實際稅率的影響。

受主要稅務司法管轄區審查所限的最早稅務年度

司法管轄區	稅務年度
美國	二零一三年
紐約州及紐約市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二零一三年
英國	二零一一年
日本	二零一五年

21. 分部、地理及收益資料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根據向客戶及其管理組織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構建其分部。本公司為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有關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

與各業務分部直接相關的收益及開支於釐定其經營業績時計入。並非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其他收益及開支一般根據各業務分部各自的淨收益、非利息支出或其他相關措施分配。

由於來自與其他經營分部交易的收益及開支被視為與外界就分部披露進行交易，本公司包括一項分部間對銷分類，以將業務分部業績與綜合業績進行對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特選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5,734	$ 509	$ —	$ (80)	$ 6,163
交易	10,318	734	(8)	51	11,095
投資	325	2	1,213	—	1,540
佣金及費用[1]	2,484	1,726	1	(292)	3,919
資產管理[1]	413	10,199	2,629	(158)	13,083
其他	632	345	(46)	(6)	925
非利息收益總額	19,906	13,515	3,789	(485)	36,725
利息收入	12,193	5,467	20	(582)	17,098
利息開支	11,713	1,245	46	(600)	12,404
淨利息	480	4,222	(26)	18	4,694
淨收益	$ 20,386	$ 17,737	$ 3,763	$ (467)	$ 41,419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5,490	$ 4,832	$ 985	$ (6)	$ 11,301
所得稅撥備	769	1,104	193	(2)	2,0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721	3,728	792	(4)	9,2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	—
淨收入	4,721	3,728	792	(4)	9,237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122	—	73	—	19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4,599	$ 3,728	$ 719	$ (4)	$ 9,042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6,088	$ 475	$ —	$ (81)	$ 6,482
交易	11,191	279	25	56	11,551
投資	182	1	254	—	437
佣金及費用[1]	2,671	1,804	—	(285)	4,190
資產管理[1]	421	10,158	2,468	(149)	12,898
其他	535	248	(30)	(10)	743
非利息收益總額	21,088	12,965	2,717	(469)	36,301
利息收入	9,271	5,498	57	(934)	13,892
利息開支	9,777	1,221	28	(940)	10,086
淨利息	(506)	4,277	29	6	3,806
淨收益	$ 20,582	$ 17,242	$ 2,746	$ (463)	$ 40,107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6,260	$ 4,521	$ 464	$ (8)	$ 11,237
所得稅撥備	1,230	1,049	73	(2)	2,3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030	3,472	391	(6)	8,8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6)	—	2	—	(4)
淨收入	5,024	3,472	393	(6)	8,883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118	—	17	—	13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4,906	$ 3,472	$ 376	$ (6)	$ 8,748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5,537	$ 533	$ —	$ (67)	$ 6,003
交易	10,295	848	(22)	(5)	11,116
投資	368	3	449	—	820
佣金及費用	2,433	1,737	—	(109)	4,061
資產管理	359	9,342	2,196	(100)	11,797
其他	630	268	(37)	(13)	848
非利息收益總額	19,622	12,731	2,586	(294)	34,645
利息收入	5,377	4,591	4	(975)	8,997
利息開支	6,186	486	4	(979)	5,697
淨利息	(809)	4,105	—	4	3,300
淨收益	$ 18,813	$ 16,836	$ 2,586	$ (290)	$ 37,945
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5,644	$ 4,299	$ 456	$ 4	$ 10,403
所得稅撥備	1,993	1,974	201	—	4,1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651	2,325	255	4	6,2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9)	—	—	—	(19)
淨收入	3,632	2,325	255	4	6,216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96	—	9	—	10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3,536	$ 2,325	$ 246	$ 4	$ 6,111

I/E－分部間對銷

1. 該等項目的絕大部分收益於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更新項下確認。

投資銀行收益詳情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機構證券－諮詢服務	**$ 2,116**	$ 2,436	$ 2,077
機構證券－包銷	**3,618**	3,652	3,460
客戶合約公司投資銀行收益[1]	**90%**	86%	不適用

1. 即該會計更新項下入賬的投資銀行收益概約金額。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2,773**	$ 2,696	$ 2,091
外匯	**395**	914	647
股權證券及指數[1]	**5,246**	6,157	6,291
商品及其他	**1,438**	1,174	740
信貸	**1,243**	610	1,347
總計	**$ 11,095**	$ 11,551	$ 11,116

1. 股息收入計入股權證券及指數合約內。

上表概述收益表內計入交易收益的收益及虧損。該等活動包括與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收益。本公司一般就其市場莊家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利用各種產品類型的金融工具。表內呈列的交易收益並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其業務活動的方式，並以就監管報告目的交易收益呈列類似的方式編製。

投資管理投資收益－累計未變現附帶權益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撥回風險的累計未變現基於表現費用淨額	**$ 774**	$ 434

當若干基金回報低於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形式為附帶權益的累計未變現基於表現費用淨額(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支付薪酬)的部分可能出現撥回風險。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括退回先前收到的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請參閱附註13。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收益－因費用豁免扣減費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費用豁免	**$ 43**	$ 56	$ 86

本公司豁免符合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案第2a-7條規定的若干註冊貨幣市場基金中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部分費用。

若干其他費用豁免

此外，本公司僱員(包括其高級行政人員)可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與公司主要為客戶投資保薦的若干基金，且本公司可豁免或降低其僱員的適用費用及收費。

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國	**$ 9,464**	$ 7,804	$ 5,686
非美國[1]	**1,837**	3,433	4,717
總計	**$ 11,301**	$ 11,237	$ 10,403

1. 非美國收入定義為美國境外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淨離散稅項撥備(利益)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二零一九年				
間歇性淨離散稅項撥備(利益)	**$ (317)**	**$ (13)**	**$ (18)**	**$ (348)**
經常性：				
僱員股份獎勵[1]	**(83)**	**(37)**	**(7)**	**(127)**
總計	**$ (400)**	**$ (50)**	**$ (25)**	**$ (475)**
二零一八年				
間歇性淨離散稅項撥備(利益)	$ (182)	$ —	$ (21)	$ (203)
經常性：				
僱員股份獎勵[1]	(104)	(50)	(11)	(165)
總計	$ (286)	$ (50)	$ (32)	$ (368)
二零一七年				
間歇性：				
頒佈稅務法案[2]	$ 705	$ 402	$ 94	$ 1,201
重新計量儲備及相關利息	(168)	—	—	(168)
其他	(66)	9	(8)	(65)
間歇性淨離散稅項撥備(利益)總額	$ 471	$ 411	$ 86	$ 968
經常性：				
僱員股份獎勵[1]	(93)	(54)	(8)	(155)
總計	$ 378	$ 357	$ 78	$ 813

1. 本公司認為該等與僱員股份獎勵相關的撥備(利益)為經常性(「經常性」)獨立稅務項目，原因為本公司預期每年均有所轉換。
2. 有關稅務法案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20。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洲	**$ 30,226**	$ 29,301	$ 27,817
歐洲、中東、非洲	**6,061**	6,092	5,714
亞洲	**5,132**	4,714	4,414
總計	**$ 41,419**	$ 40,107	$ 37,945

本公司在美國及非美國市場營運。本公司的非美國業務活動主要透過歐洲、中東、非洲(EMEA)及亞洲地區進

行及管理。下表披露的淨收益根據下列方法反映本公司在管理基礎上的綜合淨收益區域視圖：

*機構證券：*諮詢及股本包銷的客戶位置、債項包銷的收益記錄位置，以及銷售和買賣的交易櫃檯位置。

*財富管理：*在美洲營運的代表。

*投資管理：*根據資產位置的客戶位置(除若干封閉式基金外)。

過往服務確認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利息收益	**$ 2,705**	$ 2,821

上表包括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其中部分或所有服務均於過往期間履行，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諮詢費用及分銷費用。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16**	$ 2,308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在本公司錄得收益並有權根據合約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產生。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 691,201**	$ 646,427
財富管理	**197,682**	202,392
投資管理	**6,546**	4,712
總計[1]	**$ 895,429**	$ 853,531

1. 母公司資產已全部分配至業務分部。

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洲	**$ 622,979**	$ 576,532
歐洲、中東、非洲	**185,093**	200,194
亞洲	**87,357**	76,805
總計	**$ 895,429**	$ 853,531

22. 母公司

僅限母公司－簡明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1]	**$ 5,529**	$ 4,973	$ 2,567
交易	**(54)**	54	(260)
其他	**80**	(5)	64
非利息收益總計	**5,555**	5,022	2,371
利息收入	**5,121**	5,172	3,783
利息開支	**4,661**	4,816	4,079
淨利息	**460**	356	(296)
淨收益	**6,015**	5,378	2,075
非利息開支	**300**	225	240
除所得稅前收入	**5,715**	5,153	1,835
所得稅(收益)撥備	**(73)**	22	(206)
未計附屬公司未分派收益的淨收入	**5,788**	5,131	2,041
附屬公司未分派收益	**3,254**	3,617	4,070
淨收入	**9,042**	8,748	6,1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	**(8)**	(114)	219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137**	(272)	41
退休金、退休後及其他	**(66)**	137	(117)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1,559)**	1,454	(560)
全面收入	**$ 8,546**	$ 9,953	$ 5,694
淨收入	**$ 9,042**	$ 8,748	$ 6,111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530**	526	523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8,512**	$ 8,222	$ 5,588

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分別錄得來自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約40億美元及30億美元。

僅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 9**	$ 6
向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8,001**	7,47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資產	**5,747**	10,039
投資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19,824美元**及15,500美元及**4,606美元**及零美元已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37,253**	22,588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0,114**	25,535
向附屬公司墊款：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27,667**	30,954
非銀行	**104,345**	97,405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36,093**	42,848
非銀行	**43,667**	32,418
其他資產	**244**	1,244
資產總值	**$ 273,140**	$ 270,513
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負債	**$ 1,130**	$ 276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轉售協議出售的證券	**4,631**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來自附屬公司墊款	**35,470**	30,861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2,153**	2,548
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20,461美元**及18,599美元)	**148,207**	156,582
負債總額	**191,591**	190,267
承擔及或然負債(見附註13)		
股權		
優先股	**8,520**	8,52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股**；流通在外股份：**1,593,973,680股**及1,699,828,943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23,935**	23,794
保留盈利	**70,589**	64,175
僱員股份信託	**2,918**	2,836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88)**	(2,292)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面值0.01美元(**444,920,299股**及339,065,036股)	**(18,727)**	(13,971)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2,918)**	(2,836)
股東權益總額	**81,549**	80,2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73,140**	$ 270,513

僅母公司－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175**	$ (1,136)	$ 3,7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投資證券：			
購買	**(22,408)**	(8,155)	(5,263)
出售所得款項	**4,671**	1,252	3,620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3,157**	3,729	1,038
根據與關聯人士訂立的轉售協議購買證券	**15,422**	13,057	19,314
根據與關聯人士訂立的購回協議出售證券	**4,631**	(8,753)	8,753
向附屬公司墊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	**(9,210)**	11,841	(35,6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37)**	12,971	(8,2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497**	—	994
發行借貸	**8,337**	14,918	36,833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24,282)**	(21,418)	(24,668)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5,954)**	(5,566)	(4,292)
現金股息	**(2,627)**	(2,375)	(2,085)
來自附屬公司墊款變動淨額	**4,378**	2,122	1,861
其他融資活動	**12**	—	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39)**	(12,319)	8,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	(166)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8**	(650)	4,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7,482**	8,132	3,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8,010**	$ 7,482	$ 8,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 9**	$ 6	$ 11
向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8,001**	7,476	8,120
受限制現金	**—**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8,010**	$ 7,482	$ 8,132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4,677**	$ 4,798	$ 3,570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1]	**1,186**	437	201

1. 即向多個稅務機構作出的付款總計(扣除退稅)，包括代表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及其後由母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償付的稅項。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的償付金額分別為16億美元、16億美元及15億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母公司發行5.00億美元之L系列優先股，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母公司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G系列優先股。有關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母公司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137,138**	$ 146,492
後償	**10,570**	10,090
總計	**$ 147,708**	$ 156,582

與附屬公司交易

母公司與其綜合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按協定基準訂定，並就其若干綜合附屬公司的若干無抵押信貸項目及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於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安排下的若干責任提供擔保。母公司於其簡明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記錄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

母公司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其附屬公司就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保證，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及若干年金產品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該等彌償付款可能須根據稅法變動或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而作出。若干合約載有使母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母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母公司並無於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彌償保證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相信發生觸發須根據有關合約付款的任何事件的機會甚微。

母公司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向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多間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及結算所發出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其對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責任，則母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其附屬公司與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業務相關的財務責任。母公司並無在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安排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認為根據有關安排可能被要求支付任何付款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所發行債務工具及認股權證的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 32,996**	$ 24,286

附屬公司租賃責任項下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1]	**$ 925**	$ 1,003

1. 有關金額主要與英國有關。

金融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其全資擁有金融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所發行證券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

解決及復原計劃

根據本公司已呈交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母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計劃的定義修改及重列其與其重要實體(包括其全資擁有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支持協議。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一旦出現解決情況，母公司將有責任向重大實體及／或Funding IHC提供其所有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條款出售的重大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可供出售資產」)。Funding IHC有責任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予重大實體(如適用)。

23.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季度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1,2,3]
非利息收入總額	$ 9,272	$ 9,215	$ 8,814	$ 9,424
利息淨額	1,014	1,029	1,218	1,433
收入淨額	10,286	10,244	10,032	10,857
非利息收入總額	7,331	7,341	7,322	8,124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955	2,903	2,710	2,733
所得稅撥備	487	657	492	428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468	2,246	2,218	2,305
收入淨額	2,468	2,246	2,218	2,305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39	45	45	66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2,429	$ 2,201	$ 2,173	$ 2,239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93	170	113	154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2,336	$ 2,031	$ 2,060	$ 2,085
每股基本普通股盈利(虧損)[4]：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1.41	$ 1.24	$ 1.28	$ 1.33
每股基本普通股盈利	$ 1.41	$ 1.24	$ 1.28	$ 1.33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虧損)[4]：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1.39	$ 1.23	$ 1.27	$ 1.30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 1.39	$ 1.23	$ 1.27	$ 1.30
每股普通股已宣派股息	$ 0.30	$ 0.30	$ 0.35	$ 0.35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 42.83	$ 44.13	$ 45.49	$ 45.82

	二零一八年季度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1,2]
非利息收入總額	$ 10,102	$ 9,704	$ 8,936	$ 7,559
利息淨額	975	906	936	989
收入淨額	11,077	10,610	9,872	8,548
非利息收入總額	7,657	7,501	7,021	6,691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420	3,109	2,851	1,857
所得稅撥備	714	640	696	300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706	2,469	2,155	1,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2)	(2)	(1)	1
收入淨額	2,704	2,467	2,154	1,558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36	30	42	27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2,668	$ 2,437	$ 2,112	$ 1,531
優先股股息	93	170	93	170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2,575	$ 2,267	$ 2,019	$ 1,361
每股基本普通股盈利(虧損)[4]：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1.48	$ 1.32	$ 1.19	$ 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	—	—	—
每股基本普通股盈利	$ 1.48	$ 1.32	$ 1.19	$ 0.81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虧損)[4]：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 1.46	$ 1.30	$ 1.17	$ 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0.01)	—	—	—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 1.45	$ 1.30	$ 1.17	$ 0.80
每股普通股已宣派股息	$ 0.25	$ 0.25	$ 0.30	$ 0.30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 39.19	$ 40.34	$ 40.67	$ 42.20

1.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分別包括非經常性獨立稅項利益淨額1.58億美元及1.11億美元，主要與有關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審查解決方案的新資料而重新計量儲備及相關利息有關。
2. 非利息收益總計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於兩項個別權益法投資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減值分別41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
3.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包括特定遣散相關費用約1.72億美元，已於收益表內計入薪酬及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已計入下列業務分部：機構證券約1.24億美元、財富管理約37百萬美元及投資管理約11百萬美元。
4. 由於全年股數及股份當量的平均效果，每股普通股的季度盈利總和未必等於全年金額。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據此，其將以全股份交易收購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E*TRADE」)，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收市價及E*TRADE發行在外的悉數攤薄股份數目，該交易目前估值約為130億美元。根據協議條款，E*TRADE普通股股東將以每股E*TRADE普通股獲得1.0432股Morgan Stanley普通股。收購須待慣例成交條件(包括監管部門批准及E*TRADE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利息盈利資產						
投資證券[1]	**$ 101,696**	**$ 2,175**	**2.1%**	$ 81,977	$ 1,744	2.1%
貸款[1]	**121,002**	**4,783**	**4.0**	109,681	4,249	3.9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及借入證券[2]:						
美國	**142,089**	**3,378**	**2.4**	134,223	2,262	1.7
非美國	**76,577**	**107**	**0.1**	86,430	(286)	(0.3)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3]:						
美國	**77,481**	**2,531**	**3.3**	57,780	2,144	3.7
非美國	**14,654**	**368**	**2.5**	9,014	248	2.8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						
美國	**61,501**	**2,697**	**4.4**	73,695	2,592	3.5
非美國	**58,601**	**1,059**	**1.8**	54,396	939	1.7
總計	**$ 653,601**	**$ 17,098**	**2.6%**	$ 607,196	$ 13,892	2.3%
計息負債						
按金[1]	**$ 180,116**	**$ 1,885**	**1.0%**	$ 169,226	$ 1,255	0.7%
借款[1,5]	**192,770**	**5,052**	**2.6**	191,692	5,031	2.6
根據購回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6]:						
美國	**32,437**	**1,916**	**5.9**	24,426	1,408	5.8
非美國	**31,808**	**693**	**2.2**	37,319	490	1.3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						
美國	**118,775**	**1,792**	**1.5**	120,228	1,061	0.9
非美國	**65,196**	**1,066**	**1.6**	70,855	841	1.2
總計	**$ 621,102**	**$ 12,404**	**2.0%**	$ 613,746	$ 10,086	1.6%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4,694**	**0.6%**		$ 3,806	0.7%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對比二零一八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賺取利息資產			
投資證券[1]	**$ 420**	**$ 11**	**$ 431**
貸款[1]	**439**	**95**	**53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2]:			
美國	**133**	**983**	**1,116**
非美國	**33**	**360**	**393**
交易資產(不包括交易負債)[3]:			
美國	**731**	**(344)**	**387**
非美國	**155**	**(35)**	**120**
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4]:			
美國	**(429)**	**534**	**105**
非美國	**73**	**47**	**120**
利息收入變動	**$ 1,555**	**$ 1,651**	**$ 3,206**
其他計息負債			
存款[1]	**$ 81**	**$ 549**	**$ 630**
借貸[1,5]	**28**	**(7)**	**21**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6]:			
美國	**462**	**46**	**508**
非美國	**(72)**	**275**	**203**
客戶應付賬款及其他[7]:			
美國	**(13)**	**744**	**731**
非美國	**(67)**	**292**	**225**
利息開支變動	**$ 419**	**$ 1,899**	**$ 2,318**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1,136**	**$ (248)**	**$ 888**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投資證券[1]	$ 76,746	$ 1,334	1.7%
貸款[1]	98,727	3,298	3.3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2]：			
美國	125,453	606	0.5
非美國	95,478	(437)	(0.5)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3]：			
美國	59,335	1,876	3.2
非美國	4,326	153	3.5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			
美國	72,440	1,614	2.2
非美國	40,179	553	1.4
總計	$ 572,684	$ 8,997	1.6%
計息負債			
按金[1]	$ 151,442	$ 187	0.1%
借款[1, 5]	184,453	4,285	2.3
根據購回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6]：			
美國	30,866	900	2.9
非美國	39,396	337	0.9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			
美國	128,274	(213)	(0.2)
非美國	65,496	201	0.3
總計	$ 599,927	$ 5,697	0.9%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3,300	0.7%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對比二零一七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賺取利息資產			
投資證券[1]	$ 91	$ 319	$ 410
貸款[1]	366	585	951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及借入證券[2]：			
美國	42	1,614	1,656
非美國	41	110	151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3]：			
美國	(49)	317	268
非美國	166	(71)	95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			
美國	28	950	978
非美國	196	190	386
利息收入變動	$ 881	$ 4,014	$ 4,895
計息負債			
按金[1]	$ 22	$ 1,046	$ 1,068
借款[1,5]	168	578	746
根據購回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6]：			
美國	(188)	696	508
非美國	(18)	171	153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			
美國	13	1,261	1,274
非美國	16	624	640
利息開支變動	$ 13	$ 4,376	$ 4,389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868	$ (362)	$ 506

1. 有關金額主要包括美國結餘。
2. 包括就借入證券所付費用。
3. 不包括不計息資產及不計息負債，例如股本證券。
4.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包括結構性票據，其利息開支被視為其價值一部分，因此於交易收入項下入賬。
6. 包括借出證券所收取費用。年化平均利率的計算方法為：(a)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所有證券及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及(b)資產負債表中的平均淨額，不包括若干證券換證券交易。
7. 包括已收主經紀客戶補足客戶短倉訂立的股份借貸交易的費用。

存款

	日均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存款[1]：						
儲蓄	**$ 144,017**	**0.6%**	$ 142,753	0.4%	$ 144,870	0.1%
定期	**36,099**	**2.8%**	26,473	2.4%	6,572	1.6%
存款總額	**$ 180,116**	**1.0%**	$ 169,226	0.7%	$ 151,442	0.1%

1. 本公司存款主要由美國辦事處所持有。

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淨額與平均總資產比率	**1.0%**	1.0%	0.7%
股本回報率[1]	**11.7%**	11.8%	8.0%
股本總回報率[2]	**11.1%**	11.1%	7.8%
派息比率[3]	**25.0%**	23.3%	29.3%
總平均普通股股權與總平均資產比率	**8.2%**	8.1%	8.2%
總平均股權與總平均資產比率	**9.2%**	9.1%	9.2%

1. 股本回報率即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作為平均普通股股權百分比。
2. 股本總回報率即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作為平均總股權百分比。
3. 派息比率即按照每股普通股已宣派股息作為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的百分比。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末結餘	**$ 62,706**	$ 61,667	$ 70,016
平均結餘[1]	**64,245**	61,745	70,262
月終最大結餘	**78,327**	72,161	77,063
於期內的加權平均利率[2]	**4.1%**	3.1%	1.8%
期末結餘的加權平均利率[2]	**4.0%**	4.1%	1.5%

1. 本公司已按照日常金額計算其平均結餘。
2. 加權平均利率運用(a)所有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不論該等交易有否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及(b)平均或期末結餘淨額(不包括若干證券換證券交易)。

跨境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銀行	政府	非銀行金融機構	其他	總額
日本	**18,282**	**7,146**	**20,376**	**11,565**	**$ 57,369**
英國	**6,021**	**11,515**	**15,623**	**10,431**	**43,590**
開曼群島	**12**	**—**	**24,693**	**5,987**	**30,692**
法國	**4,454**	**1,927**	**9,447**	**6,363**	**22,191**
加拿大	**6,794**	**1,205**	**2,606**	**4,163**	**14,768**
愛爾蘭	**274**	**126**	**9,161**	**4,410**	**13,971**
歐洲中央銀行	**—**	**11,464**	**—**	**—**	**11,464**
中國	**1,451**	**168**	**1,320**	**7,907**	**10,846**
巴西	**2,765**	**2,116**	**1,287**	**4,509**	**10,677**
盧森堡	**82**	**27**	**7,596**	**1,947**	**9,652**
澳洲	**2,265**	**2,366**	**2,481**	**2,486**	**9,598**
荷蘭	**2,149**	**107**	**2,163**	**4,788**	**9,207**
德國	**1,210**	**838**	**2,444**	**4,471**	**8,9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銀行	政府	非銀行金融機構	其他	總額
日本	$ 16,130	$ 14,974	$ 30,301	$ 9,951	$ 71,356
英國	3,978	7,683	20,168	11,083	42,912
開曼群島	14	—	28,164	5,342	33,520
法國	3,750	1,420	17,343	6,584	29,097
加拿大	6,808	2,153	2,005	2,455	13,421
愛爾蘭	664	24	8,466	4,191	13,345
歐洲中央銀行	—	12,008	—	—	12,008
巴西	2,464	5,074	579	2,133	10,250
德國	822	1,499	4,137	3,022	9,480
盧森堡	101	291	7,139	1,289	8,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銀行	政府	非銀行金融機構	其他	總額
日本	$ 12,239	$ 18,103	$ 18,125	$ 10,874	$ 59,341
英國	4,870	6,741	24,731	13,992	50,334
法國	3,401	900	12,781	8,445	25,527
開曼群島	17	1	16,041	4,999	21,058
愛爾蘭	391	52	8,577	4,601	13,621
德國	1,045	1,191	6,286	3,765	12,287
加拿大	4,225	621	3,072	3,695	11,613
巴西	2,761	3,470	315	3,809	10,355
中國	902	1,713	940	5,852	9,407
南韓	447	2,871	1,020	4,922	9,260
荷蘭	313	982	2,446	4,377	8,118

跨境尚未償還款項乃根據FFIEC的指引申報跨境資料，並代表因特定的國家事件(包括不利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不穩，以及政府政策有變)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從外國獲得的金額。申報資料包括現金、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借入證券及現金交易工具，但不包括承擔。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乃根據對手方居住地，並無扣減所持相關證券抵押品。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敞口資料，見「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及其他風險」一節。

本公司的跨境風險敞口與國家風險敞口可能存在極大差異。例如，與國家風險敞口不同，本公司的跨境風險敞口不包括若干風險緩減因素的影響。此外，釐定跨境風險敞口的居籍國的基準與釐定國家風險敞口者不同。跨境風險敞口報告以欠債人或擔保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國家為基礎。就國家風險敞口而言，本公司亦會考慮該司法

管轄區國家以外的因素，包括業務或資產的實際位置、現金流量或收入所在地點及來源，以及抵押品所在地(如適用)，從而釐定國家風險敞口的基準。此外，跨境風險敞口僅納入已購買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而國家風險敞口則納入已購買或出售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

跨境尚未償還款項列表載列根據FFIEC的指引，各國家的跨境尚未償還款項(不包括衍生工具風險敞口)超逾本公司綜合資產1%或本公司總資本20%(以較少者為準)的跨境尚未償還款項。

百萬美元		跨境風險敞口[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南韓及台灣	**$**	**21,9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荷蘭	$	7,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歐洲中央銀行、盧森堡及印度	$	29,257

1. 跨境風險敞口包括超逾本公司綜合資產0.75%但不超逾其1%的衍生工具合約。

二零一八年表格10-K	已向證交會存檔且載於表格10-K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一九年表格10-K	已向證交會存檔且載於表格10-K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ABS	資產抵押證券
AFS	可供出售
AML	反洗黑錢
AOCI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AUM	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BEAT	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
BHC	銀行控股公司
bps	基點；1基點相等於1%的1/100
現金流量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CCAR	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
CCyB	反週期資本緩衝
CDO	債務抵押承擔，包括貸款抵押承擔
CDS	信貸違約掉期
CECL	現有預期信貸虧損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LN	信用掛鈎票據
CLO	貸款抵押承擔
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CMO	按揭抵押承擔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VA	債務估值調整
EBITDA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LN	股本掛鈎票據
EMEA	歐洲、中東及非洲
EPS	每股普通股盈利
E.U.	歐盟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FELP	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劃(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
FFIEC	聯邦財政金融機構監管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HC	金融控股公司
FICC	固定收入結算公司
FICO	Fair Issac Corporation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FVA	融資估值調整
GILTI	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
GLR	全球流動資金儲備
G-SIB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HELOC	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HTM	持至到期
I/E	分部間抵銷
IHC	中介控股公司
IM	投資管理
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IRS	美國國稅局
IS	機構證券
LCR	美國銀行機構採用的流動性覆蓋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M&A	合併、收購及重組交易
MSBNA	Morgan Stanley Bank, N.A.

MS&Co.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MS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MSPBNA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SSB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MUFG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UMSS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MWh	兆瓦時
N/A	不適用
NAV	資產淨值
N/M	無意義
Non-GAAP	非公認會計原則
NSFR	淨穩定資金比率(由美國銀行機構建議)
OCC	貨幣監理署
OCI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OIS	隔夜指數掉期
OTC	場外
OTTI	暫時以外減值
PRA	審慎監管局
PSU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OE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ROTCE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ROU	使用權
RSU	受限制股份單位
RWA	風險加權資產
SEC	美國證交會
SLR	補充槓桿比率
SOFR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P	標準普爾
SPE	特別目的實體
SPOE	單點介入
TDR	不良債務重組
TLAC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
U.K.	英國
UPB	未付本金結餘
U.S.	美國
U.S. GAAP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VaR	風險價值
VIE	可變權益實體
WACC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M	財富管理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分歧

無。

監控及程序

有關披露監控及程序效能的結論

在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的監督及參與下，本公司評估了本身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根據評估結果，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在截至本年報所述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層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監控。本公司建立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為了替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障，並且確保對外公開的財務報表均按照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包含的政策和程序能夠：

- 保存合理詳盡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
- 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所有收入和支出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
- 合理地確保可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效能。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上述標準，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核並發佈關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報告，詳列如下。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Morgan Stanley股東及董事會：

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意見

吾等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就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根據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的管理層須負責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並評估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載於隨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管理報告內)。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 貴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表達意見。本行為於PCAOB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PCAOB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 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閱。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了解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執行吾等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的其他所需程序。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定義及局限

一家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對外發表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提供合理保證。一家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包括的政策及程序能：(1)保存合理詳細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2)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公司的收入與支出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合理地確保可以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公司資產的行為。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f)條)並未出現已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變動。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Paul C. Wirth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退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兼總監。於該日後，Wirth先生將擔任財務分部高級顧問，並向財務總監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Raja J. Akram(47歲)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會計總監兼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Akram先生擔任Citigroup Inc.的總監兼會計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起，Akram先生在Citigroup Inc.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監、財務集團支持併購活動的企業會計政策團隊主管及巴西國家財務官。

於二零二零年，Akram先生將獲得600,000美元的基本薪金及4,400,000美元的年終獎金，將以現金及遞延獎勵補償的形式支付。於僱用開始後，Akram先生將以一次性現金付款、一次性遞延現金獎勵及一次性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形式獲得加入獎勵，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遞延獎勵補償獎勵(包括遞延現金及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相關獎勵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及註銷條件)。倘Akram先生的僱用提議被本公司撤回(少數例外)，或本公司無故終止其僱用，則彼有權獲得相等於其二零二零年基本薪金及二零二零年年終獎金及尚未支付或獎勵的加入獎勵的任何部分價值。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本公司與其他著名的經驗豐富的發行人一樣，不時收到證交會工作人員根據交易法所作的定期或即期報告的書面意見。在本報告所述年度結束前的不少於180天內，本公司概無收到惟尚未解決且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意見。

物業

本公司的辦事處、業務和數據中心遍佈世界各地。本公司的環球總部及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辦事處設於曼哈頓及紐約大都會區、倫敦、香港及東京。儘管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業務營運增加地區辦事處，惟本公司目前的設施足以應付各業務分部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法律訴訟

除了下面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種法律行動(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這些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行動，包含索取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未確定金額的賠償。在部分個案中，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中。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律監管機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檢討、調查及程序(正式或非正式均有)，牽涉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銷售及交易活動、金融產品或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證券發售，以及會計及營運事項，其中若干可能引致不利判決、和解、罰款、強制令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若已有的資料顯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日期前已很可能須承擔一項責任，而本公司可以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會透過在收益表中扣除以累計該估計損失。鑑於當前有關政府調查及私人訴訟的境況影響著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於不同時期或會有所增減。

然而，在許多訴訟及調查中，在本質上難以確定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有多大或是否存在，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數額。本公司無法確實地預測該等程序或調查可否、如何或何時可獲解決，或最終的和解、罰款、處罰或其他濟助(如有)數額，尤其是一些正整理或爭論事實記錄的程序及調查，或是原告人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確定的損害賠償、歸還、交還款項或懲罰的程序及調查。一項程序或調查可帶來的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可能需要解決許多問題才可作合理評估，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透露及確定重要實情的過程、確定有關集體證明的事項、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

濟助，以及處理與有關程序或調查相關的全新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受限於前面所述，本公司根據近期之資料及經諮詢顧問律師之意見後相信，儘管該等程序和調查之結果於未來某段時期可能會對公司之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視乎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收益或收入水平等狀況而定)，惟該等程序及調查的結果將不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一些訴訟(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不能保證沒有尚未提出或未被確認為重大的索賠不會招致額外的重大損失。

與住宅按揭及信貸危機有關的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CDIB」)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訴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及其他方*，現正等候設於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紐約最高法院)審理。該申訴涉及一筆以STACK 2006-1債務抵押承擔(CDO)的超級優先部份作為參考資產的275百萬美元信貸違約掉期(CDS)。申訴要求就普通法欺詐、欺詐誘導及欺瞞索取賠償，並指稱公司就STACK 2006-1 CDO的風險向CDIB作出失實陳述，又指稱本公司在與CDIB進行CDS交易時已知道支持該批CDO的資產質素欠佳。申訴要求就CDIB聲稱在該筆CDS交易中損失的大約2.28億美元作補償性賠償，並撤銷CDIB繳付額外1,200萬美元的責任、索取懲罰性損害賠償、衡平法濟助、判決前與判決後的利息、費用及開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院駁回本公司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同時局部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有關毀滅證據的懲處動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CDIB提交一項動議，要求澄清及解除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懲處毀滅證據的部分判令。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CDIB就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同一項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法院駁回CDIB在一項旨在澄清及解除法院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懲處毀滅證據的部分判令的動議中所尋求的濟助。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上訴庭(「第一庭」)聽取各方的交相上訴。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清盤中)及其他方訴Morgan Stanley及其他方*一案中的原告人在紐約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指稱被告在向原告人出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支持的房貸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人的房貸轉付證券總金額約為1.33億美元。申訴提出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包括要求就普通法欺詐、欺瞞、協助及教唆欺詐、疏忽的失實陳述，尋求(其中包括)補償性及懲罰性賠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關於四項房貸轉付證券的所有申訴均獲撤銷。在撤銷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人的房貸轉付證券總金額約為1.16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庭維持審訊法庭對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駁回的判令。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以受託人身份，成為*作為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管理人及代表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1 (MSAC 2007-NC1)受託人的聯邦住房金融局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的指定原告人，並向紐約最高法院入稟，案件稱為*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1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原告人入稟修訂申訴，要求就違約及違反真誠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2.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修訂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解約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撤銷修訂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除了一項索償申訴獲保留外，其餘申訴皆被撤銷，獲保留的申訴指被告未有給予通知，要求撤銷此項申訴的動議被駁回，但可重新提交。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撤銷該項索償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維持下級法院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作出的判令。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審訊法庭否決本公司重新提交的要求撤銷該項索償申訴的動議。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美國合眾銀行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美國合眾銀行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Mortgage Loan Trust 2007-2AX (MSM 2007-2AX)受託人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及GreenPoint Mortgage*

Funding,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6.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更新尋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更新尋求撤銷申訴的動議。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德意志銀行以受託人身份，成為*作為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管理人及代表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3 (MSAC 2007-NC3)受託人的聯邦住房金融局訴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一案中的指定原告人，並向紐約最高法院入稟，案件稱為*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3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Deutsche Bank National Trust Company)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申訴要求就違約及違反真誠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3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包括其他補償)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賠償、解約、利息及開支。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獲法院批准，並准許原告人就申訴的某些事項尋求再申訴。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維持下級法庭批准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原告人提交尋求修訂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的動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審訊法庭批准原告人尋求修訂申訴的動議，以加入指被告未有給予通知的索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原告人的修訂申訴向法院提交答辯。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入稟紐約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金融擔保保險公司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及其他方*，與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2007-NC4有關。申訴要求就違約及欺詐誘導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被告作出失實陳述並隱瞞重大事實以誘使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就若干種類的票據發行金融擔保保單，該等票據的原本金結餘約為8.76億美元。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庭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被駁回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訴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庭局部維持下級法庭駁回本公司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但亦局部推翻判令。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庭否決原告人尋求上訴至上訴法院或代之以重新辯論的動議。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入稟一項對本公司的申訴，案件稱為*純粹作為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 Trust, Series 2007-NC4受託人的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訴因合併而繼承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Inc.和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的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現正等候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原本金結餘約10.5億美元的信託內的貸款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包括其他補償)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貸款違約補救程序、補償性賠償、相應損害賠償、回復損害賠償、衡平法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律師費、成本與其他相關開支及利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法院批准本公司要求修改答辯的動議，並暫緩案件以等候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就另一宗案件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結果，案件稱為*德意志銀行國民信託公司訴Barclays Bank PLC*。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庭推翻審訊法庭的判令，相等於部分批准了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第一庭批准本公司要求向上訴法院上訴其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決定的動議。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目前有多項政府調查正在進行中，亦有一些相關的民事訴訟，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回應有關問題，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宣稱的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些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紐約南區法院」)審理，案件稱為*關於：掉期利率反壟斷訟案*。原告人指

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和紐約州的反壟斷法，因為這些機構涉嫌阻礙掉期利率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發展。原告人代表據稱曾向被告購買掉期利率的投資者，同時代表兩個據稱遭被告阻撓發展交易平台的掉期利率執行機構。合併後的申訴尋求確認投資者為集體原告人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濟助。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告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部分獲法院批准，部分被駁回。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在紐約南區法院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一宗宣稱的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稱為*愛荷華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及其他方訴美國銀行集團(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及其他方*。原告人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一些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和紐約州的法例，因為這些機構涉嫌阻礙證券借貸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發展。該集體訴訟乃代表據稱曾與被告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交。該項集體訴訟尋求確認他們是集體原告人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濟助。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駁回被告要求撤銷該集體訴訟的動議。

歐洲事項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意大利金融機構Banco Popolare Societá Cooperativa(「Banco Popolare」)入稟米蘭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索償，案件稱為*Banco Popolare Societá Cooperativa訴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其他方*，關於該行購買Parmalat發行的1億歐元債券。Banco Popolare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知悉Parmalat即將破產，並串謀其他人一起向市場及Banco Popolare隱瞞Parmalat的真實財務狀況及其債券的某些特點，以欺騙Banco Popolare購買其債券。Banco Popolare尋求賠償7,600萬歐元(約8,500萬美元)及賠償其機會損失及精神損失。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作出答辯。法院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全面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原告人向米蘭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原告人的上訴作出回應。上訴聆訊已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在米蘭上訴法院舉行。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意大利共和國審計法庭檢控官向本公司索償，案件編號為*2012/00406/MNV*，現正等候意大利拉齊奧區審計法庭司法組地區檢控官辦公室處理。這宗索償是關於意大利政府與本公司之間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原本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重組(當中若干交易已終止)。申索其中指稱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實際上擔任政府代理人，提出索償的原因關乎(其中包括)財政部是否獲授權進行該等交易、交易是否恰當，以及本公司有關終止若干交易的行為是否合適。檢控官透過行政程序向本公司尋求27.6億歐元(約31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對索償作出抗辯。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法院頒佈拒絕裁決的決定，並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法院就檢控官提出的上訴要求舉行了一次聆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意大利共和國審計法庭的上訴庭頒佈決定，維持以下拒絕裁決的決定，並撤銷對本公司的索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檢控官向意大利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推翻有關決定。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檢控官的上訴作出回應。

在案件編號為*15/3637*及*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1.24億歐元(約1.39億美元)預扣稅抵免及相關應計利息抵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某些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荷蘭稅局亦指稱本公司未有向荷蘭稅局提供某些資料，也沒有保存齊全的賬簿和記錄。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作出裁決，撤銷荷蘭稅局的申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荷蘭稅局向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案件編號分別改為*18/00318*及*18/00319*。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荷蘭稅局的上訴聆訊已舉行。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多個機構投資者入稟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向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索償，案件編號現時為*B-803-18(先前為BS 99-6998/2017)*，此案關於彼等在丹麥公司OW Bunker A/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擔任包銷商的職務。原告人尋求534,270,456丹麥克朗(約8,00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及利息，以彌補據稱因投資於OW Bunker A/S股份而招致的損失(OW Bunker A/S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告破產)。另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東丹麥高等法院一宗針對涉及該次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的法律程序中，另一批機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另一家銀行一同成為被告，這宗正等待審理的案件編號為*B-2073-16*。對本公司及另一家銀行索償的案件則有本身的編號*B-2564-17*。投資者以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與案中被告有連帶責任為理由，向本公司和另一家銀行

索償767,235,885丹麥克朗(約1.15億美元)及利息。這兩宗索償都是基於據稱的招股章程責任；第二宗索償則同時指稱銀行擔任金融中介須負上專業責任。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下令將編號現為*B-803-18*、*B-2073-16*及*B-2564-17*的案件一同提交東丹麥高等法院審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現時編號為*B-2564-17*的案件作出答辯。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現時編號*B-803-18*的案件作出答辯。

以下事項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或之後被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Wilmington Trust Company就其作為Morgan Stanley Mortgage Loan Trust 2007-12受託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Wilmington Trust Company訴Morgan Stanley Mortgage Capital Holdings LLC及其他方*，有待紐約最高法院審理。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貸款原本本金餘額約為5.16億美元)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申訴尋求其他補救措施外未指定的賠償、律師費、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告人提交動議要求撤銷申訴，部分被按納，惟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被駁回。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該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上訴庭維持部分並推翻部分命令，授予部分及駁回部分本公司之撤銷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原告人就該判決提出動議上訴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上訴庭駁回原告人上訴至上訴庭之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法院作出最終裁決及授予最終批准和解之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方提出自願終止契約，徹底撤銷訴訟。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金融擔保保險公司入稟紐約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案件稱為*金融擔保保險公司訴Morgan Stanley ABS Capital I, Inc.及其他方*，與Basket of Aggregated Residential NIMS 2007-1 Ltd發行的證券化產品有關。申訴要求就違約索取賠償，並指稱(其中包括)信託內的淨息差證券(「NIMS」)違反若干聲明及保證。金融擔保保險公司發行一種與若干票據有關的金融擔保保單，該等票據的原本金結餘約為4.75億美元。申訴尋求具體履行交易文件中的NIMS違約補救程序、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退還根據交易文件繳交的若干款項、律師費及利息等濟助。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動議要求撤銷申訴，遭法院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駁回。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被駁回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訴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法院維持下級法庭駁回本公司撤銷申訴動議的判令。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各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各方提出自願終止契約，徹底撤銷訴訟。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本公司被列為一系列於紐約南區法院提出的認定集體訴訟申訴的被告，其中一宗案件稱為*阿拉斯加電氣養老基金(Alaska Electrical Pension Fund)訴BofA Secs., Inc.及其他方*。各申訴指控下列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無擔保債券合謀定價及限制市場競爭：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e)；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聯邦農業信貸銀行資助公司(Federal Farm Credit Banks Funding Corporation)；及聯邦房屋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s)。各項訴訟的宣稱集體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止。各項申訴根據《謝爾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提出申索，並尋求(其中包括)禁令濟助及三倍補償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提出合併修訂集體訴訟申訴，稱為*GSE債券反壟斷訴訟*，宣稱集體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各被告已提出聯合動議以駁回合併修訂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撤銷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人訂立和解聲明書，以解決針對彼等之全部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法院已就有關和解授予初步批准。

礦場安全披露

不適用。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Morgan Stanley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MS」買賣。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有54,039位登記在冊的持有人；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超過此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有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普通股的資料。

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已購買股份總數[1]	已付每股平均價格	已購買股份總數(作為股份回購計劃一部分)[2,3]	剩餘已授權回購的美元價值
十月	5,888,009	$ 45.59	5,851,110	$ 4,233
十一月	11,221,315	$ 48.53	11,212,000	$ 3,689
十二月	13,998,018	$ 49.67	13,872,271	$ 3,000
總計	**31,107,342**	**$ 48.48**	**30,935,381**	

1. 包括本公司因履行預扣稅責任而購買的171,961股股份，該等責任源於按照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報酬計劃而授予股權獎勵。
2. 根據已公佈計劃購買股份是按照公開市場購買規則第10b5-1計劃進行或倘市況容許，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價格私下磋商(包括僱員福利計劃)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停止。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UFG」)訂立銷售計劃。有關銷售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3. 本公司的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是一項為資本管理目的進行的計劃，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份薪酬及福利計劃要求。股份回購計劃並無設定到期日或終止日期。

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須經監管部門不反對。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邦儲備局公佈全面資本分析和審閱的結果，本公司收到對其二零一九年資本計劃的不反對。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資本計劃包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購最高達60億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

股份表現圖

以下圖表顯示過去五年本公司普通股的累計股東回報(約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元)與標普500指數及標普500金融分類指數回報的比較。本圖表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投資100美元，然後在各別派息日於並無扣除佣金的情況下將股息再投資。本圖表並無預測公司普通股的未來表現。

累計總回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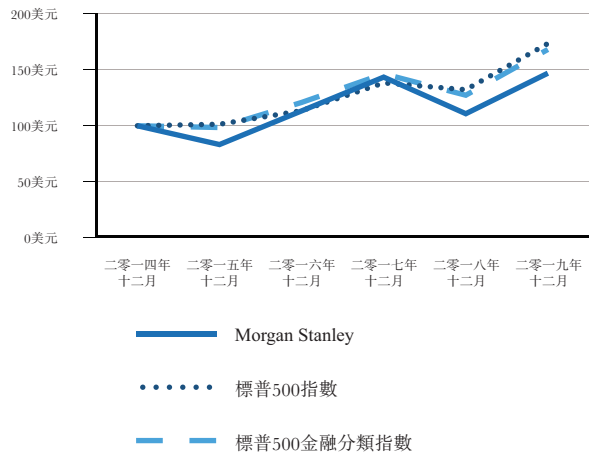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Morgan Stanley	$ 100.00	$ 83.25	$ 113.27	$ 143.42	$ 110.77	**$ 146.94**
標普500指數	100.00	101.37	113.49	138.26	132.19	**173.44**
標普500金融分類指數	100.00	98.44	120.83	146.37	127.28	**168.13**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委任代表聲明(「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被提名人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報告「業務」部份之「有關行政人員的資料」項下。

Morgan Stanley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包括其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總監。 閣下可在*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overnance/ethics.html*閱覽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本公司會在網站上發佈任何對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的修訂，以及任何需要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披露的豁免。

行政人員報酬

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報酬有關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資料，以及按照所有Morgan Stanley股本薪酬計劃在未來可以授出的普通股股份。Morgan Stanley並無在其股本薪酬計劃以外授出任何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計劃類別	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之加權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不包括(a)欄所反映的證券)可供日後發行的餘下證券數目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70,446,083**	**$ —**	**122,853,162[2]**
證券持有人不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70,446,083**	**$ —**	**122,853,162**

1. 包括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獎勵。尚未行使表現股份單位獎勵的數目是根據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單位數量計算。
2. 包括以下各項：
(a)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購股計劃」)提供的39,182,870股股份。按照該項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3條規定的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獲准以低於市價的折扣價格購買普通股股份，費用在工資中扣除。董事會的薪酬、管理發展與接任委員會(「薪酬、管理發展與接任委員會」)已批准終止僱員購股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之後，不再允許對該計劃作進一步供款，直至薪酬、管理發展與接任委員會決定重新開始向該計劃供款為止。
(b) 根據「股權激勵補償計劃」提供的67,453,320股股份。獎勵可包括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將透過交付普通股(或其價值)來結算以表現為本單位、其他通過參考或按照普通股公允市值而訂值的獎勵，以及其他獲薪酬、管理發展與接任委員會批准的以股權為本或與股權相關的獎勵。
(c) 根據員工股權累積計劃提供的14,869,924股股份，當中包括733,757股可用於獎勵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可包括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他透過參考或按照普通股公允市值而訂值的獎勵，以及其他獲薪酬、管理發展與接任委員會批准的以股權為本或與股權相關的獎勵。
(d) 根據稅務遞延股權參與計劃提供的355,243股股份。獎勵包括透過交付普通股股份來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e) 根據董事股權資本累積計劃提供991,805股股份。該計劃向並非僱員董事定期授予普通股股份和股份單位作獎勵，同時容許非僱員董事延遲收取他們擔任董事賺取的現金酬勞，改為以股份單位的形式收取。

其他有關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資料，載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的「本公司普通股擁有權」標題下，並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的資料列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資料載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有關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的資料載於Morgan Stanley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存檔作為本報告一部份的文件

- 需要存檔至本表格10-K年報的財務報表，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一節內。

附件索引[1]

以下若干附件(括號所示)，先前由Morgan Stanley或其前身公司根據證券法存檔作為註冊聲明的附件，或由Morgan Stanley或其前身公司根據交易法存檔作為報告或註冊聲明的附件，通過引用載入該等聲明或報告。Morgan Stanley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1-11758。前身公司Morgan Stanley Group Inc.(「MSG」)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1-9085。

附件編號	描述
3.1*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
3.2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附例(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3.1)。
4.1*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證券之描述。
4.2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修訂與重列的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75289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e)，按照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第四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3)。

附件編號	描述
4.3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117752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f)，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第一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5)，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第二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第三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第四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五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第六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七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4)，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第八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第九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第十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4	Morgan Stanley和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無持有人責任單位協議」，根據其中所指的高級契約作為單位代理人、受託人和支付代理人，並根據其中所指的認股權證協議作為認股權代理人(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5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表格S-3/A(第333-117752號)登記聲明附件4-g)。
4.6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初級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7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不時持有所述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署的存款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3)。
4.8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以及不時持有代表其中所述的A系列優先股權益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之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A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8中)。
4.10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E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6)。
4.1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E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0中)。
4.12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F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F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2中)。
4.14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H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6)。
4.15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H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4中)。
4.16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I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7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I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6中)。

附件編號	描述
4.18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J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3)。
4.1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J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8中)。
4.20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K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2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K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0中)。
4.22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以及不時持有代表其中所述的L系列優先股權益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之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2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4.875% L系列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22中)。
10.1	Morgan Stanley與道富銀行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的信託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2	Morgan Stanley與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並重列的投資者協議(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第三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以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第四次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3†	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6)，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6)，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5)，以及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
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對Morgan Stanley 401(k)計劃之修訂。
10.5†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税收遞延股權參與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9)。
10.6†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董事股權資本累積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6)。
10.7†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員工股權累積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2)。
10.8†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員工購股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0)。
10.9†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與重列的Morgan Stanley「行政人員退休和超額補充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9)，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3)，以及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附件編號	描述
10.10†	一九九五年「股權激勵補償計劃」(一九九六年MSG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委任聲明附錄A)，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9)，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3)，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4)，以及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2)。
10.11†	按照「稅前激勵計劃二」的遞延薪酬協議表格(MSG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附件10.12)。
10.12†	主要員工私募股權認定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3)。
10.13†	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Morgan Stanley表格S-8登記聲明附件4.1(編號333-146954))。
10.14†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參與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6)。
10.15†	企業服務支援公司與James P. Gorman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飛機時間共享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16†	Morgan Stanley與James P. Gorman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及後再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5)。
10.17†	限制性契約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
10.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並重列的「股權激勵補償計劃」(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1)。
10.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並重列的Morgan Stanley二零零六年名義槓桿共同投資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47)。
10.20†	二零零六年名義槓桿共同投資計劃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7)。
10.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修訂的Morgan Stanley二零零七年名義槓桿共同投資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6)。
10.22†	為若干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設的二零零七年名義槓桿共同投資計劃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8)。
10.23†	Morgan Stanley薪酬激勵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54)。
10.24†	Morgan Stanley非僱員董事年度薪酬表，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4)。
10.25†	Morgan Stanley UK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替代退休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
10.26†	Morgan Stanley與Colm Kelleher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27†	運營委員會醫療保險詳情(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
10.28†	股票單位酌情保留獎勵的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K表格年報附件10.33)。
10.29†	Morgan Stanley薪酬激勵計劃下的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4)。
10.30†	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證書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0)。
10.3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向Colm Kelleher發出之有關遷往紐約的備忘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
21*	Morgan Stanley之附屬公司。
23.1*	Deloitte & Touche LLP之同意書。
24	授權書(包含在簽署頁面)。
31.1*	規則13a-14(a)行政總裁證明。

附件編號	描述
31.2*	規則13a-14(a)財務總監證明。
32.1**	第1350項行政總裁證明。
32.2**	第1350項財務總監證明。
101	根據規例S-T第405條的交互式數據文件，格式為內聯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nline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內聯XBRL」)。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案(格式為內聯XBRL及載於附件101)。

1. 就本附件目錄而言，「紐約銀行」的提法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摩根大通銀行或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實體繼承人；「摩根大通銀行」的提法是指以前稱為大通銀行的實體，在某些情況下是指美華銀行的繼承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的提法是指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的繼承人、以前稱為第一銀行信託公司的實體。

* 於本文存檔。
** 於本文提供。
† 管理合同或補償計劃或安排須根據第15(b)項列為本表格10-K附件。

附註：其他界定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長期債務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據，根據規例S-K第601項第(b)(4)(iii)條省略。Morgan Stanley特此同意可按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這些文據的副本。

表格10-K概要

無。

簽 署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要求，註冊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報告。

MORGAN STANLEY
(註冊人)
由： /s/ JAMES P. GORMAN

(James P. Gorma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授 權 書

我們(作為簽署人)謹此各別授權Jonathan Pruzan、Eric F. Grossman及Martin M. Cohen，各自作為我們真實及合法的代表，彼等及彼等各自具有充分的權力可代我們簽署，並以我們的名義按照下文列出的身份，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10-K年報的任何和所有修訂，特此追認及確認我們的簽署，因為彼等可能在我們的授權下簽署表格10-K年報的任何及所有修訂。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的規定，本報告已由以下人士代表註冊人按指定身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簽署	職銜
/s/ JAMES P. GORMAN **(James P. Gorma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首席行政人員)
/s/ JONATHAN PRUZAN **(Jonathan Pruzan)**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人員)
/s/ PAUL C. WIRTH **(Paul C. Wirth)**	副財務總監 (首席會計人員)
/s/ ELIZABETH CORLEY **(Elizabeth Corley)**	董事
/s/ ALISTAIR DARLING **(Alistair Darling)**	董事
/s/ THOMAS H. GLOCER **(Thomas H. Glocer)**	董事
/s/ ROBERT H. HERZ **(Robert H. Herz)**	董事
/s/ NOBUYUKI HIRANO **(Nobuyuki Hirano)**	董事
/s/ STEPHEN J. LUCZO **(Stephen J. Luczo)**	董事
/s/ JAMI MISCIK **(Jami Miscik)**	董事
/s/ DENNIS M. NALLY **(Dennis M. Nally)**	董事
/s/ TAKESHI OGASAWARA **(Takeshi Ogasawara)**	董事
/s/ HUTHAM S. OLAYAN **(Hutham S. Olayan)**	董事
/s/ MARY L. SCHAPIRO **(Mary L. Schapiro)**	董事
/s/ PERRY M. TRAQUINA **(Perry M. Traquina)**	董事
/s/ RAYFORD WILKINS, JR. **(Rayford Wilkins, Jr.)**	董事

參與各方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註冊辦事處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總行政辦事處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by **ProTo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90128-01